标段编号： 2412-440307-04-05-897387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BIM）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龙岗区观澜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BIM）

投标文件

资信文件

项目编号：2412-440307-04-05-897387003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叶 亮

投标日期：2026年01月05日

资信文件目录

一、企业规模及实力文件 1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规模及实力情况 1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 1 企业规模及实力情况 69
1.3 联合体成员单位 2 企业规模及实力情况 116
1.4 联合体成员单位 3 企业规模及实力情况 166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业绩一览表 232
2.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34
2.2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238
2.3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244
2.4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254
2.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261
2.6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69
2.7 坪山区沙砾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79
三、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287
3.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288
3.2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400
3.3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418
3.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432
3.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441
3.6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1 标：合同 451
四、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464
五、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80
六、企业同类工程项目全咨或代建奖项情况 493
6.1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494

6.2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97
6.3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500
七、投标人同类工程项目监理获奖情况 502
7.1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奖） 503
7.2 长兴太湖博览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507
7.3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合工程(一期)（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513
7.4 十里江滨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EPC 总承包 522
7.5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路网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 ... 527
八、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529
8.1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529
8.2 综合管理团队 535
8.3 设计管理团队 565
8.4 工程监理团队 587
8.5 BIM 团队 639
九、履约评价情况 655
9.1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656
9.2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 659
9.3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675
9.4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676
9.5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监理） 677
9.6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监理） 678
9.7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679
9.8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680
9.9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 681
9.10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686

一、企业规模及实力文件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规模及实力情况

企业规模及实力文件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892220892R</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3750</td><td>注册地址</td><td>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2 栋 701</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2 年 11 月 06 日</td><td>驻深场所信息</td><td>注册在深圳</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谢勇利</td><td>联系方式</td><td>13425167719</td><td rowspan="5">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500 万）</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公路工程（公路）专业甲级资质；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甲级资质；工程资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城市规划）甲级资质；市政行业（建筑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环境卫生、污染修复工程）乙级资质；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工程资信（电子、信息工程）乙级资质以及市政总承包贰级资质</td><td>深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50 万）；
深市综合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125 万）；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5 万）</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463</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3">5.34</td></tr>
<tr><td rowspan="5">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0 年</td><td colspan="2">24941.724894</td><td rowspan="5" colspan="2">近 5 年合计年营业额：154486.048267 万元，
年均营业额：30897.2096534 万元。</td></tr>
<tr><td>2021 年</td><td colspan="2">30052.629607</td></tr>
<tr><td>2022 年</td><td colspan="2">34419.803865</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33685.063064</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31386.826837</td></tr>
</table>

注：

1.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额情况，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证明资料。

1.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号：	44030110304441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1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2-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惠州分院(),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茂名分院(),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注销),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茂名分院(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7:49:5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采购代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软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7:50:1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综合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7:50:2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杨力	监事会主席	委派
黄江华	职工监事	选举
路喆津	监事	选举
杨曦	董事	委派
江建	董事	委派
杨曦	经理	聘任
谢勇利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刘丽梅	董事	委派
林云宇	董事	委派
邓珂	董事	委派
卜令秋	董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7:51:5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653487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物业租赁；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1.1.2 资质证书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15943

有 效 期：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No.EZ 0049602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15943（临）

有 效 期：至2026年03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资 质 等 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3 月 13 日

No.EZ 0049603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15943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资 质 等 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3 年 12 月 28 日

No.AZ 0106993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建立时间	1985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37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892220892R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15943-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谢勇利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谢勇利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91243-sy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No.AF 0490898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1594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　定　代　表　人：谢勇利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有　效　期：至2030年06月1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B244066896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　定　代　表　人：谢勇利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有　效　期：至2030年06月1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68365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　定　代　表　人：谢勇利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有　效　期：至2028年08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15943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2023-12-28	2028-1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4		A244015940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4-08-27	2029-08-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5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6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7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8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9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10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11	勘察资质	B244066896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03-10	2025-07-22		证书信息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68365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3-06	2028-08-22		证书信息
13	监理资质	E144015943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2025-03-17	2030-03-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14		E144015943（临）	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	2025-03-13	2026-03-13		证书信息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技术负责人： 刘振忠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其他（城市规划）

证书编号： 甲242024012127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技术负责人：　刘振忠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证书编号：　乙242024010067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31日至2027年07月30日

发证单位：　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399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1年 11 月 26 日　至2030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 577 ）

发证机构：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时间：二〇二五年　七 月　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持证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核准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种类和等级

种类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污染修复
等级	丙		丙	丙	乙

备注：

1、持证单位须在证书期满前二个月内向发证机构申请换证。否则，证书过期无效。

2、此证书不得转借、涂改。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深圳市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资质证书

经评审，核定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资质，特发此证书。**

证书编号：GCSJ2013025

证书有效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止

监督检查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

发证机构：（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核发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38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怡泰中心C座3001	2018-02-05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陈喆津	0755-25193110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公路	√	√	√	√
其他（城市规划）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	√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建筑	√	√	√	√
水利水电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农业、林业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	√	√	√
其他（海洋工程）	√	√	√	√
其他（节能）	√	√	√	√
其他（旅游工程）	√	√	√	√
其他（土地利用）	√	√	√	√
其他（土地整理）	√	√	√	√
其他（索道）	√	√	√	√

关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2954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谢勇利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2日 至 2028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1.3 审计报告

2020 年:

防伪编号： 07552021041092643942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鹏盛审字[2021]第37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3-29
报备日期：	2021-04-13
签名注册会计师：	蔡成铭 凌永平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916519
传真： 0755-8292654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电子邮件： 47470029@szicpa.org
事务所网址： //www.szps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会计报表附注	9-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1]第 372 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交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综交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综交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综交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综交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综交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综交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综交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8,273,723.13	162,202,24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775,520.00	
应收账款	七、3	27,318,390.76	7,165,957.76
预付款项	七、4	409,406.79	
其他应收款	七、5	5,422,491.74	8,812,278.86
其中：应收利息	七、5	6,257.25	1,786,762.50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3,199,532.42	178,180,477.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8,050,283.07	7,818,635.53
在建工程	七、7	26,613,46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1,826,677.68	2,265,06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9	1,975,259.07	2,273,85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132,45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98,138.25	12,357,558.70
资产总计		201,797,670.67	190,538,03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1	22,774,673.15	16,837,641.38
预收款项	七、12	2,494,981.14	16,500,188.69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30,295,890.69	25,162,357.04
应交税费	七、14	6,224,054.65	4,111,142.57
其他应付款	七、15	3,330,053.24	1,010,239.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119,652.87	63,621,56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119,652.87	63,621,569.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七、16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57,674,677.35	57,674,67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8	10,381,075.91	8,374,265.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9	31,122,264.54	23,367,524.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78,017.80	126,916,467.5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1,797,670.67	190,538,03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0	249,417,248.94	223,907,191.48
减：营业成本	七、20	172,592,389.55	160,412,573.88
税金及附加	七、21	1,512,064.94	1,386,114.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2	37,366,841.72	31,878,443.14
研发费用	七、23	16,783,911.08	15,799,700.28
财务费用	七、24	-1,768,671.52	-3,784,651.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24	1,830,638.63	3,815,454.39
加：其他收益	七、25	833,101.19	1,096,74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883,02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80,787.16	19,311,756.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27	60,773.84	45,781.5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41,561.00	19,357,538.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28	2,873,710.78	2,180,43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67,850.22	17,177,100.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67,850.22	17,177,100.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67,850.22	17,177,10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756,894.10	236,515,07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0,926.99	9,626,908.62
现金流入小计		248,907,821.09	246,141,97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52,370.97	74,832,0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82,429.38	125,958,09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1,318.30	14,617,182.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4,247.42	5,256,616.21
现金流出小计		245,560,366.07	220,663,97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55.02	25,478,00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91.40	1,76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5,793.40	1,76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95,466.59	2,597,464.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995,466.59	2,597,46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9,673.19	-2,595,70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06,300.00	3,065,4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306,300.00	3,065,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6,300.00	-3,065,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28,518.17	19,816,89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202,241.30	142,385,34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8,273,723.13	162,202,241.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8,374,265.62	23,367,524.61	126,916,46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8,374,265.62	23,367,524.61	126,916,46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6,810.29	7,754,739.93	9,761,5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67,850.22	20,067,85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6,810.29	-12,313,110.29	-10,306,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6,810.29	-2,006,810.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06,300.00	-10,306,3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0,381,075.91	31,122,264.54	136,678,017.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				57,674,677.35				6,656,580.86	10,973,509.09	112,804,76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6,656,580.86	10,973,509.09	112,804,76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7,684.76	12,394,015.52	14,111,70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77,100.28	17,177,100.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7,684.76	-4,783,084.76	-3,065,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7,684.76	-1,717,684.76	
2. 对股东的分配										-3,065,400.00	-3,065,4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8,374,265.62	23,367,524.61	126,916,467.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225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1 年: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13068354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 文号：	鹏盛审字[2022]00442号
委托 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22-04-10
报备 日期：	2022-04-18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芳文 刘伟军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916519
传真： 0755-8292654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电子邮件： zbxz@ytpscsjt.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ytpsct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4 月 10 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0,526,296.07**	**249,417,248.94**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七)	300,526,296.07	249,417,248.94
二、营业总成本		**273,400,671.31**	**226,486,535.77**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七)	213,763,189.20	172,592,389.55
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八)	1,783,129.12	1,512,064.94
销售费用		55,327.02	
管理费用	八、(二十九)	39,951,944.14	37,366,841.72
研发费用	八、(二十九)	18,283,290.28	16,783,911.08
财务费用	八、(二十九)	-436,208.45	-1,768,671.52
其中：利息费用		642,740.46	
利息收入		1,119,118.20	1,830,638.63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	1,443,815.80	833,10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一)	-2,987,998.22	-883,02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81,442.34**	**22,880,787.16**
加：营业外收入		43,733.15	60,773.8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64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10,527.02**	**22,941,561.00**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二)	864,986.10	2,873,71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5,540.92**	**20,067,850.2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1,665.51	20,067,850.22
2.少数股东损益		53,875.4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45,540.92	20,067,85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45,540.92**	**20,067,85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91,665.51	20,067,85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75.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12,945,536.03	128,273,72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31,381.28	1,775,520.00
应收账款	八、(三)	103,980,574.27	27,318,390.76
预付款项	八、(四)	1,107,380.87	409,406.79
其他应收款	八、(五)	4,234,446.96	5,422,491.74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八、(六)	149,113.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487.18	
流动资产合计		222,590,919.63	163,199,532.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七)	8,258,226.20	8,050,283.07
在建工程	八、(八)	37,658,045.57	26,613,46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九)	18,237,630.04	
无形资产	八、(十)	1,572,682.08	1,826,677.68
开发支出			
商誉	八、(十一)	6,212,264.67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二)	1,616,571.54	1,975,25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三)	655,285.72	132,45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四)	7,119,65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30,362.87	38,598,138.25
资产总计		303,921,282.50	201,797,67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五)	1,4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六)	35,518,586.12	22,774,673.15
预收款项	八、(十七)	188,042.00	2,494,981.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八)	48,724,363.84	30,295,890.69
应交税费	八、(十九)	7,014,126.11	6,224,054.65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	34,558,469.69	3,330,053.2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一)	5,218,190.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671,778.24	65,119,65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八、(二十二)	13,408,644.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08,644.68	
负债合计		146,080,422.92	65,119,65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三)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八、(二十四)	57,674,677.35	57,674,677.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五)	12,837,671.53	10,381,07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六)	47,337,034.43	31,122,26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349,383.31	136,678,017.80
少数股东权益		2,491,47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840,859.58	136,678,01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3,921,282.50	201,797,67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2022 年：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977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M12XSZNZ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4,198,038.65	300,526,296.0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344,198,038.65	300,526,296.07
二、营业总成本		310,019,232.14	273,400,671.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236,958,075.51	213,763,189.2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217,558.06	1,783,129.12
销售费用	五、（三十）	8,824,833.05	55,327.0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40,104,241.64	39,951,944.14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21,341,183.64	18,283,290.2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1,573,340.24	-436,208.45
其中：利息费用		2,255,249.36	642,740.46
利息收入		917,306.35	1,119,118.2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2,059,565.30	1,443,81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7,63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39.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8,499,460.42	-2,987,99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11,272.30	25,581,442.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148,694.33	43,733.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41,288.08	14,64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18,678.55	25,610,527.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2,395,280.47	864,986.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23,398.08	24,745,540.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23,398.08	24,745,540.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476.51	53,875.4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4,921.57	24,691,66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23,398.08	24,745,540.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94,921.57	24,691,665.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476.51	53,875.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9,099,230.09	112,945,53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381.28
应收账款	五、（二）	196,591,498.41	103,980,574.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538,890.42	1,107,380.87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094,416.63	4,234,446.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285,316.53	149,113.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209,997.53	42,487.18
流动资产合计		262,819,349.61	222,590,919.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2,422,36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8,247,388.59	8,258,226.20
在建工程	五、（九）	52,882,167.46	37,658,04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	14,337,675.36	18,237,630.04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594,358.64	1,572,682.0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二）	6,212,264.67	6,212,264.6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377,834.07	1,616,57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954,310.12	655,28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6,878,223.62	7,119,65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06,583.44	81,330,362.87
资产总计		358,725,933.05	303,921,28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45,000,000.00	1,4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七）	33,488,301.05	35,518,586.12
预收款项			188,042.00
合同负债	五、（十八）	10,998,923.99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52,610,565.38	48,724,363.84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993,797.90	7,014,126.1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13,393,515.01	34,558,469.69
其中：应付利息		45,42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5,200,177.96	5,218,190.4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6,413,881.22	
流动负债合计		172,099,162.51	132,671,77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10,033,012.88	13,408,644.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3,012.88	13,408,644.68
负债合计		182,132,175.39	146,080,42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五）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57,674,677.35	57,674,67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03,852.50	12,837,671.53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62,995,275.03	47,337,03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273,804.88	155,349,383.31
少数股东权益		3,319,952.78	2,491,476.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593,757.66	157,840,85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8,725,933.05	303,921,28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1694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4,923,550.09	59,099,23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219,622,479.96	196,591,498.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973,471.37	1,538,890.42
其他应收款	(四)	6,848,963.15	5,094,41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	6,513.40	285,316.53
合同资产	(六)	7,945,996.8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9,952.62	209,997.53
流动资产合计		**280,460,927.41**	**262,819,34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2,526,223.59	2,422,36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7,343,089.78	8,247,388.59
在建工程	(十)	72,584,181.56	52,882,167.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10,155,543.92	14,337,675.36
无形资产	(十二)	1,406,028.10	1,594,358.64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6,212,264.67	6,212,264.67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967,050.99	1,377,83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3,541,416.50	2,088,63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5,306,779.60	6,878,22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42,578.71**	**96,040,910.77**
资产总计		**391,503,506.12**	**358,860,26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57,000,000.00	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39,213,930.32	33,488,301.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	11,395,099.45	10,998,923.9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34,507,987.02	52,610,565.38
应交税费	（二十一）	1,541,725.06	4,993,797.9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46,015,396.96	13,393,515.01
其中：应付利息	（二十二）	46,777.77	45,420.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5,864,124.83	5,200,177.9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9,336,417.03	6,413,881.22
流动负债合计		**204,874,680.67**	**172,099,16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五）	5,334,174.87	10,033,012.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4,174.87**	**10,033,012.88**
负债合计		**210,208,855.54**	**182,132,17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六）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57,674,677.35	57,674,67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16,159,226.61	15,117,285.23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64,519,375.06	63,116,1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53,279.02**	**173,408,132.21**
少数股东权益		5,441,371.56	3,319,95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94,650.58**	**176,728,08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503,506.12**	**358,860,26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6,850,630.64	344,198,038.6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336,850,630.64	344,198,038.65
二、营业总成本		320,182,829.84	310,019,232.1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254,009,609.59	236,958,075.51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1,492,000.00	1,217,558.06
销售费用	（三十二）	9,143,691.71	8,824,833.05
管理费用	（三十三）	33,507,142.47	40,104,241.64
研发费用	（三十四）	19,100,924.62	21,341,183.64
财务费用	（三十五）	2,929,461.45	1,573,340.24
其中：利息费用		3,553,314.09	2,255,249.36
利息收入		706,446.38	917,306.35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六）	1,363,827.56	2,059,56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十七）	-293,137.32	-27,63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8,319,202.65	-8,499,460.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以“-”填列）	（三十九）	-35,717.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3,570.45**	**27,711,272.3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754,383.27	148,694.3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13,448.94	41,28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4,504.78**	**27,818,678.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1,140,660.81	2,260,95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5,165.59**	**25,557,725.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5,165.59	25,557,725.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1,199.71	24,729,248.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965.88	828,476.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65,165.59**	**25,557,72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11,199.71	24,729,24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965.88	828,476.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2024 年：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5]02062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5T1L8EEP6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8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0755-82916519 传真：0755-82926578

审 计 报 告

鹏盛审字[2025]02062 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5,776,146.31	44,923,55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36,888,143.15	219,622,479.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867,723.66	973,471.37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0,814,592.24	6,848,963.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0.00	6,513.40
合同资产	五、（六）	0.00	7,945,996.8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03,877.41	139,952.62
流动资产合计		**385,450,482.77**	**280,460,92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369,990.48	2,526,22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88,734,624.12	7,343,089.78
在建工程	五、（十）	466,090.68	72,584,18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019,127.13	10,155,543.92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6,098,406.44	1,406,028.1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三）	0.00	6,212,264.6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3,798,498.67	1,967,05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4,402,527.54	3,541,41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0.00	5,306,77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89,265.06**	**111,042,578.71**
资产总计		**512,339,747.83**	**391,503,506.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125,085,888.90	5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八）	60,589,078.15	39,213,930.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九）	9,838,260.89	11,395,099.4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24,353,873.12	34,507,987.0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562,062.13	1,541,725.0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51,172,806.93	46,015,396.96
其中：应付利息	五、（二十二）	0.00	46,777.7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6,191,785.24	5,864,124.8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1,236,712.06	9,336,417.03
流动负债合计		**293,030,467.42**	**204,874,68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36,1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393,044.32	5,334,174.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03,044.32**	**5,334,174.87**
负债合计		**329,533,511.74**	**210,208,855.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七）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57,674,677.35	57,674,67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17,231,915.44	16,159,226.6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70,399,643.30	64,519,37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06,236.09**	**175,853,279.0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5,441,37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06,236.09**	**181,294,65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339,747.83**	**391,503,506.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3,868,268.37	336,850,630.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313,868,268.37	336,850,630.64
二、营业总成本		297,102,663.49	320,182,829.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232,976,963.81	254,009,609.59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1,171,409.63	1,492,000.0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9,291,488.70	9,143,691.71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35,303,781.01	33,507,142.47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14,529,129.31	19,100,924.62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3,829,891.03	2,929,461.45
其中：利息费用		4,019,493.84	3,553,314.09
利息收入		383,218.32	706,446.3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383,993.04	1,363,82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三十八）	57,143.48	-293,13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1,390,221.58	-8,319,202.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以“-”填列）	五、（四十）	692,865.01	-35,717.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9,384.83**	**9,383,570.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1,309,310.16	754,383.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2,840.93	13,448.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5,854.06**	**10,124,504.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966,822.81	-1,140,66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9,031.25**	**11,265,165.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9,031.25	11,265,165.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6,281.17	11,011,199.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249.92	253,96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49,031.25**	**11,265,16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6,281.17	11,011,19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7,249.92	253,965.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303,423.04	333,049,37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15,538.52	214,048,13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18,961.56**	**547,097,50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22,539.92	151,705,33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91,577.78	186,357,79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0,727.98	14,141,49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59,357.50	177,806,5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904,203.18**	**530,011,1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758.38**	**17,086,36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600.00	3,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36,968.53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568.53**	**3,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65,249.07	22,099,45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	39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5,249.07**	**22,496,45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8,680.54**	**-22,492,60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100,000.00	10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00,000.00**	**10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95,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3,605.54	9,622,71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8,712.63	5,898,39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37,318.17	110,521,10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62,681.83	-3,521,10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38,759.67**	**-8,927,34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37,386.64	53,364,73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76,146.31**	**44,437,38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6,159,226.61	64,519,375.06		175,853,279.02	5,441,371.56	181,294,65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6,159,226.61	64,519,375.06		175,853,279.02	5,441,371.56	181,294,65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2,688.83	5,880,268.24		6,952,957.07	-5,441,371.56	1,511,58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6,281.17		8,076,281.17	-1,227,249.92	6,849,03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14,121.64	-4,214,121.6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214,121.64	-4,214,121.64
（三）利润分配									1,072,688.83	-2,196,012.93		-1,123,324.10		-1,123,324.10
1．提取盈余公积									1,072,688.83	-1,072,688.83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0,777.00		-2,990,777.00		-2,990,777.00
3．其他										1,867,452.90		1,867,452.90		1,867,452.9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7,231,915.44	70,399,643.30		182,806,236.09	0.00	182,806,236.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5,117,285.23	63,116,169.63		173,408,132.21	3,319,952.78	176,728,08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5,117,285.23	63,116,169.63		173,408,132.21	3,319,952.78	176,728,08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1,941.38	1,403,205.43		2,445,146.81	2,121,418.78	4,566,56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11,199.71		11,011,199.71	253,965.88	11,265,16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1,941.38	-9,607,994.28		-8,566,052.90	1,867,452.90	-6,698,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1,941.38	-1,041,941.38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98,600.00		-6,698,600.00		-6698,600.00
3．其他										-1,867,452.90		-1,867,452.90	1,867,452.9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6,159,226.61	64,519,375.06		175,853,279.02	5,441,371.56	181,294,65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776,146.31	44,615,44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	236,888,143.15	195,527,773.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67,723.66	605,335.24
其他应收款	十、（二）	10,814,592.24	6,174,013.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877.41	139,952.62
流动资产合计		**385,450,482.77**	**247,062,517.41**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2,369,990.48	14,426,22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734,624.12	7,230,171.96
在建工程		466,090.68	72,584,18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9,127.13	10,155,543.92
无形资产		26,098,406.44	1,373,55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98,498.67	1,967,05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2,527.54	2,947,20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5,306,77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89,265.06**	**115,990,711.36**
资产总计		**512,339,747.83**	**363,053,22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85,888.9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589,078.15	28,685,138.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38,260.89	11,372,254.54
应付职工薪酬		24,353,873.12	33,402,905.63
应交税费		4,562,062.13	905,955.29
其他应付款		51,172,806.93	43,750,679.2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40,027.7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1,785.24	5,864,124.83
其他流动负债		11,236,712.06	8,667,870.96
流动负债合计		**293,030,467.42**	**182,648,92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11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3,044.32	5,334,174.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03,044.32**	**5,334,174.87**
负债合计		**329,533,511.74**	**187,983,10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674,677.35	57,674,67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31,915.44	16,159,226.61
未分配利润		70,399,643.30	63,736,22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06,236.09**	**175,070,12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339,747.83**	**363,053,22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7,299,907.91	307,674,945.40
其中：营业收入	十、（四）	307,299,907.91	307,674,945.40
二、营业总成本		285,575,562.30	292,499,532.16
其中：营业成本	十、（四）	224,347,648.32	230,965,453.15
税金及附加		1,108,135.84	1,286,016.69
销售费用		8,658,068.25	7,930,081.31
管理费用		33,281,569.60	30,535,926.58
研发费用		14,529,129.31	19,100,924.62
财务费用		3,651,010.98	2,681,129.81
其中：利息费用		3,854,704.20	3,308,316.87
利息收入		382,652.67	703,579.72
加：其他收益		331,573.94	1,231,03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6,233.11	-293,13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08,252.36	-6,443,076.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以"-"填列）		692,865.01	-35,717.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84,299.09**	**9,634,514.28**
加：营业外收入		5,037.65	2,502.11
减：营业外支出		2,840.93	13,448.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86,495.81**	**9,623,567.45**
减：所得税费用		1,159,607.53	-795,84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6,888.28**	**10,419,413.7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6,888.28	10,419,413.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26,888.28**	**10,419,413.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475,847.15	312,355,38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90,738.52	214,016,88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366,585.67**	**526,372,27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169,333.37	142,277,76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09,615.25	176,941,25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3,318.17	12,537,73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42,786.67	175,227,02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635,053.46**	**506,983,76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1,532.21**	**19,388,50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600.00	3,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7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9,600.00**	**3,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65,249.07	22,058,30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	39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5,249.07**	**22,455,30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5,649.07**	**-22,451,45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1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95,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85,302.78	9,378,61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8,712.63	5,898,39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79,015.41**	**105,277,00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0,984.59**	**-5,277,00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46,867.73**	**-8,339,96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9,278.58	52,469,24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76,146.31**	**44,129,278.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6,159,226.61	63,736,220.85		175,070,12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6,159,226.61	63,736,220.85		175,070,12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2,688.83	6,663,422.45		7,736,11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26,888.28		10,726,88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2,688.83	-4,063,465.83		-2,990,77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2,688.83	-1,072,688.8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0,777.00		-2,990,777.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7,231,915.44	70,399,643.30		182,806,236.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5,117,285.23	61,057,348.46		171,349,31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5,117,285.23	61,057,348.46		171,349,31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1,941.38	2,678,872.39		3,720,81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19,413.77		10,419,413.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1,941.38	-7,740,541.38		-6,698,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1,941.38	-1,041,941.38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98,600.00		-6,698,6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57,674,677.35				16,159,226.61	63,736,220.85		175,070,12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4 纳税证明

2020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85788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8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10,889,577.53	0
2	企业所得税	2,394,644.24	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2,270.43	0
4	印花税	108,100.5	0
5	车辆购置税	47,950.88	0
6	教育费附加	326,687.33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17,791.58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8,962.18	0
9	其他收入	616,681.07	0
	合　计	15,472,665.74	0
	其中，自缴税款	14,202,543.5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479,502.89元，2020年13,993,162.8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87,096.13元（壹佰零捌万柒仟零玖拾陆圆壹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113701048911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1年1月12日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8994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6.6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013.21	0
3	企业所得税	1,099,419.45	0
4	印花税	288,932.9	0
5	教育费附加	373,719.94	0
6	增值税	12,457,331.49	0
7	契税	736,03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49,146.6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1,935.58	0
10	其他收入	700,295.97	0
11	车辆购置税	10,336.28	0
	合　计	16,909,676.11	0
	其中，自缴税款	15,464,577.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740,722.52元,2021年14,168,953.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84,700.72元（伍拾捌万肆仟柒佰圆柒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20095214045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0日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5508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79.8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6,287.74	0
3	企业所得税	3,016,264.29	0
4	印花税	123,837.3	0
5	教育费附加	272,694.75	0
6	增值税	9,089,824.76	0
7	契税	0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81,796.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7,279.34	0
10	其他收入	758,904.51	0
	合　计	14,232,969.04	0
	其中，自缴税款	12,872,293.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405.45元,2020年3,143.25元,2021年5,449,739.12元,2022年8,779,681.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48,305.3元（柒拾肆万捌仟叁佰零伍圆叁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29470836511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3年1月29日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768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79.8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364.81	0
3	企业所得税	3,654,495.64	0
4	印花税	376,423.18	0
5	教育费附加	214,870.63	0
6	增值税	7,162,354.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43,247.09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2,047.13	0
9	其他收入	996,112.34	0
	合　计	13,226,995.08	0
	其中，自缴税款	11,700,717.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826,778.03元,2023年8,400,217.0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303163728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年1月3日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8799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79.8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591.53	0
3	企业所得税	1,189,632.07	0
4	印花税	191,825.17	0
5	教育费附加	165,682.07	0
6	增值税	5,522,736.02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10,454.7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7,414.12	0
9	其他收入	872,228.07	0
	合　计	8,612,643.64	0
	其中，自缴税款	7,296,864.6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461.75元,2021年4,783.65元,2022年463.2元,2023年2,367,627.77元,2024年6,238,307.2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5350666489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5年1月15日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 1 企业规模及实力情况

企业规模及实力文件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708411905B</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9080</td><td>注册地址</td><td>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8 年 05 月 27 日</td><td>驻深场所信息</td><td>注册在深圳</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陆子锋</td><td>联系方式</td><td>13603052756</td><td rowspan="4">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td><td rowspan="3">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825</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3">9.343512</td></tr>
<tr><td rowspan="5">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0 年</td><td colspan="3">92985.013716</td><td rowspan="5">近 5 年合计年营业额：410791.6029 万元，年均营业额：82158.32058 万元。</td></tr>
<tr><td>2021 年</td><td colspan="3">98859.2164794</td></tr>
<tr><td>2022 年</td><td colspan="3">90346.350295</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3">69978.31624</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3">58622.706191</td></tr>
</table>

注：

1.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额情况，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证明资料。

1.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陆子锋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2 资质证书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05263

有 效 期：至2029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No.EZ 004729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建立时间	1998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90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08411905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5263-4/4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陆子锋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陆子锋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邓华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9年06月18日			

业　务　范　围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04　25　日

No.EF 0186517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1.3 审计报告

2020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10312137425 63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亚太国邦审字[2021]第078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3-31
报备日期：	2021-03-31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宇鸣 邹富云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560727808
传真： 0755-83659367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电子邮件： 337831815@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ps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31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83659367 手 机：15820432142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1]第078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03, 977, 770. 12	147, 854, 016. 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363, 798, 018. 31	215, 931, 685. 93
预付款项	附注5	41, 572, 477. 72	13, 560, 807. 63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02, 037, 934. 02	65, 219, 334. 72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11, 386, 200. 17**	**442, 565, 844. 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50, 000. 00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196, 456, 000. 00	172, 5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67, 494, 000. 65	68, 558, 655. 53
固定资产	附注8	11, 252, 337. 42	14, 724, 565. 40
在建工程	附注9	20, 115, 826. 70	11, 706, 095. 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10	292, 683. 34	518, 225. 8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333, 225, 629. 62	335, 923, 624. 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12	2, 257, 389. 61	2, 569, 579. 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 093, 867. 34**	**606, 550, 744. 89**
资产合计		**1, 342, 480, 067. 51**	**1, 049, 116, 589. 3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127,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4	407,885,917.02	216,884,388.68
预收款项	附注15	139,984,879.39	37,542,597.2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5,877,287.16	62,292,358.01
应交税费	附注17	-1,594,402.56	-9,954,065.5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28,862,093.11	60,739,585.3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8,015,774.12**	**527,504,86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880,000.00	145,229,153.2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152,580.60	2,522,58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032,580.60**	**147,751,733.86**
负债合计		**911,048,354.72**	**675,256,59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8	65,312,500.00	65,31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9	82,894,475.00	82,894,475.00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附注20	27,454,532.67	8,679,411.14
未分配利润		255,770,205.13	216,973,60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431,712.80**	**373,859,99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2,480,067.51**	**1,049,116,589.3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〇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1	**929, 850, 137. 16**	**735, 831, 353. 09**
减:营业成本	附注22	743, 902, 572. 35	576, 939, 291. 01
税金及附加		2, 151, 622. 55	2, 255, 909. 1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54, 691, 250. 01	52, 786, 035. 14
研发费用		30, 757, 345. 90	24, 152, 630. 30
财务费用	附注23	17, 204, 530. 75	14, 262, 076. 83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050, 000. 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 092, 815. 60**	**65, 435, 410. 6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3, 694, 119. 89	2, 547, 496. 3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914, 127. 52	377, 923. 94
三、利润总额		**76, 872, 807. 97**	**67, 604, 982. 98**
减:所得税费用		9, 646, 189. 64	8, 765, 816. 67
四、净利润		**67, 226, 618. 33**	**58, 839, 166. 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 226, 618. 33**	**58, 839, 166. 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〇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15,749,774.35	736,036,34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98,895,727.73	189,591,292.43
现金流入小计	4	1,414,645,502.08	925,627,63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3,215,260.07	527,486,05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64,987,975.41	166,116,505.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8,327,677.79	37,332,79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632,966.98	30,277,942.66
现金流出小计	9	820,163,880.25	761,213,30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94,481,621.83	164,414,33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471,225,331.65	253,365,46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0,968,500.00	6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02,193,831.65	315,865,46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02,193,831.65	-315,865,46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80,000,000.00	2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80,000,000.00	28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98,349,153.26	210,283,549.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7,814,882.99	16,440,93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316,164,036.25	226,724,48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6,164,036.25	62,275,51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56,123,753.93	-89,175,61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47,854,016.19	237,029,63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03,977,770.12	147,854,016.1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013617466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亚太国邦审字[2022]第10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3
报备日期：	2022-05-0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朱雪涛 王宇鸣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560727808
传真： 0755-83659367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电子邮件： 337831815@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ps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青龙路港之龙商务中心B座506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83659367 传 真：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2]第10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70, 163, 414. 56	203, 977, 770.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100, 000, 000. 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5	99, 853, 996. 68	363, 798, 018. 31
预付款项	附注6	3, 870, 088. 05	41, 572, 477. 72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97, 063, 384. 42	102, 037, 934. 02
存货		-	-
合同资产		267, 245, 893. 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38, 196, 777. 34**	**711, 386, 200. 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2, 683, 368. 42	196, 456,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8	45, 172, 101. 53	67, 494, 000. 65
固定资产	附注9	12, 869, 854. 35	11, 252, 337. 42
在建工程		1, 077, 400. 85	20, 115, 826. 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3, 202, 829. 95	
无形资产	附注10	104, 459, 544. 24	292, 683. 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21, 016, 941. 27	333, 225, 629.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29, 948. 76	2, 257, 389. 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960, 925. 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 772, 915. 17**	**631, 093, 867. 34**
资产合计		**1, 145, 969, 692. 51**	**1, 342, 480, 067. 51**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75,712,090.00	12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3	323,008,188.95	407,885,917.02
预收款项	附注14	54,557,102.86	139,984,879.39
应付职工薪酬		59,091,373.52	45,877,287.16
应交税费		13,990,731.54	-1,594,402.5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29,376,202.09	28,862,093.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41,885.25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08,277,574.21**	**748,015,774.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960,000.00	159,880,000.00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7,289,393.5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0,000.00	3,152,58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79,393.58**	**163,032,580.60**
负债合计		**650,156,967.79**	**911,048,35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90,800,000.00	65,31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附注17	282,406,975.00	82,894,475.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8	31,272,523.69	27,454,532.6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91,333,226.03	255,770,20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812,724.72**	**431,431,71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5,969,692.51**	**1,342,480,067.51**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988,592,647.94	929,850,137.16
减:营业成本	附注21	770,385,614.59	743,902,572.35
税金及附加		2,695,648.68	2,151,622.5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7,326,892.50	54,691,250.01
研发费用		39,937,745.55	30,757,345.90
财务费用	附注22	12,207,387.64	17,204,530.75
其中：利息费用		12,947,241.29	17,814,882.99
利息收入		1,973,382.54	799,042.82
加:其他收益		9,767,30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0.55	-7,0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52,498.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7,035.1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4,503.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616,021.73**	**74,092,815.6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602.02	3,694,119.8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631,087.64	914,12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85,536.11**	**76,872,807.97**
减:所得税费用		7,775,318.59	9,646,189.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10,217.52**	**67,226,618.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10,217.52**	**67,226,618.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210,217.52**	**67,226,618.33**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67,369,532.89	915,749,77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012,598.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1,331,804.12	498,895,727.73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1,021,713,935.19	1,414,645,50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29,372,491.94	623,215,26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00,954,369.94	164,987,975.4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1,415,597.74	28,327,677.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9,055,994.00	3,632,966.98
现金流出小计	9	780,798,453.62	820,163,88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40,915,481.57	594,481,62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14,39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8,544,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18,558,640.5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8,823,053.30	471,225,331.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00,000,000.00	30,96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1	158,823,053.30	502,193,83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40,264,412.75	-502,193,83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225,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21,000,000.00	2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346,000,000.00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62,360,000.00	298,349,15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202,455,046.85	17,814,882.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780,294.73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470,595,341.58	316,164,03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4,595,341.58	-36,164,03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3,944,272.76	56,123,75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70,403,891.06	147,854,01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6,459,618.30	203,977,770.12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6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9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1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Q21QRG7X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青龙路港之龙商务中心B座506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83659367 传 真：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3]第09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7, 059, 412. 82	170, 163, 414. 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 000, 000. 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34, 786, 182. 99	99, 853, 996. 68
预付款项	附注5	18, 132, 679. 88	3, 870, 088. 05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40, 028, 869. 45	97, 063, 384. 42
存货		-	-
合同资产		332, 021, 180. 58	267, 245, 893. 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52, 028, 325. 72**	**738, 196, 777. 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1, 355, 641. 23	192, 683, 368. 42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7	34, 717, 822. 94	45, 172, 101. 53
固定资产	附注8	17, 020, 028. 19	12, 869, 854. 35
在建工程		10, 448, 414. 34	1, 077, 400. 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 672, 340. 04	23, 202, 829. 95
无形资产	附注9	40, 963, 914. 39	104, 459, 544. 2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15, 860, 891. 62	21, 016, 941.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613, 833. 04	5, 329, 948. 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 974. 50	1, 960, 925. 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 526, 860. 29**	**407, 772, 915. 17**
资产合计		**1, 004, 555, 186. 01**	**1, 145, 969, 692. 51**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5,712,09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236,376,395.78	323,008,188.9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附注12	48,964,452.15	51,468,964.97
应付职工薪酬		81,289,454.46	59,091,373.52
应交税费		18,610,426.67	13,990,731.5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36,495,073.60	29,376,202.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14	31,619,748.17	52,541,885.25
其他流动负债		2,937,867.13	3,088,137.89
流动负债合计		**456,293,417.96**	**608,277,57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3,960,000.00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1,041,907.45	17,289,393.5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30,000.00	6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71,907.45**	**41,879,393.58**
负债合计		**467,965,325.41**	**650,156,96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90,800,000.00	9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附注16	283,984,787.50	282,406,975.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7	31,272,523.69	31,272,523.69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130,532,549.41	91,333,22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6,589,860.60**	**495,812,72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4,555,186.01**	**1,145,969,692.51**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903,463,502.95	988,592,647.94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723,312,739.83	770,385,614.59
税金及附加		1,752,601.08	2,695,648.6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5,153,472.85	77,326,892.50
研发费用		36,393,181.36	39,937,745.55
财务费用	附注21	702,408.89	12,207,387.64
其中：利息费用		1,458,637.78	12,947,241.29
利息收入		1,814,297.00	1,973,382.54
加:其他收益		16,321,598.45	9,767,30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9,002.96	14,39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32,517.83	-7,052,498.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253.60	-1,367,035.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19.12	4,214,503.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23,690.90**	**91,616,021.7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2,896.13	602.0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456,359.40	631,08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70,227.63**	**90,985,536.11**
减:所得税费用		9,017,025.14	7,775,31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53,202.49**	**83,210,21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53,202.49**	**83,210,217.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53,202.49**	**83,210,217.5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77,376,745.99	967,369,53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3,012,598.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6,057,018.95	51,331,804.12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1,423,433,764.94	1,021,713,93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45,574,107.29	429,372,49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01,205,102.61	200,954,369.9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0,362,215.90	31,415,597.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87,649,719.77	119,055,994.00
现金流出小计	9	1,354,791,145.57	780,798,4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8,642,619.37	240,915,48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339,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740,948.63	14,39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6,000.00	18,544,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339,756,948.63	18,558,64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711,009.62	58,823,053.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257,325,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1	263,036,009.62	158,823,05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6,720,939.01	-140,264,41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225,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12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	34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21,560,000.00	262,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40,140,843.54	202,455,046.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6,534,611.62	5,780,294.73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168,235,455.16	470,595,34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68,235,455.16	-124,595,34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2,871,896.78	-23,944,27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46,459,618.30	170,403,89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3,587,721.52	146,459,618.3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56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1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咨询）包含清水河分公司，不包含其他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咨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咨询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深水咨询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我们已于2024年4月28日针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向公司董事会出具XYZH/2024TJAA1B0113审计报告，应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咨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GUEZQ7TJ

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咨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咨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咨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咨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3,046,968.12	127,059,41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90,925,528.50	134,786,182.99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09,570.00	
预付款项	五、5	20,536,450.89	18,132,679.88
其他应收款	五、6	48,510,497.52	40,028,869.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7	316,211,282.09	332,021,180.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9,840,297.12	652,028,32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23,224,525.17	211,355,64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33,246,385.94	34,717,822.94
固定资产	五、10	15,183,012.90	17,020,028.19
在建工程	五、11	6,545,027.76	10,448,41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31,435,304.88	17,672,340.04
无形资产	五、13	57,799,200.16	40,963,91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0,312,093.76	15,860,8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239,662.85	3,763,41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873,97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985,213.42	352,676,444.00
资　产　总　计		960,825,510.54	1,004,704,769.7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1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251,365,503.13	236,376,395.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18,744,298.12	48,964,452.1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65,209,760.97	81,289,454.46
应交税费	五、21	8,948,884.59	18,610,426.67
其他应付款	五、22	14,448,734.58	36,495,07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7,671,998.97	31,619,748.1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124,657.79	2,937,867.13
流动负债合计		367,513,838.15	456,293,41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24,605,120.59	11,041,907.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2,135,000.00	6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40,120.59	11,671,907.45
负 债 合 计		394,253,958.74	467,965,325.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7	90,800,000.00	9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285,415,337.50	283,984,78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31,272,523.69	31,272,523.69
未分配利润	五、30	159,083,690.61	130,682,13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571,551.80	536,739,44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825,510.54	1,004,704,769.7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2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699,783,162.40	903,463,502.95
减：营业成本	五、31	585,928,870.36	723,312,739.83
税金及附加	五、32	3,052,697.40	1,752,601.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3	68,663,163.01	85,153,472.85
研发费用	五、34	28,115,678.47	36,393,181.36
财务费用	五、35	-852,868.56	702,408.89
其中：利息费用	五、35	-651,191.75	2,356,487.84
利息收入	五、35	998,520.05	1,814,297.00
加：其他收益	五、36	4,532,961.75	16,321,59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407,063.24	1,089,00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7	1,252,252.36	347,27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652,400.62	10,732,51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88,882.01	708,25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82,068.70	23,219.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38,998.04	85,023,690.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502.69	2,896.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54,384.33	456,35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85,116.40	84,570,227.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683,558.91	8,939,952.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01,557.49	75,630,275.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01,557.49	75,630,275.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401,557.49	75,630,275.4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3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828,234.69	877,376,74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53,308.10	553,148,99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781,542.79	1,430,525,74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729,646.05	545,574,10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781,234.50	201,205,10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28,118.62	20,362,21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23,173.18	594,741,69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62,172.35	1,361,883,12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9,370.44	68,642,61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3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5,954.73	740,94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8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15,738.05	339,756,94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0,944.89	5,711,00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690,000.00	257,3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40,944.89	263,036,00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5,206.84	76,720,93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60,000.00	121,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135.90	40,140,84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579.20	6,534,61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6,715.10	168,235,4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6,715.10	-168,235,45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52,551.50	-22,871,89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87,721.52	146,459,61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35,170.02	123,587,721.52

法定代表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芝家

4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95ZNW6M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邮 编：518110
电 话：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5]第12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包含清水河分公司，不包含其他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79,342,447.87	63,046,96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79,693,218.11	90,925,528.50
应收款项融资			609,570.00
预付款项	附注5	4,388,502.58	20,536,450.89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5,690,572.94	48,510,497.52
存货			
合同资产	附注7	329,869,160.87	316,211,282.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8,983,902.37**	**579,840,29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951,925.69	223,224,525.17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8	31,774,948.94	33,246,385.94
固定资产	附注9	11,646,710.69	15,183,012.90
在建工程		6,315,889.23	6,545,02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405,354.23	31,435,304.88
无形资产	附注10	55,641,585.25	57,799,200.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455,295.05	10,312,09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5,622.63	3,239,66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367,331.71**	**380,985,213.42**
资产合计		**934,351,234.08**	**960,825,510.54**

单位负责人：陆子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223,466,199.00	251,365,503.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292,443.90	18,744,298.12
应付职工薪酬		67,627,833.57	65,209,760.97
应交税费		12,965,322.79	8,948,884.5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29,522,041.78	14,448,734.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1,601.79	7,671,998.97
其他流动负债		1,277,546.68	1,124,657.79
流动负债合计		**362,692,989.51**	**367,513,83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8,935,156.96	24,605,120.5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635,000.00	2,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70,156.96**	**26,740,120.59**
负债合计		**384,263,146.47**	**394,253,95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90,800,000.00	9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5,024,408.92	285,415,337.5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45,537.03	31,272,523.69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131,218,141.66	159,083,69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088,087.61**	**566,571,55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4,351,234.08**	**960,825,510.5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586,227,061.91	699,783,162.4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484,465,154.58	585,928,870.36
税金及附加		2,224,577.43	3,052,697.4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9,549,480.70	68,663,163.01
研发费用		23,801,795.47	28,115,678.47
财务费用	附注17	160,648.92	-852,868.56
其中：利息费用		1,207,299.74	-651,191.75
利息收入		1,299,238.42	998,520.05
加:其他收益		1,224,649.47	4,532,96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4,405.23	4,407,063.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753,191.19	4,652,40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86.37	188,88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94.17	482,06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22,576.12**	**29,138,998.04**
加:营业外收入		290,001.70	502.69
减:营业外支出		476,433.24	54,38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36,144.58**	**29,085,116.40**
减:所得税费用		23,232.19	683,55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2,912.39**	**28,401,557.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2,912.39**	**28,401,557.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12,912.39**	**28,401,557.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21,407,798.36	779,828,23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8,283,283.29	225,953,308.10
现金流入小计	4	829,691,081.65	1,005,781,54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54,085,723.89	412,729,64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5,845,473.76	252,781,234.5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6,660,406.91	25,428,118.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0,074,513.70	278,823,173.18
现金流出小计	9	786,666,118.26	969,762,17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3,024,963.39	36,019,37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4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667,004.71	2,735,95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71,609.19	179,783.32
现金流入小计	16	41,538,613.90	82,915,73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4,922,726.56	13,350,944.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6,090,000.00	130,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8,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	21,012,726.56	152,040,94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0,525,887.34	-69,125,20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23,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5,705,448.00	691,135.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8,068,488.71	8,095,579.20
现金流出小计	30	43,773,936.71	32,746,7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3,773,936.71	-32,746,71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9,776,914.02	-65,852,55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7,735,170.02	123,587,72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7,512,084.04	57,735,170.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1.1.4 纳税证明

2020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66435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16,213,624.29	0
2	企业所得税	6,970,863.91	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4,953.7	0
4	房产税	447,299.99	0
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33.09	0
6	车辆购置税	114,942.38	0
7	教育费附加	486,408.7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24,272.4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9,405.21	0
10	其他收入	2,514,374.03	0
	合　计	28,327,677.79	0
	其中，自缴税款	24,883,217.3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6,584,453.48元，2019年4,605,231.41元，2020年30,306,899.8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832,302.63元（捌佰捌拾叁万贰仟叁佰零贰圆陆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113701046926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1年1月8日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14050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4.0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4,285.12	0
3	企业所得税	8,099,147.81	0
4	印花税	9,054.6	0
5	教育费附加	588,979.35	0
6	增值税	19,632,644.69	0
7	房产税	596,400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92,652.8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9,113.43	0
10	其他收入	3,368,476.27	0
11	车辆购置税	139,483.89	0
	合 计	34,312,282.13	0
	其中、自缴税款	29,853,060.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191,521.6元,2018年1,270.1元,2019年9,692.15元,2020年1,894,191.2元,2021年32,215,607.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012,598.18元（叁佰零壹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圆壹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21425218540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1日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71223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33.0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1,987.4	0
3	企业所得税	7,057,591.66	0
4	印花税	47,907.35	0
5	教育费附加	347,994.58	0
6	增值税	11,599,819.79	0
7	房产税	277,575.6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31,996.3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6,819.02	0
10	其他收入	3,059,853.86	0
11	车辆购置税	136,468.12	0
	合 计	23,699,546.88	0
	其中、自缴税款	19,932,883.0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42,422.26元,2017年264,942.62元,2018年3,047.25元,2019年5,841.45元,2020年15,272.36元,2021年1,660,103.7元,2022年21,707,917.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1220222347114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20日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2354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4.0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2,264.64	0
3	企业所得税	1,768,824.61	0
4	印花税	53,030.04	0
5	车船税	21	0
6	教育费附加	622,399.11	0
7	增值税	20,746,637.69	0
8	房产税	370,100.85	0
9	地方教育附加	414,932.7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5,150.68	0
11	其他收入	3,896,541.41	0
12	车辆购置税	48,115.04	0
	合　计	29,520,061.91	0
	其中，自缴税款	24,441,037.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元,2021年54,953.14元,2022年2,325,448.46元,2023年27,139,657.3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961,138.72元（贰佰玖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圆柒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702031061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7日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9099号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4.9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236.17	0
3	企业所得税	1,522,142.27	0
4	印花税	41,287.29	0
5	教育费附加	402,958.36	0
6	增值税	13,096,395.2	0
7	房产税	-81,770.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68,638.9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6,034.94	0
10	其他收入	3,144,241.35	0
	合　计	19,468,658.61	0
	其中，自缴税款	15,516,785.0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0,291.25元,2021年-101,478.07元,2022年22,513.55元,2023年2,037,879.68元,2024年17,499,45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40,776.67元（壹佰零肆万零柒佰柒拾陆圆陆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3512256316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年1月13日

1.3 联合体成员单位 2 企业规模及实力情况

企业规模及实力文件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2793009310</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1001 万元</td><td>注册地址</td><td>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1203-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6 年 12 月 25 日</td><td>驻深场所信息</td><td>注册在深圳</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耿东生</td><td>联系方式</td><td>15815558676</td><td rowspan="4">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rowspan="4">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工程监理综合资质</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336 人</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3">1.2272942766 亿元</td></tr>
<tr><td rowspan="5">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0 年</td><td colspan="2">4331.402151</td><td colspan="2" rowspan="5">近 5 年合计年营业额：44585.38031 万元，
年均营业额：8917.076061 万元。</td></tr>
<tr><td>2021 年</td><td colspan="2">7854.464610</td></tr>
<tr><td>2022 年</td><td colspan="2">10397.999823</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11386.765452</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10614.748269</td></tr>
</table>

注：

1.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额情况，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证明资料。

1.3.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3715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 ： 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 ： 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1.3.2 资质证书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00191

有 效 期：至2030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No.EZ 005001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红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建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新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企业重组分立，“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7 月 11 日
No.EF 0198051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3.3 审计报告

2020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10511978694 99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亚太国邦审字[2021]第19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5-05
报备日期：	2021-05-21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邹富云 王宇鸣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560727808
传真： 0755-83659367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电子邮件： 337831815@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ps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8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青龙路港之龙商务中心B座506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83659367 传 真：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1]第19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377,872.84	5,487,12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844,850.85	4,898,406.52
预付款项	附注5	18,746.20	4,015,18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337,310.39	1,805,844.92
存货		1,478,655.65	1,478,655.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57,435.93**	**17,685,21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1,935,644.39	12,580,744.3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8	119,469.03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1,730,604.74	1,794,05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5,718.16**	**14,374,799.67**
资产合计		**26,843,154.09**	**32,060,013.8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271,605.40	175,463.80
预收款项	附注11	464,690.55	464,690.55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6,214,153.40	989,351.34
应交税费	附注14	298,908.72	317,118.9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8,027,407.78	22,586,885.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925,365.86	-
流动负债合计		**17,202,131.71**	**24,533,50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202,131.71**	**24,533,50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10,01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421,658.39	2,473,82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41,022.38**	**7,526,50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43,154.09**	**32,060,013.8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〇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43,314,021.51	25,010,331.2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35,494,824.61	18,284,851.82
税金及附加		77,640.80	117,029.1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609,334.52	4,031,752.96
研发费用		3,123,742.00	2,401,808.85
财务费用	附注20	-2,601.81	-4,561.1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081.39**	**179,449.65**
加:营业外收入		268,345.04	164,997.45
减:营业外支出		68.76	3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357.67**	**344,413.29**
减:所得税费用		-	109,034.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357.67**	**235,378.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357.67**	**235,378.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9,357.67**	**235,378.9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〇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3,344,952.25	24,753,53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268,345.04	30,013,560.0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53,613,297.29	54,767,09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1,570,420.58	31,733,94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3,745,938.34	12,129,386.9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901,767.45	1,639,369.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312,716.71	6,433,561.81
现金流出小计	9	60,530,843.08	51,936,2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917,545.79	2,830,83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01,708.50	2,340,274.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1	201,708.50	2,340,27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01,708.50	-2,340,27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5,01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6	5,01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5,01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109,254.29	490,55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487,127.13	4,996,57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377,872.84	5,487,127.1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209008980
报告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TJAA10217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梁志刚(110001580001)， 高峰(11010130053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2TJAA1021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兆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兆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兆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兆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兆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941,904.42	3,377,87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8,849,553.02	3,159,304.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五、3	1,052,602.38	365,58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844,059.82	6,902,76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4	9,685,710.43	
固定资产	五、5	355,434.08	10,519,142.63
在建工程	五、6	725,176.60	119,46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7	6,205,755.1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5,015,691.80	1,442,17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513,7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01,486.34	12,080,782.26
资　产　总　计		42,345,546.16	18,983,545.99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1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1,622,252.09	271,60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1	684,922.31	438,387.3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8,942,609.41	6,214,153.40
应交税费	五、13	5,172,925.79	347,543.58
其他应付款	五、14	11,416,313.96	7,840,085.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1,301,838.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16	390,328.59	1,951,669.10
流动负债合计		29,531,190.80	17,063,44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7	5,074,806.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4,806.55	
负 债 合 计		34,605,997.35	17,063,444.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五、20	-2,323,131.96	-8,142,57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9,548.81	1,920,10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45,546.16	18,983,545.99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2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1	78,544,646.10	43,314,021.51
减：营业成本	五、21	61,374,121.90	37,721,209.94
税金及附加	五、22	406,879.37	223,792.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3	7,042,441.17	3,495,430.86
研发费用	五、24	3,484,793.22	1,168,533.13
财务费用	五、25	157,881.92	-2,601.81
其中：利息费用		172,834.47	
利息收入		22,069.15	10,804.76
加：其他收益	五、26	163,9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287,064.90	-131,059.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5,423.57	576,596.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0.16	268,345.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220,000.00	118.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5,423.73	844,822.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84,023.79	-22,24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447.52	867,071.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9,447.52	867,071.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9,447.52	867,071.25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3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97,380.27	11,412,01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677.26	19,035,95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09,057.53	30,447,97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68,579.59	8,507,82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28,687.27	25,537,49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196.98	955,59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3,948.83	2,799,00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02,412.67	37,799,92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6,644.86	-7,351,95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6,560.90	468,06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6,560.90	468,06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560.90	-468,06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83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21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05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052.38	5,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031.58	-2,810,01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7,109.94	5,397,12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1,141.52	2,587,109.94

法定代表人：王春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芝家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4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7ZJBSABJ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青龙路港之龙商务中心B座506 邮 编：518029
电 话：0755-83659367 传 真：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3]第10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7,162,759.32	9,941,90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4,593,660.36	8,849,553.02
预付款项	附注5	353,289.09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926,568.98	1,052,602.38
存货		-	-
合同资产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5,332,836.99**	**19,844,05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9,299,569.15	9,685,710.43
固定资产	附注7	244,412.13	355,434.08
在建工程		-	725,17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719,225.83	6,205,755.15
无形资产		331,858.41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8	554,088.32	5,015,69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320.10	513,71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4,473.94**	**22,501,486.34**
资产合计		**81,057,310.93**	**42,345,546.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6,669,671.73	1,622,252.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10	8,314,645.09	684,922.3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10,722,050.20	8,942,609.41
应交税费		4,565,796.41	5,172,925.7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31,202,105.57	11,416,31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314.00	1,301,838.65
其他流动负债		498,878.71	390,328.59
流动负债合计		**63,410,461.71**	**29,531,19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637,492.60	5,074,806.5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7,492.60**	**5,074,806.55**
负债合计		**67,047,954.31**	**34,605,99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2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3	52,680.77	52,680.7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3,946,675.85	-2,323,13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09,356.62**	**7,739,54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57,310.93**	**42,345,546.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103,979,998.23	78,544,646.1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79,509,881.25	61,374,121.90
税金及附加		458,849.46	406,879.3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271,685.75	7,183,950.60
研发费用	附注17	4,702,000.37	3,331,979.77
财务费用	附注18	250,414.71	157,881.92
其中：利息费用		251,715.87	172,834.47
利息收入		28,849.18	22,069.15
加:其他收益		1,154,292.21	163,9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678.75	-287,064.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0,780.15	5,966,727.59
加:营业外收入		0.48	0.16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2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5,780.63	5,746,727.75
减:所得税费用		245,972.82	-84,02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807.81	5,830,75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807.81	5,830,75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69,807.81	5,830,751.5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1,673,386.97	78,097,38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56.8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474,232.85	3,011,677.26
现金流入小计	4	122,147,876.65	81,109,05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315,723.69	20,568,57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7,515,327.63	39,228,687.2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381,289.07	1,241,196.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912,236.25	6,993,948.83
现金流出小计	9	99,124,576.64	68,032,4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3,023,300.01	13,076,64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8,799.74	5,626,560.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8,799.74	5,626,56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8,799.74	-5,626,56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172,834.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553,554.47	713,217.91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53,554.47	886,05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53,554.47	-886,05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1,450,945.80	6,564,03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941,904.42	3,377,87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1,392,850.22	9,941,904.4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4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TJAA1B015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兆业）不包含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兆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深水兆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申报政府补助项目、高新企业复审、资质申请、招投标、等级评级、金融机构投融资以及税务申报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此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兆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兆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0V68RYG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兆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兆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兆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2,089,332.35	37,162,75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913,494.70	4,593,66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87,025.87	353,289.09
其他应收款	五、4	3,575,150.31	926,56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36,324,968.77	22,296,55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989,972.00	65,332,83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8,913,427.87	9,299,569.15
固定资产	五、7	247,987.38	244,41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3,232,696.55	4,719,225.83
无形资产	五、9	184,365.81	331,85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81,148.62	554,0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583,544.37	628,65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3,170.60	15,777,811.06
资　产　总　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1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5,086,360.92	6,669,671.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4	6,403,704.89	8,314,645.0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3,719,668.86	10,722,050.20
应交税费	五、16	5,751,621.78	4,565,796.41
其他应付款	五、17	22,598,878.04	31,202,105.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1,711,196.26	1,437,314.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384,222.29	498,878.71
流动负债合计		55,655,653.04	63,410,46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0	1,926,296.26	3,637,492.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6,296.26	3,637,492.60
负 债 合 计		57,581,949.30	67,047,95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163,845.22	684,995.26
未分配利润	五、23	16,677,348.08	3,367,69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1,193.30	14,062,69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33,142.60	81,110,648.05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2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113,867,654.52	103,979,998.23
减：营业成本	五、24	74,699,151.48	79,509,881.25
税金及附加	五、25	713,659.60	458,84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17,129,019.42	13,271,685.75
研发费用	五、27	4,955,916.01	4,702,000.37
财务费用	五、28	165,717.10	250,414.71
其中：利息费用	五、28	192,396.35	251,715.87
利息收入	五、28	41,969.51	28,849.18
加：其他收益	五、29	-123,810.80	1,154,29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439,635.26	-273,57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89,667.76	-137,10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30,347.61	6,530,780.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0.06	0.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64,168.83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6,178.84	6,515,780.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277,679.28	218,269.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8,499.56	6,297,51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88,499.56	6,297,511.42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3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93,315.27	111,673,38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654.20	10,474,2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14,969.47	122,147,87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24,744.09	17,315,72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16,208.68	57,515,3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5,974.92	7,381,28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2,416.54	15,751,47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39,344.23	97,963,8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374.76	24,184,06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009.61	18,79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09.61	18,79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09.61	-18,79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106.30	1,553,55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106.30	1,553,55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106.30	-1,553,55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2,490.67	22,611,70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2,850.22	8,781,14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0,359.55	31,392,850.22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梦园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A1Q7XJNS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邮 编：518110
电 话：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5]第12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5,532,644.55	32,089,33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2,976,669.12	913,494.70
预付款项	附注5	62,119.30	87,025.87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4,834,064.98	3,575,150.31
存货			
合同资产	附注7	68,268,072.59	36,324,968.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673,570.54**	**72,989,97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8,527,286.59	8,913,427.87
固定资产	附注8	140,236.96	247,987.3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46,167.27	3,232,696.55
无形资产		36,873.21	184,365.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1,14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293.09	583,54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5,857.12**	**13,443,170.60**
资产合计		**122,729,427.66**	**86,433,142.6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7,992,754.58	5,086,360.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71,923.26	6,403,704.89
应付职工薪酬		14,685,193.03	13,719,668.86
应交税费		4,174,055.89	5,751,621.7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21,468,586.76	22,598,878.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1,812.74	1,711,196.26
其他流动负债		1,540,315.37	384,222.29
流动负债合计		**77,274,641.63**	**55,655,65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11,454.39	1,926,296.2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454.39**	**1,926,296.26**
负债合计		**77,586,096.02**	**57,581,94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7,005.48	2,163,845.22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31,646,326.16	16,677,34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43,331.64**	**28,851,19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729,427.66**	**86,433,142.6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106,147,482.69	113,867,654.5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4	72,285,625.89	74,699,151.48
税金及附加		1,313,828.27	713,659.6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921,857.39	17,129,019.42
研发费用		4,673,251.45	4,955,916.01
财务费用	附注15	112,247.03	165,717.10
其中：利息费用		126,970.83	192,396.35
利息收入		30,679.01	41,969.51
加:其他收益		64,758.11	-123,81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082.58	439,63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605.02	-89,66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62,743.17**	**16,430,347.61**
加:营业外收入		1.08	0.06
减:营业外支出		225,499.83	364,168.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37,244.42**	**16,066,178.84**
减:所得税费用		2,145,106.08	1,277,67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2,138.34**	**14,788,499.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2,138.34**	**14,788,499.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92,138.34**	**14,788,499.5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6,624,783.29	99,993,31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25,480.38	2,421,654.20
现金流入小计	4	98,750,263.67	102,414,96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097,354.97	21,124,74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2,092,386.01	68,816,208.6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505,161.96	6,455,974.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395,429.91	8,342,416.54
现金流出小计	9	94,090,332.85	104,739,3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659,930.82	-2,324,37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3,450.00	206,009.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3,450.00	206,00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3,450.00	-206,00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475,533.26	1,782,106.30
现金流出小计	30	1,475,533.26	1,782,10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475,533.26	-1,782,10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170,947.56	-4,312,49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7,080,359.55	31,392,85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0,251,307.11	27,080,359.5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1.3.4 纳税证明

2020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139284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增值税	578,937.6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25.63	0
3	房产税	164,384.48	0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8.18	0
5	教育费附加	17,368.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578.7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606.31	0
	合　计	846,609.13	0
	其中、自缴税款	785,055.9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418,722.31元，2020年427,886.8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113701054502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1年1月18日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49610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49.45	0
2	印花税	5	0
3	教育费附加	33,064.06	0
4	增值税	1,102,135.0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2,042.7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771.31	0
	合 计	1,290,167.61	0
	其中、自缴税款	1,179,289.5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1,049.11元,2021年1,229,118.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211561345600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2年2月11日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93907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5.5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295.64	0
3	企业所得税	497,517.39	0
4	车船税	720	0
5	教育费附加	121,412.41	0
6	增值税	6,085,071.94	0
7	房产税	140,900.98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0,941.6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4,245.48	0
	合　计	7,295,141.04	0
	其中、自缴税款	7,008,541.5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52,609.74元,2021年2,653,104.9元,2022年4,694,645.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3,083.61元（壹拾陆万叁仟零捌拾叁圆陆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20343827798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3年2月20日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3768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0.3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084.78	0
3	企业所得税	78,980.02	0
4	车船税	720	0
5	教育费附加	113,607.75	0
6	增值税	5,738,252.95	0
7	房产税	93,933.9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5,738.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560.76	0
10	其他收入	88,966.55	0
11	车辆购置税	15,284.6	0
	合　计	6,578,820.28	0
	其中，自缴税款	6,192,946.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326,627.33元,2023年5,252,192.9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8,277.04元（肆拾叁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圆零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5432995285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5日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56991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0.3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995.65	0
3	企业所得税	1,928,820.84	0
4	印花税	420.84	0
5	教育费附加	331,283.84	0
6	增值税	7,028,015.82	0
7	房产税	93,933.9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20,855.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8,597.1	0
10	其他收入	276,521.46	0
	合　计	10,782,135.83	0
	其中，自缴税款	9,824,877.5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23,000元,2021年228,340.2元,2022年310,179.38元,2023年4,272,259.94元,2024年5,948,356.3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1758534769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年2月17日

1.4 联合体成员单位 3 企业规模及实力情况

企业规模及实力文件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30000712561367H</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20008</td><td>注册地址</td><td>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6 号 10 幢 601 室</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9 年 5 月 13 日</td><td>驻深场所信息</td><td>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一路 2 号科尔达大厦六层 602、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严国飞</td><td>联系方式</td><td>0571-56975000</td><td rowspan="3">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蒋廷令（80%）</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工程监理综合资质</td><td rowspan="2">严国飞（20%）</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2568 人</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3">6.1479</td><td colspan="2" rowspan="5">近 5 年合计年营业额：262005.5281 万元，
年均营业额：52401.1056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5">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0 年</td><td colspan="2">38807.7846</td></tr>
<tr><td>2021 年</td><td colspan="2">55552.2074</td></tr>
<tr><td>2022 年</td><td colspan="2">56212.7110</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56458.0931</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54974.7320</td></tr>
</table>

注：

1.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额情况，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证明资料。

1.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1367H（2/1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严国飞

注册资本　贰亿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5 月 13 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6 号 10 幢 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杭州市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1367H	企业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严国飞
注册资本	20008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5-13
营业日期自	1999-05-13	营业日期至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单位	高新区（滨江）长河市场监管所
核准日期	2025-03-06 15:22:21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6号10幢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蒋廷令,柴恩海,严国飞,瞿龙,连志刚,周选泰	蒋廷令,柴恩海,严国飞,周选泰	2016-09-30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金卫锋；出资额：***.*；百分比：*% 姓名：丁桢荣；出资额：***.*；百分比：**% 姓名：段桃源；出资额：***.*；百分比：**% 姓名：蒋廷令；出资额：***.*；百分比：**%	姓名：严国飞；出资额：***.*；百分比：**%姓名：蒋廷令；出资额：****.*；百分比：**%	2014-07-31
法定代表人变更	蒋廷令	柴恩海	2016-03-2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柴恩海；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 姓名：蒋廷令；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连志刚；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 姓名：严国飞；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 姓名：周选泰；证件名称：；证件号码：**********X；性别：男性；职务：监事 姓名：瞿龙；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	姓名：柴恩海；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兼总经理姓名：蒋廷令；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长姓名：连志刚；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姓名：严国飞；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姓名：周选泰；证件名称：；证件号码：**********X；性别：男性；职务：监事姓名：瞿龙；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	2016-03-23
注册资本(金)变	2048	10008	2014-08-19

企业档案资料查询专用章（1）

更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1999-5-13 至 2019-5-12	营业期限：1999-5-13 至	2014-08-19
实收资本变更	2048	10008	2014-08-19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严国飞；出资额：***.*；百分比：**% 姓名：蒋廷令；出资额：****.*；百分比：**%	姓名：严国飞；出资额：****.*；百分比：**%姓名：蒋廷令；出资额：****.*；百分比：**%	2014-08-19
实收资本变更	10008	5108	2015-02-02
注册资本(金)变更	5108	10008	2015-12-21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械施工，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开发，经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法律、工程信息技术、工程保险理赔、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节能评估，室内装潢、设计。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械施工，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开发，经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法律、工程信息技术、工程保险理赔、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节能评估，室内装潢、设计，低碳节能、清洁生产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	2015-12-2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严国飞；出资额：****.*；百分比：**% 姓名：蒋廷令；出资额：****.*；百分比：**%	姓名：严国飞；出资额：****.*；百分比：**%姓名：蒋廷令；出资额：****.*；百分比：**%	2015-12-21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330000000003696 组织机构代码证：7125613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1367H	2015-12-21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械施工，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开发，评估咨询，经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械施工，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开发，经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法律、工程信息技术、工程保险理赔、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节能评估，室内装潢、设计。	2014-10-28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8	5108	2015-02-02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严国飞；出资额：****.*；百分比：**% 姓名：蒋廷令；出资额：****.*；百分比：**%	姓名：严国飞；出资额：****.*；百分比：**%姓名：蒋廷令；出资额：****.*；百分比：**%	2015-02-0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董永贤；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 姓名：纪光磊；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 姓名：蒋廷令；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 姓名：蒋廷令；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	姓名：柴恩海；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姓名：蒋廷令；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姓名：连志刚；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姓名：严国飞；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	2015-02-02

企业档案资料查询专用章

	：总经理 姓名：蒋廷令；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长 姓名：蒋中松；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董事 姓名：王亚飞；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女性；职务：董事 姓名：吴英英；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女性；职务：监事	；职务：董事姓名：周选泰；证件名称：；证件号码：**********X；性别：男性；职务：监事姓名：瞿龙；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性别：男性；职务：监事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械施工，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开发，经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法律、工程信息技术、工程保险理赔、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节能评估，室内装潢、设计，低碳节能、清洁生产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开发，经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信息技术、工程保险理赔、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节能评估，室内装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3-06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开发，经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信息技术、工程保险理赔、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节能评估，室内装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开发，经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信息技术、工程保险理赔、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室内装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节能评估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8-30
行业代码变更	7241: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7481:工程管理服务	2020-12-14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开发，经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信息技术、工程保险理赔、绿色建筑、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医院建设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室内装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节能评估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12-14
企业联络员、财务负责人	原联络员姓名:虞杭丽;原联络员固定电话:;原联络员移动电话:********** ;原联络员电子邮箱:;原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联络人员证件号码:**********X;原财务负责人姓名:杨爱东;原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原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	现联络员姓名:盛晓晓;现联络员固定电话:;现联络员移动电话:**********;现联络员电子邮箱:;现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现联络人证件号码:**********;现财务负责人姓名:杨爱东;现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现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现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现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现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	2020-用章（1）

	码:******************	码:******************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8	20008	2021-08-20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蒋廷令；出资额：****.*万；百分比：**%；姓名：严国飞；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蒋廷令；出资额：*****.*万；百分比：**%；姓名：严国飞；出资额：****.*万；百分比：**%；	2021-08-20
名称变更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0
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05-20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2-05-20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03-22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2024-07-31

企业档案资料查询专用章（1）

		以审批结果为准）。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4-07-31
住所变更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号*幢****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号**幢***室	2024-09-19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4-09-19
法定代表人变更	柴恩海	严国飞	2025-03-06 15:22:2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严国飞，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蒋廷令，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蒋廷令，出资额：*****.*万，百分比：**%； 姓名：严国飞，出资额：****.*万，百分比：**%；	2025-03-06 15:22:2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严国飞，证件号码：**********，职位：董事；姓名：周选泰，证件号码：**********X，职位：监事；姓名：杨爱东，证件号码：**********，职位：财务负责人；姓名：柴恩海，证件号码：**********，职位：董事兼总经理；姓名：蒋廷令，证件号码：**********，职位：董事长；	姓名：严国飞，证件号码：**********，职位：经理；姓名：严国飞，证件号码：**********，职位：董事；姓名：周选泰，证件号码：**********X，职位：监事；姓名：杨爱东，证件号码：**********，职位：财务负责人；姓名：柴恩海，证件号码：**********，职位：董事；姓名：蒋廷令，证件号码：**********，职位：董事长；	2025-03-06 15:22:21
章程备案			2025-03-06 15:22:21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2025-03-10 12:26:32

企业档案资料查询专用章（1）

1.4.2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88号1幢1301室		
建立时间	1999年05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20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712561367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3000849-8/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柴恩海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严国飞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瞿龙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12月24日 曾用名：台州市黄岩惠康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原企业名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No.EF 0176997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陈志刚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01 月23 日

详细地址 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6号10幢601室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09 月29 日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严国飞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柴恩海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03 月11 日

仅限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1.4.3 审计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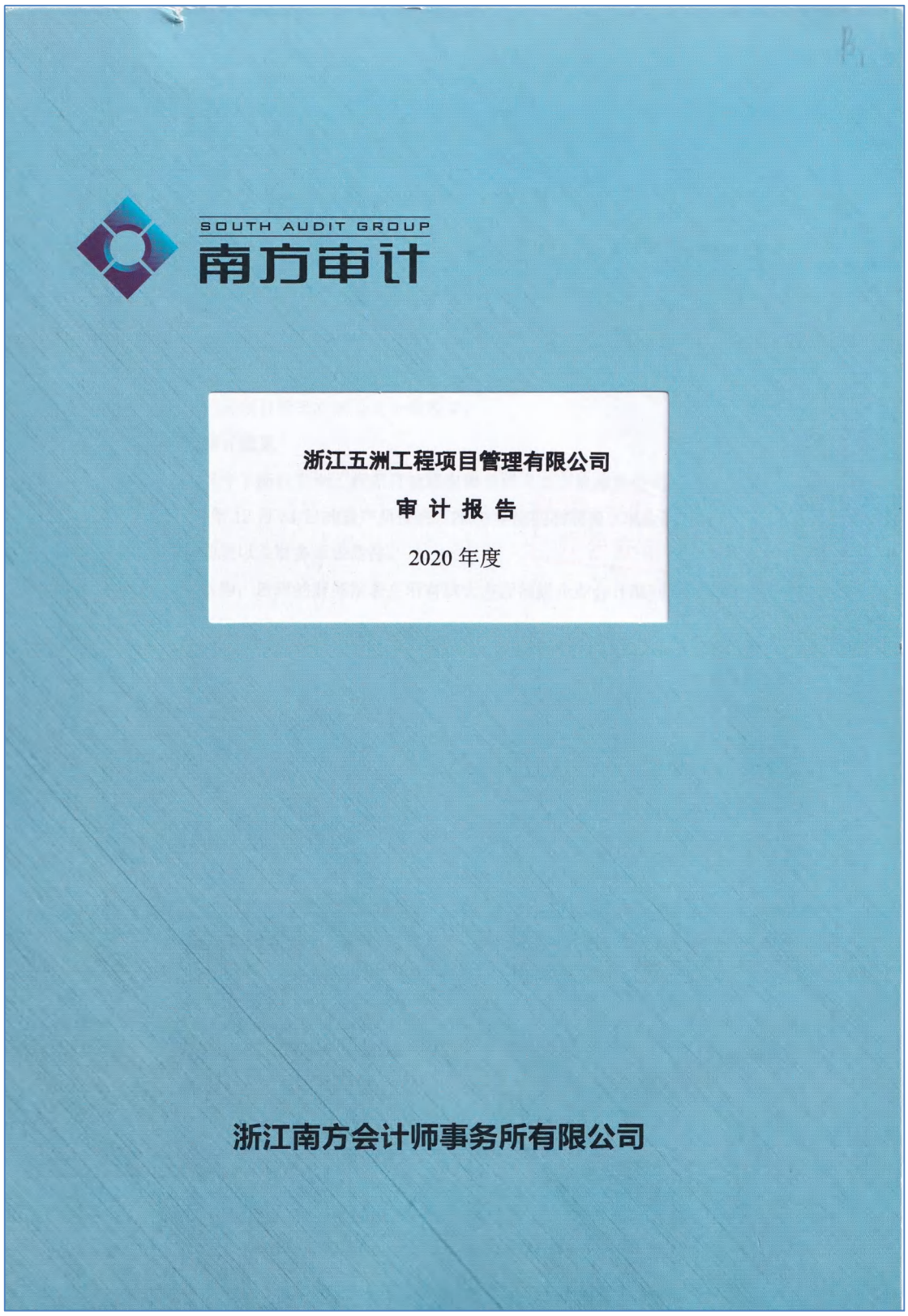

B1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0 年度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 5

3、 现金流量表 ……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8

6、 财务报表附注 …… 9-34

SOUTH AUDIT GROUP
南方审计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
电话：86-571-81112222 传真：86-571-81110988
网址：www.nfsjjt.com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南方审字[2021]0310号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报告专用章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3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 712, 742. 82	56, 294, 887. 35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53, 533, 782. 08	53, 119, 107. 49	应付账款	8	25, 059, 409. 49	1, 290, 580. 05
预付款项	3	4, 097, 873. 92	4, 357, 081. 13	预收款项	9	13, 599, 117. 39	8, 553, 833. 29
其他应收款	4	65, 937, 416. 89	71, 751, 058. 70	应付职工薪酬	10	16, 986, 972. 14	18, 658, 118. 82
存货				应交税费	11	8, 185, 086. 17	7, 321, 968. 24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	41, 237, 058. 65	27, 487, 962. 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	108, 000, 000. 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8, 281, 815. 71	185, 522, 134. 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 067, 643. 84	63, 312, 463. 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应收款				负债合计		105, 067, 643. 84	63, 312, 463. 02
长期股权投资				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资本	13	20, 480, 000. 00	20, 480, 000. 00
固定资产	6	11, 557, 071. 55	11, 847, 560. 25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其中：优先股			
生产性生物资产				永续债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7	336, 424. 17	10, 272. 60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	134, 627, 667. 59	113, 587, 504.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 893, 495. 72	11, 857, 832. 85	股东权益合计		155, 107, 667. 59	134, 067, 504. 50
资产总计		260, 175, 311. 43	197, 379, 967. 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 175, 311. 43	197, 379, 967. 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　润　表

2020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388,077,846.16	312,620,056.96
减：营业成本	15	293,359,748.05	202,390,220.02
税金及附加	16	2,574,171.15	1,648,712.66
销售费用		8,778,464.49	14,869,945.22
管理费用		27,402,207.67	45,781,110.30
研发费用	17	34,874,813.26	26,144,984.25
财务费用	18	-2,209,406.77	-304,539.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9	2,081,722.85	1,739,089.1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8,919.96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379,571.16	16,949,792.82
加：营业外收入	20	13,504.57	17,301.43
减：营业外支出	21	753,482.33	681,707.52
三、利润总额		24,639,593.40	16,285,386.73
减：所得税费用	22	498,658.68	283,734.00
四、净利润		24,140,934.72	16,001,652.73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40,934.72	16,001,65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 金 流 量 表

2020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227,642.30	329,354,62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07,324.30	66,240,42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34,966.60	395,595,05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62,622.44	105,949,82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53,445.30	98,853,88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3,267.30	11,071,08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41,383.09	163,692,95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30,718.13	379,570,75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04,248.47	16,024,30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6,393.00	3,929,41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86,393.00	3,929,41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86,393.00	-3,929,41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2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45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450.72	48,12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450.72	-48,12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32,595.25	12,046,76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94,887.35	44,248,12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2,292.10	56,294,88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113,587,504.50	134,067,50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100,771.63	-3,100,771.6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80,000.00										110,486,732.87	130,966,73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4,140,934.72	24,140,93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40,934.72	24,140,934.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	-	-	-	-	-	-	-	-	134,627,667.59	155,107,667.5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98,508,811.75	118,988,81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80,000.00										98,508,811.75	118,988,81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78,692.75	15,078,69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01,652.73	16,001,652.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2,959.98	-922,95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922,959.98	-922,959.9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	-	-	-	-	-	-	-	-	113,587,504.50	134,067,504.5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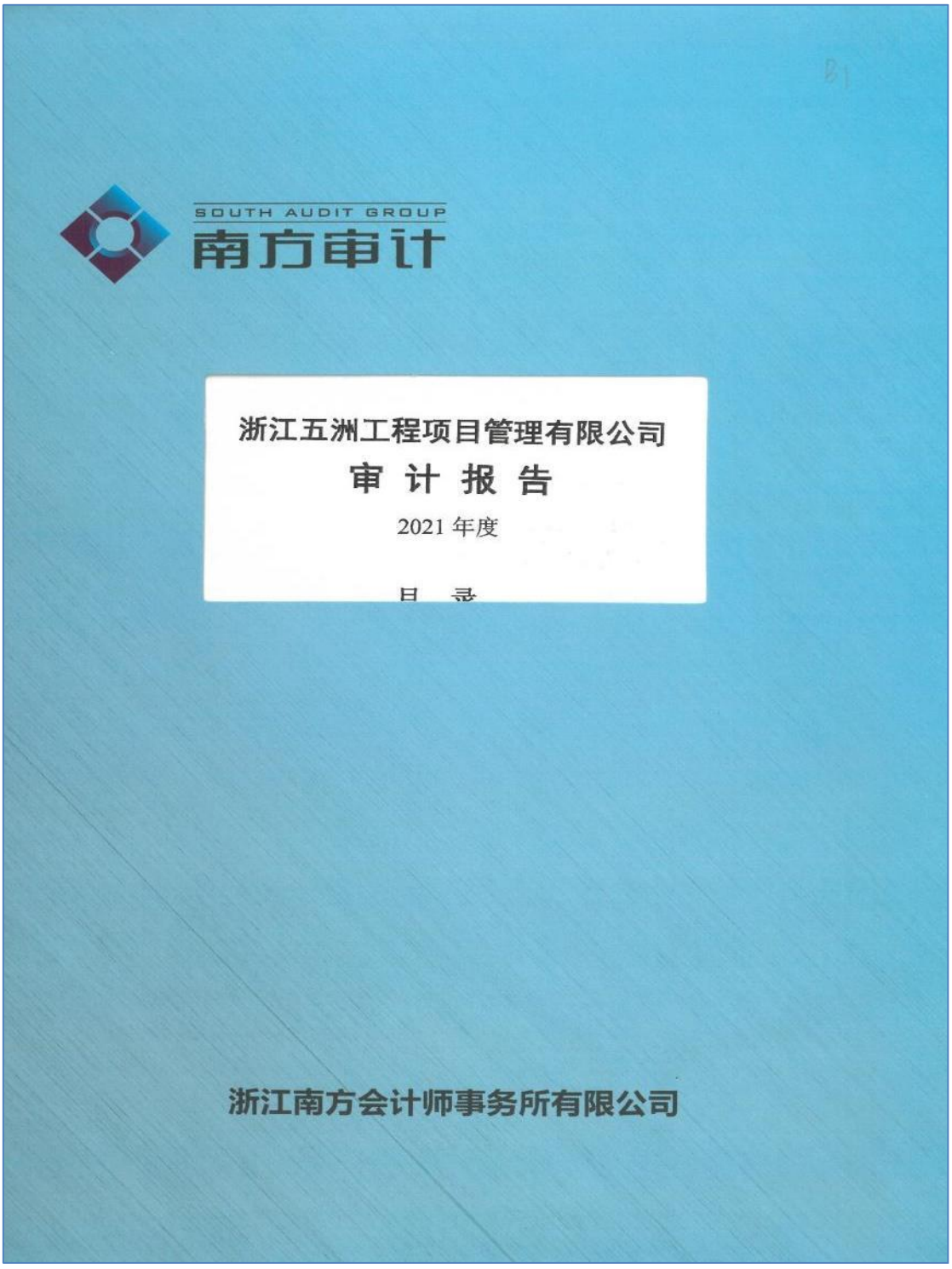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1 年度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 6

3、 现金流量表 ……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财务报表附注 …… 10

2022/3/31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89500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 告 属 期：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报 告 文 号： 南方审字[2022]012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小丽

注 师 编 号： 3300007708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少祥

注 师 编 号： 420002210011

事 务 所 名 称：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1110901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1/1

南方审计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
电话：86-571-81112222 传真：86-571-81110988
网址：www.nfsjjt.com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南方审字[2022]0123号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洲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洲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洲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洲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484,396.45	16,712,742.82	16,712,74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74,008,996.54	1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797,724.00		
应收账款	4	75,237,411.90	53,533,782.08	53,533,782.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5,202,155.24	4,097,873.92	4,097,873.92
其他应收款	6	68,409,124.76	65,937,416.89	65,937,416.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6,139,808.89	248,281,815.71	248,281,815.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689,01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1,554,388.21	11,557,071.55	11,557,071.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581,315.05	336,424.17	336,424.17
开发支出	10	306,603.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1,318.97	11,893,495.72	11,893,495.72
资产总计		390,271,127.86	260,175,311.43	260,175,311.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42,550,737.05	25,059,409.49	25,059,409.49
预收款项	12	34,956,822.68	13,599,117.39	13,599,117.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21,626,001.28	16,986,972.14	16,986,972.14
应交税费	14	10,902,029.43	8,185,086.17	8,185,086.17
其他应付款	15	91,841,141.04	41,237,058.65	41,237,058.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876,731.48**	**105,067,643.84**	**105,067,64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1,876,731.48**	**105,067,643.84**	**105,067,643.8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0,480,000.00	20,480,000.00	20,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167,914,396.38	134,627,667.59	134,627,66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394,396.38**	**155,107,667.59**	**155,107,66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0,271,127.86**	**260,175,311.43**	**260,175,311.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555,522,074.62**	**388,077,846.16**
减：营业成本	18	435,315,117.20	293,359,748.05
税金及附加	19	3,257,983.42	2,574,171.15
销售费用		5,609,765.23	8,778,464.49
管理费用		39,210,471.93	27,402,207.67
研发费用	20	37,927,503.55	34,874,813.26
财务费用	21	-520,100.67	-2,209,406.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2	1,806,611.32	2,081,72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299,01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26,957.22**	**25,379,571.16**
加：营业外收入	24	34,735.95	13,504.57
减：营业外支出	25	623,622.15	753,48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38,071.02**	**24,639,593.40**
减：所得税费用	26	2,378,223.75	498,65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9,847.27**	**24,140,934.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59,847.27**	**24,140,934.7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507,474.57	430,227,64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1,222.30	54,307,32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38,696.87**	**484,534,96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74,355.40	121,862,62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47,582.09	99,253,44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2,636.32	14,073,26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52,504.01	178,641,38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967,077.82**	**413,830,71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1,619.05**	**70,704,24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961,003.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77,00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8,043.00	2,286,39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970,000.00	1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58,043.00**	**110,286,3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1,039.54**	**-110,286,3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830.37	5,050,45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7,830.37**	**5,050,45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830.37**	**-5,050,45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2,749.14**	**-44,632,59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2,292.10	56,294,88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5,041.24**	**11,662,292.1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134,627,667.59	155,107,66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80,000.00									134,627,667.59	155,107,66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118.48	-573,11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914,396.38	188,394,39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167,914,396.38	188,394,396.3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110,486,732.87	130,966,73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80,000.00									110,486,732.87	130,966,73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40,934.72	24,140,93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40,934.72	24,140,93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134,627,667.59	155,107,667.5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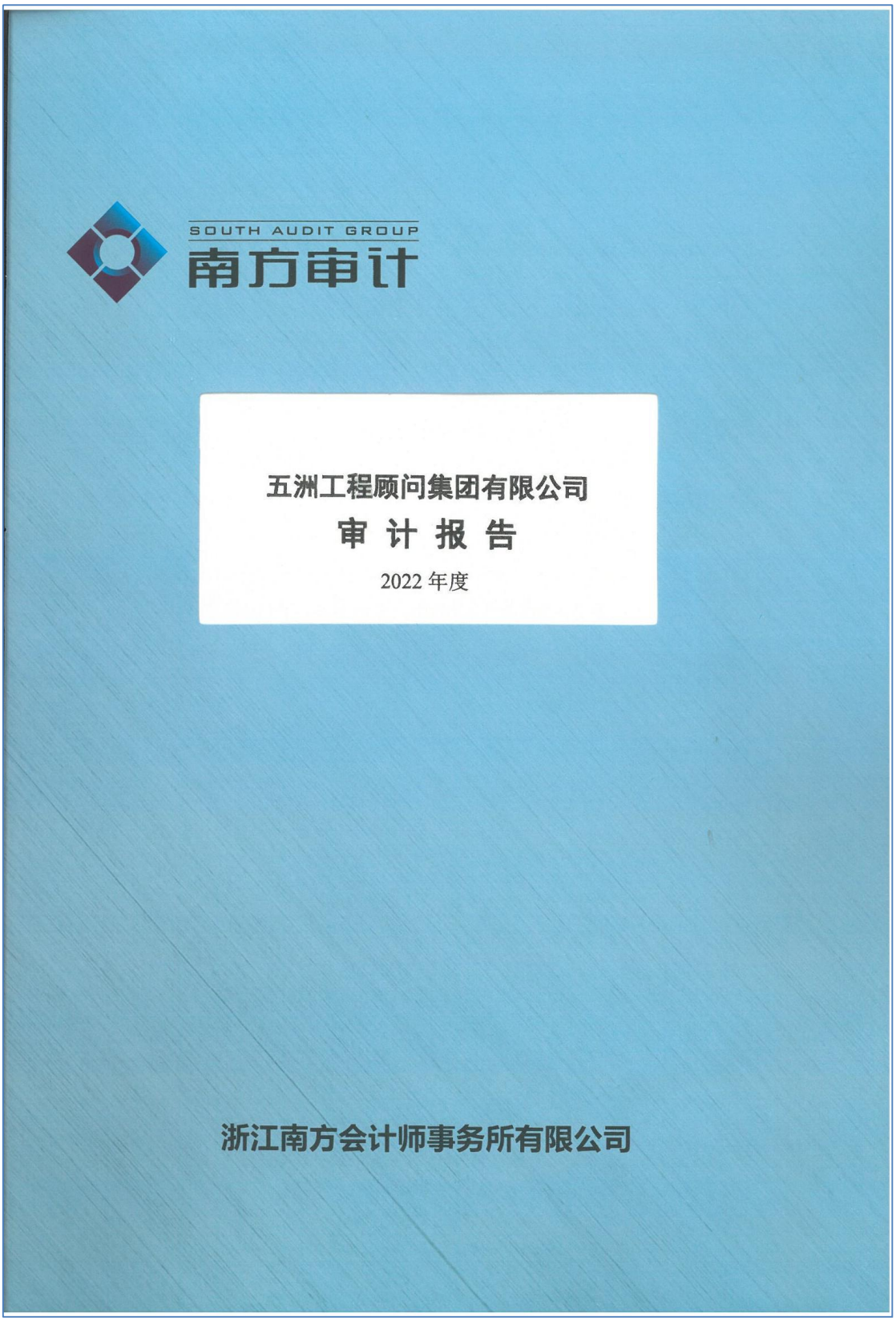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2 年度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 6

3、 现金流量表 ……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财务报表附注 ……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37XDJRR1Q

南方审计 SOUTH AUDIT GROUP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
电话：86-571-81112222 传真：86-571-81110988
网址：www.nfsjjt.com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南方审字[2023]0219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专用章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洲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洲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洲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洲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8,896,235.24	52,484,39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965,146.97	797,724.00
应收账款	3	98,061,515.15	75,237,411.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337,311.29	5,202,155.24
其他应收款	5	77,323,289.01	68,409,124.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166,640,243.16	174,008,996.54
流动资产合计		**429,223,740.82**	**376,139,80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426,931.11	1,689,01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1,705,325.18	11,554,388.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438,113.96	581,315.05
开发支出	10	306,603.77	306,603.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531,94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8,917.58	14,131,318.97
资产总计		444,632,658.40	390,271,127.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51,867,754.15	42,550,737.05
预收款项	13	20,501,721.84	34,956,822.6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	21,529,057.62	21,626,001.28
应交税费	15	5,712,943.55	10,902,029.43
其他应付款	16	80,809,961.64	91,841,141.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421,438.80	201,876,73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0,421,438.80	201,876,731.48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	20,480,000.00	20,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	243,731,219.60	167,914,39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211,219.60	188,394,39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4,632,658.40	390,271,127.8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	562,127,110.20	555,522,074.62
减：营业成本	19	353,261,891.36	435,315,117.20
税金及附加	20	3,708,174.17	3,257,983.42
销售费用		4,397,554.74	5,609,765.23
管理费用		38,257,867.17	39,210,471.93
研发费用	21	87,127,105.70	37,927,503.55
财务费用	22	75,801.72	-520,100.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3	2,944,262.33	1,806,61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437,919.17	299,01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80,896.84	36,826,957.22
加：营业外收入	25	1,964,301.42	34,735.95
减：营业外支出	26	1,909,992.55	623,622.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35,205.71	36,238,071.02
减：所得税费用	27	1,885,895.26	2,378,22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49,310.45	33,859,847.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849,310.45	33,859,847.2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818,603.16	588,507,47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8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8,419.42	45,431,2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397,403.41**	**633,938,69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865,395.32	163,474,35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335,613.42	193,647,58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65,704.26	26,292,63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1,481.72	165,552,5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048,194.72**	**548,967,07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9,208.69**	**84,971,61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445,480.68	234,961,003.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45,480.68**	**234,977,00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5,734.97	3,498,0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076,727.30	300,9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1,3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22,462.27**	**305,858,0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18.41**	**-70,881,03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2,66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2,66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83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7,83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2,665.75**	**-6,167,83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24,892.85	7,922,74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5,041.24	11,662,29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09,934.09	19,585,041.2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167,914,396.38	188,394,39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80,000.00									-1,032,487.23	-1,032,48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881,909.15	187,361,90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49,310.45	76,849,31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49,310.45	76,849,310.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243,731,219.60	264,211,219.6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134,627,667.59	155,107,66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80,000.00									-573,118.48	-573,11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054,549.11	154,534,54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86,728.79	33,286,72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859,847.27	33,859,847.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167,914,396.38	188,394,396.3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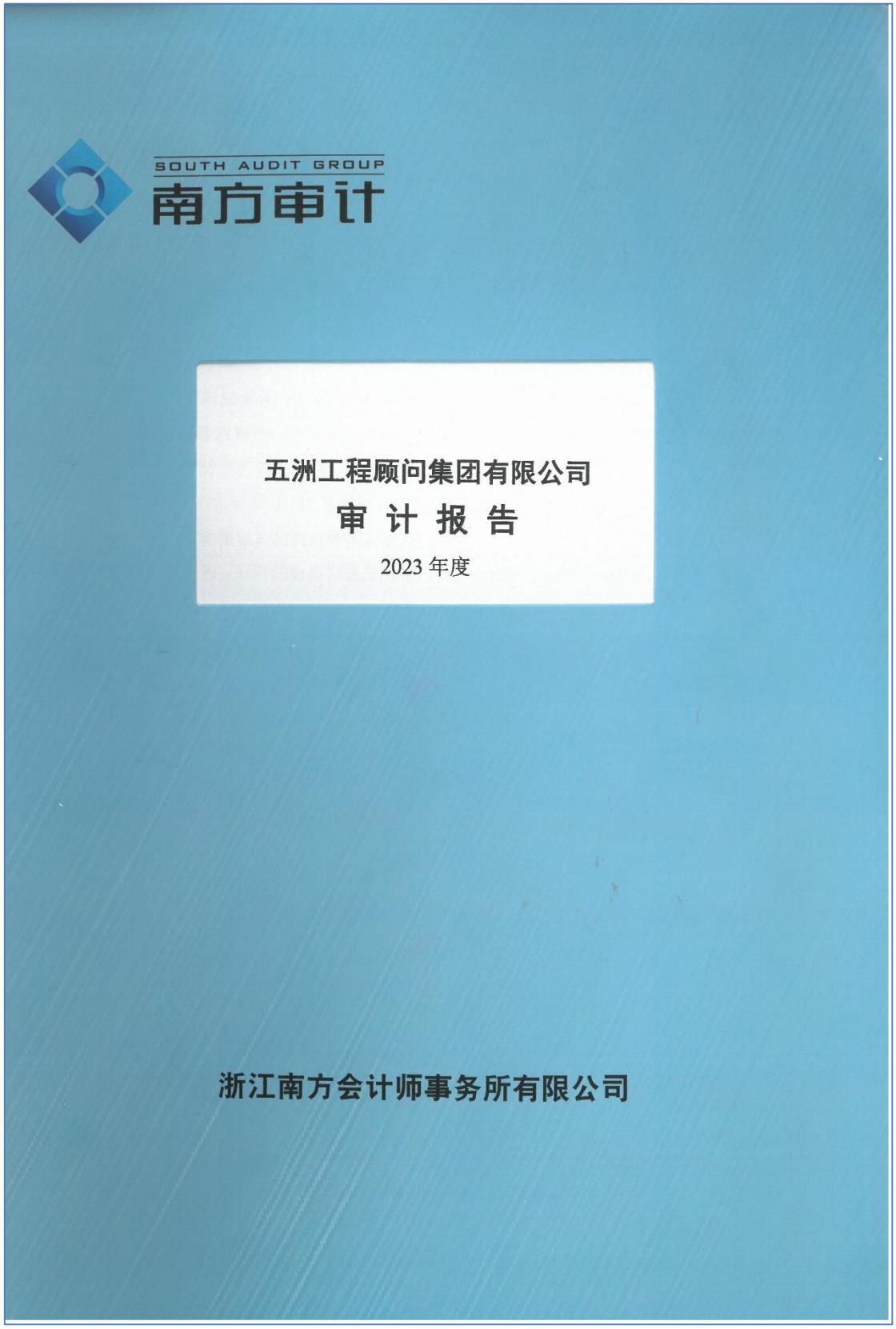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	4
利润表 ……	5
现金流量表 ……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	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UKJQ08TN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6层
电话：86-571-85197170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南方审字[2024]0248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工程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洲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洲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洲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洲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洲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洲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洲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此页无正文）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5 月 22 日

3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0,719,265.38	78,896,23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307,858.85	4,965,146.97
应收账款	3	102,482,502.07	98,061,515.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5,076,700.71	3,337,311.29
其他应收款	5	111,720,596.60	77,323,289.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105,533,333.33	166,640,243.16
流动资产合计		**459,840,256.94**	**429,223,740.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4,890,181.04	2,426,93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0,449,379.76	11,705,325.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538,859.04	438,113.96
开发支出			306,603.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309,500.23	531,94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87,920.07**	**15,408,917.58**
资产总计		**476,028,177.01**	**444,632,658.4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9,460,274.88	51,867,754.15
预收款项	12	16,245,388.11	20,501,721.8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17,723,868.81	21,529,057.62
应交税费	14	3,485,073.78	5,712,943.55
其他应付款	15	87,805,260.67	80,809,961.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719,866.25	180,421,43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4,719,866.25	180,421,438.8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0,480,000.00	20,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310,828,310.76	243,731,21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308,310.76	264,211,21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6,028,177.01	444,632,658.4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	564,580,931.66	562,127,110.20
减：营业成本	18	351,245,310.03	353,261,891.36
税金及附加	19	3,446,664.69	3,708,174.17
销售费用		5,951,278.49	4,397,554.74
管理费用		59,621,214.96	38,257,867.17
研发费用	20	81,221,938.45	87,127,105.70
财务费用	21	-2,858,887.48	75,801.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2	3,933,569.63	2,944,26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921,647.19	437,91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08,629.34	78,680,896.84
加：营业外收入	24	31,966.15	1,964,301.42
减：营业外支出	25	4,008,085.88	1,909,99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32,509.61	78,735,205.71
减：所得税费用	26	135,266.63	1,885,895.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97,242.98	76,849,310.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97,242.98	76,849,310.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0,235,826.81	552,818,60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8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06,449.68	65,568,4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542,276.49	618,397,40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234,374.99	328,865,39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46,997.04	213,335,61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16,854.94	35,765,70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56,526.27	12,081,4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654,753.24	590,048,1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2,476.75	28,349,20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332,138.31	234,445,480.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19,535.57	234,445,48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9,800.20	5,945,73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225,228.48	227,076,727.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9,000.00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84,028.68	233,322,46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35,506.89	1,123,01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9,265.16	16,952,66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9,265.16	16,952,66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6,79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6,79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532.39	16,952,66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35,497.75	46,424,89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09,934.09	19,585,04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45,431.84	66,009,934.0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243,731,219.60	264,211,2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99,848.18	399,848.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80,000.00									244,131,067.78	264,611,06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97,242.98	66,697,24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97,242.98	66,697,24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310,828,310.76	331,308,310.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167,914,396.38	188,394,39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32,487.23	-1,032,487.23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80,000.00									166,881,909.15	187,361,90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49,310.45	76,849,31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49,310.45	76,849,31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243,731,219.60	264,211,219.6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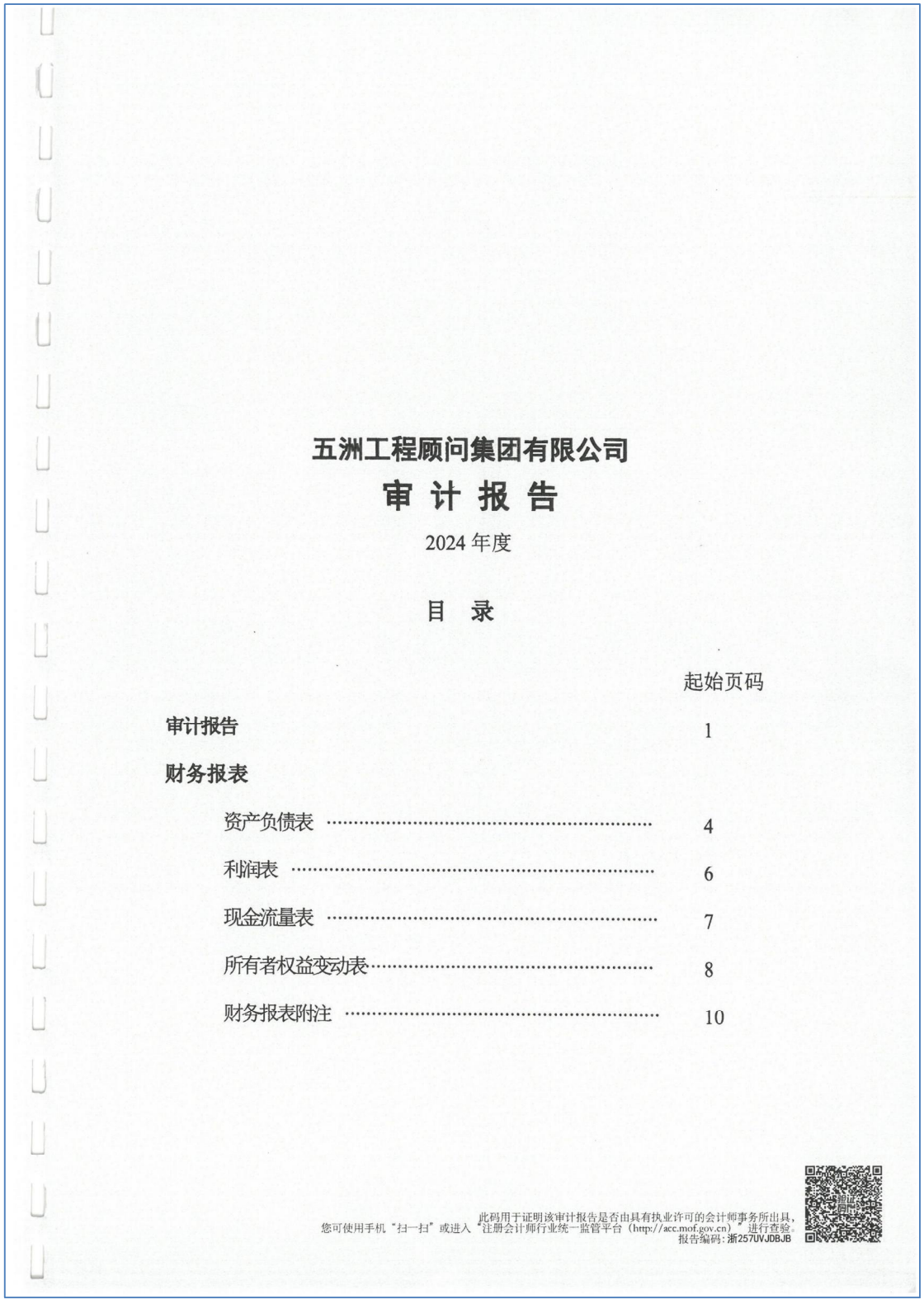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 4

利润表 …… 6

现金流量表 ……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7UVJDBJB

南方审计 SOUTH AUDIT GROUP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万塘路 51 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6 层
电话：86-571-85197170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南方审字 [2025]0249 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洲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洲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五洲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五洲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洲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27 日

3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4,455,688.97	130,719,26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302,619.96	4,307,858.85
应收账款	3	151,875,205.21	102,482,502.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7,993,268.86	5,076,700.71
其他应收款	5	86,733,855.22	111,720,596.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66,533,333.33	105,533,333.33
流动资产合计		509,893,971.55	459,840,256.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7,307,413.62	4,890,18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96,146,697.77	10,449,379.76
在建工程	9	636,70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546,024.74	538,859.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260,015.78	309,50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96,852.08	16,187,920.07
资产总计		614,790,823.63	476,028,177.0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27,793,185.51	19,460,274.88
预收款项	13	22,459,554.16	16,245,388.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	15,105,372.77	17,723,868.81
应交税费	15	7,823,520.06	3,485,073.78
其他应付款	16	91,602,721.54	87,805,26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784,354.04	144,719,86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	38,266,66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66,668.00	
负债合计		203,051,022.04	144,719,866.2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20,480,000.00	20,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	391,259,801.59	310,828,31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739,801.59	331,308,31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4,790,823.63	476,028,177.0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	549,747,320.73	564,580,931.66
减：营业成本	20	292,455,377.90	351,245,310.03
税金及附加	21	2,701,883.27	3,446,664.69
销售费用		4,672,714.67	5,951,278.49
管理费用		73,008,955.08	59,621,214.96
研发费用	22	93,439,808.83	81,221,938.45
财务费用	23	-3,043,683.86	-2,858,887.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4	368,301.82	3,933,569.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582,767.42	921,64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4,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97,799.24**	**70,808,629.34**
加：营业外收入	27	160,987.53	31,966.15
减：营业外支出	28	1,696,218.91	4,008,085.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762,567.86**	**66,832,509.61**
减：所得税费用	29	21,620.62	135,266.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40,947.24**	**66,697,242.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740,947.24**	**66,697,242.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776,333.75	590,235,82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46,738.75	174,306,44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23,072.50	764,542,27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917,117.25	219,234,37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03,439.72	286,546,99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0,458.44	32,116,85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21,096.34	252,756,5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02,111.75	790,654,75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20,960.75	-26,112,47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15,332,138.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0,000.00	215,519,53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21,874.55	1,629,80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225,228.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1,72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21,874.55	137,584,02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1,874.55	77,935,50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66,66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9,26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66,668.00	10,429,26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3,96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6,79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967.96	16,616,79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2,700.04	-6,187,53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31,786.24	45,635,49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45,431.84	66,009,93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77,218.08	111,645,431.8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310,828,310.76	331,308,31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09,456.41	-309,456.4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80,000.00									310,518,854.35	330,998,85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40,947.24	80,740,94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40,947.24	80,740,94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391,259,801.59	411,739,801.5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243,731,219.60	264,211,2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99,848.18	399,848.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80,000.00									244,131,067.78	264,611,06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97,242.98	66,697,24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97,242.98	66,697,24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480,000.00									310,828,310.76	331,308,310.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

1.4.4 纳税证明

2020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查验码：210125135109409706

杭滨税 纳字证 （2021） 第 215503134 号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2561367H）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0-01-01至2020-12-31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	车辆购置税	76991.15元
2	印花税	196038.45元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9176.31元
4	教育费附加	548218.44元
5	其他收入	178785.02元
6	增值税	15446488.08元
7	个人所得税	52179.68元
8	企业所得税	255361.39元
9	地方教育附加	365478.93元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合计： ￥18398717.45元

（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柒元肆角伍分

2、该纳税人在2020-01-01至2020-12-31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特此证明。

（盖章）

发放日期：2021-01-25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查验码：230104103607671629

杭滨税 纳字证 （2023） 第 224020583 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2561367H）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1-01-01至2021-12-31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	车辆购置税	105876.11元
2	印花税	141645.4元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6274.38元
4	教育费附加	598403.29元
5	其他收入	203439.23元
6	增值税	22719547.5元
7	企业所得税	520821.15元
8	地方教育附加	398935.56元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合计： ￥26084942.62元

（大写） 贰仟陆佰零捌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陆角贰分

2、该纳税人在2021-01-01至2021-12-31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特此证明。

（盖章）

发放日期：2023-01-04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查验码：230104103624139642

杭滨税 纳字证 （2023） 第 224020596 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2561367H）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

1、该纳税人在2022-01-01至2022-12-31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

1	增值税	29802662.38元
2	车辆购置税	75557.52元
3	印花税	136133.15元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6235.74元
5	教育费附加	894101.04元
6	其他收入	269856.15元
7	企业所得税	2052525.97元
8	地方教育附加	596067.36元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合计： ￥35913139.31元

（大写） 叁仟伍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叁拾玖元叁角壹分

2、该纳税人在2022-01-01至2022-12-31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特此证明。

（盖章）

发放日期：2023-01-04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212）33 证明 000040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2
纳税人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6-15	¥2604001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6-15	¥1822800.84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7	¥161447.76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25	¥660.00
车船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25	¥27.06
车辆购置税	2023-01-04 至 2023-01-04	2023-01-05	¥59323.02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6-15	¥781200.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6-15	¥520800.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9-27	¥44947.26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7	¥242972.1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柒角	¥29674190.70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212)33 证明 000040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2
纳税人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12561367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12-31	2024-10-15	¥1977940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12-31	2024-10-15	¥1384558.41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5	¥192258.12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27	¥4500.00
车辆购置税	2024-03-22 至 2024-03-22	2024-03-25	¥88584.07
契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1-16	¥1752656.29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12-31	2024-10-15	¥593382.1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12-31	2024-10-15	¥395588.12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2	¥222530.5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肆佰肆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叁元肆角伍分	¥24413463.45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业绩一览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工程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类型	开、竣工时间	获奖情况
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390600 万元	5486.50136 万元（其中项管费 1356.88896 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	开工时间：2021.5.28 竣工时间：/	/
2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市政公用工程	286000 万元	1361.16 万元	代建	开工时间：2021.7.5 竣工时间：/	/
3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246939 万元	4427.41 万元（其中项管费 945.41 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	开工时间：2019.3.29 竣工时间：2022.6.27	2020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4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125580 万元	1923.451 万元(其中项管费 588.9384 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	开工时间：2020.7.29 竣工时间：2024.12.30	2022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询		
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76049万元	1696.21万元（其中项管费428.56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	开工时间：2022.2.24 竣工时间：2024.11.28	2023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6	PST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坪山区	市政公用工程	53206万元	2986.768900（其中项目管理费731.481300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	开工时间：2023.05	/
7	坪山区沙砾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坪山区	市政公用工程	43482万元	2279.7597（其中项目管理费427.344600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	开工时间：2021.08	/

2.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03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486.5013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8

查验码：68706237173353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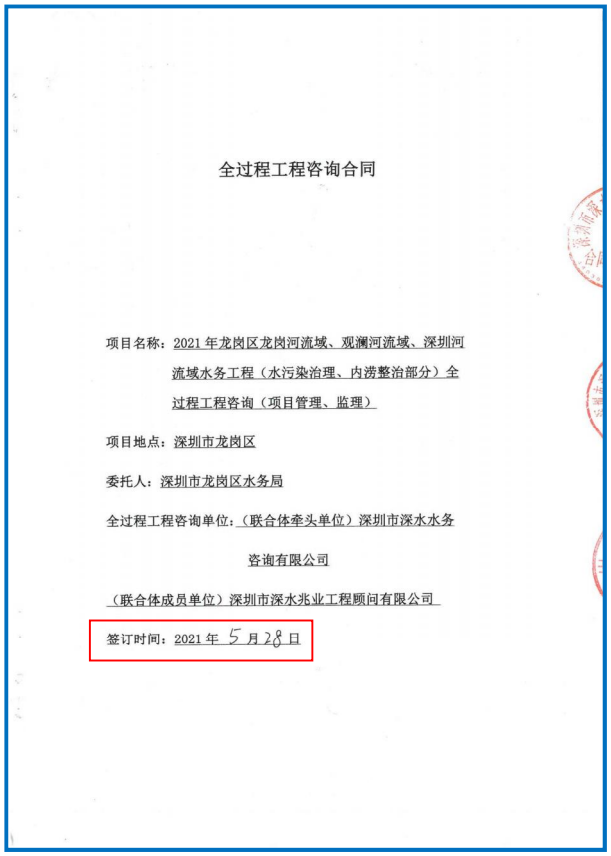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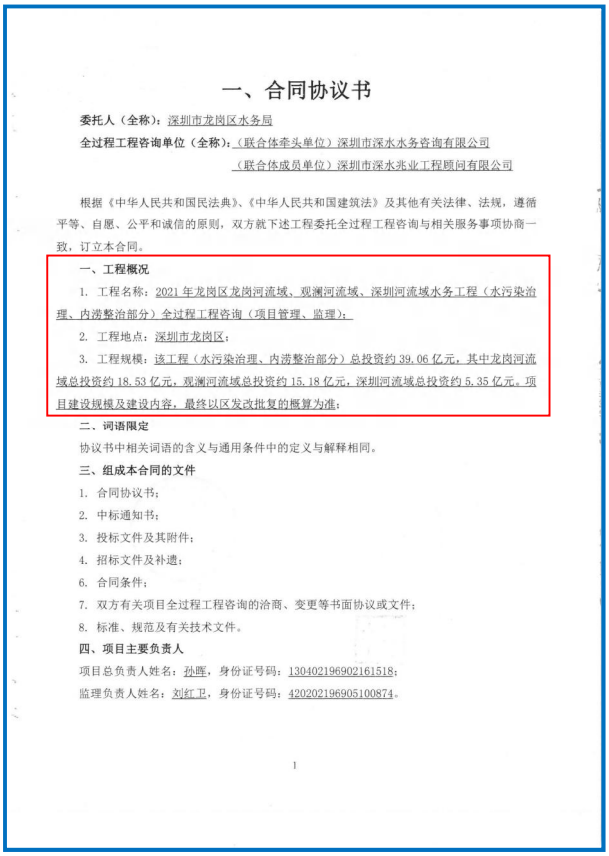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总投资约39.06亿元，其中龙岗河流域总投资约18.53亿元，观澜河流域总投资约15.18亿元，深圳河流域总投资约5.35亿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区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孙晖，身份证号码：130402196902161518；

监理负责人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

1



五、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5486.50136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1356.88896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7.8%下浮，中标下浮率也为水质检测费中标下浮率。），工程监理费暂定为4129.6124万元】，其中基本费用占90%，绩效费用占10%。【注：中标下浮率=（投标总价-工程监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上限-工程监理费）】

六、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价10%万元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缺陷责任期为2年。

八、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委托人 拾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陆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5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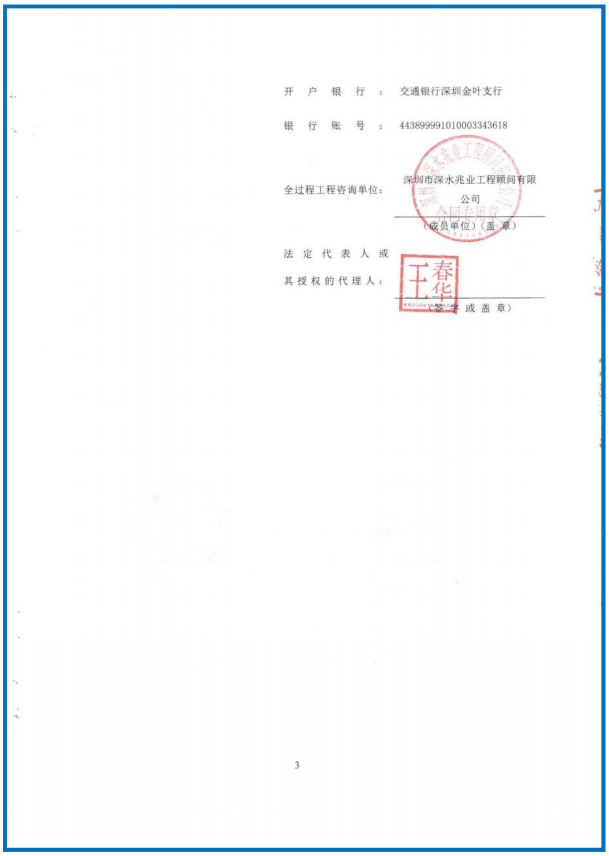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春华

（签字或盖章）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含 BIM 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邮编： 518003 联系电话： 0755-22385966 传真： 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 负责招标范围内：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①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设计方案及图纸审查）、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及完成项目范围内服务招标、合同管理、BIM 管理（如需要）、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2.水质检测工作服务内容，水质检测工作要求按照进场后委托方下达的检测任务及要求实施。3.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4.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会务费等）。5.组织开展委托人要求的相关课题研究。6.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 518042 联系电话： 0755-88917254 传真： /

分工内容： 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依法承担与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合、协助投标牵头人完成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业绩证明表

业绩证明表

项目简况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①正本清源质量提升工程范围1054ha；②雨污分流管网227.2km；③暗涵政治修复53.1km；④生态补水7.4km；⑤总口、点截污1597处；⑥精品海绵工程范围20.4ha；⑦其他：截洪沟建设、湿地修复、内涝整治等。			
	工程投资额	39.06亿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其中 排水工程投资额	36.8982亿元	排水工程项目管理费	1281.7911万元	
	其中 河道治理投资额	1.0979亿元	河道治理项目管理费	38.13976万元	
	其中 其他类投资额	1.0639亿元	其他项目管理费	36.9581万元	
	合同金额	5486.50136万元	其中 项目管理费	1356.88896万元	
			其中 工程监理费	4129.6124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入的监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孙晖 设计管理负责人：彭伟斌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刘昆鹏 施工管理负责人：张宏 监理负责人：刘红卫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2.2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22003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10%，报价为1361.1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1

查验码：23695559392794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92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 建 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项目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项目代建人（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规模：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项目主要包括为老旧市政管网修复、错混接点整改、观澜河干流箱涵改造、排水管网提标改造、三水分离等，以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进一步提升流域内水环境质量，项目总投资匡算为286000万元。

（二）建设地点：龙华区

（三）项目投资匡算：286000 万元。

（四）建设内容：合同范围为项目全过程代建，从项目立项开始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由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总结评价等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其相关须承办（包含前期与建设工程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工程变更、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造价咨询、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审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等）的管理工作，且代建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及本工程年度考核任务而须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

（五）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

3

验收，设计及施工达到项目实施预计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污水收集率、污水厂进水浓度、雨污分流率等其他上级部门考核指标），质量要求合格。

（六）代建服务内容及主要工作：

1、代建服务内容为：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该工程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评价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2、代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与建设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造价咨询、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财政评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及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1）根据项目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报批工作；

（2）编制代建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统筹好以往提质增效项目排查与评估、水质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展，对前期成果质量、工作量等的复核认定，做好原提质增效项目的衔接，控制总投资，制定建设计划，做好主要节点工期的控制，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3）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及优化；

（4）依法招标或选择施工（含主体工程、二次装修、景观工程）、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管线迁改相关实施单位、专家或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团队等单位，代建人以自己名义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若本合同签订时，部分分项的招标工作中已由委托人完成的，委托人将与代建人办理移交手续；

（5）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风险、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外出调研学习（如需）等；

（6）及时与委托人沟通，确保工程开支不超过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的投资

4

限额；

（7）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并办理备案等；

（8）负责规划验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等；

（9）根据市、区及龙华区水务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委托人和档案保管机构，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10）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依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就工程代建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同意；

（11）负责按甲方要求开展工程结（决）算工作及与财政评审等相关部门对接的结（决）算评审工作；

（12）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代建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承担建设单位全部应承担的法律及其他责任。

（13）项目宣传及汇报材料制作，不限于纸质材料、多媒体影音等。

（14）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要求组建满足代建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5）按项目需求，组织、迎送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按项目需求，组织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学习、考察、研究、评审等费用代建单位自行承担。

（16）按项目需求，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17）负责对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并按财政局要求形成绩效自评估报告（由代建单位组织专业机构负责完成，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代建：包括以下（一）～（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5

□前期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一、二）。

□实施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三）～（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一）项目策划、决策

1、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图则修改、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交通专项规划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

（二）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2、负责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工作，以及相关拆迁纠纷的处理。

3、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在本合同签订后由委托人移交给代建人实施代建），选定勘察、设计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4、负责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负责办理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等（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　涉及砍伐、迁移现状树木时，须进行充分论证及必要的公示工作。

（三）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5、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6、负责组织本项目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等的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除外），选定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7、负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等工作全过程管理。

8、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后期运营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功能优化建议。

（四）项目实施阶段

9、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管理。

10、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委托人备案。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1）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2）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包括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报批程序）；

（3）对项目进度、质量（含各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11、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人审核后，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委托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审批后报至区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等建设资金。向代建人拨付资金后，再由代建人向专业工作单位支付。

如因委托人或区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建设资金延期支付，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代建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延期超过三个月的，代建人可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但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负责代建期内施工用地的使用、安全等管理。

13、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14、依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定，向委托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政府财政评审机关等有关单位申报工程设计变更等相关事项。若出现经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由代建人根据授权委托直接向财政评审部门申报现场核查及相应财政评审备案资料。

15、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6、项目完工达到竣工条件时，负责报告委托人。

17、会同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8、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9、负责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竣工决算报告工作，报委托人及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项目决算评审工作。

20、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至保修期内的保修管理（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工作，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相应工程质量保障工作，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保修管理责任。

21、配合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决算评审以及其他部门组织的项目后评估。

（六）产权办理

22、负责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并以委托人名义办理完成项目产权初始登记（项目产权初始登记在委托人名下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七）税费缴纳

23、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质监、安监、散装水泥保证金、墙体保证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契税、工程保险相关费用及代建过程中签署合同产生的印花税等有关费用，费用计入建设资金（代建人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代建人因收取和拨付建设资金而产生的额外税收负担（如有）已包含在相关合同价内。

（八）其他工作

24、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费用包含在代建费用中，不再额外支付：

（1）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

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2）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建设的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网络等多媒体宣传等；

（3）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4）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5）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统筹管线迁改前期、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7）配合委托人准备各类调研汇报等材料。

25、项目推进过程中，对关键节点、重要位置须应用 BIM 技术，并在管理团队中配备具有 BIM 应用及管理的人员。

26、本协议约定及依照国家及深圳市、龙华区有关规定的应由代建人负责的其它工作。

27、经协商一致由委托人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代建人的资格条件

代建人承诺其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力量；

（三）具有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四）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

（五）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代建单位黑名单；

（六）代建人与委托人应无隶属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按合同要求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不含专业设备）、造价咨询等专业工作单位在项目前期阶段、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交付、工程质保期等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完成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采购、合同、信息、沟通管理等工作内容，实现委托人批准的各项项目管理目标。

本项目应建立预警程序，一旦发现可能出现推迟竣工、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投资超概等情形的，代建人应立即向各方发出书面预警；警告一经发出，代建人应负责组织召开预警会议，委托人、代建人和其他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参与问题研究并提出解决措施。由于代建人未能及时发出书面预警或未能及时响应警告所造成的合同价款补偿事项，由代建人承担。

1、工期管理目标

代建单位须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结（决）算工作和负责验收后两年的保修期管理（即缺陷责任期限）。各时间节点最终以委托人确定的时间为准。项目除需满足建设工期目标，还应统筹好以往提质增效项目排查与评估、水质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展，做好项目的衔接，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并达到上级部门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污水收集率、污水厂进水浓度、雨污分流率等其他上级部门考核指标）。

2、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择具有合格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

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国家法律及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允许代建人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外，代建人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代建人或其利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代建人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①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控制关系。②直接或者间接地同

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③隶属、被隶属、控股、被控股于同一法人、持有股权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材料供应等活动。经委托人确认，可以采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方式进行打包发包。

相关费用单独计取并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招标方案需提前报委托人审核确认，招标文件中须规定投标报价上限及相关计费规则（标准），并在招标前应将招标文件报送区住建局备案，并抄报委托人，招标完成后将招标全过程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方案、中标通知书等及相应审批程序文件）提交至委托人存档。

3、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代建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主体管理责任，对本项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委托人直接负责，承担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并与各有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对代建人行使监管职责。

代建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龙华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代建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项目推进过程中，对关键节点、重要位置须应用 BIM 技术。

5、投资管理目标

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之内。工程决算价款（含委托人前期已完成工作内容的费用）不得超过批复的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含代建费用）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项目结（决）算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则以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总投资，否则按概算批复总投资包干。若超过概算总投资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自行承担，但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委托人改变建设标准或者规模造成的除外。施工、勘察、设计费用最终价格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否则按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包干，其他费用以具体合同为准。

6、环保管理目标

达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IG47-2018）金级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达到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7、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8、智慧工地管理目标

按《深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智慧工地系统（包括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质量安全智能监管、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危险源监测、人员定位系统）。

五、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合同签约价（暂定价）即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361.16万元）。具体如下：

按照《深圳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试点实施方案》（深发改〔2018〕861号）计取，下浮率：10%。

本项目不计代建服务奖励金。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

2.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3. 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专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

7. 合同补充条款，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及补遗；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11. 代建服务费清单、代建项目管理方案、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12. 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委托人、代建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项目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其他

1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3. 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4. 代建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委托人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陆份。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工业园 3 栋

电话：0755-21047980

代建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755-25160131

联系人：周瑜

邮箱：1140013023@qq.com

1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表

项目简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项目主要包括老旧市政管网修复、错混接点整改、观澜河干流箱涵改造、排水管网提标改造、三水分离等，以补齐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进一步提升流域内水环境质量。		
	工程投资额	268950.1（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代建合同金额	1361.16（万元）		
	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该工程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评价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开工，计划 2024 年 8 月 25 日完工。		
	投入的代建人员	项目负责人：杨凡 执行经理：周瑜 协助执行经理：袁岸琼 其他人员：黄小雨、薛艳喜、胡超、刘锡尧、刘波、门亮、何刚刚、李世华、曹磊、龙立中、王海波、赵幸荣、郭贤浦、陈斯祺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2.3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399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4427.41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约定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2-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3-27

查验码：477175131666590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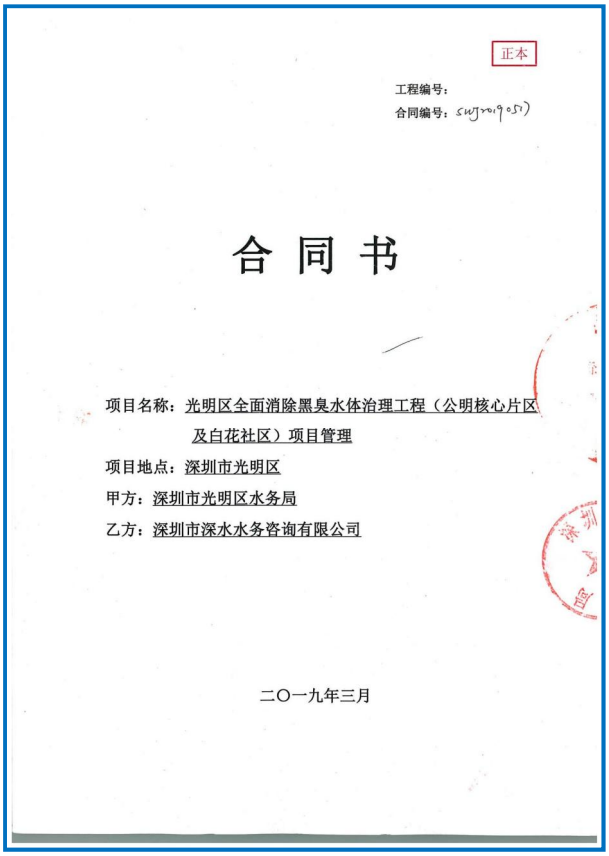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WJT-2019-057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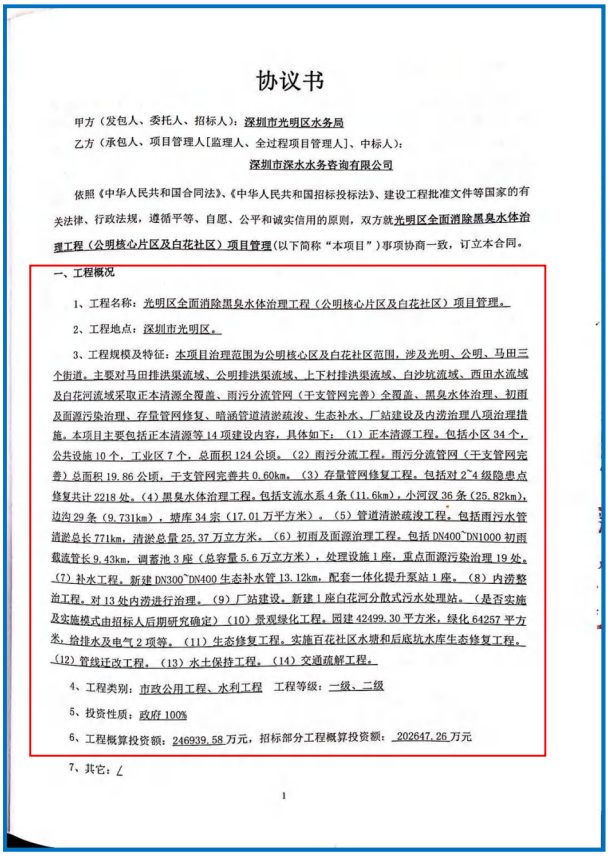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委托人、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全过程项目管理人]、中标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治理范围为公明核心区及白花社区范围，涉及光明、公明、马田三个街道。主要对马田排洪渠流域、公明排洪渠流域、上下村排洪渠流域、白沙坑流域、西田水流域及白花河流域采取正本清源全覆盖、雨污分流管网（干支管网完善）全覆盖、黑臭水体治理、初雨及面源污染治理、存量管网修复、暗涵管道清淤疏浚、生态补水、厂站建设及内涝治理八项治理措施。本项目主要包括正本清源等14项建设内容，具体如下：（1）正本清源工程。包括小区34个，公共设施10个，工业区7个，总面积124公顷。（2）雨污分流工程。雨污分流管网（干支管网完善）总面积19.86公顷，干支管网完善共0.60km。（3）存量管网修复工程。包括对2~4级隐患点修复共计2218处。（4）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包括支流水系4条（11.6km），小河区36条（25.82km），边沟29条（9.731km），塘库34宗（17.01万平方米）。（5）管道清淤疏浚工程。包括雨污水管清淤总长771km，清淤总量25.37万立方米。（6）初雨及面源治理工程。包括DN400~DN1000初雨截流管长9.43km，调蓄池3座（总容量5.6万立方米），处理设施1座，重点面源污染治理19处。（7）补水工程。新建DN300~DN400生态补水管13.12km，配套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8）内涝整治工程。对13处内涝进行治理。（9）厂站建设。新建1座白花河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是否实施及实施模式由招标人后期研究确定）（10）景观绿化工程。园建42499.30平方米，绿化64257平方米，给排水及电气2项等。（11）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百花社区水塘和后底坑水库生态修复工程。（12）管线迁改工程。（13）水土保持工程。（14）交通疏解工程。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二级

5、投资性质：政府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246939.58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2647.26万元

7、其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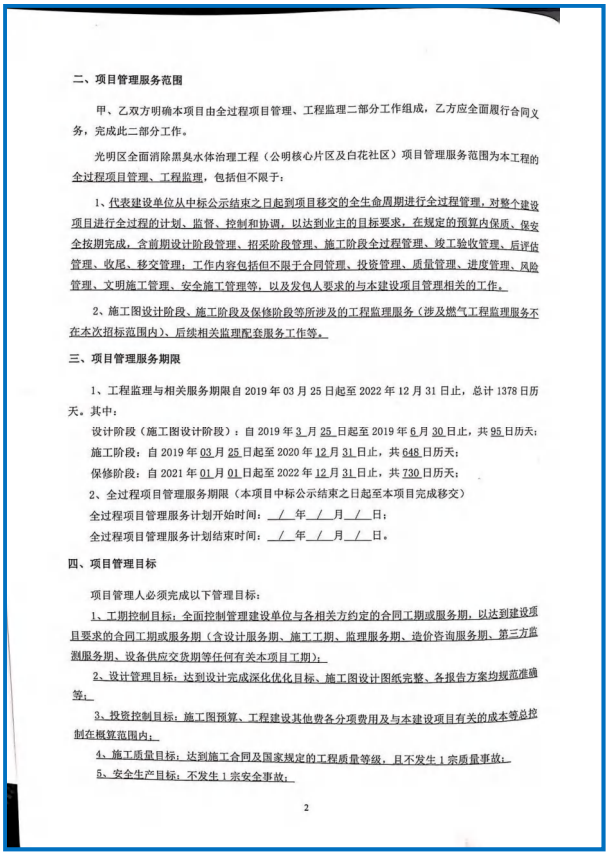

二、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明确本项目由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二部分工作组成，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此二部分工作。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为本工程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建设单位从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到项目移交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管理，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计划、监督、控制和协调，以达到业主的目标要求，在规定的预算内保质、保安全按期完成，含前期设计阶段管理、招采阶段管理、施工阶段全过程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后评估管理、收尾、移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等，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建设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涉及燃气工程监理服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后续相关监理配套服务工作等。

三、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1、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03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总计1378日历天。其中：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共95日历天；

施工阶段：自2019年03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648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2、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移交）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计划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计划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人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工期控制目标：全面控制管理建设单位与各相关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或服务期，以达到建设项目要求的合同工期或服务期（含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监理服务期、造价咨询服务期、第三方监测服务期、设备供应交货期等任何有关本项目工期）；

2、设计管理目标：达到设计完成深化优化目标、施工图设计图纸完整、各报告方案均规范准确等；

3、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图预算、工程建设其他费各分项费用及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成本等总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4、施工质量目标：达到施工合同及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且不发生1宗质量事故；

5、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1宗安全事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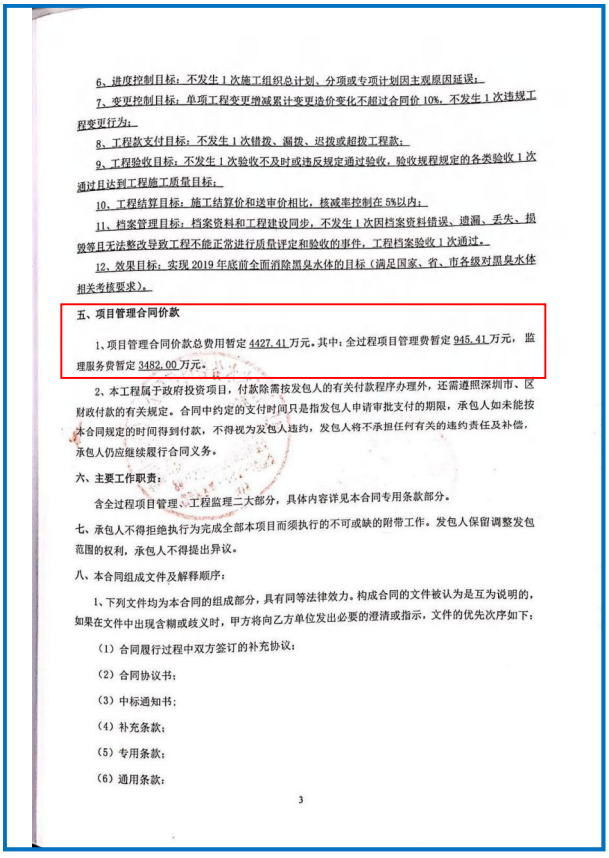

6、进度控制目标：不发生1次施工组织总计划、分项或专项计划因主观原因延误；

7、变更控制目标：单项工程变更增减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10%，不发生1次违规工程变更行为；

8、工程款支付目标：不发生1次错拨、漏拨、迟拨或超拨工程款；

9、工程验收目标：不发生1次验收不及时或违反规定通过验收，验收规程规定的各类验收1次通过且达到工程施工质量目标；

10、工程结算目标：施工结算价和送审价相比，核减率控制在5%以内；

11、档案管理目标：档案资料和工程建设同步，不发生1次因档案资料错误、遗漏、丢失、损毁等且无法整改导致工程不能正常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的事件，工程档案验收1次通过。

12、效果目标：实现2019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的目标（满足国家、省、市各级对黑臭水体相关考核要求）。

五、项目管理合同价款

1、项目管理合同价款总费用暂定4427.41万元。其中：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暂定945.41万元，监理服务费暂定3482.00万元。

2、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付款除需按发包人的有关付款程序办理外，还需遵照深圳市、区财政付款的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是指发包人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得到付款，不得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有关的连约责任及补偿，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主要工作职责：

含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二大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七、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八、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在文件中出现含糊或歧义时，甲方将向乙方单位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3

（7）招投标文件；

（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的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文件约定冲突之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遵循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各级审查意见，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除诉讼事项外，乙方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应照常进行，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十、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分别保存一份。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为16份，委托人10份，受托人6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9日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表

项目简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治理范围为公明核心区及白花社区范围，涉及光明、公明、马田三个街道。主要对马田排洪渠流域、公明排洪渠流域、上下村排洪渠流域、白沙坑流域、西田水流域及白花河流域采取正本清源全覆盖、雨污分流管网（干支管网完善）全覆盖、黑臭水体治理、初雨及面源污染治理、存量管网修复、暗涵管道清淤疏浚、生态补水、厂站建设及内涝治理八项治理措施。主要黑臭水体治理范围： 核心片区：6条支流、27条黑臭小河汊、27条沟渠、1座水库、3座调蓄池（总容量5.6万m^3）及13个内涝点，共74个治理目标任务，管网完善修复改造及正本清源1.18km^2。 白花社区：白花河（干流）、9条白花河支流、2条沟渠、33个水塘，共45个治理目标任务，支管网完善及正本清源14.9ha。				
	工程投资额	246939.58（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其中	排水工程投资额	124182.9085万元	排水工程项目管理费	475.4352万元	
		河道治理投资额	93125.7390万元	河道治理项目管理费	356.5326万元	
		其他类投资额	29630.9325万元	其他项目管理费	113.4422万元	
	合同金额	4427.41万元	其中	项目管理费	945.41万元	
				工程监理费	3482.00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入的监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武海军 1.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管理负责人：覃建华；设计管理负责人：吴鸿燕 项目管理人员：曹晓培、邱元航、李伟、李杰夫、吴重言、屈凯凯等。 2.工程监理团队 总监理工程师：程红盘 监理工程师：马婷（设计监理）、罗文军（设计监理）、黄福政、李彬、郭洪宾、孟宪立、夏宗义、戴军林、郭淑蕾等。 监理员：　李玉部、刘飞、薛阔、刘虎良、罗劲扬、巫鹏、王肇夷先等。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3.9.1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发出日期：2022年 6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13839.52
结构类型	黑臭水体治理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公明、马田、白花源类单位工程验收	2021/12/31	/	合格
公明、马田、白花网类单位工程验收	2022/1/20	/	合格
白沙坑、马田、白花菌菇池及白花污水处	2022/1/20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2022年6月24日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2022年6月24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2年6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年 月 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2年6月24日	（公章）名：彭毅坚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2年6月24日	

河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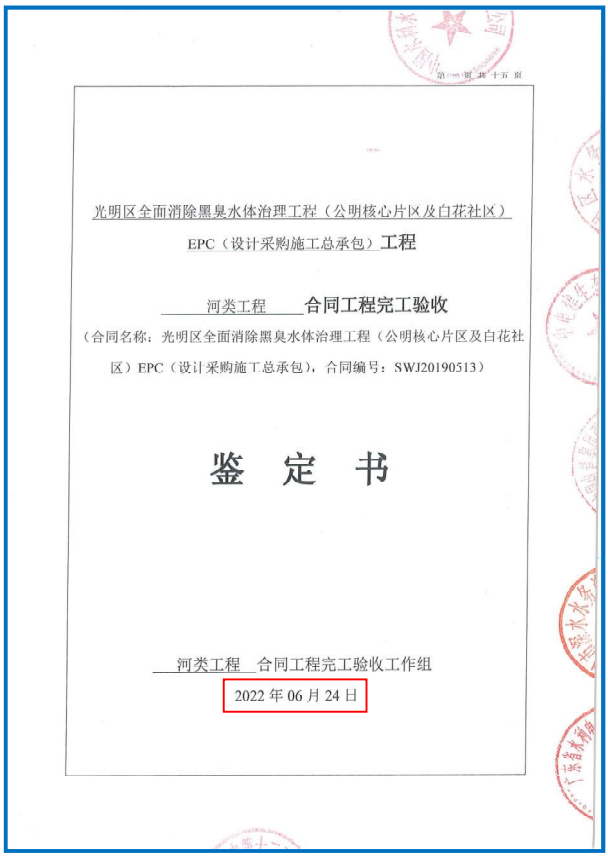

第一页 共十五页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河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名称：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SWJ20190513）

鉴　定　书

河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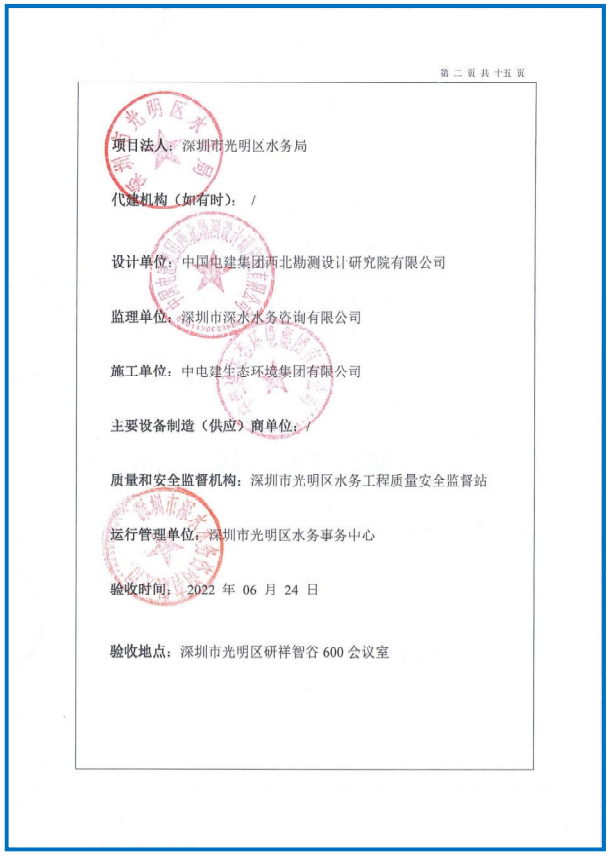

第二页 共十五页

项目法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研祥智谷 600 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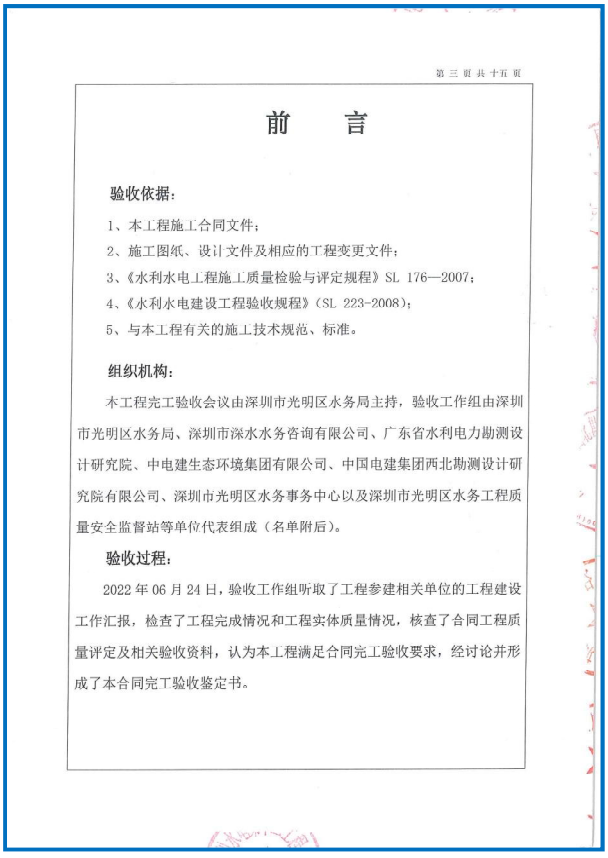

第三页 共十五页

前　言

验收依据：

1、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2、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5、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

组织机构：

本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由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以及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过程：

2022 年 06 月 24 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相关单位的工程建设工作汇报，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合同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满足合同完工验收要求，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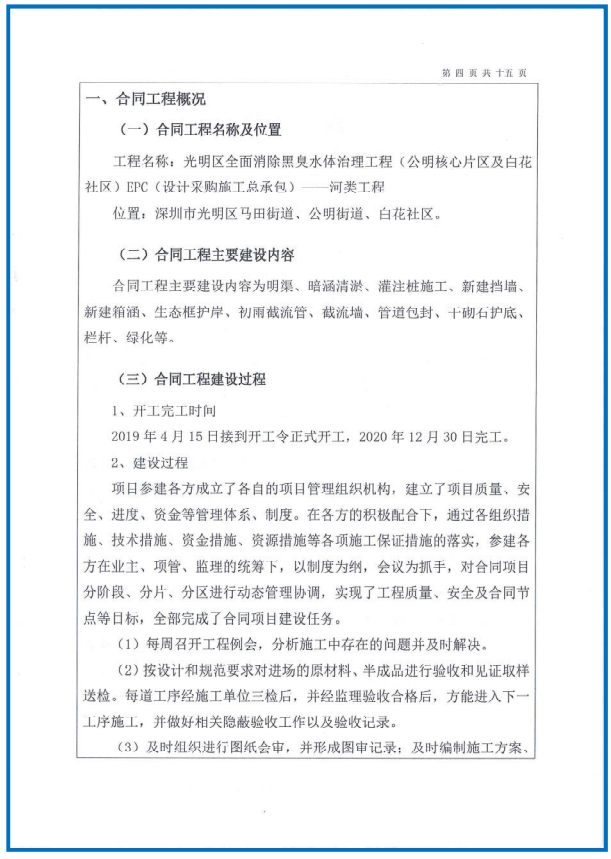

第四页 共十五页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河类工程

位置：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街道、白花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明渠、暗涵清淤、灌注桩施工、新建挡墙、新建箱涵、生态框护岸、初雨截流管、截流墙、管道包封、干砌石护底、栏杆、绿化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工完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接到开工令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2、建设过程

项目参建各方成立了各自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建立了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等管理体系、制度。在各方的积极配合下，通过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资金措施、资源措施等各项施工保证措施的落实，参建各方在业主、项管、监理的统筹下，以制度为纲，会议为抓手，对合同项目分阶段、分片、分区进行动态管理协调，实现了工程质量、安全及合同节点等目标，全部完成了合同项目建设任务。

（1）每周召开工程例会，分析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2）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每道工序经施工单位三检后，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工序施工，并做好相关隐蔽验收工作以及验收记录。

（3）及时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并形成图审记录；及时编制施工方案、

进度计划，并经监理审批后实施；对于危大工程方案，均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方案实施前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

（4）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落实了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相关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创建了文明施工工地。

（5）及时组织并按归定进行了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

（6）按归定编制了进度报表，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实行了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未发生拖欠工程款及工资现象。

（7）清淤作业：按业主工程管理办法要求，由参建各方进行联测进行清淤量的确认。箱涵清淤前先进行联测、复测确定具体清淤工程量，箱涵清淤采用人工装袋方式进行清淤，清淤前采取通风检测措施，施工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库区清淤先布设临时道路，形成多个工作面平行作业。每个工作面利用挖机装车和挖机接力装车，由环保运送车运输至淤泥堆放点。

（8）土方开挖回填：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人工配合，遵循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开挖完成后，二检合格及自检资料整理齐全后，报请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通过后进入下一工序。对于隐蔽工程，监理工程师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后，再由业主、项管、监理、设计、地质、施工等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联合验收，且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上签字。土方回填采用分层回填夯实，每层回填厚度不超过 30cm，并对每层回填进行压实度检测。当在挡墙及箱涵侧回填时，在砼达到设计强度后进行回填。

（9）包封管施工：管段基础开挖后，清除管道沟槽内杂物，进行管道承载力检测合格后，在平基上弹放管道中线，复核平基面标高，人工配合机械下管，DN400HDPE 管道接头采用承插式接头连接。管道安装完成进行立模及混凝土包封施工，并按设计要求设置检查井。管道包封采用地泵或天泵或砼罐车+溜槽入仓浇筑，浇筑前采用压板等措施防止管道上浮。

（10）截流墙施工：先设置导流围堰，对基础面进行清淤冲刷后，进行放线钻孔植筋，植筋后待强度满足后进行拉拔试验，最后进行绑扎钢筋、立模及浇筑混凝土作业。混凝土使用手推车运进现状箱涵，箱涵较长则在箱涵顶部间隔 50m 左右开设天窗，混凝土使用溜槽放入箱涵内部，再配合斗车运输浇筑截流墙，天窗使用完毕后恢复原状。

（11）混凝土工程：模板及钢筋安装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混凝土使用符合设计标号的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采用商混搅拌车配合泵车入仓浇筑，浇筑前对商品混凝土和易性、塌落度进行检测，并在监理见证下留置试块，检测合格后进行混凝土浇筑。浇筑时按浇筑工艺采用分层分块浇筑，并及时进行振捣，专人监督并确保供料及时。浇筑过程中监理进行旁站监督。浇筑完成后及时覆盖洒水养护。

（11）微型桩施工：本工程微型桩桩径为 DN400、DN600 两种。施工采用长螺旋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施工前进行现状地下管线调查，避免破坏燃气、供水等地下管线。工程桩施工前，先将场地标高平整至设计桩顶标高，然后放样出工程桩桩位，长螺旋钻机就位开始施工灌注桩。灌注桩成孔采用跳挖方式，即每隔一根桩开挖一根桩，待桩芯混凝土浇灌并终凝后，相邻的桩才可以施工。本工程全部采用后插钢筋笼工艺，施工过程中，现场无泥浆排放，较好的解决了泥浆、噪声等文明施工、环保问题。

（12）绿化种植：现场苗木种植采用机械+人工方式进行种植，种植土使用符合种植要求的土壤。苗木进场前进行了胸径、花冠以及成活方面的验收。现场种植坑穴满足苗木根茎需要，大树也进行了加固支撑。苗木养护期间枯死苗木已进行了更换，并养护三个月，确保了苗木的成活率。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河类工程完工验收，验收范围包括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1、合同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全部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良好。

2、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明渠、暗涵清淤、灌注桩施工、新建挡墙、新建箱涵、生态框护岸、初雨截流管、截流墙、管道包封、干砌石护底、栏杆、绿化等。目前各项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通过了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公明河类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清淤	m^3	15438.947	
2	土方开挖	m^3	107610.1	
3	土方回填	m^3	3261.59	
4	C15 砼垫层	m^3	681.34	
5	C25 砼基础	m^3	618.57	
6	挡墙	m	1083	最终工程量以审计结果为准
7	干砌石护底	m^3	3389.99	
8	管道安装	m	13765.73	
9	混凝土包封	m^3	4110.316	
10	截流井	座	239	

11	箱涵	m	1301	
12	生态框护岸	个	4298	
13	块石换填	m^3	2607.86	
14	碎石垫层	m^3	3102	
15	U 型槽	m	644.38	
16	截流墙	m	2545	
17	格宾石笼	m	3135	
18	仿木桩	m	2875	
19	防护栏杆	m	4262	
20	巡河路	m	3762	
21	路缘石	m	3854	
22	便桥	座	8	
23	自嵌式挡块	块	12000	
24	假山	座	2	
25	路灯	盏	55	
26	生态草沟	m	1340	
27	泵房及配套设施	座	1	
28	马田抽排系统	套	1	
29	绿化	m^2	66772	
30	补水管道	m	16745	
马田河类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清淤	m^3	64603	
2	土方开挖	m^3	71864	

3	土方回填	m^3	23722	工程量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4	C15 砼垫层	m^3	1830	
5	C25 砼基础	m^3	2353	
6	挡墙	m^3	6786	
7	干砌石护底	m^3	6445	
8	管道安装	m	6807	
9	混凝土包封	m^3	2218	
10	截流井	座	125	
11	箱涵	m^3	3137	
12	截流墙	m	4171	
13	生态框护岸	个	4408	
14	块石换填	m^3	4071	
15	抛石挤淤	m^2	6720	

白花河类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清淤	m^3	39302.76	工程量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2	土方开挖	m^3	60250.19	
3	土方回填	m^3	108611.55	
4	管道铺设		6126.47	
5	管道砼包封	m^3	5406.71	
6	检查井	座	202	
7	锚杆支护	m	1270.38	
8	挂板墙砼	m	1244.96	
9	栏杆安装	m	3452.66	
10	绿化	m^2	35250.59	
11	锚喷砼	m	327.73	
12	旋挖灌注桩	根	454	
13	高压旋喷桩	根	454	
14	土工布铺设	m^2	7385.17	
15	生态框安装	个	7963	

16	干砌石护底	m	2153.96	
17	钢筋混凝土箱涵	m	465	
18	格宾石笼挡墙	m	838.6	
19	浆砌石挡墙	m	2240.03	
20	巡堤路	m	1073.64	
21	干砌石护坡	m	135.39	
2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1422.37	
23	路缘石安装	m	3529.56	
24	重建管涵管道安装	m	246.87	
25	生态草沟	m^2	3535.54	
26	溢流井	座	79	
27	跌水砼	m^3	1224.03	
28	巡河路沥青混凝土路	m	1899.08	
29	混凝土压膜	m	891.27	
30	微型桩支护	m	270	
31	截洪沟砼	m^3	807.5	
32	干砌石梯田挡墙	m^3	1000	
33	砾石步道	m	114.04	
34	碎拼铺装路面	m	170.52	
35	乔木栽植	棵	650	

4、工程结算正在进行中。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河类工程经过近两年的运行，各方面功能均满足设计功能和规范要求，并经过了分部及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小组评定等级合格。

本工程无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全部合格。

公明河类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分应得 122 分，实得 103.1 分，得分率 84.5%；马田河类工程外观质量评分应得 97 分，实得 78.5 分，得分率 80.6%；白花河类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分应得 92 分，实得 74.8 分，得分率 84.5%。。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工程的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工程项目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表

合同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个数（个）	其中优良（个）	优良率（%）	个数（个）	其中优良（个）	优良率（%）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河类工程	1	公明河类工程	3129	0	0	31	0	0	合格
	2	马田河类工程	2548	0	0	11	0	0	合格
	3	白花河类工程	2627	0	0	14	0	0	合格
合计			8304	0	0	56	0	0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管、监理、设计、勘察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河类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工程投入运行以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4、本合同工程包含三个单位工程，经评定三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合格 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有关归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河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一、附件

（一）提供给验收工作组资料目录

1、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2、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3、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4、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5、工程勘察工作报告。

6、验收鉴定书（初稿）。

（二）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1、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2、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

3、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

4、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5、竣工图纸。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幸　鹏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六级职员/高级工程师	
副组长	武海军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成　员	邱友红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李建涛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工程师	
成　员	覃建华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成　员	程红盘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成　员	王国军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成　员	马　龙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成　员	李兴文	中电建华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成　员	王卫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李春锋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杨　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冯耀鹏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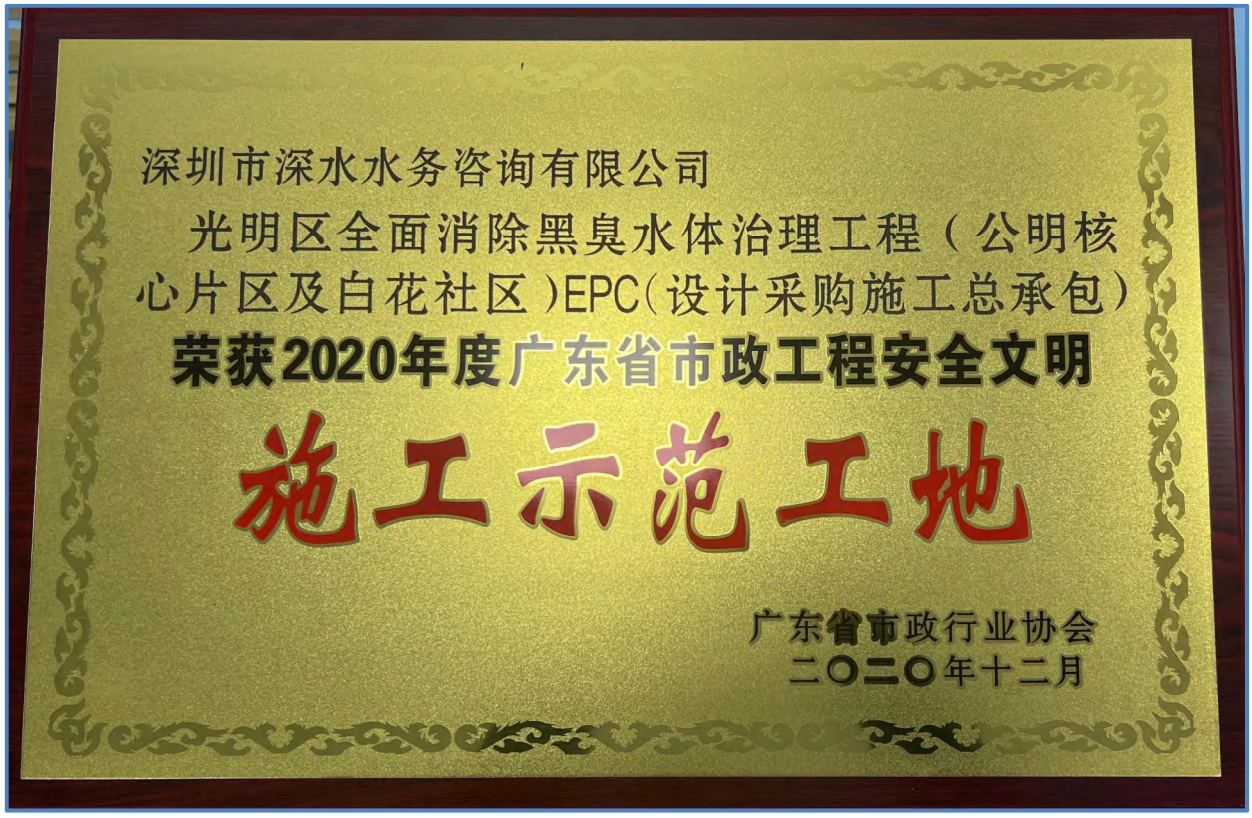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荣获2020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4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00002004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林同棪（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923.45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移交）。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4-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12

查验码：20489090980495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WJ20200721

JJ2020-114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乙　　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林同棪（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委托人、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雅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楼

乙方（承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全过程项目管理人]、中标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11905B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63号（深水楼）

乙方（承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全过程项目管理人]、中标人）：**林同棪（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67133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秀蓉路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光明区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范围内，涉及厂站管网、泵站、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暗涵（渠）及河道等。根据本项目的工程任务与要求，围绕全面测绘、检测及提质增效目标，将项目分为管网测绘与评估、管网整治工程及泵站升级改造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5580.31万元，本次发包控制价：2041.88万元

7. 其它：/

二、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明确本项目由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二部分工作组成，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此二部分工作。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为本工程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 代表建设单位从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到项目移交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管理，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计划、监督、控制和协调，以达到业主的目标要求，在规定的预算内保质、保安全按期完成，含前期设计阶段管理、招采阶段管理、施工阶段全过程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后评估管理、收尾、移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等，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建设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

2.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后续相关监理配套服务工作等。

三、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计1509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共579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2.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移交）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计划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计划结束时间：　/　年　/　月　/　日。

四、项目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人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工期控制目标：全面控制管理建设单位与各相关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或服务期，以达到建设项目要求的合同工期或服务期（含施工工期、监理服务期、造价咨询服务期、第三方监测服务期、设备供应交货期等任何有关本项目工期）；

2. 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图预算、工程建设其他费各分项费用及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成本等总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3. 施工质量目标：达到施工合同及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且不发生1宗质量事故；

4. 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1宗安全事故；

5. 进度控制目标：不发生1次施工组织总计划、分项或专项计划因主观原因延误；

6. 变更控制目标：单项工程变更增减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10%，不发生1次违规工程变更行为；

7. 工程款支付目标：不发生1次错拨、漏拨、迟拨或超拨工程款；

8. 工程验收目标：不发生1次验收不及时或违反规定通过验收，验收规程规定的各类验收1次通过且达到工程施工质量目标；

9. 工程结算目标：施工结算价和送审价相比，核减率控制在5%以内；

10. 档案管理目标：档案资料和工程建设同步，不发生1次因档案资料错误、遗漏、丢失、损毁等且无法整改导致工程不能正常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的事件，工程档案验收1次通过。

11. 效果目标：实现改善片区水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及城市水平的目的，满足国家、省、市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要求。

五、项目管理合同价款

1. 项目管理合同价款总费用暂定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元（￥1923.451万元）。其中：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暂定588.9384万元，监理服务费暂定1334.5126万元，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的，则应由委托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列明的联合体各方实施范围将相应费用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单位。

2. 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付款除需按发包人的有关付款程序办理外，还需遵照深圳市、区财政付款的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是指发包人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得到付款，不得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有关的违约责任及补偿。

六、主要工作职责

含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二大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七、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联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承包人牵头单位应对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各联合体成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办人牵头单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索赔。

八、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九、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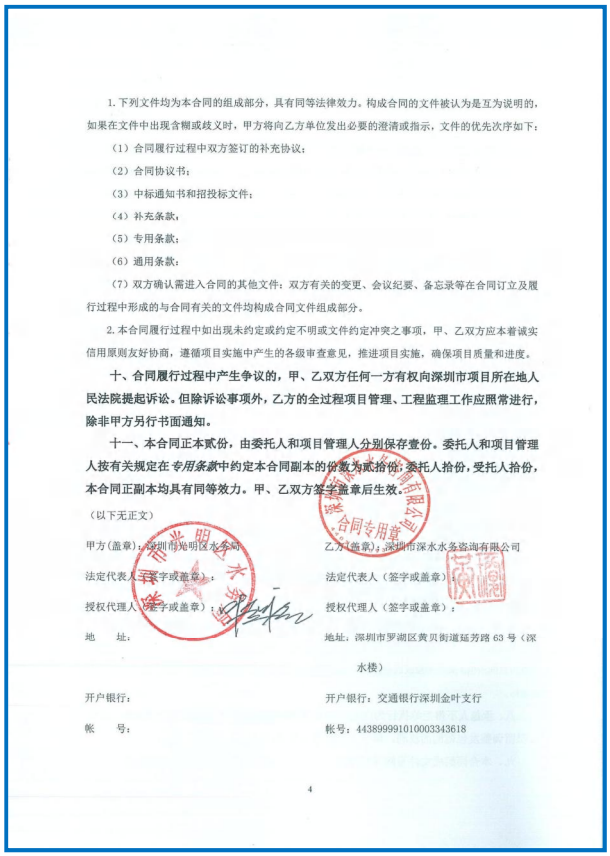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在文件中出现含糊或歧义时，甲方将向乙方单位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的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文件约定冲突之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遵循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各级审查意见，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除诉讼事项外，乙方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应照常进行，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十一、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分别保存壹份。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为贰拾份，委托人拾份，受托人拾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帐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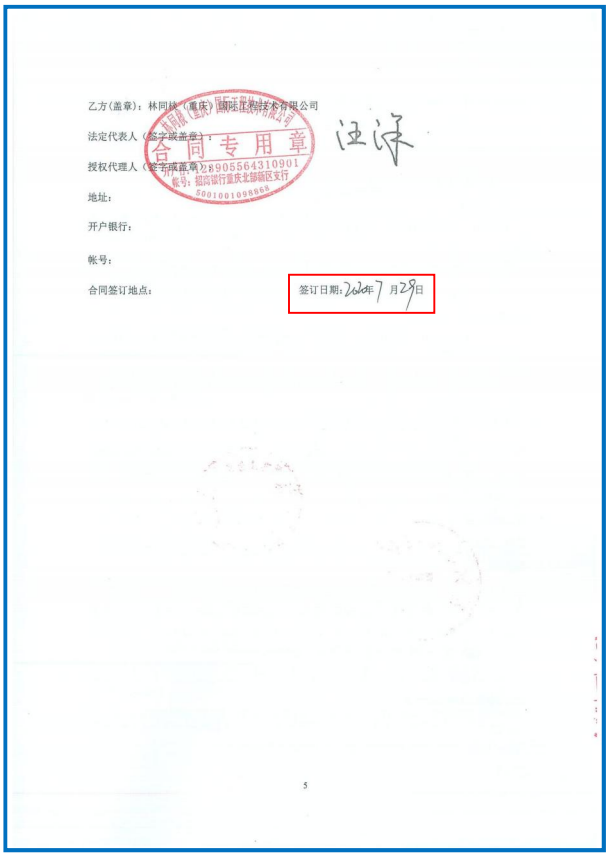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林同棪（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8日

5

业绩证明

项目管理人员业绩证明表

项目简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本工程范围为深圳光明区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范围内，涉及厂站管网、泵站、城中村、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市政排水管网、暗涵（渠）及河道等。根据本项目的工程任务与要求，围绕全面测绘、检测及提质增效目标，将项目分为管网测绘与评估、管网整治工程及泵站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投资额	125580.31（万元）	泵站升级改造工程		39341.93（万元）
	管道清淤工程	12840.51（万元）	管道修复工程		24114.81（万元）
	管网完善及修复工程	31535.68（万元）	水土保持		1110.17（万元）
	项目管理合同总费用	1923.451（万元）	其中	全过程项目管理费	588.9384（万元）
				监理服务费	1334.5126（万元）
	工程类别与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包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林同棪（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合同期限：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投入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负责人：覃建华（身份证号：45012219860726455X） 项目管理人员：王占、夏宗义、曹晓培、邱元航、李伟、李杰夫、姚尖丰、吴重言、屈凯凯、薛阔、陈炫达等。 总监理工程师：王勇（身份证号：420624196210271052） 监理工程师：邓洪明、刘相召、黄福政、李彬等。 监理员： 李梓源、刘虎良、赵志文、李玉部、巫鹏、邓积艺、刘飞、李富先、林锦浩等。资料员：郭淑蕾			
项目管理主要内容：代表建设单位从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到项目移交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管理，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计划、监督、控制和协调，以达到业主的目标要求，在规定的预算内保质、保安全按期完成，含前期设计阶段管理、招采阶段管理、施工阶段全过程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后评估管理、收尾、移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等，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建设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后续相关监理配套服务工作等。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邮编：518003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后续相关监理配套服务工作等。2、代表建设单位从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到项目移交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管理，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计划、监督、控制和协调，以达到业主的目标要求，在规定的预算内保质、保安全按期完成，含前期设计阶段管理、招采阶段管理、施工阶段全过程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后评估管理、收尾、移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等，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建设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林同棪（重庆）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邮编：401121

联系电话：023-63087850　传真：023-63087850

分工内容：组建技术顾问团队，协助牵头人完成前期设计阶段管理、招采阶段管理。

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发出日期：2025年1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83390.72
结构类型	存量管网修复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 年 4 月 17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2024 年 7 月 12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施工内容，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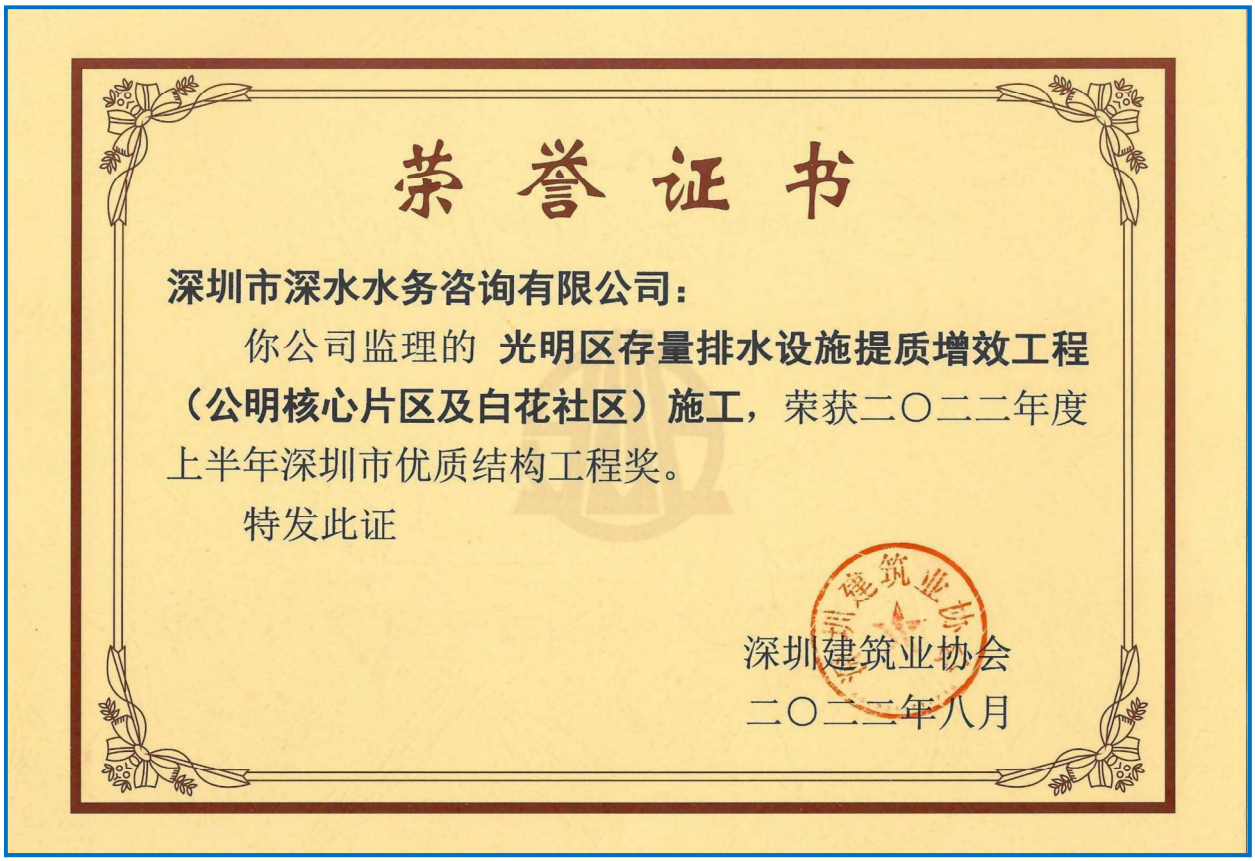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施工**，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2.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75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6.21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30

查验码：28905287604850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96049.7 万元，建安工程费 76330.4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区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梁勋源，身份证号码：430527198609041918；

监理负责人姓名：王毅，身份证号码：140111196407262217；

五、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1696.21 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428.56 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 19.8%下浮），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267.65 万元，招标代理提供免费服务不予计费】，其中基本费用占 90%，绩效费用占 10%。【注：中标下浮率=（投标总价-工程监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上限-工程监理费）】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准，即合同价的 10%。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预计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八、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委托人 拾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捌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项目管理工作，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①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设计方案及图纸审查）、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及完成项目范围内服务招标、合同管理、BIM 管理（如需要）、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招标代理：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③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喜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

分工内容：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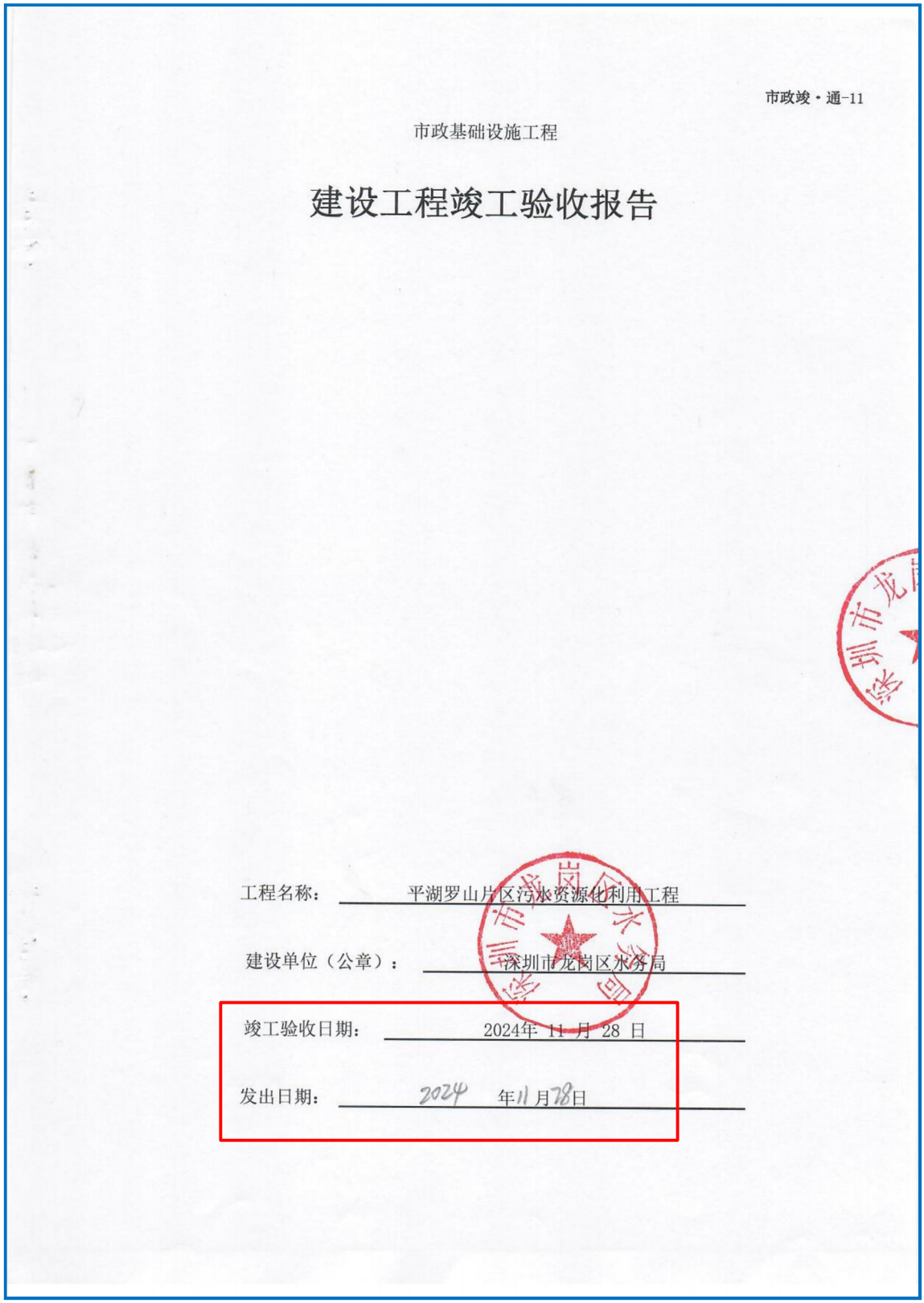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 11 月 28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11 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大路8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新建1座2.5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厂（一期1.25万吨），主要包括建（构）筑工程地下箱体2层总建筑面积：4.34万平方米、地上建筑：综合楼1600平方米、生产用房3300平方米、储罐区600平方米，设备工程，配套道路及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8108.41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588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11-440307-04-01-45244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4月27日	2023-0588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17日	22SC-057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5月26日	/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2、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EPC牵头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21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2.6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4-440310-04-01-243386001001

标段名称：PST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986.768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和业主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4

查验码：9426543688483060 查验网址：https://www.sx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69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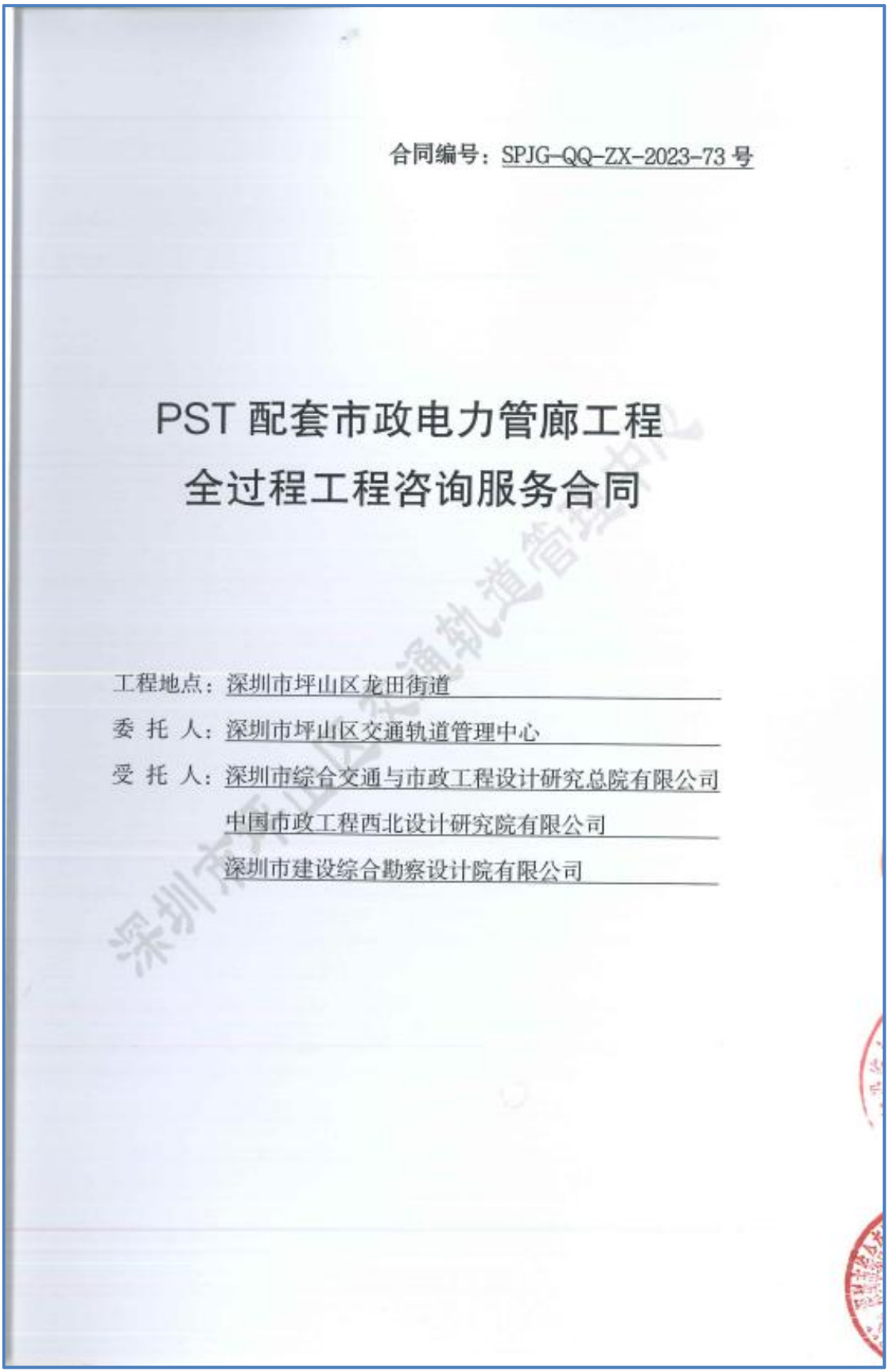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PJG-QQ-ZX-2023-73 号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 托 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8-9 楼

受托人一（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05 单元

受托人二（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68875

法定代表人：史春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受托人三（乙方）：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1789

法定代表人：周振鸿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龙仔路 18 号沐兰工业园 2 栋 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项目位于龙田街道，拟在荔景北路、锦绣西路、启科路新建电力管廊，为周边变电站与企业间提供电力通道。荔景北路（锦绣西路-启科路段）设置地面双仓综合电缆沟和地下高压、中压双管廊。地面新建双仓综合电缆沟。启

科路（荔景北路-绿荫路段）设置地面单综合沟和地下高压、中压管廊，改造现状电缆沟。锦绣西路（丹锦路-绿荫路段）设置地下高压、中压管廊。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53206.04 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其中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BIM、工程造价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BIM 技术应用服务、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3 年___月___日始计，至 2023 年___月___日结束，共计 450（总日历天）。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9867689.00）（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实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20%，（¥7314813.00）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22552876.00）

☑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20%，（¥432567.00）

☑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20%，（¥14013444.00）

☑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20%，（¥3892623.00）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下浮率为___%，（¥ ）

☑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1442033.00）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2772209.00）

☐ 工程监理费用：下浮率为___%，（¥ ）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5. 其他：/。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 34，职称、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0902001100318，联系电话：13828863336。

☑项目管理负责人：李春雷，身份证号码：4601001966011603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58，职称、证书号：路桥高级工程师 0902001100314，联系电话：18028717500。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王明，身份证号码：36243019891008601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职称、证书号：2203001079832，联系电话：18566752203。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章广华，身份证号码：362502198402250230，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475，职称、证书号：路桥高级工程师，联系电话：13751060485。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熊清林，身份证号码：36220319851221731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04401690，职称、证书号：岩土高级工程师 20193331613，联系电话：13620978637。

☑BIM 技术应用服务：高举，身份证号码：411321199101043410，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职称、证书号：土木工程助理工程师 18020060060，联系电话：18681475337。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谢贞明，身份证号码：44092119790124689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24400014558，职称、证书号：路桥高级工程师 1600101105650，联系电话：13713743876。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受托人执 壹拾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 PST 配套市政电力管廊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一：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公路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孟宪玲
联系电话：0755－251934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水贝支行
账号：　758857936213

受托人二：中铁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6887S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政编码：7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王志鹏
联系电话：159199825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2703000509026416648

受托人三：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178 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龙仔路 18 号沐兰工业园 2 栋 9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马佳
联系电话：139029401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账号：44250100017700001919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6

附件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如介入阶段等）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总项目负责人	严建财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20100204400000334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全阶段
2	项目管理负责人	李春雷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191002044000558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3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章广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191002044000475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4	BIM 负责人	高举	/	/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5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	熊清林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4401690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	谢贞明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2440001455 8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7	项目管理副负责人	乔志超	注册咨询工程师（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咨登 2420200600029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8	项目管理人员	吴铁军	/	/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55

附件 5：联合体协议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05 单元

邮编：518003 联系电话：0755-23180000 传真：0755-28180568

分工内容：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BIM、工程造价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39 号 邮编：730000

联系电话：0931-8761519 传真：0931-8761621

分工内容：负责工程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龙仔路 18 号沃兰工业园 2 栋 9 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595918 传真：0755-23595008

分工内容：负责工程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60

2.7 坪山区沙砾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10-04-01-560809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沙砾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9.7597万元

中标工期：工期：913日历天；其中工程监理施工阶段工期为913日历天，保修阶段为2年。实际开竣工日期、工期以招标人及招标文件下达的指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09

查验码：33203421119221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项目编码：2103-440310-04-01-560809001001

合同编号：SPJG-QQ-ZX-2021-75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沙砾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1 年 0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坪山区沙砾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坑梓街道，起于金辉路，终于丹梓北路，道路全长2.239公里，红线宽60米，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

4.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43482.74 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工程监理

☑ 工程造价咨询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1.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年＿＿月＿＿日始计，至＿＿年＿＿月＿＿日结束，共计 913（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下浮率为 0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2,797,597.00）贰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柒元整（含税价）。

其中：

1. 项目管理费用：（¥ 4,273,446.00）肆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整

2. 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 18,524,151.00）壹仟捌佰伍拾贰万肆仟壹佰伍拾壹元整

☑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 377,000.00）叁拾柒万柒仟元整

☑ 工程设计费用：（¥ 8,281,595.00）捌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 2,300,443.00）贰佰叁拾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整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 76,800.00）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2,179,474.00）贰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 工程监理费用：（¥ 5,308,839.00）伍佰叁拾万捌仟捌佰叁拾玖元整

3. ☐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5. ☐ 其他：／。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3 楼

经办人：

电话：0755-84543240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一：（公章）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公路大厦

经办人：詹金圣

电话：199252607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水贝支行

账号：758857936213

受托人二：（公章）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8591H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经办人：陈俊

电话：027-842141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账号：42050111620800001035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三：（公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3451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经办人：董志友

电话：133329516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4420 1511 4000 5101 6587

受托人四：（公章）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6560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南保发大厦六楼

经办人：刘春荣

电话：135301729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3500002096

签订日期：2021-08-05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14

（8）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05 单元　　邮编： 518003

联系电话： 0755-28196180　　传真： 0755-28180568

分工内容： 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可编制及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参与工程监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邮编： 430056

联系电话： 027-84214152　　传真： 027-84214152

分工内容： 负责工程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及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参与工程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邮编： 518081

联系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0755-25290787

分工内容： 负责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及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沙头角深盐路南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六层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5725288　　传真： 0755-82117175

分工内容： 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及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参与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三、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工程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类型	开、竣工时间	获奖情况
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790644万元	5963.92万元	工程监理	开工时间：2016；竣工时间：2023.3	2021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2标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政公用工程	212200万元	2389.6992万元	工程监理	开工时间：2015.5.5；竣工时间：2021.5	/
3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95845万元	1713.001829万元	工程监理	开工时间：2021.4 竣工时间：2025.7	2023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市政公用工程	128858万元	1538.04万元	工程监理	开工时间：2018.10 竣工时间：2024.1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奖
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	96049.7万元	1696.21万元（其中监理费1267.65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	开工时间：2022.2 竣工时间：2024.11	2023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6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施工监理1标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	1496.4480万元	监理	2015.11-2021.10	温州市瓯江杯

3.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4403062015048002
合同编号：CZ078-JL-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名称：项目（监理-松岗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 理 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松岗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茅洲河流域内水体现状污染严重，干支流水质劣于地表水Ⅴ类，水体黑臭，水生态环境待改善。为加快推进茅洲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结合已有相关规划成果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实际情况，开展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面积约 112.65 平方公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项目总投资约为 152.1 亿元，共包含 46 个子项，工程监理服务分两个标段，本标段为松岗段，投资为 79.0644 亿元，包含 24 个子项目，项目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一中《项目内容清单表》，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湿地工程、排涝工程、珠江口配水、沿线形象提升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级：1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79064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7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

整治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全部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的范围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要求监理人应全面履行监理义务，对本工程施工图及项目计划范围内的工程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节能与环保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协调，并独立、公正、科学、有效地服务于本工程，使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使本工程建设达到质量优、进度快、投资省、效益高的目的。

项目总承包的施工单位将是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另有专业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全面的项目管理，监理人将面对更多的单位进行组织协调。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43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仟玖佰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5963.92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679.92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84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一：项目内容清单表

序号	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投资（亿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类别
1	松岗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35km	2.1	2016 年 10 月	2018 年 5 月	管网工程
2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30km	1.68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管网工程
3	松岗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20 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20km	1.2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7 月	管网工程
4	松岗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补水设施建设	2.99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5	松岗	松岗街道沙埔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77 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77km	6.7854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6	松岗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97.407km	6.1153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管网工程
7	松岗	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充分发挥已建管网，对错接乱排管进行接驳，提高片区污水收集率	0.5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8	松岗	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48km	2.6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9	松岗	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48 公里）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48km	2.7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管网工程
10	沙井松岗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潭头河湿地工程、排涝河湿地工程	3.03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湿地
11	沙井松岗	珠江口取水补水工程	利用珠江口取水，对茅洲河感潮河段进行补水，增强水动力	16.77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珠江口配水
12	沙井松岗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0 公顷	6.43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景观
13	松岗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段全长 3.22km，河道清淤、景观打造、管线改迁	2.1949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11 月	河道整治
14	松岗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 1.61km，截污工程 1421m，市政道路 3825m²，景观绿化 17900m²，电力改迁 1162m	1.5028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河道整治

29

15	松岗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明渠段清淤长 4.34km，箱涵清淤段长 3.57km，桥梁段清淤长 135.69m	3.06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1 月	河道整治
16	松岗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总治理长度 9.9km	4.6005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河道整治
17	松岗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总长 5.48km，沿河分段敷设截污管道，对入河 107 个排放口进行接驳截流，沿线生态景观修复设计。	2.0613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河道整治
18	松岗	沙浦北片区排涝泵站工程	新建沙浦北 1#泵站，6.8m³/s，新建沙浦北 2#泵站，31.05m³/s	1.3732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排涝
19	松岗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 3.055km，防洪排涝的需要新建沟渠 1.57km，合计总长 4.6km	2.43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河道整治
20	松岗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 3.681km（干流 3.224km 和支流 0.457km），截流管 4.066km，沿岸设截流井 27 座，限流井 11 座，截流闸 1 座，绿化面积 6.02 万 m²。	1.729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6 月	河道整治
21	松岗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包括干、支流共 8.296km 长河道治理	5.265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10 月	河道整治
22	松岗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长 5.81km（干流 4.17km，支流 1.64），河道清淤，截污管 4105m	1.2082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河道整治
23	松岗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扩建燕罗泵站，泵站总抽排能力由 37.81m³/s 增加至 45m³/s	0.42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5 月	排涝
24	松岗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整治工程	新建排涝泵站，7.5m³/s	0.3188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5 月	排涝
合计				79.0644			

30

竣工验收报告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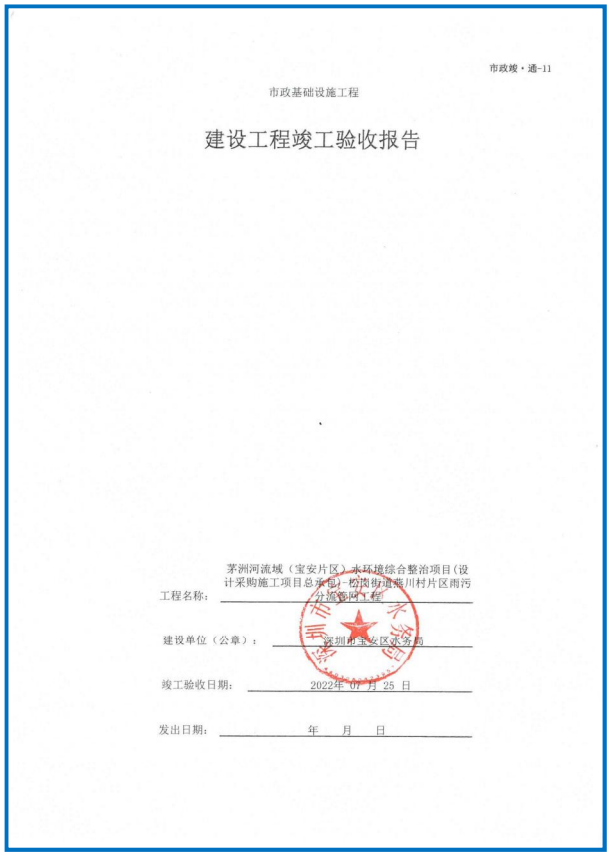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 07月 25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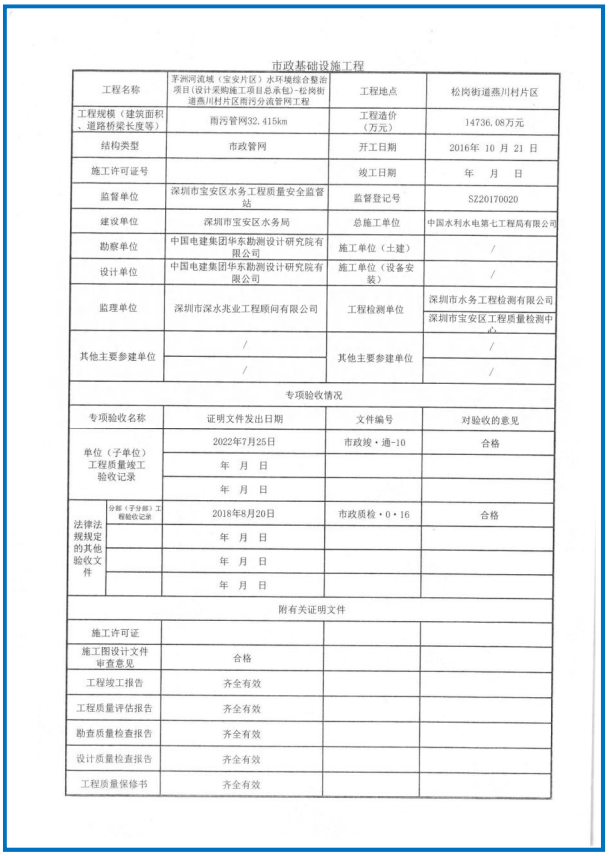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32.415km	工程造价（万元）	14736.0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10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22017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0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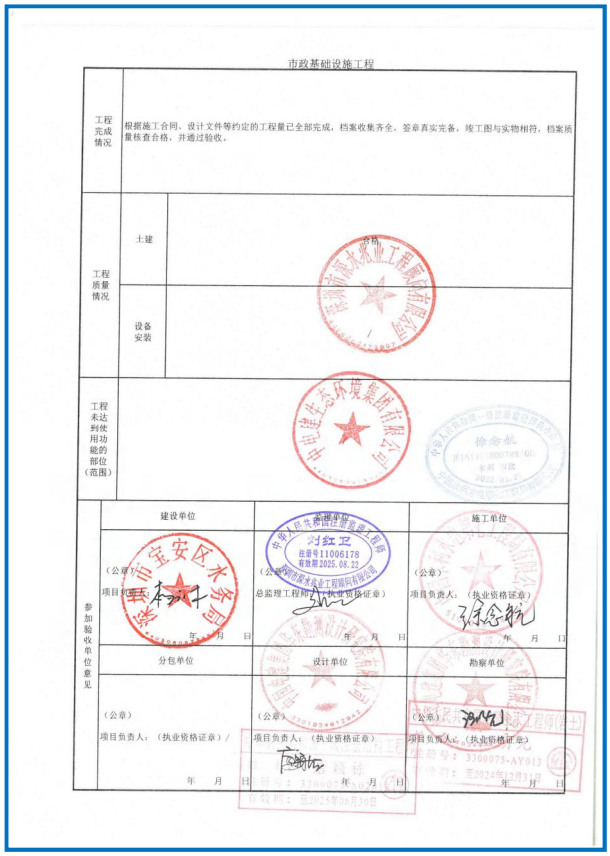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松岗街道燕川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16.81km	工程造价（万元）	8524.1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10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5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备　注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 07 月 28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23.436km	工程造价（万元）	9419.3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10 月 2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9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松岗街道塘下涌村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山东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祥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廷秋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20.178km	工程造价（万元）	14147.78万元
结构类型	补水管网、补水泵站	开工日期	2016年 11 月 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2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2018年8月20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23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23日

松岗水质净化厂再生水补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罗存光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沙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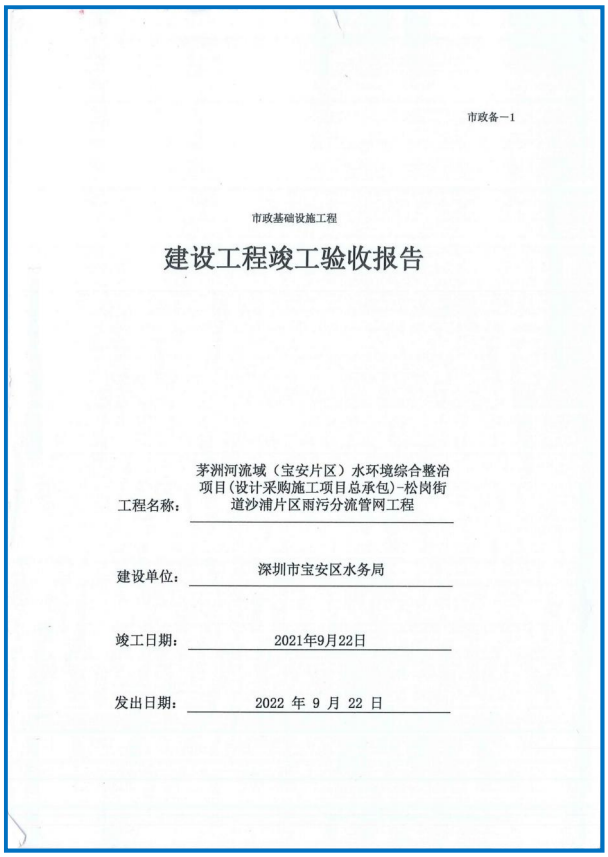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沙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

发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沙浦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大型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额45503.1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01257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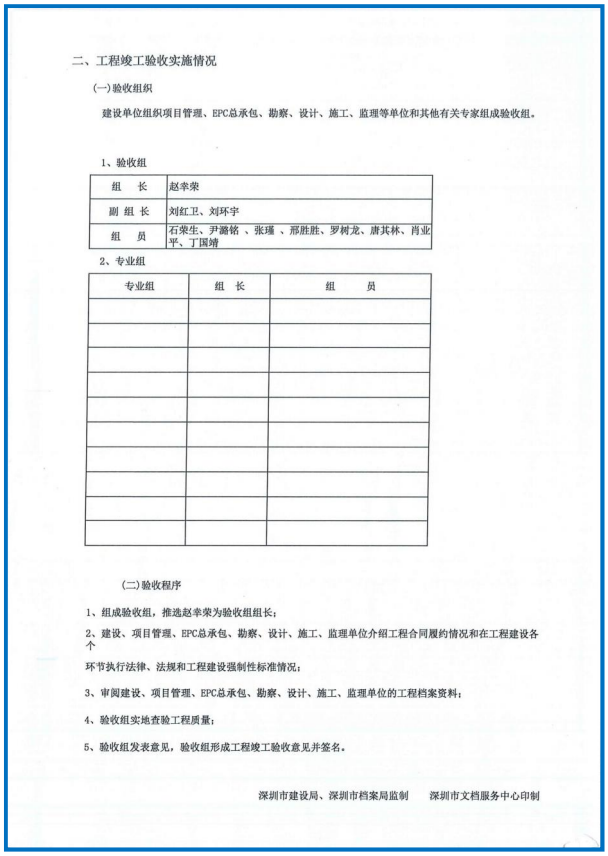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幸荣
副 组 长	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石荣生、尹璐铭 、张瑾 、邢胜胜、罗树龙、唐其林、肖业平、丁国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赵幸荣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

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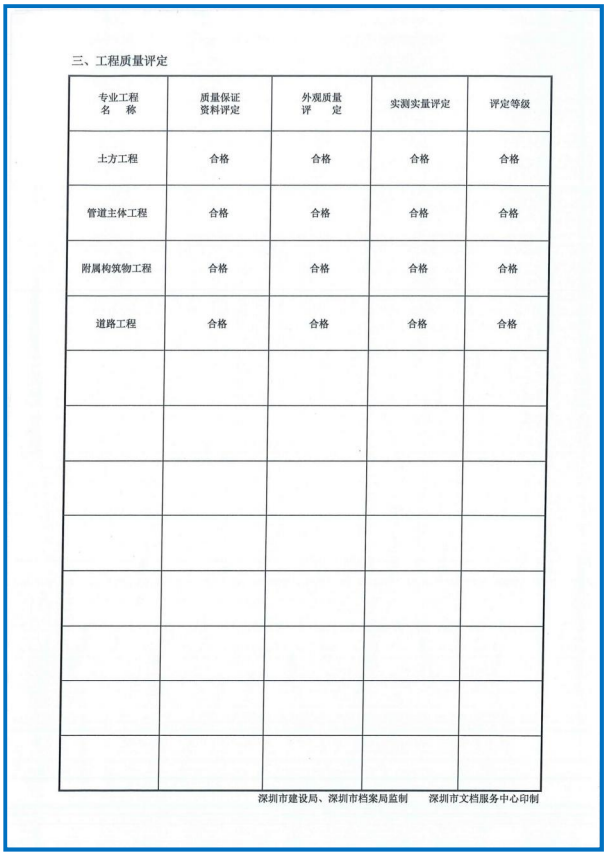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副主任	
尹澜铭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张瑾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罗树龙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片区负责人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国靖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工程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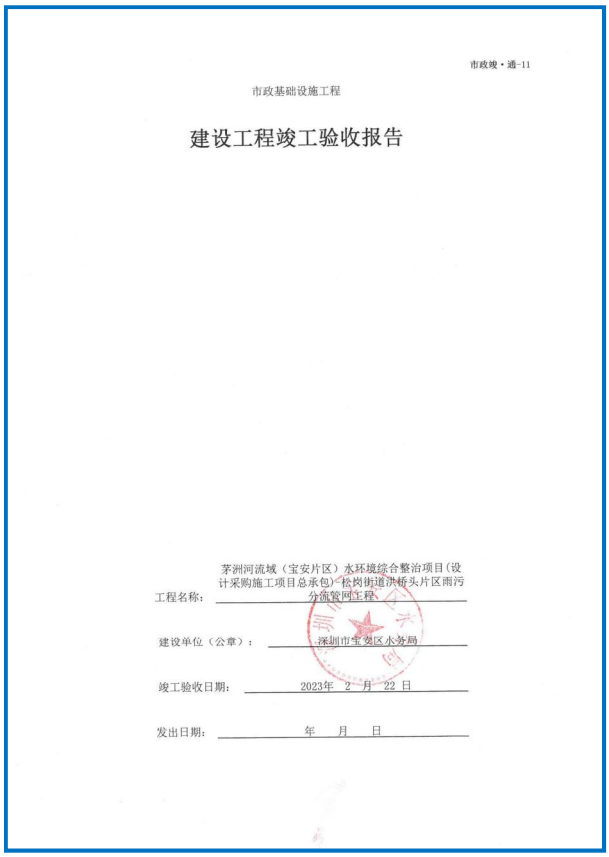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 2 月 22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77.446km	工程造价（万元）	42736.6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16年 8月 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 2 月 22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2018年 9 月 3 日	市政质检·0·16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2日



松岗街道洪桥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2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郭　阳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朱明圆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念航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雷　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发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污水管网接驳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大型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雨污管网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Y063300097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053301490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幸荣
副 组 长	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何占青、单文杰、方刚、罗梓英、马仲英、唐其林、肖业平、孙和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赵幸荣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翻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清淤修复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缺失干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何占青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管理	
单文杰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方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代表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孙和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工程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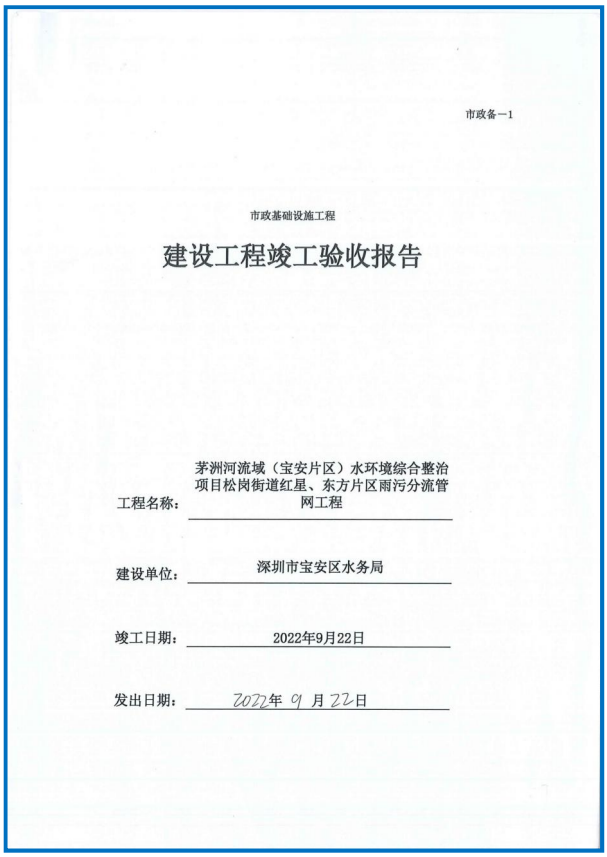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2年9月22日

发出日期：2022年9月2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街道红星、东方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中型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额18145.9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工程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94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Y063300097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053301490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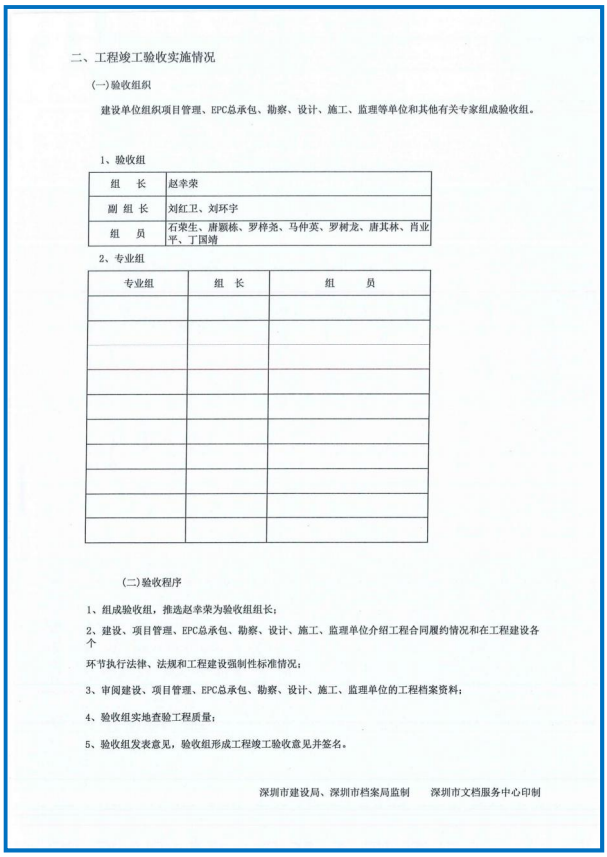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幸荣
副 组 长	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石荣生、唐颖栋、罗梓尧、马仲英、罗树龙、唐其林、肖业平、丁国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赵幸荣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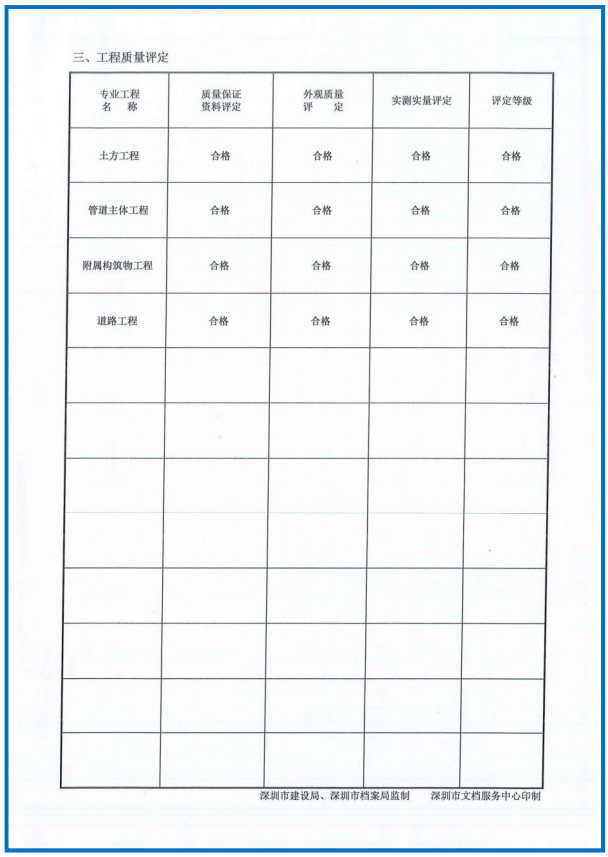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赵幸荣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部副主任	
唐颖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罗树龙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片区负责人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国靖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看了工程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 年 9月 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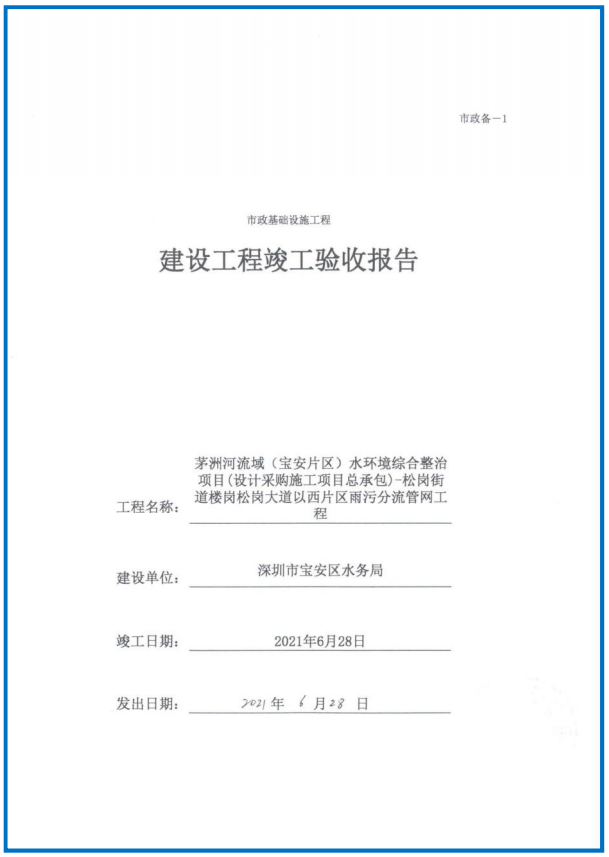

市政备一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日期：2021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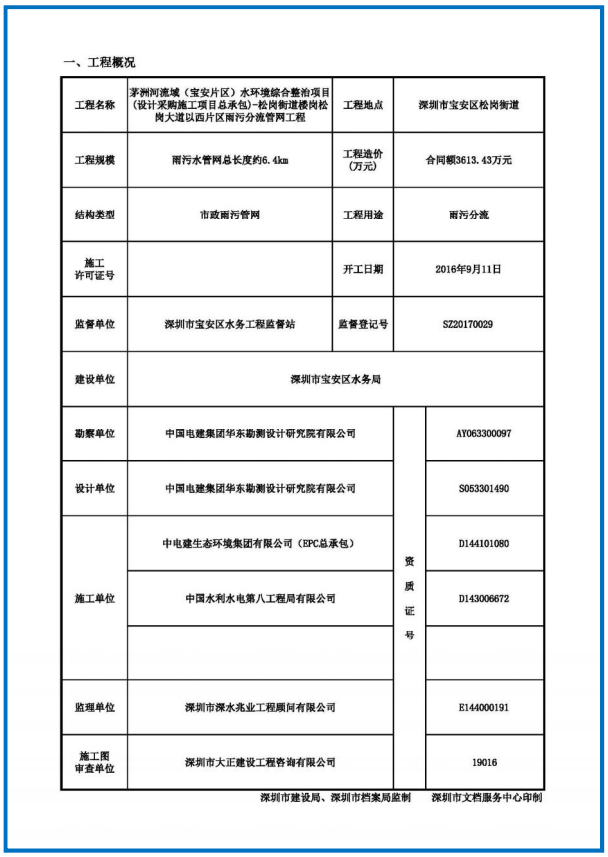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松岗大道以西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雨污水管网总长度约6.4km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额3613.4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雨污管网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1700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Y063300097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053301490
施工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		D1441010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30066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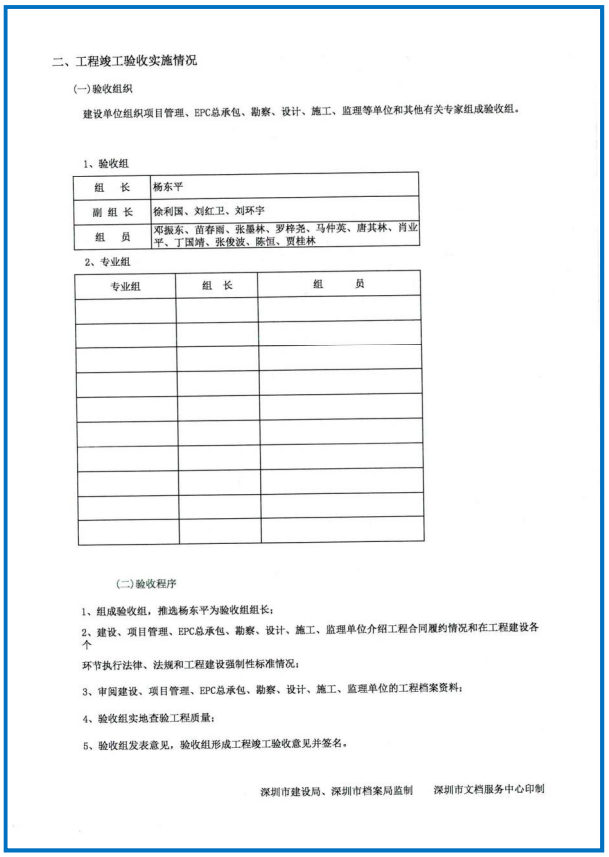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杨东平
副 组 长	徐利国、刘红卫、刘环宇
组　员	邓振东、苗春雨、张墨林、罗梓尧、马仲英、唐其林、肖业平、丁国靖、张俊波、陈恒、贾桂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验收程序

1、组成验收组，推选杨东平为验收组组长；

2、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

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项目管理、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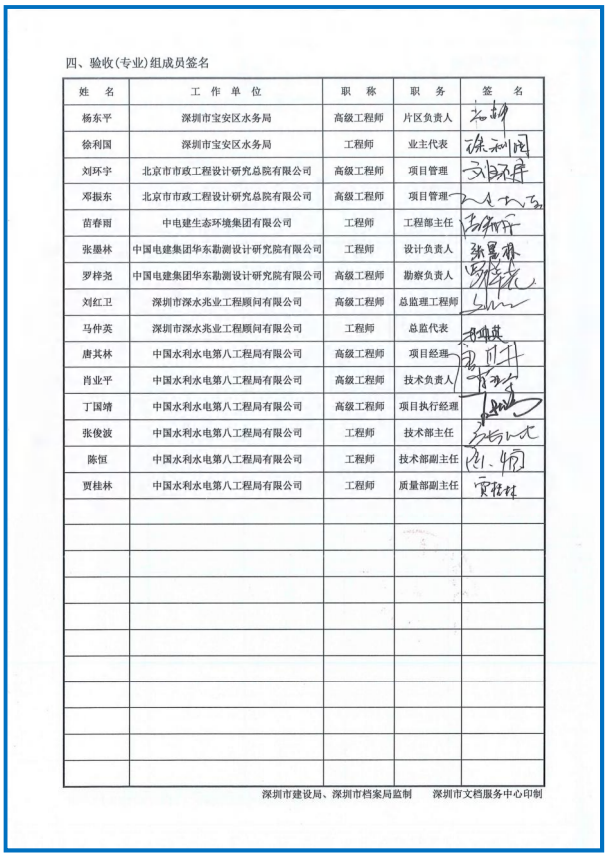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片区负责人	
徐利国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刘环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苗春雨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主任	
张墨林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唐其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肖业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丁国靖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执行经理	
张俊波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部主任	
陈恒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部副主任	
贾桂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部副主任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程资料齐全；

四、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本子项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听取各单位的汇报，并实地查验了实体工程质量并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根据相关规范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子项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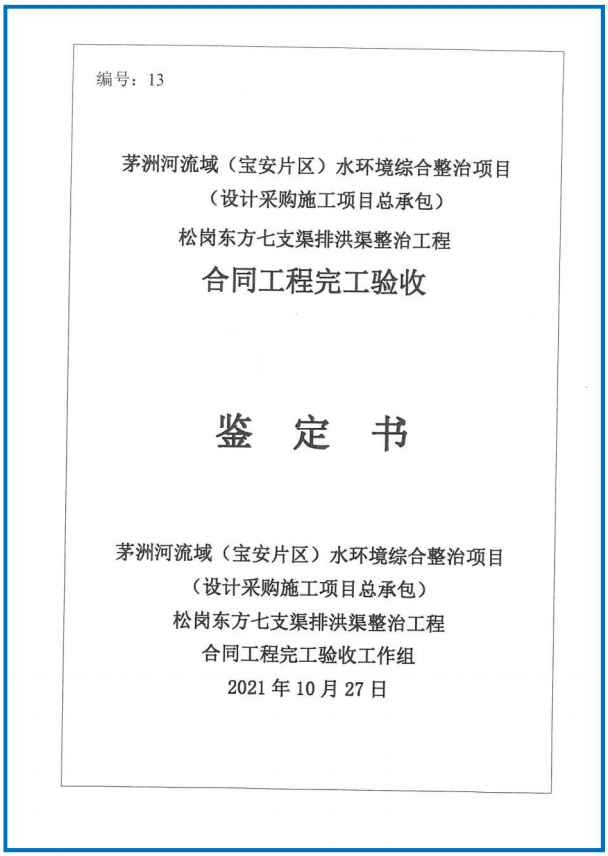

编号：13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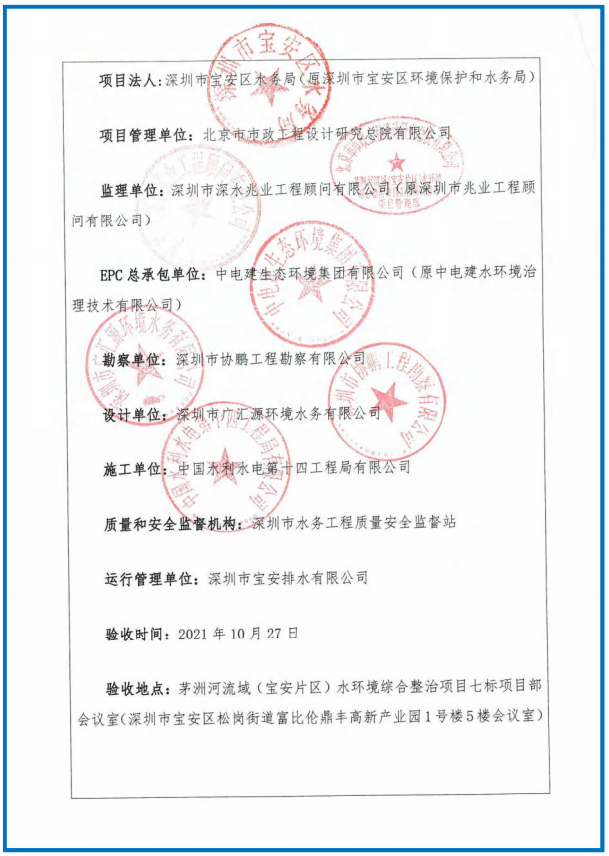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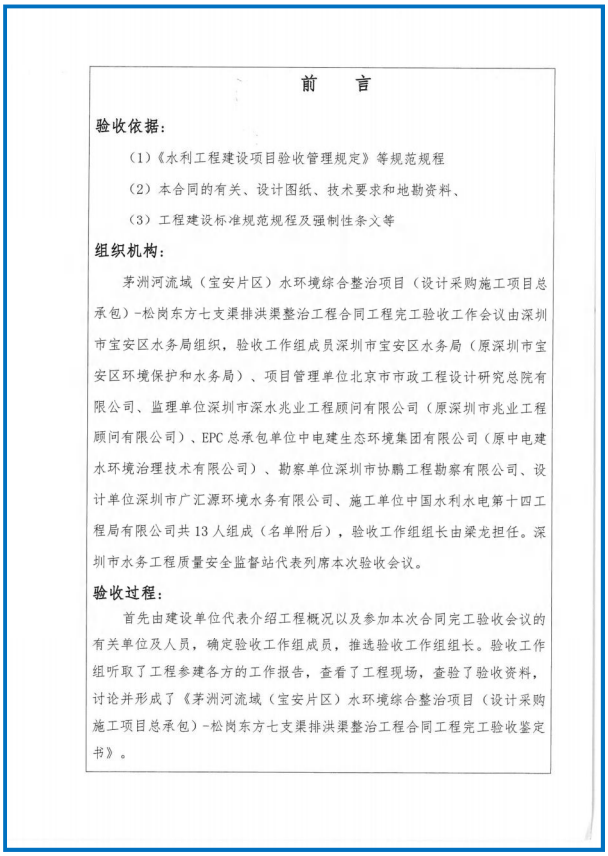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规范规程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等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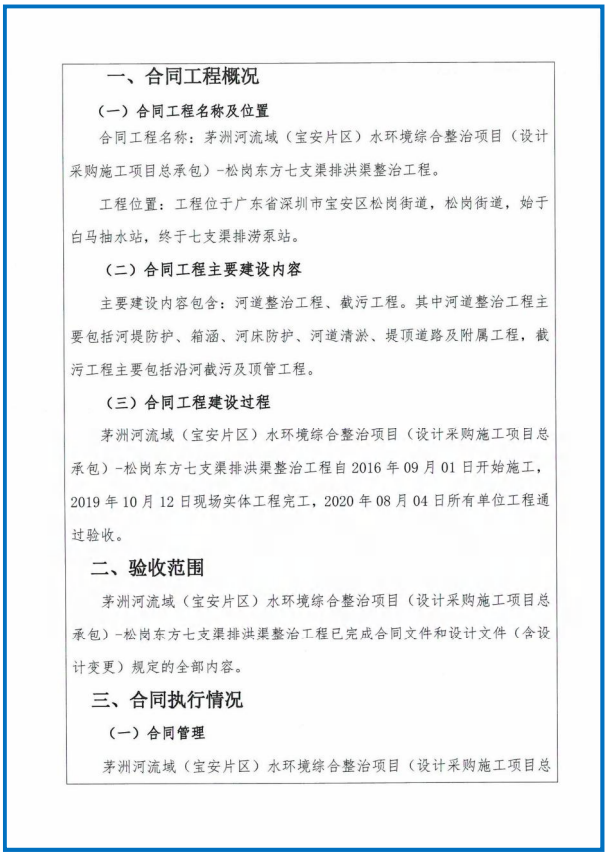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街道，始于白马抽水站，终于七支渠排涝泵站。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其中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河堤防护、箱涵、河床防护、河道清淤、堤顶道路及附属工程，截污工程主要包括沿河截污及顶管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12 日现场实体工程完工，2020 年 08 月 04 日所有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已完成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由项目组配备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共发生45份设计变更。

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变更如下：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七支渠上游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BG-001
2	七支渠下游 DN300 球墨铸铁给水迁改的变更	13-2016-002
3	七支渠松裕路 K2+020~K2+380 段截污管基础处理的变更	QZQ-BG-44
4	七支渠长歌路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SG-BG001
5	七支渠松裕路基坑增加堵头钢板桩的变更	QZQ-BG-028
6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现状河道底板破除的变更	QZQ-SG-BG002
7	七支渠松裕路钢板桩支护调整的变更	QZQ-SG-BG003
8	七支渠电路站 PE150 给水管迁改的变更	QZQ-截污-BG004
9	七支渠长歌路人形道恢复的变更	QZQ-SG-BG004
10	七支渠松裕路重建箱涵两侧路面恢复的变更	13-2017-010
11	七支渠上游截污管 A、B、C 段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3
12	七支渠电站路 WE、WD 段截污管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10
13	七支渠下游灌注桩桩基检测调整的变更	水工-变更-32
14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段现状过路箱涵拆除重建取消及 WB4~WB6 截污管敷设方式调整的变更	QZQ-SG-BG005
15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河内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5
16	七支渠长歌路 WG 段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6
17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挡墙调整的变更单	QZQ-水工-BG006
18	七支渠下游密封井盖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1
19	七支渠松裕路人行道恢复的变更	QZQ-SG-BG007
20	七支渠 107 顶管设计方案调整的变更	QZQ-水工-BG024
21	七支渠松裕路截污顶管调整的事宜	QZQ-截污-BG008
22	七支渠松裕路琥珀市场前截污管施工调整的变更单	QZQ-截污-BG009
23	七支渠下游松瑞路现状给水管迁改的变更	联 13-BG023
24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箱涵调整为 U 型渠的变更	QZQ-SG-BG008
25	七支渠电站路 107 国道辅道截污接驳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11
26	七支渠松裕路受燃气影响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7
27	七支渠潭头工业区左岸新增排放口整治的变更	联 13-BG025
28	七支渠长歌路截污 H 段 WH1 检查井调整的变更	QZQ-截污-BG002
29	东方七支渠 K0+000～K0+700、K2+760～K3+260 段沿河两岸栏杆调整的变更	QZQ-BG-35
30	七支渠松裕路绿化恢复的变更	QZQ-BG-36
31	七支渠白马路 K0+400～K0+500、K3+000～K3+290 段设计外路面恢复的变更	QZQ-BG-37
32	七支渠下游穿越 G4 高速公路明挖箱涵改为顶管施工的变更	QZQ-BG-43
33	七支渠下游潭头工业区 G4 高速暗涵出口设置总口截污的变更	QZQ-截污-BG012
34	七支渠沿河安装拍门及鸭嘴阀防止河水倒灌的变更	QZQ-截污-BG014
35	七支渠上游白马路 K0+145 处河道左岸排放口处理方案的变更	QZQ-截污-BG013
36	七支渠白马路沃特公司左岸挡墙重建的变更	QZQ-BG-38
37	七支渠下游现状闸门拆除的变更	QZQ-BG-42
38	七支渠下游 K2+704~K3+297 段灌注桩挂板植筋调整的变更	QZQ-BG-41
39	七支渠下游 K3+020.08~K3+030.38、K3+126.34~K3+141.73 现状盖板桥拆除的变更	QZQ-BG-39
40	七支渠西坊路 K1+139.60~K1+155.21 段支护方式调整的变更	QZQ-BG-40
41	七支渠 K2+640 处 DN800、DN100 给水管改迁取消的变更	联 13-BG043
42	东方七支渠下游排涝泵站、琥珀市场前 WF54-2 检查井增加抽排措施的变更	联 13-BG044
43	七支渠暂估价的变更	联 13-BG045
44	东方七支渠沃特厂至松岗 110kv 变电站路面修复的事宜	联 13-BG046
45	七支渠沿河周边绿化、清水平台及道牙取消的变更	QZQ-BG-47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53309
2	土方回填	m^3	41211
3	混凝土	m^3	23395
4	钻孔灌注桩	m	12851
5	旋喷桩	m	6574
6	微型桩	m	7147

7	路面恢复	m^2	29284
8	栏杆	m	3441
9	抛石（块石）	m^3	14776
10	清淤	m^3	7472
11	管道	m	4969
12	检查井	座	252
13	拍门	个	36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22868.95 万元，合同价款为 17282.0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2020 年 8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20.8.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20.8.4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理、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经过 2 个汛期的考验和水质考核，达到防洪目标及水环境治理目标；

（三）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五）工程结算已通过监理初审；

（六）现场已清理完毕；

（七）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东方七支渠排洪渠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龙
成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何占青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向勇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沈双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 工程师	
成员	叶礼坡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	工程师	叶礼坡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聂大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聂大理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4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25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始于潭头泵站，终于田园路东侧。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8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0 月 22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28份工程变更。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潭头渠华美路钢板桩堵头的变更	14-2016-002
2	潭头渠潭头西路现状浆砌石挡墙加固的变更	14-2016-003
3	潭头渠潭头西路 6-7#北岸移动灌注桩轴线的变更	14-2016-004
4	潭头渠潭头西路 1#~5#桥钢板桩导流的变更	14-2016-005
5	潭头渠潭头西路 5#~7#桥渠道埋管回填的变更	14-2016-007
6	潭头渠潭头西路挂板墙垫层浇筑的变更	14-2016-009
7	潭头渠潭头西路 6#桥北岸搭板的变更	14-2017-010
8	潭头渠潭头西路 4#桥北岸桥头 2 根桩位置桩板墙结构变钢筋混凝土挡墙的变更	14-2017-011
9	潭头渠潭头西路 7#桥头桩板墙结构变钢筋混凝土挡墙的变更	14-2017-012
10	潭头渠华美路区间路口 DN800 管降高程的变更	14-2017-013
11	潭头渠华美路田园路口污水管高程与箱涵结构冲突的变更	14-2017-014
12	潭头渠箱涵爬梯的变更	14-2017-015
13	潭头渠潭头东路新增路面恢复的变更	联 14-BG016
14	潭头渠松岗大道取消段的变更	联 14-BG017
15	潭头渠潭头东路和华美路截污管调整的变更	联 14-BG018
16	潭头渠沿河新建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4-BG019
17	潭头渠华美路箱涵末端 B0+513 处进行封堵的变更	联 14-BG020
18	潭头渠 2018 年水质达标考核新增补水管的变更	联 14-BG021
19	潭头渠增加围堰及污水管的变更	联 14-BG022
20	潭头渠潭头东路新增配电房的变更	联 14-BG023
21	潭头渠变电站电缆沟的变更	联 14-BG024
22	潭头渠潭头西路电缆及定向钻长度增加的变更	联 14-BG025
23	潭头渠潭头排涝泵站、7#桥总口处增加抽排措施的变更	联 14-BG026
24	潭头西路栏杆下方混凝土压顶拆除的变更	联 14-BG027（防洪图纸会审第 16 条）
25	潭头渠华美路破除机动车道宽度增加的变更	联 14-BG028（防洪图纸会审第 19 条）
26	潭头渠潭头西路暗涵清淤的变更	联 14-BG029（防洪图纸会审第 36 条）
27	潭头渠新建巡堤路及绿化带修复取消的事宜	联 14-BG030
28	潭头渠暂估价的变更	联 14-BG031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界河		
1	土方开挖	m^3	42286
2	土方回填	m^3	25099
3	混凝土	m^3	13691
4	钢筋	t	981
5	钻孔灌注桩	m	16072
6	旋喷桩	m	8668
7	路面恢复	m^2	1743

8	栏杆	m	2254
9	抛石（块石）	m^3	6400
10	清淤	m^3	6388
11	管材	m	761
12	检查井	座	32
13	阀门	个	1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6121.26 万元，合同价款为 12179.1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19.11.1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潭头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志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应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蒋稳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工程师	

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5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潭头河位于宝安区沙井北、松岗南，属茅洲河二级支流，发源于五指耙水库西侧山谷，由东向西沿芙蓉路、芙蓉西路穿越松岗大道、广深公路，广深高速公路，于潭头二村西汇入排涝河。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五指耙水库泄洪工程、防洪整治工程、滞洪区工程以及水质改善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7 年 09 月 06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11 月 14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80份工程变更。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潭头河隧洞进口 S0+391~S0+364	联 15-BG001
2	潭头河隧洞明挖段 S0+460~S0+660 段钢板桩引孔的事宜	联 15-BG002
3	潭头河芙蓉路新建箱涵路面破除	联 15-BG003
4	潭头河芙蓉路现状路灯线改迁的事宜	联 15-BG005
5	潭头河 1#桥跨河补水管	联 15-BG006
6	潭头河干流与磨圆涵汇合口处左岸岸堤拆除重建	联 15-BG007
7	潭头河芙蓉西路桩板墙排水管和悬挑板①、①a 配筋调整	联 15-BG008
8	潭头河隧洞进口管棚导向墙增加二衬支护	联 15-BG009
9	潭头河水质净化站搬迁工程	联 15-BG010
10	潭头河 1#桥下游防浪墙拆除重建	联 15-BG011
11	潭头河 1#桥下游（T3+650~T4+581）段现状挡墙破损区域修复	联 15-BG012
12	潭头河 3#箱涵南北两端（2 处）给水管临时架空保护	联 15-BG013
13	潭头河磨圆涵与洋下泵站交接处现状墙加固	联 15-BG014
14	潭头河 4#桥至 2#桥之间左岸冠梁与现状路面之间的路面恢复	联 15-BG015
15	潭头河北 1#水闸基础处理方案	联 15-BG016
16	潭头河 1#桥下游右岸桩号 T3+664~T3+774 段现状挡墙修复	联 15-BG017
17	潭头河磨圆涵左岸桩号 M0+585~M0+740 段 155 米挡墙结构形式调整	联 15-BG018
18	潭头河北 2#滞洪区 B（2）0+000~B（2）0+032 段现状电缆沟需先拔移再原状恢复	联 15-BG019
19	潭头河磨圆涵右岸 MY0+444.28~MY0+479.28 段岸堤结构	联 15-BG020
20	潭头河磨圆涵右岸 MY0+543.08~MY0+601.81 段岸堤结构形式	联 15-BG021
21	潭头河磨圆涵公交站区域（桩号 M0+596.72~M0+757.37）现状 2 处给水管迁改保护	联 15-BG022
22	潭头河磨圆涵桩号 MY0+596.72~MY0+641.32 段现状电缆及 380V 电缆拔移	联 15-BG023
23	潭头河滞洪区 3#箱涵区域 QW9~QW10 段污水管迁改	联 15-BG024
24	潭头河 3#箱涵南端 DN1000 雨水管及芙蓉路新建箱涵 X0+020 处 DN400 雨水管需改迁	联 15-BG025
25	潭头河下游左岸桩号 T4+050、T4+256 区域 2 处下河台阶拆除重建	联 15-BG027
26	潭头河隧洞明挖段消力池附属建筑恢复	联 15-BG028
27	潭头河北 1#水闸配电房结构	联 15-BG029
28	潭头河隧洞进口水闸配电房需补充结构图纸	联 15-BG030
29	潭头河次高压燃气悬吊保护回填方案	联 15-BG031
30	潭头河北 1#、北 2#、分洪隧洞入口水闸外电接驳	联 15-BG032
31	潭头河 3 座水闸自控系统连接线路	联 15-BG033
32	潭头河磨圆涵上游桩号 M0+020 区域通讯管线迁改	联 15-BG034
33	潭头河水质考核沿河设置总口围堰	联 15-BG035
34	潭头河芙蓉路 4#桥至 G4 桥下暗涵出口段明渠增设补水管	联 15-BG036
35	潭头河磨圆涵段补水管路由调整	联 15-BG037
36	潭头河芙蓉路 X0+942~X1+042 新建箱涵钢板桩施工块石换填	联 15-BG038

37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工作区域雨水管迁改	联 15-BG039
38	潭头河干流 T2+645 地下电力管道进行改迁	联 15-BG040
39	潭头河 1#桥下游区域左岸挂板墙与齿墙衔接	联 15-BG042
40	潭头河 1#桥下游右岸防浪墙恢复	联 15-BG045
41	潭头河 3#箱涵导边施工区域支护桩长度及破除	联 15-BG046
42	芙蓉路新建箱涵导边施工增加支护	联 15-BG047
43	潭头河干流 GB1~GB2 段跨河补水管施工开挖支护方案	联 15-BG048
44	潭头河市政分册截污管、补水管管道施工增加导边施工	联 15-BG049
45	潭头河隧洞进出口大管棚区域增加导向管	联 15-BG050
46	潭头河隧洞暗挖段型钢支护需明确锁脚锚杆根数	联 15-BG051
47	潭头河 4#箱涵上游侧顺接挡墙结构形式	联 15-BG052
48	潭头河 1#-4#桥方案整治和取消 6#桥	联 15-BG053
49	潭头河芙蓉立交明挖箱涵调整为顶管顶进施工	联 15-BG054
50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接收井区域通信管线迁改	联 15-BG055
51	潭头河芙蓉立交顶管接收井区域给水迁改	联 15-BG056

52	潭头河干流 T2+514.77～T2+592.27 段下穿广深高速公路新建箱涵取消	联 15-BG057
53	潭头河干流 T2+592~T3+685、磨圆涵 M0+000~M0+841、潭头河滞洪区泄洪闸段沿河两岸增加栏杆	联 15-BG058
54	潭头河芙蓉西路新增雨水管道	联 15-BG059
55	潭头河在 107 国道上潭头河取消施工	联 15-BG060
56	潭头河隧洞水闸、北 1#水闸、北 2#水闸 3 座水闸增加安全防护措施	联 15-BG061
57	潭头河隧洞进口水闸检修通道	联 15-BG062
58	潭头河芙蓉路新建箱涵桩号 X1+270 处（距离调节池 12 米处）有 1 根现状 DN530 给水管道需迁改	联 15-BG063
59	潭头河隧洞闸室控制房增设钢梯	联 15-BG064
60	潭头河 G4 下游明渠（桩号：T2+590~T4+585）段河道清淤	联 15-BG065
61	隧洞增加应急抽排措施	联 15-BG066
62	潭头河调节池处芙蓉路#17-C~芙蓉路#17-D 通信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7
63	潭头河 1#桥芙蓉西路#12~芙蓉西路#14 通信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8
64	潭头河芙蓉立交桥下 0~P 段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69
65	潭头河芙蓉立交桥顶管工作井南侧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70
66	潭头河芙蓉西路 2#桥电力管线改迁方案调整的事宜	联 15-BG071

67	潭头河下游河口电力管线改迁取消的事宜	联 15-BG072
68	潭头河 G4 桥下暗涵出口与明渠右岸桩板墙顺接	联 15-BG073
69	潭头河桩号：T2+320~T2+591.6 段暗涵清淤	联 15-BG074
70	潭头河干流二次清淤的事宜	联 15-BG075
71	潭头河河道沿河两岸新建巡河路取消	联 15-BG076
72	潭头河滞洪区新建巡河路	联 15-BG077
73	磨圆涵上游起点 U 型渠和 M0+000~M0+230 右岸巡河路调整	联 15-BG078
74	潭头河左支和芙蓉路暗涵清淤	联 15-BG079
75	潭头河北 1#水闸下游末端与现状箱涵增加衔接挡墙	联 15-BG082
76	潭头河施工期间措施抽排	联 15-BG083
77	潭头河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联 15-BG084
78	潭头河 1#箱涵、3#箱涵、芙蓉路、芙蓉西路交通疏解	联 15-BG085
79	潭头河清除灌木和草皮	联 15-BG086
80	潭头河施工围挡	联 15-BG087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78.9 万
2	土方回填	m^3	4.2 万
3	混凝土	m^3	31400
4	钢筋	t	4379
5	钻孔灌注桩	m	28000
6	旋喷桩	m	2.0 万
7	搅拌桩	m	36.6 万
8	路面恢复（广区地坪）	m^2	7200
9	栏杆	m	3000
10	闸门	扇	5
11	清淤	m^3	3.7 万
12	顶管	m	141
13	沉井	座	2
14	管道铺设	m	1340
15	各类井	座	55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其中报审造价（455942985.42 元），审核造价（422169430.94 元），本工程未发生索赔事件，造价控制在概算内。结算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四个单位工程。分别在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8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水质改善工程	2020.8.4	合格
2	五指耙水库泄洪工程	2020.12.18	合格
3	滞洪区工程	2020.12.18	合格
4	防洪整治工程	2020.12.18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09月06日，合同完工日期2022年09月22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4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

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潭头河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仝燕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赵龙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徐筑林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卢兴毅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6-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4 月 26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松岗街道、公明街道，始于东方大道，终于西水渠交汇处。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8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17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共发生61份工程变更。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楼岗河分流箱涵 FL0+270~FL0+370 段钢板桩引孔的变更	16-2-2016-001
2	楼岗河分流箱涵在楼岗大道位置增设堵头钢板桩垂直开挖的变更	16-2-2016-002
3	楼岗河 0+045～0+100 段和 0+200～0+245 段放坡开挖方式调整的变更	16-2-2016-003
4	楼岗河下游段 0+200～0+225 增加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16-2-2016-004
5	楼岗河分流箱涵段 FL0+105～FL0+330 新建围墙保护的变更	16-2-2016-005
6	楼岗河下游 0+500～0+524 段为避免超高压电塔基础开挖的风险对基坑支护方式进行调整的变更	16-2-2016-007
7	楼岗河石粉渣密实度实验的变更	16-2-2017-008
8	楼岗河下河车道段因超出红线需缩小路面宽度的变更	16-2-2017-009
9	楼岗河下游 0+440~0+460 段右岸基坑支护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0
10	楼岗河 2#桥与厂区高差与设至存在出入的变更	16-2-2017-011
11	楼岗河 8#桥给水管管径、给水管改迁位置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2
12	楼岗河 8#桥钢板桩外扩及倒边施工增加钢板桩堵头的变更	16-2-2017-013
13	楼岗河下游 0+686 处右岸设计截污管与现状污水管高程存在交叉现场无法施工的变更	16-2-2017-014
14	楼岗河下游 0+500~0+548.92 段左岸 80KVA 箱变迁移的变更	16-2-2017-015
15	楼岗河下游右岸 0+686 处挡墙进行恢复的变更	16-2-2017-016
16	楼岗河 8 号桥地面标高与图纸差距较大需对路面结构进行调整的变更	16-2-2017-017
17	楼岗河下游 0+000~0+686 段两岸厂区地表水无法排放需增设雨水井的变更	16-2-2017-018
18	楼岗河 WL 段截污管地基承载力不足及现状生活污水排放的变更	16-2-2017-019
19	楼岗河上游倒虹吸支护方式及位置调整的变更	16-2-2017-020
20	楼岗河分流箱涵 FL0+40~FL0+70 段电力电缆敷设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1
21	楼岗河上游 WB1~WB5 段截污管基坑放坡开挖调整为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6-2-BG022
22	楼岗河下游左岸 0+186.8-0+400、0+000-0+100 段巡河路结构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3
23	楼岗河西水渠段 WG39~WG41 段截污管路由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4
24	楼岗河上游 2+361~2+412 重力式挡墙施工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5
25	楼岗河 WC5~WC6 段截污管与现状 DN1500 雨污混流管标高冲突的变更	联 16-2-BG026
26	楼岗河 8#桥起点分流口处 WK 段截污管路由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27
27	楼岗河石井路 WD 段截污管路面恢复调整的事宜	联 16-2-BG028
28	楼岗河西水渠段截污管检查井调整的事宜	联 16-2-BG029
29	楼岗河西水渠段重力式挡墙施工段路面恢复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30
30	楼岗河上游左岸挡墙结构较差截污管基础较差需调整开挖方式的变更	联 16-2-BG031
31	楼岗河上游右岸新增排放口的变更	联 16-2-BG032
32	楼岗河 WC 段截污管施工所占用面积大于设计量导致破除恢复量的变更	联 16-2-BG033
33	楼岗河 WD 截污管施工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4
34	楼岗河上游左岸砼包封截污管截流井处挡墙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6-2-BG035
35	楼岗河上游 1+611 处截污管由岸边转入河内进行砼包封截污管施工时挡墙拆除重建及截污管基础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6
36	楼岗河上游 1+611.68~2+258.14 渠道右岸挡墙长度与桩号不一致的变更	联 16-2-BG037
37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25~1+660 段挡墙底部淤泥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38

38	楼岗河上游 2+361 处总口截污结构形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39
39	楼岗河上游两岸截污管及挡墙施工增加恢复面积的变更	联 16-2-BG040
40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11~2+412 现状标高与图纸标高不符的变更	联 16-2-BG041
41	楼岗河上下游沿河 A 型截流井开挖支护方式明确的变更	联 16-2-BG043
42	楼岗河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44
43	楼岗河上游右岸 1+611~2+102 段右岸坡顶增加砖砌排水沟的变更	联 16-2-BG045
44	楼岗河上游右岸 1+505~1+535 段给水管改迁方案进行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46
45	楼岗河上游左岸 1+657 及 2+071 处配电房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6-2-BG048
46	楼岗河上游 2+258~2+361 右岸栏杆拆除重建、分流箱涵两端和楼岗河终点 0+412 端头增加栏杆的变更	联 16-2-BG049
47	楼岗河下游 2#桥 0+600~0+615、0+647~672 河底硬化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50
48	楼岗河下游左岸 0+200～0+401 段路灯及电缆线改迁的变更	联 16-2-BG051
49	楼岗河上游桩号 2+412.59 处暗涵总口截污处理的变更	联 16-2-BG053
50	楼岗河设计排放口采取防倒灌措施的变更	联 16-2-BG054
51	楼岗河田园路明渠段 0+950.37～1+052.37 河底铺设碎石垫层的变更	联 16-2-BG055
52	楼岗河分流箱涵基坑支护方式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56 图审（水工 17 条）
53	楼岗河分流箱涵增加拆除恢复人行道面积及拆除现状甲型护栏的变更	联 16-2-BG057 水工第 3 条图纸会审
54	楼岗河 0+000.00~0+686.13 段两岸开挖破坏砼地坪进行原样恢复的变更	联 16-2-BG058 图审（水工 21 条）
55	楼岗河上游 1+611~2+258 段右岸微型桩施工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59 图审（水工 5 条）
56	楼岗河分流箱涵右侧 FLO+070~FLO+420 段右侧钢板桩不拔除的变更	联 16-2-BG060 图纸会审水工部分第 10 条
57	楼岗河下游东升学校 WG27～WG41 段截污管支护调整的变更	联 16-2-BG061
58	楼岗河下游右岸 0+000~0+330、0+400~0+686 段右岸厂区地坪恢复的变更	联 16-2-BG062
59	松岗街道楼岗河沿河新建巡河路取消的变更	联 16-2-BG063
60	楼岗河上游增加应急补水抽水措施的变更	联 16-2-BG064
61	楼岗河暂估价变更	联 16-2-BG06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74499
2	土方回填	m^3	34670
3	混凝土	m^3	16590
4	钢筋	t	655
5	钻孔灌注桩	m	220
6	旋喷桩	m	10448
7	微型桩	m	10448
8	路面恢复（厂区地坪）	m2	9096
9	栏杆	m	2241
10	抛石（块石）	m^3	2500
11	清淤	m^3	9013
12	锚拉钢筋	m	2784
13	草皮种植	m^2	5485
14	管道铺设	m	4542
15	各类井	座	221
16	截流沟	m	556
17	拍门	个	3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0012.73 万元，合同价款为 7263.8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分别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20.8.4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开工日期2016年08月24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4月19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所含的2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街道楼岗河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刘华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蒋稳坤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工程师	
成员	聂大理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6-2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梁龙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范围为松岗河干流、松岗泵站集涝渠及西水源引水渠茅洲河取水口至白马抽水站段。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新建橡胶坝、气盾坝、滞洪区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8 月 29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5	松岗河干流左岸中英文学校至汇合口	BG+SGH-SG-16-1-009
6	松岗河干流恒明路 62#、63#顶管井	BG+SGH-SG-16-1-010
7	松岗河干流 S4+850~S4+950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11
8	2#截污闸海曼段	BG+SGH-SG-16-1-015
9	松岗河西水渠山门社区	BG+SGH-SG-16-1-016
10	三鸟市场	BGSGH-GPS-01
11	松岗河干流 S3+600 处左岸现状挡墙	BG+SGH-SG-16-1-018
12	松岗河西水渠三鸟市场过河截污管	BG+SGH-SG-16-1-019
13	松岗河东风村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20
14	松岗河沿河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	BG+SGH-SG-16-1-023
15	松岗河西水渠东升学校	BG+SGH-SG-16-1-026
16	松岗河西水渠巡河路	BG+SGH-SG-16-1-025
17	松岗河东风村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24
18	松岗河西水渠信发驾校过河管	BGSGH-GPS-29
19	松岗河西水渠桩号 XS3+377.41~XS3+624.53 段	BG+SGH-SG-16-1-029
20	松岗河干流 FL0+00~FL0+750、S3+892.93~S4+047.450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0

21	西水渠 XS0+584~XS1+518、XS4+370~XS4+521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2
22	西水渠 XS1+860~XS2+004 段暗涵清淤施工	BG+SGH-SG-16-1-033
23	松岗河 XS1+860 处拖拉管改微型顶管	BGSGH-GPS-025
24	松岗河汇合口气盾坝、西水渠 XS3+347.64~XS3+395 段右岸钻孔桩	BG+SGH-SG-16-1-035
25	松岗河西水渠新建临边护栏	BG+SGH-SG-16-1-037
26	松岗河 S0+110~S4+900 段沿河气盾坝电气埋管	BG+SGH-SG-16-1-040
27	松岗河 S1+520~S1+750 段右岸截污管	BG+SGH-SG-16-1-041
28	松岗河 S2+100 处拖拉管改微型顶管	BGSGH-GPS-031
29	松岗河东风村 S3+600~S3+800 段给水管改迁	BG+SGH-SG-16-1-045
30	松岗河东风村 S3+600~S3+800 段给水改迁	BG+SGH-SG-16-1-046
31	松岗河 S2+700~S3+00 段右岸截污管	BG+SGH-SG-16-1-048
32	松岗河截污管	BGSGH-GPS-036
33	松岗河西水渠 XLJ32~XLJ34 段截污管	BGSGH-GPS-037
34	松岗河西水渠	BG+SGH-SG-16-1-053
35	松岗河 S3+780~S3+900 段左岸截污管	BG+SGH-SG-16-1-054
36	松岗河干流宝安大道桥下截流井	BGSGH-GPS-23

37	松岗河 S3+750~S3+900 段顶管施工	BG+SGH-SG-16-1-056
38	松岗河 S4+750 处过河截污管	BGSGH-GPS-25
39	松岗河东风村 S0+650~S2+200 段截污管施工	BG+SGH-SG-16-1-058
40	松岗河西水渠滞洪区生态袋	BG+SGH-SG-16-1-060
41	松岗河干流 S3+600~S3+900 段左岸截污管基础换填	BG+SGH-SG-16-1-061
42	松岗河干流东风村 S3+600、S3+750、S3+850 处左岸现状挡墙垮塌	BG+SGH-SG-16-1-059
43	松岗河 S0+440 右岸 G4 高速桥下新建石笼挡墙处新增加截流井及雨水管	BGSGH-GPS-047
44	松岗河西水渠金帝都 XLJ78~XLJ79、XLJ58~XLJ59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66
45	松岗河河口 S0+000 及东风村口 S3+500	BG+SGH-SG-16-1-065
46	松岗河 S3+100~S3+450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67
47	松岗河河口和汇合口管理房	BG+SGH-SG-16-1-068
48	松岗河左右两岸沿河增加拍门 20 个（松岗河 S0+100~S2+600 河口至东方路涵段）	BG+SGH-SG-16-1-069
49	松岗河 S0+110~S4+900、XS3+300~XS3+900 沿河两岸	MZH-07-16-1-053
50	松岗河西水渠 XS3+666~XS4+200 段成发园艺路面破损修复	BG+SGH-SG-16-1-070
51	松岗河西水渠 XS1+666 处 3#橡胶坝西侧支流	BG+SGH-SG-16-1-071
52	松岗河恒明路 S3+800~S3+900	BGSGH-GPS-056

53	S4+630 松岗大道旁校增加截流井及截污管	BG+SGH-SG-16-1-073
54	松岗河 S4+140 处（中英文学校）、S2+900 处吉祥路桥旁、S2+540 处水务局门口排放口	BG+SGH-SG-16-1-074
55	松岗河西水渠 XS0+500~XS4+500 段明渠及暗涵回淤	BG+SGH-SG-16-1-075
56	松岗河 S0+100~S2+600 河口至东方路涵段	BG+SGH-SG-16-1-076
57	楼岗河上游东方大道与根玉路交叉处补水	BG+SGH-SG-16-1-077
58	松岗河干流 S0+500~S3+900 段左右岸未治理支流	BG+SGH-SG-16-1-078
59	松岗干流 S4+630~S4+730 段暗箱	BG+SGH-SG-16-1-079
60	松岗河干流 S0+587~S1+821、XS3+347~XS3+666 段钻孔灌注桩	BG+SGH-SG-16-1-036
61	松岗河沿河 A1、A2、A4、B1~B5 型截流管开挖支护无支护结构，请明确支护形式	BG+SGH-SG-16-1-013
62	S0+670 处	BG+SGH-SG-16-1-022
63	西水渠沿线电塔加固	BG+SGH-SG-16-1-014
64	河口水闸及 2#总口截污闸	BG+SGH-SG-16-1-012
65	西水渠 XS0+000~XS4+500 段左右两岸	BG+SGH-SG-16-1-005
66	松岗河沿河截污管	BG+SGH-SG-16-1-006
67	S4+630RJ77~RJ78 截污管道穿现有右岸挡墙，现有挡墙拆除及恢复	BG+SGH-SG-16-1-063
68	S0+200~S0+250 段	BG+SGH-SG-16-1-028

69	XLJ42～W24 段截污管	BG+SGH-SG-16-1-050
70	松岗河西水渠 XLJ23-XLJ34、XRJ11-XRJ23 段	BG+SGH-SG-16-1-047
71	松岗河 S4+400 处	BG+SGH-SG-16-1-042
72	松岗河西水渠 XS0+240 处	BG+SGH-SG-16-1-039
73	松岗河西水渠滞洪区 1#闸室	BG+SGH-SG-16-1-080
74	松岗河干流 S4+700 处给水改迁	BG+SGH-SG-16-1-081
75	松岗河西水渠 XS4+236 处给水改迁	BG+SGH-SG-16-1-082
76	河口气盾坝区域、山美新村、松岗翡翠市场、松岗大道叁星机械厂、松河北路 SG-04 暗涵总口、松裕立交 SG-06 暗涵、东风村口泵站总口、恒明路 RJ61 截污井等区域	BG+SGH-SG-16-1-090
77	松岗河右岸 S1+420～S1+500	BG+SGH-SG-16-1-084
78	松岗河干流 S3+893	BG+SGH-SG-16-1-085
79	松岗河干流 S4+650	BG+SGH-SG-16-1-086
80	松岗河干流 S0+587.53～S2+550.00	BG+SGH-SG-16-1-087
81	松岗河干流、西水渠沿河两岸新建巡河路	BG+SGH-SG-16-1-088
82	暂估价	BG+SGH-SG-16-1-089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约 5 万
2	土方回填	m^3	3.3 万
3	混凝土	m^3	1.58 万
4	清淤	m^3	11 万
5	钻孔灌注桩	m	0.83 万
6	旋喷桩	m	3.6 万
7	管道	km	9.9
8	栏杆	m	2.9km
9	橡胶坝	座	2
10	挡水气盾坝	座	3
11	配套管理房	座	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34303.74 万元，其中建安费 29022.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8.16 万元、预备费 1633.51 万元，对应合同价款为 25473.9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9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河道整治	2020.12.25	合格
2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截污	2020.12.25	合格
3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双向挡水气盾坝	2020.12.25	合格
4	松岗河干流及排洪支渠东风村总口截污橡胶坝	2020.12.25	合格
5	西水渠河道整治	2020.12.25	合格
6	西水渠截污	2020.12.25	合格
7	西水渠滞洪区控制闸	2020.12.25	合格
8	西水渠新建 3#橡胶坝	2020.12.25	合格
9	迁改工程	2022.08.29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梁 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成员	仝 燕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 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 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谢伟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郭观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志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高级工程师	

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7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29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七标项目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高新产业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流经沙浦社区、沙浦围社区、碧头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截污工程两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1 月 04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50份工程变更。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表 3.1　　设计变更统计表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沙浦西干流 SPX0+595.63～SPX1+110.22 段左右两岸浆砌石挡墙后方土方开挖的变更	17-2016-001
2	沙浦西支流一 ZLA0+397~ZLA0+506.93 左岸 WN 段截污管处挡墙拆除的变更	17-2016-003
3	沙浦西下游泵管拆除恢复的变更	17-2016-004
4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新增检查孔的变更	17-2017-005
5	沙浦西支流一箱涵高度调整的变更	17-2017-006
6	沙浦西干流灌注桩取消改为重力式挡墙的变更	17-2017-007
7	沙浦西支流一ZLA0+210.35桩号新建箱涵与老箱涵交接处旧箱涵破除的变更	17-2017-008
8	沙浦西干流截污管方案调整的变更	17-2017-009
9	沙浦西干流段冠梁施工完成后回填土方的变更	17-2017-010
10	沙浦西干渠穿堤排水涵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17-2017-011
11	沙浦西 WA、WM 段截污管及支流一 ZLA0+678~ZLA0+737 明渠部分内容取消的变更	17-2017-012
12	沙浦西截污工程 WB0-WB1 段截污管人行道及路面破除恢复的变更	17-2017-013
13	沙浦西截污工程 WB2-WB3 段开挖支护的变更	17-2017-014
14	沙浦西支流一调节池钢板桩及混凝土增加的变更	17-2017-015
15	沙浦西支流一钢板桩拔出灌浆的变更	17-2017-016
16	沙浦西 WN1-WN2、WN3-WN5 放坡开挖改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7-BG017
17	沙浦西支流一 WN 段截污管基础换填的变更	联 17-BG018
18	沙浦西调整沙浦西截污工程 WB1 闸门井尺寸及的变更	联 17-BG019
19	沙浦西支流一 2#沉砂池开挖过程中不明砼破除的变更	联 17-BG020
20	沙浦西支流一下河车道左岸护坡的变更	联 17-BG021
21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两侧现状人行道破坏修复的变更	联 17-BG022
22	沙浦西沙二排洪渠总口截流、挡墙拆除重建的变更	联 17-BG023
23	沙浦西干流 WB24-1 排放口截流方案调整的变更	联 17-BG025
24	沙浦西支流一新建箱涵 ZLA0+200~ZLA0+244 段挡墙的变更	联 17-BG026
25	沙浦西沿河栏杆样式调整的变更	联 17-BG027
26	沙浦西河道增加栏杆（七标施工范围）的变更	联 17-BG028
27	沙浦西干流宝安大道暗涵 SPX1+110.22～SPX1+219.33 段、支流一宝安大道暗涵 ZLA0+560～ZLA0+678、干流一明渠 ZLA0+397～ZLA0+560 段清淤的变更	联 17-BG029
28	沙浦西沙二排洪渠施工内容取消的变更	联 17-BG030
29	沙浦西沿河安装拍门及鸭嘴阀防止河水倒灌的变更	联 17-BG031
30	沙浦西支流一调节池增加围堰和导流管的变更	联 17-BG032（防洪第 7 条）
31	沙浦西挂板墙桩间砼填充的变更	联 17-BG033（防洪第 16 条）
32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新建巡河路取消的变更	联 17-BG034
33	沙浦西暂估价变更	联 17-BG035
34	WC1~WC16 截污管基础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换填处理	联 17-BG034
35	WC16~WC29 截污管基础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换填处理	联 17-BG035
36	WD1~WD11 段截污管的变更	联 17-BG036
37	沙浦西 U 型渠 SPX2+266.07~SPX2+354.26 段，无进场施工道路，新增施工进场道路的变更	联 17-BG037
38	SPX2+148.31~SPX2+202.14 段左岸、SPX2+266.07~SPX2+354.26 钢板桩支护的变更	联 17-BG038

39	洪桥头北段截污工程 HQN0+60~HQN0+131.72，截污管因交通疏解无法办理，无法按原设计图纸施工的变更	联 17-BG039
40	取消河道整治，保留现状河道，将截污管调整至河内包封施工的变更	联 17-BG040
41	SPBQ0+000~SPBQ0+405 段截污管，因右岸空间受限，且管线众多，将右岸合并到左岸截污管中，增大截污管管径的变更	联 17-BG041
42	SPBQ0+418~SPBQ0+815 段渠道已填埋，无法按照原设计图进行整治，建议取消截污管 W1 管道施工	联 17-BG042
43	沙浦西 SPX1+450.21~SPX1+748.22 段右岸原设计采用钢板桩支护施工截污管 WD1~WD11，在施工前已对该处绿化带树木进行了迁移。	联 17-BG043
44	SPX1+442.00~SPX2+148.31 段两岸存在多处入河排放口，暴雨天气将会导致河水倒灌入入河排放口中，建议增加拍门处理	联 17-BG044
45	WD1~WD11 施工时进行了清表，现施工完成了，城管要求对该段绿化进行恢复	联 17-BG045
46	SPX2+266.07~SPX2+354.26 段位于松福 107 立交桥底下，深基坑开挖对桥墩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取消施工	联 17-BG046
47	SPX2+202.14～SPX2+266.07 段进行箱涵清淤	联 17-BG047
48	取消巡河道路施工，金属栏杆改成再生栏杆	联 17-BG048
49	沙浦西排洪渠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	联 17-BG049
50	沙浦西预算书中将施工降排水纳入暂估价中	联 17-BG050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6.8 万
2	土方回填	m^3	1.6 万
3	混凝土	m^3	20875.38
4	钢筋	t	3002
5	钻孔灌注桩	m	1.02 万
6	旋喷桩	m	约 1.85 万
7	路面恢复（厂区地坪）	m2	2726
8	栏杆	m	3400
9	清淤	m^3	2.389 万
10	管道铺设	m	3.63
11	各类井	座	13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9370.5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4343.3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两个单位工程。其中宝安大道以西部分由水电十四局实施，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宝安大道以东部分由水电四局实施，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整治工程	2019.11.14（宝安大道以西） 2019.10.22（宝安大道以东）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1.14（宝安大道以西） 2019.10.22（宝安大道以东）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勘察、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松岗沙浦西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梁龙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王辉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王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欧小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 工程师	
成员	沈双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代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应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彭喜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成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子项实施单位）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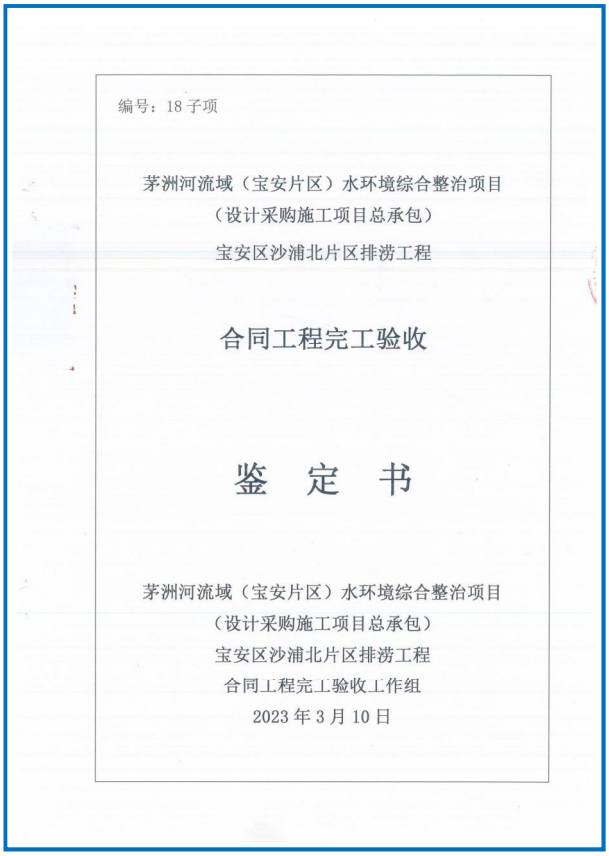

编号：18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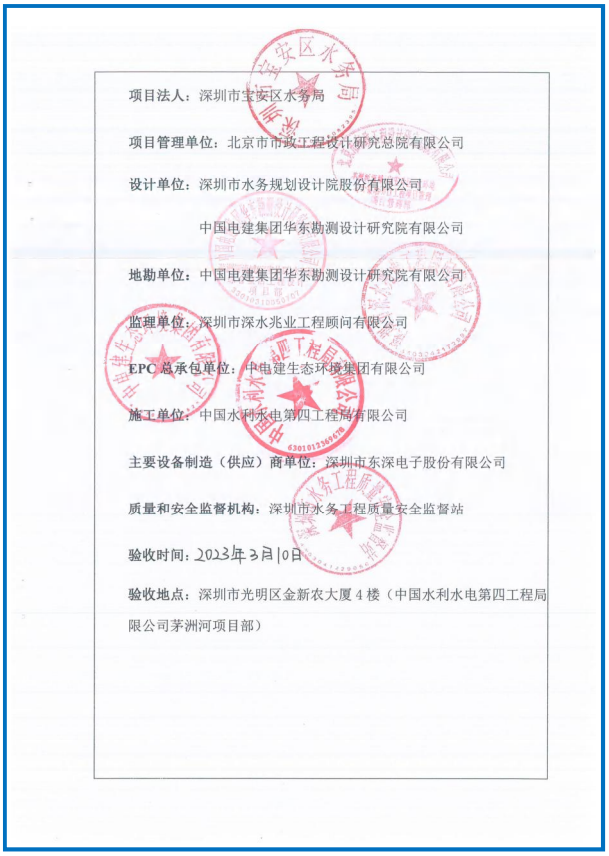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3年3月10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 4 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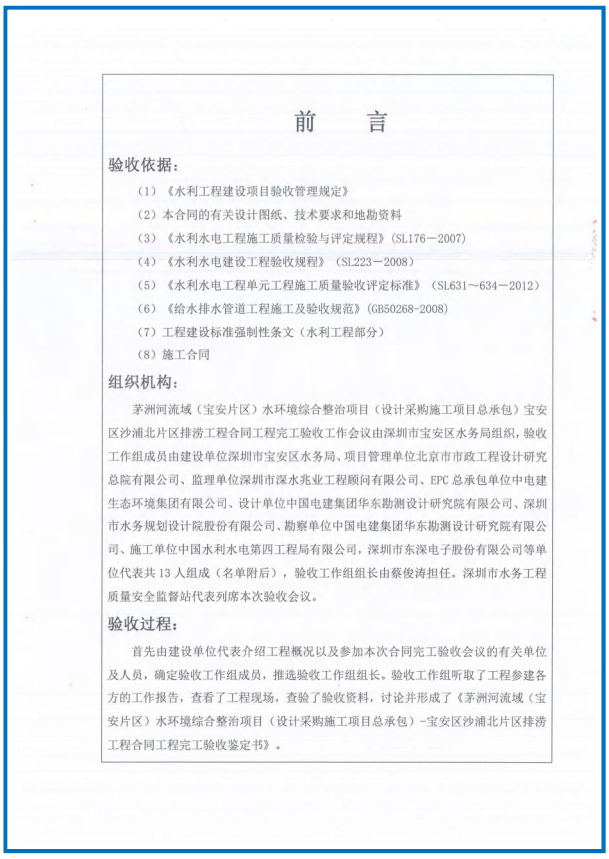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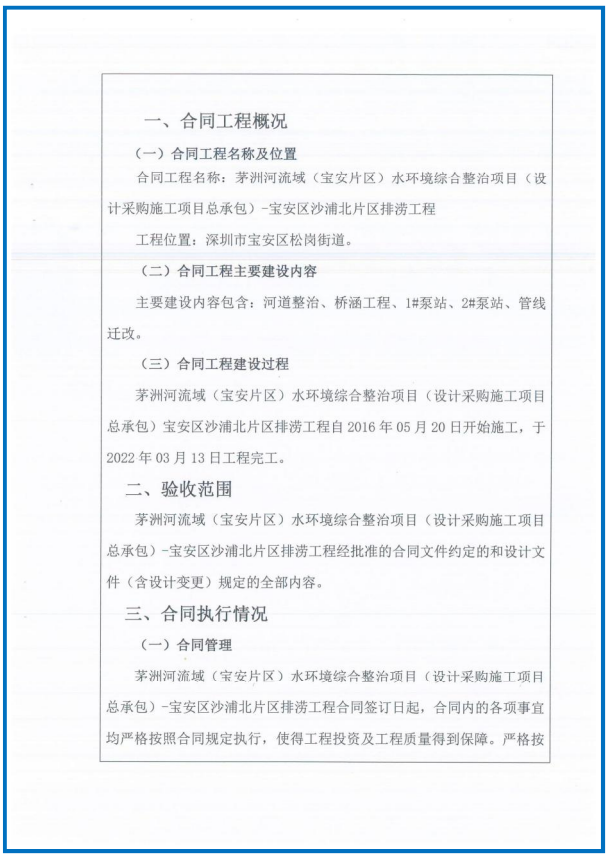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整治、桥涵工程、1#泵站、2#泵站、管线迁改。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自 2016 年 05 月 20 日开始施工，于 2022 年 03 月 13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

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1#泵站深基坑开挖为保证基坑开挖的施工安全，调整泵房和前池区域两侧开挖方式，由锚喷放坡开挖调整为 12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18-BG001
2	ZHD+000.00~ZHD+180.94 段为 NGnDO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W-01~W-06），在施工时发现 W-04#-01 段污水管施工区域地下管线众多（具有安全隐患），施工所在地碧头社区不同意按原设计方案施工，故将此污水管管位向北平移。	联 18-BG006
3	1）将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1#泵站自排箱涵与出水口箱涵最外侧一段交由界河标实施。其中自排箱涵以分缝为界，外侧 10.2m 箱涵交由界河实施，出水口箱涵 10.5m 交由界河实施。2）重新设计闸门安装悬臂结构，由八标段施工。	联 18-BG007
4	取消 SPBQ0+418~SPBQ0+815 段河道所有整治项目。	联 18-BG009
5	沙浦北排洪渠桩号 SPBQ0+350 重建过路箱涵 1 座，取消河道中间 1 排 9m 拉森钢板桩（单排国长 9m）。	联 18-BG010
6	对 SPBQ 0+075~SPBQ+227.07、SPBQ+230.07~SPBQ0+250.00、SPBQ+277.075SPBQ0+385.585 段河道左右两岸挡墙进行基础换填处理，先采用 80cm 块石进行换填，在块石上再采用 20cm 碎石进行换填处理。	联 18-BG011
7	在 SPBQ0+075~SPBQ0 +227.07、SPBQ0+230.07~SPBQ0+348.16、SPBQ0+357.16~SPBQ0+385. 58 段河道两岸挡墙外侧和内侧均打上 9m 拉森钢板桩，挡墙两侧钢板桩采用横撑进行支撑保证外侧钢板桩稳固，保证河道两岸建筑物安全。2）河道内两排钢板桩中间先挖除部分淤泥，在进行抛石挤淤和块石换填用作	联 18-BG012

18	清污机	套	1	
19	预埋件	批	1	
20	皮带输送机安装	套	1	
21	接地设施安装	套	1	
22	钢梯	套	7	
23	栏杆	m	64.8	
24	一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5	二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6	管理房电缆沟电缆支架制作安装	套	1	
27	一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8	一层电气设备室盘柜基础安装	套	1	
29	站用变电室盘柜安装	个	1	
30	高压配电室盘柜安装	个	1	
31	二次设备室盘柜安装	个	1	
32	低压配电室盘柜安装	个	1	
33	变压器安装	个	3	
34	电缆沟	处	4	
35	通讯系统安装	套	1	
36	电缆井	个	21	
37	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38	视频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39	电缆线路敷设	m	2	
40	碧头南连通管	m	180	
41	道路	m^2	209	
42	围墙	m	110.6	
43	绿化	m^2	265.5	
桥涵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3	437.5	
2	抛石挤淤	m^3	447	
3	碎石垫层	m^3	20	
4	底板混凝土	m^3	88.5	
5	侧墙混凝土	m^3	82.4	
6	顶板混凝土	m^3	95.3	
7	路面恢复	m^2	88.4	
8	土方填筑	m^3	286	
9	土方开挖	m^3	55.2	
10	碎石垫层	m^3	55	
11	底板混凝土	m^3	23.5	
12	侧墙及顶板混凝土	m^3	44.6	
13	C40 砼路面	m^3	7.8	
14	防撞墙	m^3	3.1	
15	路面恢复	m^2	23.5	

16	土方填筑	m^3	27.6	
2#泵站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搅拌桩	m	36418	
2	微型桩	m	3057	
3	高压旋喷桩	m	1095	
4	碎石砂垫层	m^3	364.5	
5	进水箱涵段	m^3	1049	
6	检修闸段	m^3	211.8	
7	格栅段	m^3	523.5	
8	泵房段	m^3	1794	
9	进水池段	m^3	245	
10	出水池段	m^3	537	
11	土方填筑	m^3	8177	
12	搅拌桩墙	m^3	8054	
13	灌注桩	m^3	1471.7	
14	喷锚护坡	m^3	19.3	
15	土方开挖	m^3	23749	
16	泵站泵房上部主体结构	m^3	331	
17	泵站配电房主体结构	m^3	231	
18	泵站管理房主体结构	m^3	485	
19	幕墙工程-泵站泵房	m^2	1910	
20	幕墙工程-配电房	m^2	1176	
21	幕墙工程-管理房	m^2	1760	
22	附属物-门窗	樘	110	
23	防洪闸门出水箱涵段	m^3	308	
24	自排闸段	m^3	248	
25	自排闸箱涵段	m^3	233	
26	压力箱涵段	m^3	307	
27	自排明渠段-挂板	m^3	105	
28	自排明渠段-压顶梁	m^3	112	
29	自排明渠段-种植槽	m^3	83	
30	自排明渠段-C30 素砼回填	m^3	30	
31	泵站出水翼墙段	m^3	86	
32	自排闸出水翼墙段	m^3	86	
33	控制柜	套	3	
34	管路部件	套	5	
35	穿墙管	套	5	
36	防水套管	套	5	
37	机旁端子箱	台	5	
38	点击综合监视控制器	套	5	
39	直流系统及 UPS 装置	套	1	
40	计算机控制系统设备	套	1	

4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42	清污机控制箱	套	1	
43	电缆沟	处	3	
44	移动抓斗式格栅清污机	套	1	
45	拦污栅	套	3	
46	Z 型钢制插板闸门	套	3	
47	螺杆启闭机	台	3	
48	FZ 型不锈钢闸门	套	5	
49	手电两用螺杆速闭启闭机	台	5	
50	电动葫芦	台	1	
51	潜水轴流泵	台	5	
52	浮箱拍门	台	5	
53	自动排气阀	套	5	
54	潜水排污泵	台	1	
55	超声波液位计	只	5	
56	预埋件	批	5	
57	栏杆	套	3	
60	恒壳连通管	m	158	
58	厂区道路砼面层	m^2	214	
59	围墙	m	460	
60	绿化种植	m^2	312	
管线迁改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通信光缆	米	27524	通信
2	通信电缆	米	1599	通信
3	钢管Φ125 管道	米	1448	通信
4	PVC-Φ114 管道	米	6304	通信
5	通信沟	米	1618	通信
6	通信井	个	38	通信
7	开挖一般砼路面面积	m^2	1331	通信
8	恢复一般砼路面面积	m^2	1331	通信
9	户外环网柜	台	2	电力
10	电缆	m	1338	电力
11	户内电缆终端头	套	5	电力
12	户外电缆终端头	套	2	电力
13	电缆中间头	套	3	电力
14	六单元环网柜基础及围栏	座	2	电力
15	涂塑钢管	m	2004	电力
16	PE 管	m	2452	电力
17	铁塔	基	1	电力
18	铁塔基础	座	1	电力
19	电缆井	座	22	电力
20	破复一般砼路面面积	m^2	449.42	电力

3	1#泵站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合格
4	2#泵站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合格
5	管线迁改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组织成立了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河道整治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92%，1#泵站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6.3%，2#泵站外观质量得分率 89.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所含的 5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坏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 组 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王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江 浔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 员	陆瑞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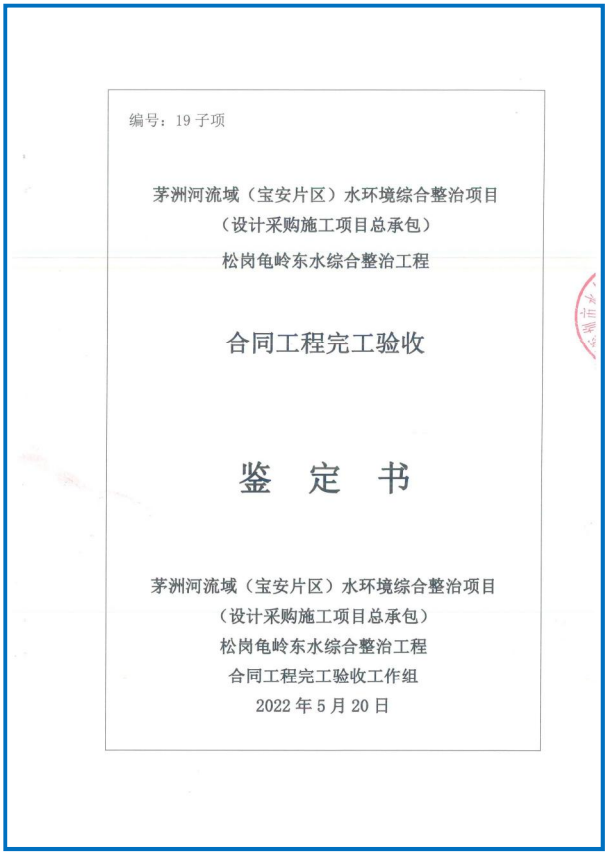

编号：19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2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 163 号中国电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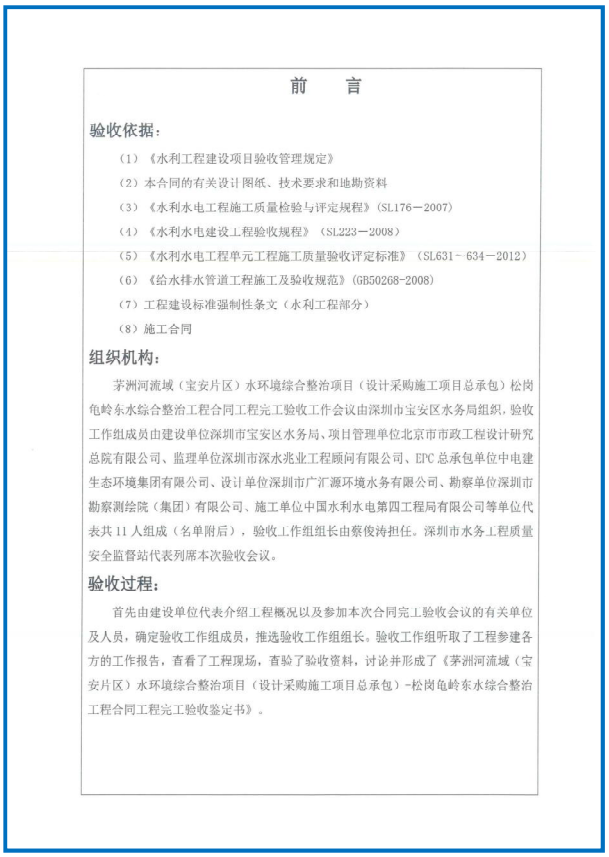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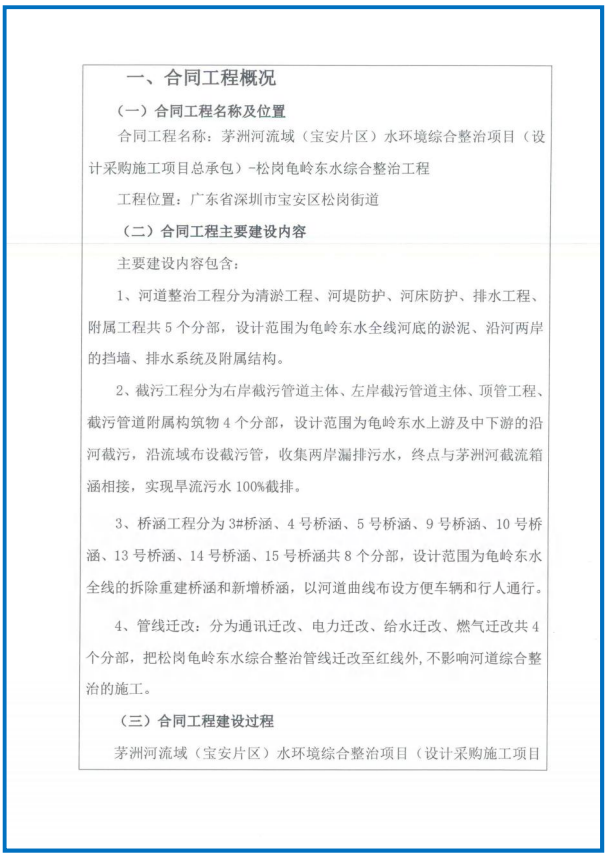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河道整治工程分为清淤工程、河堤防护、河床防护、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共 5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全线河底的淤泥、沿河两岸的挡墙、排水系统及附属结构。

2、截污工程分为右岸截污管道主体、左岸截污管道主体、顶管工程、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 4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旱流污水 100%截排。

3、桥涵工程分为 3#桥涵、4 号桥涵、5 号桥涵、9 号桥涵、10 号桥涵、13 号桥涵、14 号桥涵、15 号桥涵共 8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龟岭东水全线的拆除重建桥涵和新增桥涵，以河道曲线布设方便车辆和行人通行。

4、管线迁改：分为通讯迁改、电力迁改、给水迁改、燃气迁改共 4 个分部，把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管线迁改至红线外，不影响河道综合整治的施工。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7 月 05 日开始施工，与 2018 年 08 月 2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41份工程变更。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对 S1+898~51+998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01
2	对 X0+175-X0+548 段河道回填 2m 厚土方用作高压旋喷桩施工平台，施工完成后同河道淤泥一 同挖除。	联 19-BG003
3	将 S0+000S0+230 左岸墙顶防浪异形挡墙坡面调整为直线，并取消挡墙顶部扶手，待后期景观项目施工时统一设计实施。	联 19-BG005
4	对 S0+100-S0+238 段左岸挡墙及右岸石笼和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06
5	利用 X0+000～X0+127 左岸二级石笼护坡中间平台做施工便道，路面采用 20cm 碎石碾平，施工完成后便道保留不拆除。	联 19-BG007
6	在 S1+275~S1+290 段该段增加交通疏解内容	联 19-BG008
7	S1+520~S1+560 段箱涵施工区域增加交通疏解措施	联 19-BG009
8	S0+000~S0+100 段右岸需新增石笼护坡及截污管，并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0
9	采用 9m 拉森钢板桩对 S0+000~S0+238 段右岸滑塌边坡进行支护。	联 19-BG011
10	对 X0+175-X0+541 段右岸截污管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2
11	对 S1+618-51+898 段（280m）截污管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19-BG013
12	取消截污管 PD1-PD4 位于燕山学校东南角该段截污管施工。	联 19-BG014
13	对 13#箱涵右岸一侧增加一孔箱涵（2.5m×2.6m），箱涵与设计河道上下游顺接。	联 19-BG015
14	对劲嘉工业园围墙（施工时需拆除重建的）边的监控管线及监控杆等附属设施进行迁改。在原有监控管道内侧 4 米绿化带上新建一趟通信管道，在新建管道内敷设通信光缆和电源线，并把原有监控杆等设备挪至主体施工红线外重新设立。	联 19-BG016
15	取消 X0+127.85～X0+156.90 段该箱涵拆除重建的工程内容。	联 19-BG018
16	对 S1+552.03~S1+572.03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厚度为 0.9m。	联 19-BG019
17	原电力迁改设计图纸中，S0+343.32-S0+314.67 段因旧箱涵拆除重建，须对该段地埋的 10 条高压电缆进行迁改，其中 4 条为富士康专线。在该迁改方案实施时，其余 6 条电缆均迁改完成，但 4 条富士康专线产权单位不同意迁改，按原设计图纸实施箱涵将导致 4 条专线悬空，有被破坏的风险。变更在跨河处新建小型钢桥架 1 座用于富士康专线保护。	联 19-BG020
18	取消 J0+000.00-J0+348.00 段全部施工内容。	联 19-BG021
19	取消 A0+000.00~A0+148.00 该段左岸压顶及栏杆，将该段 DN300 截污管位置调整至河内采用混凝土包封施工。	联 19-BG022
20	按照劲嘉厂方要求对园区围墙进行恢复重建。	联 19-BG023
21	取消 WD1-WD9 截污管施工。	联 19-BG025
22	拆除坍塌相衔接不稳定的浆砌石挡墙。	联 19-BG026
23	将 S0+404.49~S0+420.94 段河道右岸原设计图中的 C14、C15、C16 拆装设备一次迁改调整为二次迁改，先临时迁改至河道左岸，待右岸主体部分施工完成后再迁回河道右岸。	联 19-BG027
24	将截污管 WC2C3 由明挖施工调整为顶管施工，顶管管径 DN800。	联 19-BG031
25	S 对广田路 4#箱涵交通疏解方案进行调整	联 19-BG033
26	对下河阶梯样式进行调整	联 19-BG034
27	将 3#、4#箱涵设计路面标高进行调整	联 19-BG035
28	为了保证道路整体美观和实用性，同意加长 3#箱涵（1.2m）	联 19-BG037
29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S0+224.162～S0+497.966 段截污管管位，尽量避开现状管线。	联 19-BG038
30	在 X0+850X0+902.15 段石笼护坡顶部新建 C25 小挡墙，对天鹅山山脚进行回填刷坡（坡比 1：1.8），采用六角植草砖进行护坡。	联 19-BG039
31	沿燕山大道东侧绿化隔离带原有中国联通管道路由新建一趟 2 孔中 114PVC 通信管道 1275 米，新建双页手井 11 个，单页手井 8 个。	联 19-BG040
32	S0+314.67 段箱涵施工时先拆除消防管，在施工完成后恢复至 3#箱涵上游挡墙顶上。	联 19-BG042
33	拆除 S1+671.36~S1+674.36 段左岸已坍塌现状浆砌石挡墙，按原浆砌石挡墙形式进行恢复。	联 19-BG045
34	根据华东院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将龟岭东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19-BG046
35	取消 7#、8#、12#、14 #穿堤排水涵的施工。	联 19-BG047
36	拆除量以现场实际拆除量为准。现场实际拆除量以四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暂估工程量复核单为准，设计单位根据复核单出具变更图纸。	联 19-BG048
37	根据现场确认按实计量河道清淤工程量。河道具体清淤数据以四方联测数据为准，设计单位根据联测数据出具变更图纸。	联 19-BG049
38	机房布放尾纤和测试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割接产生量为准，由监理单位复核设计图纸和现场施工割接工程量。	联 19-BG050
39	2017 年底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为配合建设单位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迎接国家黑臭水体考核，松岗龟岭东水河道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项目。	联 19-BG051
40	2017 年底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为配合建设单位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迎接国家黑臭水体考核，松岗龟岭东水河道在工程未全部完工的情况下，全力推动河流水质达标，实施了一批应急措施项目。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会议纪要，深宝水污治会纪[2020]20 号”文件，补水或抽排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以措施费的方式支付。	联 19-BG052
41	抽水暂估价	联 19-BG05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45922
2	碎石垫层	m^3	865.94
3	混凝土	m^3	30209.24
4	土方填筑	m^3	23443
5	水泥石粉碴稳定层	m^3	1955.8
6	沥青	m^2	1958
7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2824.96
8	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392.31
9	检查井	座	206
10	河道清淤	m^3	27337.6
11	箱涵清淤	m^3	2552.9
12	干砌石护脚	m^3	5862
13	干砌石护底	m^3	706
14	浆砌石基础	m^3	755.7
15	土工布	m^2	7393.8
16	石笼挡墙	m^3	784
17	挂板及冠梁	m^3	1860
18	石笼护坡	m^2	6159
19	高压旋喷桩	m	49515.2
20	穿堤涵井	座	10
21	拍门	个	27
22	防洪墙基础、压顶	m^3	817.2
23	下河阶梯	m^3	28

24	栏杆	m	2714.1
25	ZR-YJV22-8.7/15KV-3X300mm2	m	5341
26	ZR-YJV22-8.7/15KV-3X400mm2	m	685
27	户外环网安装	座	8
28	箱式变压器安装	台	4
29	Φ150 涂塑钢管，壁厚 4.5mm	m	1951
30	Φ160MPP 扣管，壁厚 8.0mm	m	2121
31	Φ160PE 管，壁厚 8.0mm	m	1270
32	电缆沟	m	817
33	电缆井	座	38
34	开挖一般砼路面	m^2	1575.6
35	恢复一般砼路面	m^2	1575.6
36	新建 1 孔Φ114PVC 管道	m	115
37	新建 2 孔Φ114PVC 管道	m	286
38	新建 4 孔Φ114PVC 管道	m	160
39	新建 6 孔Φ114PVC 管道	m	251
40	新建 8 孔Φ114PVC 管道	m	801
41	新建通信井	座	42
42	敷设通信电缆	m	185800
43	割切迁改通信缆线	条	265
44	PE100 SDR11 聚乙烯管 D250X22.7	m	170
45	PE 接头钢质闸板阀 DN250	个	1
46	放散阀 DN40	个	2
47	阀门井	个	4
48	PE 管帽 dn250	个	2
49	电子标识器	个	4
50	标志桩	个	8
51	聚乙烯保护板	m	6

52	球墨铸铁管 DN800	m	67
53	球墨焊接钢管 D820*12	m	17
54	钢焊接钢管 D820*10	m	29
55	管道过河桁架安装 DN800 管道	m	31.2
56	球墨铸铁管 DN300	m	175.4
57	球墨焊接钢管 D325*10	m	69
58	球墨铸铁管 DN200	m	90
59	球墨铸铁管 D219*8	m	84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甲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甲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8579.3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3689.27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甲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甲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工程	2019.10.22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0.22	合格
3	桥涵工程	2019.10.22	合格
4	管线迁改	2019.10.22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甲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甲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EPC 总承包、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业主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甲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7 月 0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甲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甲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4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甲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甲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松岗龟岭东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何占清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常蕾蕾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高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成 员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0GLDSHD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17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 163 号中国电建）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7）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河道整治包括：河道清淤、箱涵清淤、干砌石护脚、干砌石护底、土方开挖、土方填筑、土工布、砼重力式挡墙、悬臂式挡墙、石笼挡墙、石笼护坡、基础换填、河堤绿化、溢流堰、拍门、附属物、下河阶梯、亲水平台、栏杆及恢复砼路面组成。

2、截污工程包括：老虎坑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两岸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旱流污水 100%截排。施工内容由管道沟槽开挖、基础换填、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道回填、砼包封、预制井室组成。

3、桥涵工程包括：老虎坑水 1#箱涵、2#箱涵、3#箱涵、4#箱涵、5#箱涵及人行桥。施工内容由主要由块石换填、底板、顶板与侧墙等组成。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6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05 月 08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 42 份工程变更。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LHK1+118-LHK1+915、B0+000-B0+232 段增设一处土方中转场地临时堆放开挖土方	联 20-BG001
2	LHK1+118-LHK1+915、B0+000-B0+232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处理调整为块石换填	联 20-BG002
3	BO+000-BO+232 段右岸增加 6m 拉森Ⅳ型钢板桩进行临时支护开挖	联 20-BG003
4	对老虎坑 5#桥涵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4
5	河道中间增设一条 6m 宽施工道路，道路采用抛填 1m 厚块石，顶部采用 20cm 碎石找平	联 20-BG005
6	为保证挡墙施工质量，对 LHKO+049-LHKO+406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6
7	LHK2+017-LHK2+690 段所有块石混凝土挡墙调整为素混凝土挡墙	联 20-BG008
8	对 LHK 2+380LHK2+690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09
9	1.将截污管 W109W14 调整至 B 支流河道内采用混凝土包封施工，在河道侧对 W14-1 处排放口污水进行截流，2 取消截污管 W113W113 -1，W113-1-W113-2，W114W114-1 及对应截流井	联 20-BG010
10	LHK2+583-LHK2+655 段右岸重力式挡墙基础采用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临时支护开挖	联 20-BG011
11	在 LHKO+300LHK0+866 段河道内新增一条施工道路	联 20-BG012
12	将 LHK0+406-LHK0+852 段挡墙顶防浪异形挡墙调整为直立式，取消挡墙顶部扶手	联 20-BG013
13	LHK2+753-LHK2+856 段右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该段右岸栏杆基础高度	联 20-BG014
14	将 LHKO+466-LHKO+496 段右岸贴被挡墙调整为重力式挡墙，截污管依旧包封在挡墙内	联 20-BG015
15	LHKO+324-LHKO+395 段左岸截污管开挖方式调整为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0-BG016
16	LHKO+000-LHK0+614 段沿河道两岸布置截污管道，适当调整井室位置，同时适当减少井室	联 20-BG017
17	LHK0+290LHKO+324 段左岸，将截污管管位适当往河道边移	联 20-BG018
18	根据现场可用土地范围，对河道轴线进行调整	联 20-BG019
19	为了不占用塘下涵集体用地将 LHK1+380-LHK1+736 段右岸截污管向河道侧适当平移	联 20-BG021
20	对天恒石材厂三座桥涵拆除后进行重建，新建两座三孔异形箱涵、一座两孔箱涵	联 20-BG024
21	在 LHKO+711-LHKO+763 段和 LHK0+626-LHKO+637 段增加下河阶梯	联 20-BG025
22	LHKO+896-LHK1+078 段左岸将截污管管位调整至悬臂挡墙趾板上，同时取消排水沟	联 20-BG026
23	对 W86-W91 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28
24	将 LHK1+118-LHK1+380 段右岸截污管轴线向河内调整，对 LHK1+118-LHK1+380 段右岸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30
25	为确保 LHK1+949-LHK2+568 段汛期施工安全，基坑采用双排钢板桩支护分层开挖	联 20-BG031
26	将 W62-W64 该段截污管调整至河内包封	联 20-BG033
27	取消 A 支流（A0+000-A0+163）全段和 6#箱涵施工内容	联 20-BG034
28	将 W 27W28、W67W68 段截污管施工由明挖沟槽敷管调整为顶管施工	联 20-BG035
29	4#箱涵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按照河道走向逆时针旋转 6 度，并向左侧平移 1m，保证箱涵进出口与河道顺接	联 20-BG036
30	取消原设计老虎坑 1#（LHK1+875.7-LHK1+915.49）和 2#（LHK2+672.61-LHK2+704.61）下河车道的施工	联 20-BG038
31	为保证厂区日常通行的需要，在原铁桥（LHKO+528-LHK0+523）位置新建人行桥一座供厂区人员通行，人行桥与原拆除的铁桥高程一致	联 20-BG039
32	取消顶管 W33-W32 和截污管 W31-W32	联 20-BG040
33	对右岸截污管 W1-W2 段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0-BG041
34	在 LHK2+677 明渠处设置台阶式二级溢流堰，相当于一个二级沉砂池	联 20-BG046
35	对广田路箱涵内四个排放口进行临时截流，采用混凝土包封 DN300PVC 管截流后从河道接至已施工完成污水管网内	联 20-BG047
36	将 LHKO+049LHKO+406 段原设计植草沟取消，新建一个矩形排水沟，上部安装盖板	联 20-BG048
37	根据华东院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将老虎坑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20-BG049
38	取消 LHK2+760-LHK2+850 段挡墙顶的围墙和围墙后罩皮的施工内容	联 20-BG050
39	为保证老虎坑水水质考核达标，对 LHK0+896.644-LHK1+078.601 段河道进行二次清淤	联 20-BG052
40	现场实际拆除量以四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暂估工程量复核单为准，设计单位根据复核单出具变更图纸。	联 20-BG053
41	取消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不在预算中计列的巡河道路、巡堤路、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	联 20-BG054
42	河道具体清淤数据以四方联测数据为准，设计单位根据联测数据出具变更图纸	联 20-BG05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48590
2	土方填筑	m^3	10289
3	清淤	m^3	26020
4	河堤绿化	m^2	14850
5	干砌石护脚	m^3	2362.3
6	干砌石护底	m^2	4926.8
7	挡墙混凝土浇筑	m^3	31476
8	基础换填	m^3	5298
9	栏杆	m	6081
10	土工布	m^2	4325
11	Ⅱ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007.94
12	Ⅲ级钢筋混凝土管	m	220.66
13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2159.61
14	检查井	座	157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1987.73 万元，合同价款为 8707.74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河道工程	2019.10.22	合格
2	截污工程	2019.10.22	合格
3	桥涵工程	2019.10.2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组织成立了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评

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河道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75.9%，桥涵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76.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设计、勘察、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26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3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松岗老虎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 组 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张学礼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徐涛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马烜	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向周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高工	
成　员	段海涛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总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项目经理	
成　员	朱拴虎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工程师	
成　员	陆瑞杰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工程师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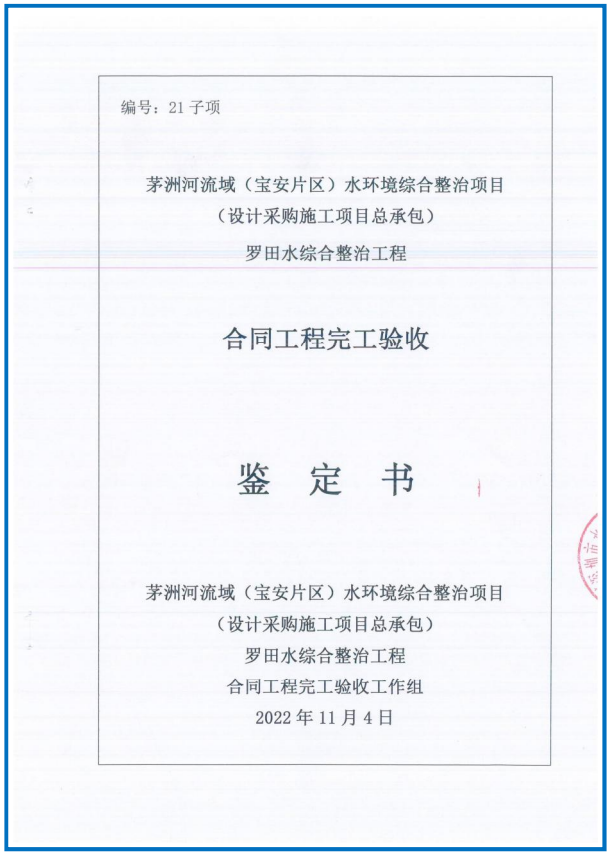

编号：21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4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4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 4 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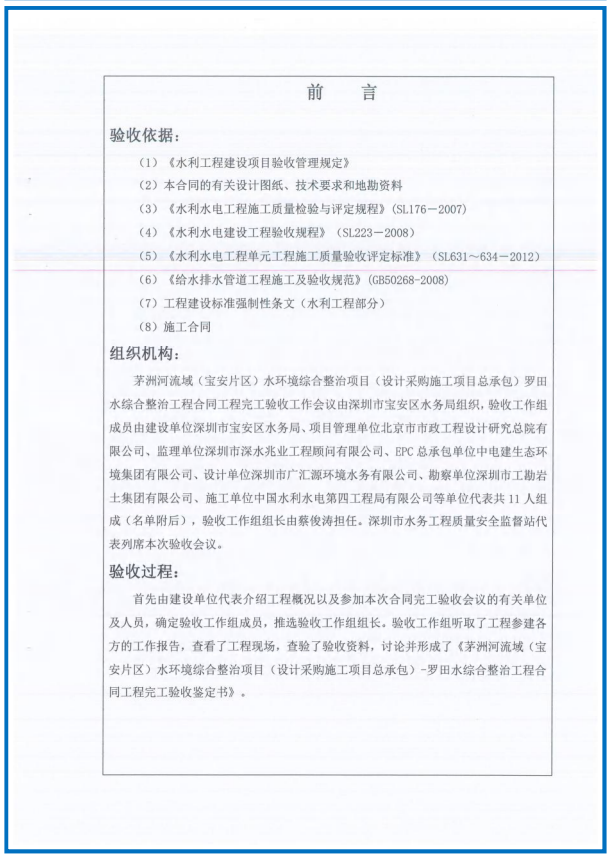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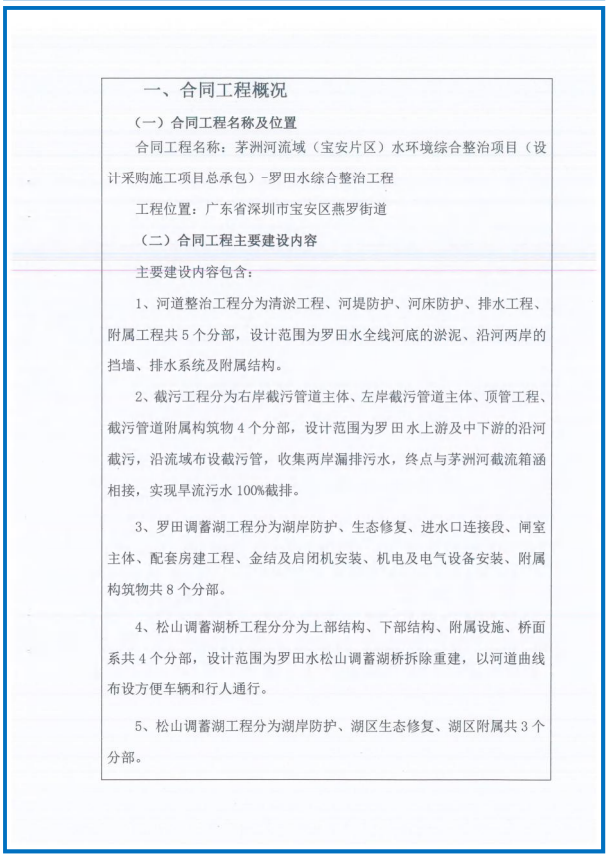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河道整治工程分为清淤工程、河堤防护、河床防护、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共 5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全线河底的淤泥、沿河两岸的挡墙、排水系统及附属结构。

2、截污工程分为右岸截污管道主体、左岸截污管道主体、顶管工程、截污管道附属构筑物 4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上游及中下游的沿河截污，沿流域布设截污管，收集两岸漏排污水，终点与茅洲河截流箱涵相接，实现旱流污水 100%截排。

3、罗田调蓄湖工程分为湖岸防护、生态修复、进水口连接段、闸室主体、配套房建工程、金结及启闭机安装、机电及电气设备安装、附属构筑物共 8 个分部。

4、松山调蓄湖桥工程分分为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桥面系共 4 个分部，设计范围为罗田水松山调蓄湖桥拆除重建，以河道曲线布设方便车辆和行人通行。

5、松山调蓄湖工程分为湖岸防护、湖区生态修复、湖区附属共 3 个分部。

6、管线迁改：分为通讯迁改、电力迁改、给水迁改共 3 个分部，把罗田水综合整治管线迁改至红线外，不影响河道综合整治的施工。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6 年 03 月 25 日开始施工，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96份工程变更。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根据重新出具的地勘报告显示，罗田水施工图地形与现场现状地面线存在差异，对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中施工图地面线进行变更，按新出的地勘报告进行调整。	联 21-BG124
2	罗田调蓄湖旧湖 B0+000~B0+388.77 干砌石护脚进行抛石挤淤处理。	联 21-BG001
3	LH0+000~LH0+433.90 段新增一条环湖施工道路，采用抛填块石 0.8m 厚，顶部采用 0.2m 碎石挤密。	联 21-BG002
4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H0+203 断面对 0+490.66~0+949.66 段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1-BG003
5	截污管（RW162~RW174 段）根据现状地下市政管线的实际位置调整，整体向道路中心平移约 2~2.5 米，局部空间特别受限区域（RW172~RW173 段附近）平移约 3~5 米；2.对截污管基础进行换填处理	联 21-BG004
6	松山支流 S0+043~ S0+558 段取消钢板桩支护及松木桩基础，将截污管管道整体高程抬高至管底与现有河道底相平，并对位置进行调整，调整至河道左侧挡墙基础底； 2、由于河道河床为淤泥，清理淤泥后对截污管底、砼护脚底碎石挤密换填 0.5m，河道碎石挤密 0.3m； 3、对于 S0+153~ S0+401 段淤泥较深处先抛石 1m 再进行碎石挤密； 4、对坍塌及倾斜的片石挡墙进行拆除重建。	联 21-BG005
7	为保证红燕路及红燕路人行道底下管线安全，同意以红燕路入行道边缘为放坡开挖边线，采用 1：2 进行放坡开挖，开挖至原设计重力式挡墙标高后新建重力式挡墙，挡墙的向湖内平移 12m；（2）为保证挡墙基础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满足设计 100kPa 要求，参照 LH0+203 断面地基处理形式（碎石换填 1.5m）对该段挡墙基础进行处理。	联 21-BG006
8	1、RW1 总口截流堰改变原有设计，改为现浇 2.0m 【宽】×2.5m【长】×3.5m【高】钢筋砼总口截污井，并向河道设置 1 米×1 米溢流口溢流，另现浇箱涵将污水导入 RW1 截流总井内；2、RW3 检查井与两根 Ø800 钢筋砼雨水管平面相交位置，将 RW3 检查井上游平面抬升 50cm 以便雨水从截污管道下穿行排入河道内。另设置雨水检查井井盖盖板；3、 RW5-1 及 RW6-1 截流井采用钢筋砼包管的方式使河道右岸污水横穿河道排入左岸截污管内。	联 21-BG007
9	罗田调蓄湖新湖 0+000~0+406 段挡墙在近 27 米高的素填土高边坡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决定对挡土墙基础进行深化设计，由于高边坡坡度较陡，侧压力较大，挡土墙基础增加 50 公分的抗滑装置；2、调整新老湖相接处右岸挡墙边线，往山体方向偏移并调整顺接好线型；3、该段右岸高边坡按照现场实际面积进行做单细化。	联 21-BG008
10	1、决定将 RW20~RW23 管道调整至山体一侧，避免位置横穿；2、另截污管施工完成后，立即对 RW18-RW27 段因截污管施工所破除的碎路面进行恢复，恢复宽度按原路面平幅宽度（宽 3.5m）恢复。	联 21-BG009
11	由于 L3+039~L3+2 93 截污管（RW68-RW74）调整至大华路西北侧的本工程新建的罗田调蓄新湖湖内人行道下埋设，2.将原图纸 RW74~RW75 号过大华路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位置相应调整至 L3+293（RW67）处，工作井设置于调蓄湖内。	联 21-BG010

12	1、罗田调蓄湖旧湖右岸截污管 RW75~RW9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截污管检查井井向体挪移，增加 2 个检查井； 2、由于原设计 RW74~RW75 段跨湖顶管位置调整，无跨湖管道，现将 RW75~RW76 调整为过湖管采用钢筋混凝土进行包封； 3、如管道挪移后遇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的截污管基础，则再联合各方现场查勘后进行换填处理。	联 21-BG011
13	罗田调蓄湖水闸处现状垃圾存放站（长 9.6m、宽 4.5m）由标段拆除后，按街道办新选地址，由标段负责重建，垃圾存放站长 9.6m，宽 4.5m，高 3.3m，采用瓷砖修面、条形基础、砖混结构，无电气安装。	联 21-BG012
14	对 RW80~RW88 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深度为 0.5m。	联 21-BG013
15	将 L3+334L3+590 段右岸为永昌工业园区给水管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15
16	将 L0+392.20~L0+406.47 段左岸给水管进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16
17	1、广田路 5 号桥下游左岸支流排放口（L4+547）2、广田路 2 号桥与 3 号桥之间（L3+837）河道左岸箱涵排放口；3、广田路 4 号桥下游右岸（L4+091）；4、大华路箱涵内（L3+019）；5、广田路 2 号桥上游左岸（L3 +641）；6、罗田调蓄湖旧湖左岸（L2+839）	联 21-BG017
18	对罗田调蓄湖水闸闸室基础及 A 型重力式挡土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	联 21-BG018
19	对截污管 LM49~LM52 位置局部段进行调整，避开源水管和小区围墙，移向湖一侧，若开挖遇现有挡墙的，则拆除局部挡墙埋设截污管后恢复挡墙。	联 21-BG020
20	对 L1+980~L2+450 现状通信管线临时沿围墙架空布置（一次迁改），待土体工程施工完成后，再二次迁改回迁至新建挡墙后适当位置布置。	联 21-BG022
21	1、在 L3+293.12~L3+456.62 段河道右岸新建一条 DN600 排水管收集沿线 DN200、DN400 排放口；2、在 L3+293.12~L3+456.62 段河道左岸沿线新建截流堂，收集入河排放口旱季污水后，排入下游 LW32 截污管检查井内；3、为减小包封截污管在 1 号桥桥底的阻水影响，同时结合该段截污管的上下游调整方案，对 RW58~RW60 段截污管调整至新建悬臂式挡墙墙后埋设，在 1 号桥下游现状浆砌石挡墙位置穿墙后接入河内包封截污管。	联 21-BG023
22	1、在桩号 0+910.07 处增加一个下游车道； 2、 在桩号 0+689. 96、0+490. 66、0+406. 04 共三处分别增加一个下游阶梯。	联 21-BG024
23	一、 1.为减少征拆减小开挖范围，将 L1+506.35~L2+351.42 段沿河截污管及迁移污水管均调整至河道内侧，采用混凝土包封管（广田路箱涵至 L2+374 段截污管均采用该方案施工）。2.将距离房屋近的河道断面由钢板桩支护或灌注桩支护开挖施工重力式挡墙调整为灌注桩+挂板形式施工，以减少开挖范围，保证房屋安全。3.对武汉大学钢板桩支护已施工完成但地坪塌陷严重处，增加水泥搅拌桩加固地坪，保证施工安全和学校生活安全。二、1.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图和 L1+506.35~L2+351.42 段设计变更图纸均经监理单位、管家单位、审图单位审核通过，是合理可行的。2.经核，L1+506.35~L2+351.42 段施工图预算造价为 970.91 万元，由于将灌注桩计成钢板桩，施工图预算漏计了 225.25 万元。3.L1+506.35~L2+351.42 段设计变更方案预算造价为 1381.08 万元，施工单位按变更方案完成了该段河道的施工内容	联 21-BG026
24	1）调整松山湖蓄湖右岸线型，缩减不可占用土地区域的湖域面积，加大可占用土地区域的湖域面积。2）将右岸石笼护坡调整为生态砌块。	联 21-BG027
25	1）将截污管 RW145~RW152 段截污管调整为顶管施工，截污管位置向河道外侧适当平移。2）增加两座顶管井和一座接收井，调整原有顶管井和接收井位置，减少两座井室。3）取消特丰涂料厂区部分是后仁型砰挡墙，新增防洪墙，特丰涂料厂厂房部分保持原状不变。	联 21-BG028
26	L1+227.56~L1+295.52 段右岸为减少征地拆迁量，取消远河路后 1：2 放坡绿化，2）将 L 型挡墙调整为 U 型挡墙，挡墙内回填粘土至顶，施工 2m 宽巡河路，3）U 型挡墙靠垃圾站侧面河路与垃圾站内现状路面高差约 2m，有安全隐患，增加通透式围栏，保证安全。	联 21-BG030

27	1）调整 L1+304L1+450 该段河道截污管 LW89~LW93 在河道内靠左岸挡墙一侧埋设，采用拉森钢板桩临时支护，管道采用钢筋砰包封加固处理，2）取消原设计的拆除重建挡墙和灌注桩挡墙，钢板桩支护、防洪墙、砰地面恢复等内容。	联 21-BG031
28	L0+930~L0+960 段保留现状最顶配电房，减少征地面积，取消右堡护坡，调整为采用直立式生态砌块挡墙型式，提顶巡河路设计宽度不变，巡河路外侧护坡调整为 1：1.25 放坡至水厂地面，采用草皮护坡。	联 21-BG032
29	将 L2+506.60~L2+546.96 段左右两岸挡墙基坑开挖由放坡开挖调整为 12m 拉森 1Y 钢板桩临时支护开挖；为减少钢板桩施工拔出时振动对构筑物造成较大影响，左岸部分距离房屋较近且房屋及围墙质量较差的位置钢板桩不予拔出，永久设置。	联 21-BG033
30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2+026.16 断面对 L1+532.57~L1+734.717 段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34
31	L3+613 范围内有一条 de110 的 PE 给水管及一个 DN100 水表组，同意将以上给水管、水表组和消防钢管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35
32	对罗田调蓄湖水闸启闭设备控制用房基础进行碎石换填	联 21-BG036
33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2+026.16 断面对 L2+059.78~L2+143.78 该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37
34	1）对 P0+000 P1+825. 38 段河道新增直排河道的排污口和雨污混排管道予以截流，增设挂壁主管引入截污主管内。2）取消对度井排放口的截流。3） 适当调整设计图纸中河内检查井的位置或新增河内检查井以便新增排放口接入。	联 21-BG038
35	参考下游临近断面 L4+497.62，在设计栏杆外侧新增花槽，同时拍高栏杆地梁至现状护坡坡顶高程避免拆除浆砌石护坡结构。	联 21-BG039
36	对于流 L1+980.82~L2+176.16 原设计挡墙形式按照悬学街道办意见予以微调，预留停车场施工空间；由原设计放坡开挖改为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1-BG040
37	1）L0+000~L0+410 段左岸把截污管调整为顶管施工； 2）顶管和厂区构建筑物相邻近位的区域，在顶管和构建筑物之间增设高压旋喷桩对基基进行加固，止水，预防构建筑物下沉、损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部分沉井周边原地基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加固处理。	联 21-BG041
38	对 LW15~LW14 截污管横跨箱涵部分采用 200mm 厚的砼包封管保护，并浇筑 311 个钢筋砼支墩支撑截污管。	联 21-BG042
39	取消 Z1~ZW2 段截污管及总口截流堰的施工。	联 21-BG043
40	对 P0+911.7~P1+ 825. 38 段河床砼包管两侧满铺厚度为 40cm 的干砌石护底，以减小洪水冲刷河床深度，保障岸堤安全。	联 21-BG044
41	将 L1+227~L1+295 段右岸给水管、水表组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5
42	将 L2+495L2+535 段左岸给水管、水表组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6
43	将 L4+091~L4+244 段右岸给水管、水表组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7
44	将 P0+785.71~P0+991.70 段右岸消防钢管就近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48
45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2+026.16 断面对 L1+805~L1+843 段河道左岸该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49

46	1、在 L1+188 处将原给水管临时迁改至右岸，待施工完成后再回迁至左岸；2、由于管道实际位置与设计存在较大差异，原设计前后碰口位置与实际现状管道碰口位置不一致，需按现状给水管道进行接驳；3、对于现状存在的 DN500 水表组与 DN100 排气阀组与主管道一起迁改。	联 21-BG052
47	对 RW150~RW158 该段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深度为 0.5m。	联 21-BG053
48	对 P1+426.24~P1+546.24 段左岸该段边坡绿化树进行迁移，完工后再迁回种植；对该段存在安全隐患的浆砌石挡墙进行拆除，并在下部重建混凝土重力式挡墙，采用 9m 拉森钢板桩进行支护开挖，挡墙顶上部采用格构梁护坡，在河床底采用钢筋碎对撑梁支撑左右岸挡墙。	联 21-BG055
49	L3+700~L3+778 段河道右岸该处电缆与悬臂式挡墙踵板冲突，无法避开电缆，同意对该段右岸红线内中国南方电网出线柜引至华腾达专用环网柜 SGH 专 0200#1#柜 YJV22-3×120 长 195m 电缆进行迁改，迁改到到施工范围外。	联 21-BG056
50	将 L3+480.78L4+224.38 段的源水管迁改至河道左岸，在 L3+480.78 处临时增加一段跨河管道将迁改后的左岸源水管和未迁改的右岸源水管接通，待 L3+293.12-L3+436.62 段左岸桩挂板施工完成后，再将剩余未迁改的源水管按原设计迁改至左岸，再施工 L3+293.12-L3+456.62 段右岸桩挂板。	联 21-BG057
51	将 L1+166.20 段电力管线进行迁改。	联 21-BG061
52	对罗田水 L2+456~L2+506 段河道右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1-BG063
53	对 L1+106.44~L1+289.75 段右岸截污管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	联 21-BG064
54	将 RW174~RW175 段截污管施工调整为顶管施工，在 RW173~RW174 之间 3 条管道交汇处设置一个交汇箱涵，箱涵设置有沉砂池，以满足截污管过水。	联 21-BG065
55	参照原设计纸中 L0+844.99 断面对 L1+106.44L1+204.18 段河道左岸该段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67
56	1. L2+593.96 L2+564.96 段取消外侧生态草沟，将水闸管理用房前低洼场地的人行道进行恢复 2. 在 L2+542.10~L2+575.96 段新建钢筋砼 U 型渠： 3. 林场支流 P0+000~P0+018 段左右岸挡墙，林场支流 P0+018 P0+167 段左岸挡墙取消，增设 50cm*50cm 的压顶	联 21-BG068
57	将 L0+851~L1+070 段左岸基础开挖方式调整为 12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对供水管和源水管进行保护。	联 21-BG069
58	对罗田水 L2+490~L2+542 段河道左岸挡墙基础进行碎石换填处理，换填厚度为 0.9m。	联 21-BG070
59	L1+734~L1+980 段河道右岸电力迁改根据现场实际电缆数量进行迁改。	联 21-BG071
60	将 L3+516.43~L3+541.43 段右岸基坑开挖支护形式由钢板桩支护调整为 DN1200 钻孔灌注桩和 p800 高压旋喷桩支护。	联 21-BG072
61	1、罗田水全线坍塌部位共计 12 处，清理 12 处坍塌的浆砌石挡墙的石头，拆除坍塌相衔接不稳定的浆砌石挡墙。2、P0+041.156~P0+056 段右岸应永发科技园要求按原状浆砌石挡墙体型恢复成 C30 混凝土重力式挡墙，其余坍塌挡墙均按原状浆砌石挡墙结构和体型进行恢复。3、旧挡墙坍塌和拆除的石块只能用于主体结构以外的其它可以利用区域。4、旧挡墙石块利用率要考虑挡墙坍塌后，后面还有没有可以利用石块空间。	联 21-BG073
62	参照原设计图纸中 L0+844.9 9 断面对 L1+204.18L1+301.34 该段挡墙基础进行中粗砂换填处理	联 21-BG075
63	1、在 L1+309.94~L1+422.85 段右岸主体挡墙及截污管错设施工前先将该段原水管临时一次迁改至左侧提后围墙脚下，迁改管采用钢管，待主体施工完成后回迁至原来位置；2、将截污管平面位置向河道侧整体平移，截污管与原水管之间采用单侧钢板桩进行支护开挖，取消截污管靠河道侧钢板桩支护；3、经现场查勘，该段浆砌石挡墙结构已严重破损，本次将该段浆砌石挡墙进行拆除重建，与截污管同时施工。	联 21-BG076
64	1）在 L2+486.35~L2+495.94 段现状箱涵右侧增加一孔箱涵，箱涵两头道路延伸与原有道路顺接；2）施工期间搭建临时便桥，以不影响河道两岸工业园区内人员通行；3）箱涵施工完成后按照厂区要求对该段跨河电缆进行迁改。	联 21-BG078
65	2017 年 3 月 30 日，燕罗街道办给区水务局去函，表示罗田水鹏达盛桥、广田路桥、大华路桥、永发科技园 1#桥四座桥涵拆除重建将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工厂生产且提出反对意见，建议暂缓以上四座桥涵旧改。	联 21-BG079
66	为避开电缆沟，将 L1+519.38~L1+751.48 段沿河截污管调整为同包封截污管。	联 21-BG081
67	将 L0+392.20~L0+406.47 段左岸 3 条 PE 给水管道迁改至施工开挖范围以外，并按原给水管管材和管径进行恢复。	联 21-BG085
68	（1）在燕罗桥上游右岸截污管采用双排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穿越原有挡墙进入河道内，并紧贴河道右岸边采用 6m 拉森 III 型钢板桩支护开挖以河内包封管形式穿越燕罗桥，再采用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穿过原有挡墙与河岸右侧的新做管道连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并宽位置；（2）因该段位于罗田水下游段，水位较深，在河道中心填筑沙袋围堰，保证施工安全。	联 21-BG087
69	罗田水 L1+429.66~L1+53 2.57 段河道下穿广田路，原设计该段的截污管沿河道两侧布置，采用顶管（左岸为 LW88 LW89，右岸为 RW128~RW129）顶过广田路区间，左右两岸顶管工作井（LW89、RW129）均位于广田路下游，由于广田路下游河道左岸为亚深加油站，加油站表示该站地底埋有储油罐和油管，不同意施工单位在其附近进行任何开挖施工。变更：将左岸截污管在箱涵上游跨越河道拱到右岸，穿过既有挡墙到达河岸挡墙外侧，再与右岸截污管一起采用顶管施工穿越广田路，在广田路下游箱涵出口再次跨越河道回到左侧河床内，并与下游管道连通。	联 21-BG088
70	在 L4+177.46 段补水口正下方河道内增加一个消力池，尺寸为：8m*5m*1m，减缓水流下潍的冲力，减少对河道护底的冲刷并对挡墙基础进行保护。	联 21-BG089
71	补充 A、B、C 型下河阶梯栏杆大样图；①补充铁艺栏杆大样图；②补充再生混凝土栏杆大样图，2）在 D、E 型下河阶梯两侧增加防护栏杆。	联 21-BG093
72	取消 L00+406.47~L0+419.86 河道左岸 C30 挡墙施工。	联 21-BG094
73	将 L1+950. 27~L1+991.12 段右岸截污管 RW112 RW113 由明挖施工调整为顶管施工。	联 21-BG095
74	将 L0+749.29-L0+785.29 该段提后 C 型碎挡墙位置向河道一侧偏移，挡墙顶标高调整为与人行道标高基本一致。	联 21-BG097
75	取消 L0+065.85 该处下河阶梯，望待周边景观提升时整体规划设计，此段按照上游挡墙及防浪墙结构形式顺接到下游。	联 21-BG098
76	将 L0+965.21 左岸原设计迁改的管道（中 160PE 管）B11-B12 段长度增加 2 0 米，保证电力管线顶管距离沿河截污管距离不小于 0.5m。	联 21-BG100
77	罗田水 L1+474.32L1+503.76 段广田路 2 孔过路箱涵内有 4 条圆管涵，L1+503.76 上游河道右岸有一暗涵，对上述五处排放口进行临时截流处理，同时加快建设该五处排放口上游片区的正本清源，确保污水不入雨水管涵。	联 21-BG101
78	确定按原设计图纸对 P0+000-P0 +785.71 段左岸人行道进行恢复，以变更形式增加施工费用。	联 21-BG103
79	对 L0+220.56-L0+328.75 该处变压器及电缆进行迁改，改为在远离河道挡墙位置新建箱式变压器。	联 21-BG104
80	取消排水沟，并将钢方通围栏向河道侧平移至远河路旁，同时在围栏碎砌基础底部通过河隔 20m 埋设一条 DN100pvc 排水管，把远河路路面雨水排入园区一侧的碎地面，最终汇入园区现状已有的雨水系统。	联 21-BG107
81	1、增加罗田调蓄湖水闸闸室上下游临河侧栏杆 2、拆除重建 1#、2#和 3#桥上下游临河侧栏杆，在松山调蓄湖小桥与河堤间增加栏杆进行衔接。	联 21-BG108
82	L0+807.63~L1+036.93 段左岸在远河路与水厂间新建重力式挡土墙，墙顶标高与远河路路面标高一致，在挡土墙顶安装通透式围栏。	联 21-BG109
83	L1+036.93L1+106.44 段左岸采用顺斜式挡墙及生态砌块的形式进行护坡，确保源水管的安全。	联 21-BG110
84	根据华东院出具的茅洲河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栏杆细化方案，将罗田水的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栏杆。	联 21-BG111
85	取消未实施的罗田水 L4+265，14547. 55、L4+560.49L4+759.71 段河道左岸所有的整治内容和右岸未实施的堤后抗冲生物毯护坡内容，已实施的河床干砌护脚石和右岸堤顶花槽和栏杆保留。	联 21-BG112
86	1）对 L1+506.35~L1+734.71 段右岸电缆沟、对 L1+67 3.99~L1+734.71 段右岸 110kV 燕罗变电站现状电缆沟两侧采用 C30 钢筋碎挡墙加固保护，拆除现有电缆沟的盖板，按现状车行道标高加高电缆沟，并设置钢筋碎盖板；2）按 20m 间距设置爬梯方便下井检修、抢修；3）电缆沟盖板厚度为 300mm，C30 钢筋碎结构，采用预制；4）施工期间逐个排查渗水井，对于已损坏的进行修复。5）施工单位对 L1+734. 71~L1+958.68 段右岸新建电缆沟进行整改修复。	联 21-BG113
87	在 L0+920L1+103 段右岸的堤后 C 型碎挡墙顶增设钢方通围栏，以保证厂区安全围护。	联 21-BG114
88	将 0+406~0+933. 76 此段路灯的样式进行调整，将单杆双臂调整为单杆单臂。	联 21-BG115
89	破除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厂区 I 6 栋 1 层下陷开裂的碎地面，对地面 基础进行夯实处理，再按原状将其恢复为碎＋水磨石地面，面积 1500m²。	联 21-BG116
90	为保证罗田水水质考核达标，对松山支流 S0+414.36~S0+512.93 段河道进行二次清淤。	联 21-BG117
91	取消 L5+020.43~L5+912.43 段河道路灯施工内容	联 21-BG118
92	鉴于罗田水 L0+023~L0+597、L1+106~L1+188 左岸及 L1+506~L1+647、L1+734~L2+374、L4+265~L4+463、L4+560~L4+754 右岸植草沟，L1+647~L1+734 右岸排水沟无法实施或移交给六标实施，取消以上施工内容。 2）为保证调蓄湖排水系统正常运转，在调蓄湖沿线新增 15 个穿堤涵。	联 21-BG119
93	取消罗田水不在预算中计列的远河道路、巡堤路、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按 L0+000~L0+419.86 段河道右岸滨河路原始路面情况恢复该段路面。	联 21-BG120
94	路面恢复	联 21-BG121
95	专业工程暂估价（抽水+大型机械进出场）	联 21-BG123
96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预算审定书中，主要审核变更项目情况第 2 条：“由于设计图纸不详，审核预算将施工降排水、机械进出场、截污工程中的雨水管（口）拆除与恢复及给水迁改工程中现状管线（井）拆除等项目移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结算时应根据补充完善的设计图纸及相关确认现场资料，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第 65 条：“送审预算文件河道视频系统中系统软件，放入专业暂估价。”第 67 条：“送审预算文件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系统软件，放入专业暂估价。”鉴于以上原因，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中雨水管（口）拆除与恢复、给水迁改工程中现状管线（井）拆除恢复、河道视频系统中系统软件、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系统软件需要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	联 21-BG122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清淤工程	m3	57367.06
2	土方开挖	m³	106984
3	土方填筑	m³	38568.7
4	钻孔灌注桩	m²	3245
5	浆砌石挡墙	m³	1757
6	砼重力式挡墙	m³	1068
7	挂板及冠梁	m³	1315
8	悬臂式挡墙	m³	15108
9	砼腰梁及对撑梁	m³	119.3
10	C20 素砼回填	m²	405.1
11	草皮护坡	m³	1396.2
12	生态砌块挡墙	块	2380
13	石笼网土工布	m2	1887
14	L 型挡墙	m³	4786
15	堤身砼挡墙	m³	6701
16	堤后重力式挡墙	m³	1695
17	高压旋喷桩	m³	730
18	A 型花池	m3	60
19	栏杆地梁	m3	763.2
20	通透式围栏	m	1694.38
21	通透式围栏基础	m3	231.6
22	钢方通围栏基础	m3	476
23	钢方通围栏	m	292.7
24	钢方通围栏砖砌体	m3	357
25	排水沟	m3	205
26	下河阶梯及亲水平台	m3	138
27	栏杆	m	5335.15
28	花槽	m3	64
29	6%水泥石粉渣垫层	m3	120
30	混凝土路面	m3	214
31	格构梁	m3	232
32	钢筋砼对撑梁	m3	66.9
33	左右两岸 D 型花池	m3	126.8
34	左右两岸 C 型花池	m3	251.4
35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166.75
36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77.41
37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172

38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3749.56
39	聚乙烯（HDPE）塑钢缠绕管	m	2731.21
40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m	1963.66
41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m	1713.42
42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	m	449.79
43	河内检查井	1400*1100	119 座
44	圆形检查井	Φ1250	113 座
45	圆形检查井	Φ1500	34 座
46	矩形检查井	1500*1100	63 座
47	矩形检查井	1800*1100	24 座
48	沉井	直径 6m	19 座
49	沉井	直径 8m	5 座
50	沉井	直径 4m	27 座
51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顶进	m	1593.85
52	预制井室	座	128 座
53	土方开挖	m^3	7342.02
54	干砌石护脚	m^3	5410
55	基础处理	m^2	5068
56	石笼护坡	m^3	2365
57	重力式挡墙	m^3	7750
58	湖底清淤	m^3	46080
59	土方回填	m^3	22128
60	基地改良	m^2	47610
61	沉水植物	m^2	32959
62	生物促进剂	m^2	41726
63	鱼类	尾	1717
64	大型底栖动物	kg	5422
65	微生物附着基	株	71240
66	A 型砼重力式挡墙	m^3	461
67	干砌石护底	m^2	618.32
68	钢筋混凝土铺盖	m^2	52
69	基础换填	m^3	729.04
70	钢筋砼板桩	m^3	24
71	闸室底板	m^3	241
72	混凝土隔离墩	m^3	169
73	闸室顶板	m^3	70
74	钢筋混凝土翼墙	m^3	16
75	中粗砂反滤层	m^3	19.2
76	砾粒反滤层	m^3	19.2
77	碎石反滤层	m^3	38.4
78	消力池段砼底板	m^3	160
79	土工布	m^2	525.44
80	碎石层	m^3	525.44

81	抛石	m^3	81.84
82	大块石里砌	m^3	67.68
83	B 型砼重力式挡墙	m^3	813
84	闸门二期砼	m^3	16
85	主体混凝土	m^3	198
86	墙体砌筑	m^3	146
87	饰面砖粘贴	m^2	1028
88	抹灰	m^2	1626
89	护栏及扶手	m	49.3
90	门窗工程	个	65
91	顶棚	m^2	681.46
92	室内排水系统	m	50
93	室内给水系统	m	35
94	卫生器具安装	件	16
95	雨水系统	m	68
96	室外排水系统	m	19
97	地面工程	m^2	771.94
98	屋面工程	m^2	759
99	散水	m^2	3
100	卫生间	间（洁具 3 套）	3
101	闸门门槽	孔	2
102	闸门	套	2
103	启闭机	套	2
104	启闭机电控柜	套	2
105	中控室防静电地面	项	1
106	路灯安装	盏	668
107	监控摄像机安装	盏	87
108	河口盘柜安装	套	2
109	二次设备室盘柜	个	3
110	电缆线路敷设	Km	33
111	光纤线路敷设	Km	77
112	管道敷设	Km	105
113	河口盘柜安装	套	2
114	中控室防静电地面	项	1
115	路灯安装	盏	668
116	监控摄像机安装	盏	87
117	河口盘柜安装	套	2
118	二次设备室盘柜	个	3
119	电缆线路敷设	Km	33
120	光纤线路敷设	Km	77
121	管道敷设	Km	105
122	花槽	m^2	318
123	罗田新湖栏杆地梁	m^3	119

124	罗田调蓄湖下河阶梯	m^3	151.5
125	水闸管理用房前草皮护坡	m^2	199.2
126	人行阶梯	m^3	3.6
127	闸室控制房通道	m^2	81.8
128	栏杆	m	1787.02
129	基础桩	根	4
130	台帽	m^3	24
131	耳背墙及挡块	m^3	16
132	支座垫石	m^3	0.4
133	台背回填	m^3	102.2
134	预应力空心板	榀	6
135	支座安装	块	24
136	土方开挖	m^3	53
137	浆砌片石锥坡	m^3	109.7
138	桥台搭板	m^2	26
139	防撞栏杆	m	28
140	桥面现浇层	m^3	18
141	桥面防水层	m^2	112
142	桥面铺装层	m^2	14.03
143	伸缩缝安装	道	2
144	土方开挖	m^3	5882
145	干砌石护脚	m^3	1313
146	碎石挤密	m^3	134.2
147	生态砌块挡墙基础	m^3	261
148	生态砌块挡墙	m^3	684.3
149	松山调蓄湖栏杆地梁	m^3	202
150	松山调蓄湖砼压顶	m^3	24.7
151	土方回填	m^3	44
152	砼梯级跌水	m^3	4
153	草皮护坡	m^2	2080.6
154	基地改良	m^2	9440
155	沉水植物	m^2	9440
156	生物促进剂	m^2	9440
157	鱼类	尾	157
158	花槽	m^2	44
159	栏杆	m	687.6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49311.65 万元，合同价款为 36358.8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6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截污工程	2019.12.30	合格
2	河道整治	2019.12.30	合格
3	松山调蓄湖桥	2019.12.30	合格
4	罗田调蓄湖	2019.12.30	合格
5	松山调蓄湖	2019.12.30	合格
6	管线迁改	2019.12.30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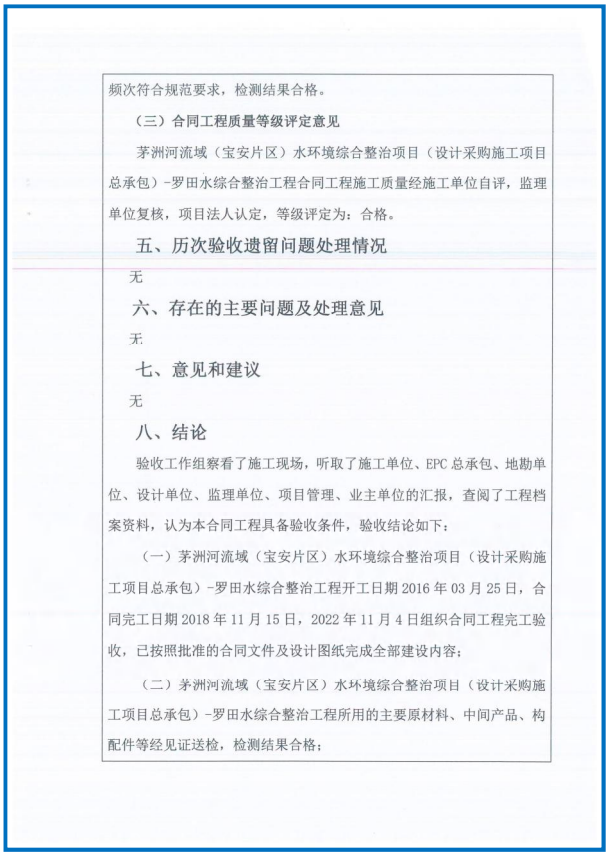

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EPC 总承包、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业主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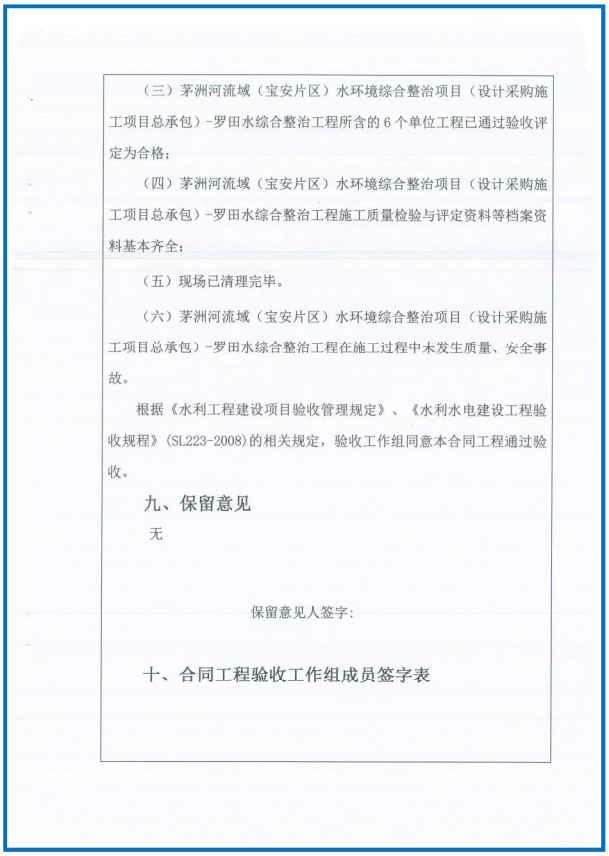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6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罗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茂林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黎龙成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施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 员	陆瑞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厂家）	工程师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2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4 月 27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八标段项目经理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塘下涌广田路爱车屋 163 号中国电建）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开口箱涵、悬臂式挡墙护岸、重力式挡墙护岸、板桩墙护岸、排水工程、栏杆、管道主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八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9 日开始施工，与 2018 年 07 月 2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共发生29份工程变更。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增加于 0+437.51~于 1+458.09 段围堰断面尺寸	批 22-BG001
2	开口箱涵基础进行碎石换填	批 22-BG002
3	桩机平台临河侧放坡采用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挡土	批 22-BG003
4	调整及新增检查井，由于高程冲突将检查井调整为河内包管	批 22-BG004
5	增加及调整围堰断面尺寸	批 22-BG005
6	纵向围堰调整为在河道侧打双排 9m 拉森 IV 型钢板桩	批 22-BG006
7	施工范围内的围墙、路面及排水系统进行拆除，并在施工完成后，对厂区内受损路面、排水系统进行恢复。	批 22-BG013
8	为保障深圳佳友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排水深度处理站正常运行，在现状位置恢复重建该小桥，桥面高程与现状道路相同。	批 22-BG014
9	调整灌注桩长度	批 22-BG016
10	雨水管直排入河，污水管接入沿河截污管内	批 22-BG017
11	取消桩板墙和防洪墙施工，并与出水口原老挡墙顺接，截污管仍采用河内包封形式施工。	批 22-BG018
12	增加 4 座河内检查井;对截污沟槽开挖断面内的淤泥进行清理	批 22-BG021
13	为了保证厂区构筑安全，将左岸基坑开挖形式由 1：1 放坡开挖调整为厂区侧 12m 拉森 IV 型钢板桩支护	批 22-BG022
14	为防止灌注桩施工时对水泵房基础造成破坏，将灌注桩向河道内侧适当位移，并按设计间距重新设置桩位，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截污管的位置。	批 22-BG023
15	在现状灌注桩施工平台右侧埋设两排 DN1200 导流管，然后回填粘土做施工道路和施工作业平台，以加快施工进度。	批 22-BG025
16	增加高压旋喷，保证厂区围闭安全	批 22-BG029
17	将于 3+410.89~于 3+502.41 段小矮墙整体向河道侧偏移，并保证巡河路的宽度，不破坏治安卡点宿舍外侧的现有地表排水明沟.	批 22-BG033
18	于 3+878 于 3+918 原设计挡墙取消，变更为在桥墩承台外侧平行 4 个承台施工钢筋砼挡墙，	批 22-BG034
19	对靠近雅致钢构厂办公楼的地坪进行注浆加固处理。	批 22-BG035
20	于 3+941.84~于 3+952.90 段 1：2 护坡取消，调整为施工 C25 碎小挡墙。	批 22-BG036
21	取消堤后挡墙的施工内容，交由景观提升项目统一规划设计实施。	批 22-BG038
22	3+944.6～于 4+131.6 段河道右岸占压工作面的建筑垃圾采用挖机、自卸车及装载机清理转运至空闲场地。	批 22-BG040
23	对 8 处污水流出管道进行彻底截流	批 22-BG041
24	对施工范围内的通透式围栏进行拆除，施工完成后按原状进行恢复。	批 22-BG042
25	将栏杆调整为再生混凝土材质，预算单位根据新栏杆图纸编制预算。	批 22-BG043
26	因路面暂不实施，德政东路桥上下游边缘处挡土墙将无法与现状地面衔接，同意调整为栏杆基础。	批 22-BG044
27	取消于 3+886.16～于 4+127.65 段右岸施工内容未编入施工图预算。	批 22-BG045
28	为保证塘下涌水质考核达标，对塘下涌河道及箱涵进行二次清淤。	批 22-BG046
29	取消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不巡河道路、巡堤路、沿河人行道及路缘石的恢复工程的施工内容。新增加于 0+609.33~于 1+416.79 段左岸现状道路恢复的路缘石。	批 22-BG047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合同工程主要工程量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4704
2	碎石换填	m^3	3960
3	底板混凝土	m^3	1396.6
4	侧墙混凝土	m^3	1177.9
5	土方填筑	m^3	3312
6	悬臂式挡墙底板	m^3	1420.36
7	悬臂式挡墙墙身	m^3	1415.32
8	碎石垫层	m^3	843.02
9	水泥搅拌桩	m	48726.7
10	混凝土基础	m^3	1832.7
11	混凝土墙身	m^3	2902.4
12	钻孔灌注桩	m^3	11856
13	挂网喷射砼	m^2	731
14	冠梁与挂板	m^3	3370
15	防洪墙基础、压顶	m^3	291.6
16	排水沟	m^3	70.2
17	栏杆	m	3230.51
18	花槽	m^3	120.6
19	预制井室	座	40
20	拍门安装	个	31
21	管道沟槽开挖	m^3	7614.5
22	管道安装	m	4233.5
23	砼包封	m^3	4961.3
24	管道回填	m^3	5993
25	井室	座	202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概算批复为 12451.00 万元，合同价款为 8652.62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	备注
1	防洪排涝工程	2019.12.30	合格	
2	水质改善工程	2019.12.30	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项目管家、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7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所含的 2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塘下涌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张学礼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张威威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胡光明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陈宏华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段海涛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总工	
成 员	柳志丹	中水四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八标段项目部	项目经理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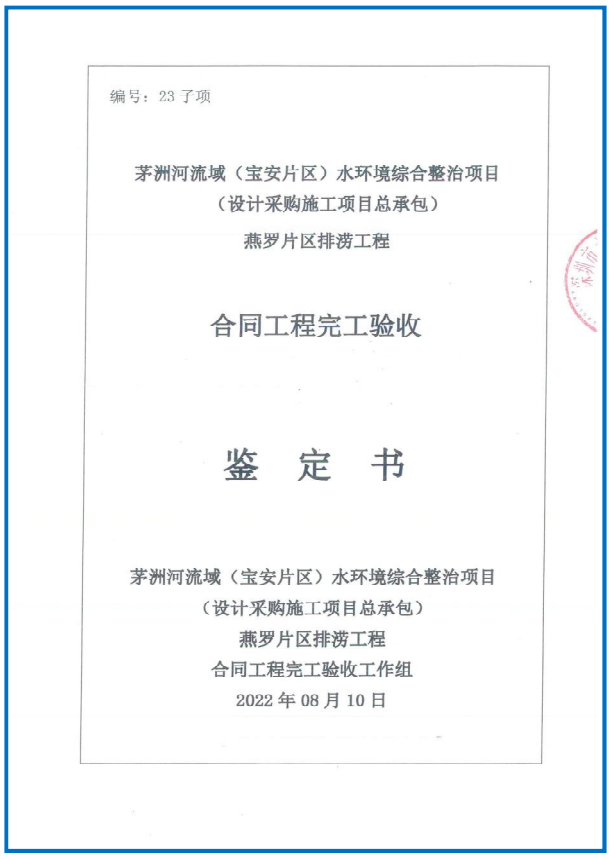

编号：23 了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8 月 1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郑州泵业有限公司、华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验收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金新农大厦 4 楼（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茅洲河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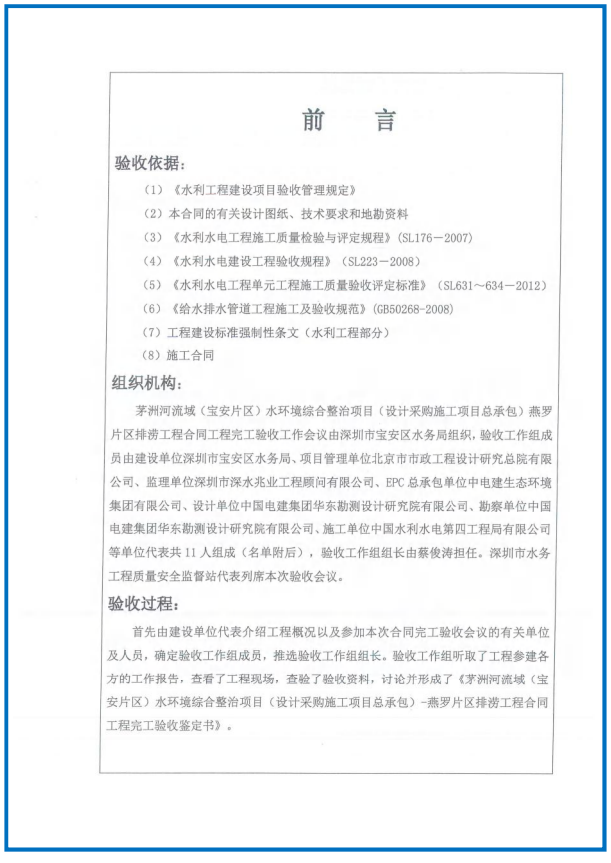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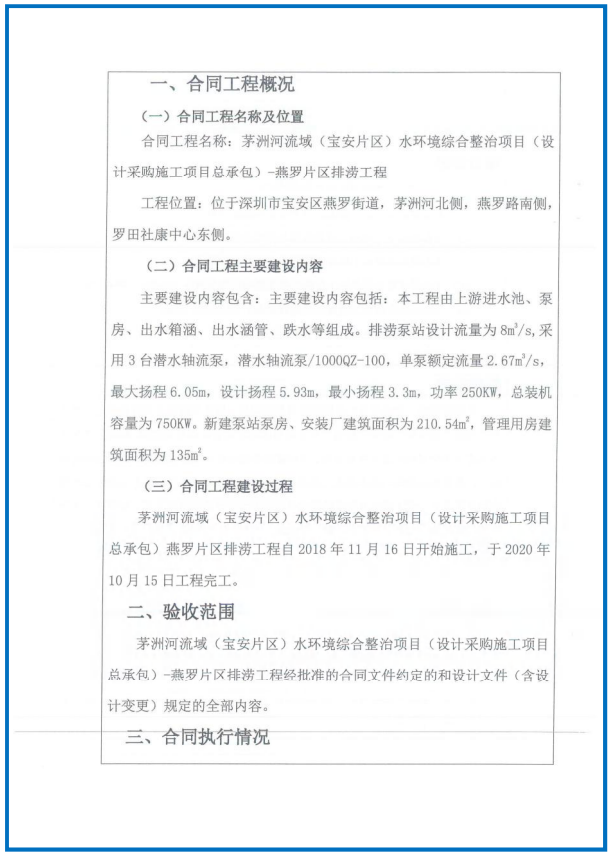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茅洲河北侧，燕罗路南侧，罗田社康中心东侧。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由上游进水池、泵房、出水箱涵、出水涵管、跌水等组成。排涝泵站设计流量为 8m³/s，采用 3 台潜水轴流泵，潜水轴流泵/1000QZ-100，单泵额定流量 2.67m³/s，最大扬程 6.05m，设计扬程 5.93m，最小扬程 3.3m，功率 250KW，总装机容量为 750KW。新建泵站泵房、安装厂建筑面积为 210.54m²，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135m²。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始施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共发生12份工程变更。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为保证施工时灌注桩正常成孔，采用钢护筒护臂进行施工	联 23-BG001
2	为了满足图纸对灌注桩的检测要求，增加 87 根灌注桩埋设声测管的大样图及说明。	联 23-BG002
3	为保证该趟通信管线运行正常和燕罗泵站正常施工，对该趟联通管线进行临时架空处理，待泵站施工完成后再回迁至地面。	联 23-BG003
4	为保证施工安全及进度，将该段基坑开挖形式调整为 12m 拉森 IV 钢板桩支护开挖。	联 23-BG004
5	参照 2019 全面消除黑臭泵闸改造工程的泵站外观风格和格调，将泵站褐色外墙乳胶漆全部调整为深灰色仿石漆、白色仿面砖外墙乳胶漆全部调整为浅灰色仿石漆。	联 23-BG006
6	按供电局供电方案要求，新增公用环网柜进出线电缆管道至市政电缆沟的电缆管道	联 23-BG007
7	罗田泵站位于罗田社区世唯塑胶电线（深圳）有限公司至燕罗路这段道路东侧，将该段道路的拆除恢复纳入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路面按原状路面结构形式恢复	联 23-BG008
8	建筑工程蓝图为退红线之前的图纸，并且图纸已报送造价站，造价站以已出预算为由不接受图纸更换。	联 23-BG009
9	将出水箱涵出口突出现有堤坡部分调整至河堤内，涵管口采用八字翼墙结构形式进行散排并取消跌水。	联 23-BG010
10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河道清淤按联测量结算。	联 23-BG011
11	管养单位要求在起吊洞口处增设防护栏杆、泵站的拦污栅处处增设钢格栅	联 23-BG012
12	由施工单位租赁发电设备进行自发电抽排，具体工程量由现场签认。	联 23-BG01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1	进水池	m^3	143
2	泵房段	m^3	389
3	出水涵管	m^3	568
4	出水箱涵	m^3	261
5	土方回填	m^3	2123
6	泵站上部结构	m^3	422
7	泵站上部结构幕墙	m^2	2697
8	泵站上部结构附属物	m	175
9	泵站上部结构-木质门	樘	3
10	泵站上部结构-防火门	樘	4
11	泵站上部结构门窗	樘	21
12	钻孔灌注桩	根	81
13	混凝土挡土墙	m^3	670
14	厂区道路砼面层	m^2	80
15	门窗工程-木质门	樘	3
16	门窗工程-防火门	樘	4
17	门窗工程-铝合金门窗	樘	13
18	幕墙工程-幕墙	m^2	912
19	幕墙工程-混凝土	m^3	143
20	附属工程-吊顶	m^2	175
21	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1
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23	闸门	孔	2
24	钢格栅	孔	2
25	轨道梁	条	2
26	电动葫芦	台	2
27	控制柜	台	3
28	潜水轴流水泵	套	3
29	栏杆	套	3
30	钢梯	套	2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概算批复为 2649.38 万元，合同价款为 1929.23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1 年 07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2021.07.1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组织成立了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5.9%，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罗片区排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工程师	
副组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高工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管家）	管家/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成 员	方 刚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工程师	
成 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勘察代表/高工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柳志厚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雨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24 子项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蔡俊涛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工程位置：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位于位于茅洲河松罗路上游左岸，鹏鼎科技西侧，属宝安区燕罗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山门社区排涝泵站服务范围西临松岗公园山体东侧，紧靠松福路南侧，沙江路与松白路以北，总面积为 0.8km。位于茅洲河松罗路上游左岸，鹏鼎控股西侧，属宝安区燕罗街道。泵站设计规模为 4.6m^3/s，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泵闸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及机电工程。

工程规模：排涝泵站设计流量为 4.6m^3/s，采用 2 台潜水轴流泵，单泵流量 2.3m^3/s，最小扬程 3.5m，设计扬程 4.1m，最大扬程 6.5m，总装机容量为 320kW。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自 2020 年 01 月 09 日开始施工，与 2022 年 05 月 17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共发生6份工程变更。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放坡开挖调整为灌注桩支护开+放坡开挖	联 24-BG001
2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工程出水口包封管改成八字翼墙	联 24-BG002
3	公用环网配电室按 10kv 双回路设计要设置两排柜子，L 型或者 T 型，每排柜子 0.8m×3.4m 的尺寸"，施工图纸中的公用环网配电室净尺寸 3.6m×5.2m 不满足放置两套环网柜	联 24-BG003

4	建设单位要求调整山门泵站的外墙饰面：取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联 24-BG004
5	进场通道改变，需增加进场道路砼护坡及栏杆	联 24-BG005
6	预算清单中无围墙栏杆、施工排水、降水费、钢质花饰大门等项目	联 24-BG006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基坑开挖	m³	10146	
2	喷锚支护	m²	4234	
3	支护桩	根	32	
4	管理房桩	根	14	
5	冠梁	m³	56	
6	钻孔灌注桩	m³	982	
7	碎石垫层	m³	52.54	
8	扶壁式挡墙	m³	1199.21	
9	泵房	m³	818.57	
10	出水箱涵	m³	94.17	
11	出水涵管	m³	194.37	
12	进水前池	m³	77.19	
13	土方填筑	m³	7514.22	
14	浆砌块石	m³	40	
15	跌水	m³	17.64	
16	格构梁	m³	27	
17	小挡墙	m³	105	
18	梁板柱	m³	219	
19	木质门	樘	6	
20	防火门	樘	3	
21	铝合金门窗	樘	32	
22	卷帘门	套	1	
23	荧光灯	套	29	
24	普通灯	套	16	
25	卫生间洗手池/马桶	套	1	
26	砌墙	m³	1493	
27	刮腻子	m²	2483	
28	附属工程-吊顶	m²	5.23	
29	防静电活动地板	m²	35.8	
30	泵站进水口拦污栅	套	2	
31	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门叶	套	1	
32	水闸内河侧检修闸门门叶	套	1	
33	水闸工作闸门门叶	套	2	
34	移动式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	台	1	
35	移动式水闸内河侧检修闸门	台	1	
36	固定式水闸工作闸门电动葫	台	2	
37	潜水轴流泵	台	2	
38	节能型侧翻式双开拍门	台	2	
39	软启动柜	套	2	
40	预埋件	批	3	
41	栏杆	套	5	
42	10kV 配电柜	套	10	
43	0.4kV 低压开关柜	套	6	
44	有线通信接入系统	套	1	
45	直流屏	套	1	
46	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1	
4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套	1	
48	电缆沟	处	3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概算批复为 2855.01 万元，合同价款为 2341.98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2 年 06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表 2：

表 2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	2022.06.2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2 年 06 月 22 日组织成立了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相关要求，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9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09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

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蔡俊涛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副 组 长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	
成　员	白国权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预计管家）	工程师	
成　员	马仲英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工程师	
成　员	王　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勘单位）	地勘负责人	
成　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	工程师	
成　员	柳志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段海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成　员	朱拴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成　员	黄透怀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厂家）	工程师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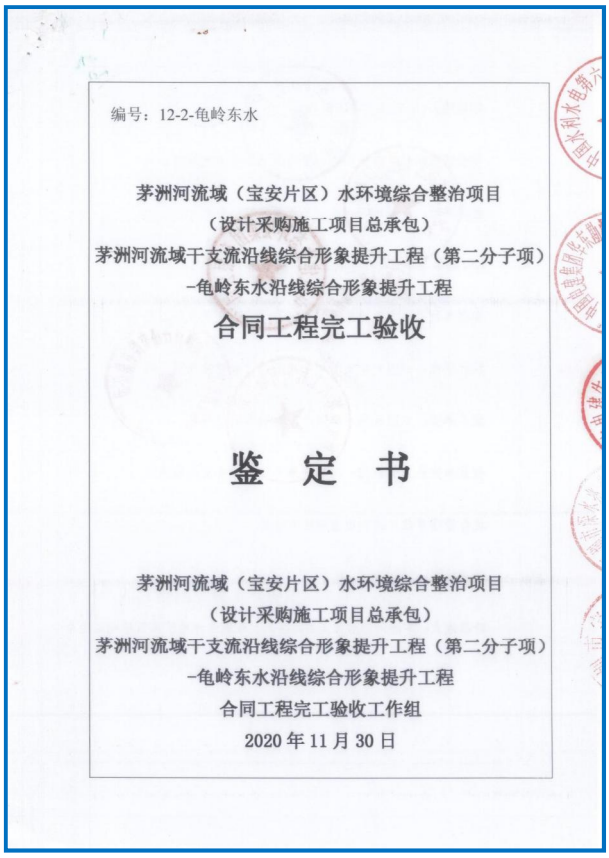

编号：12-2-龟岭东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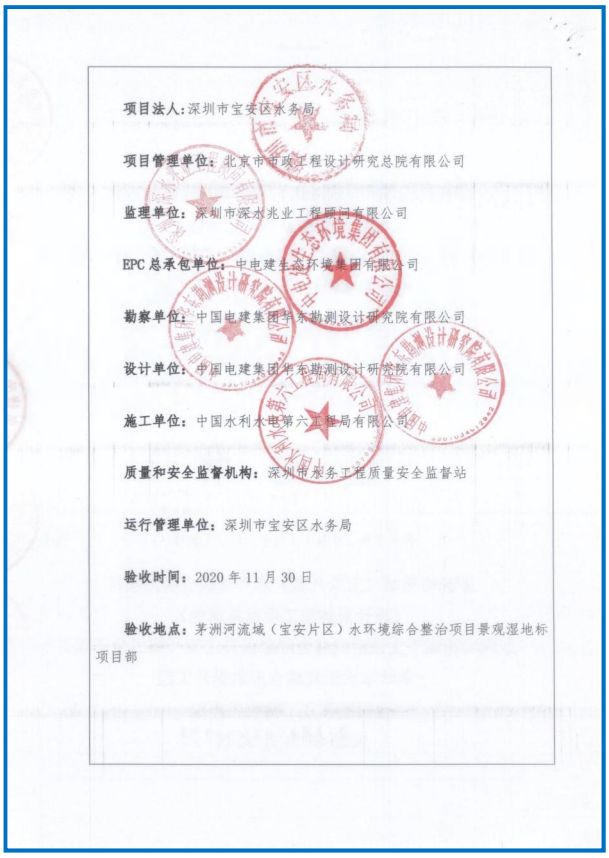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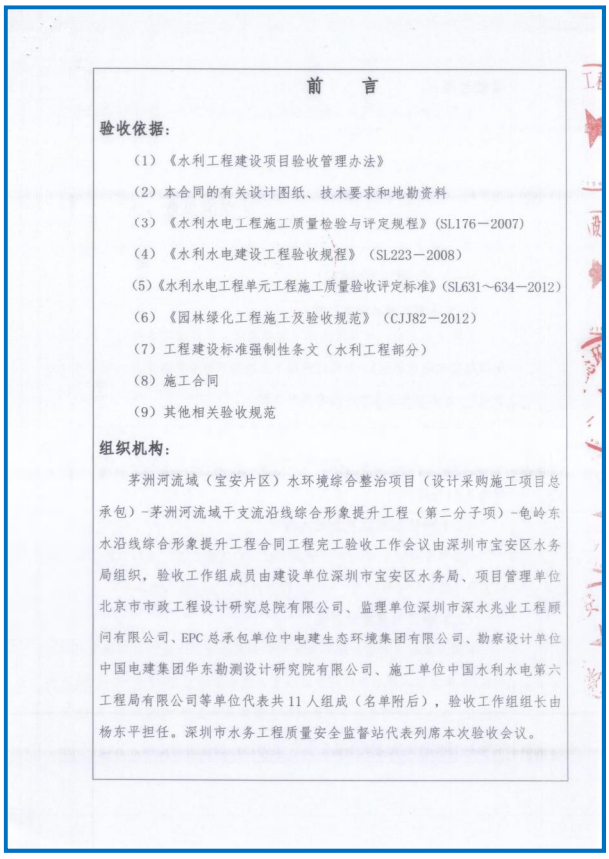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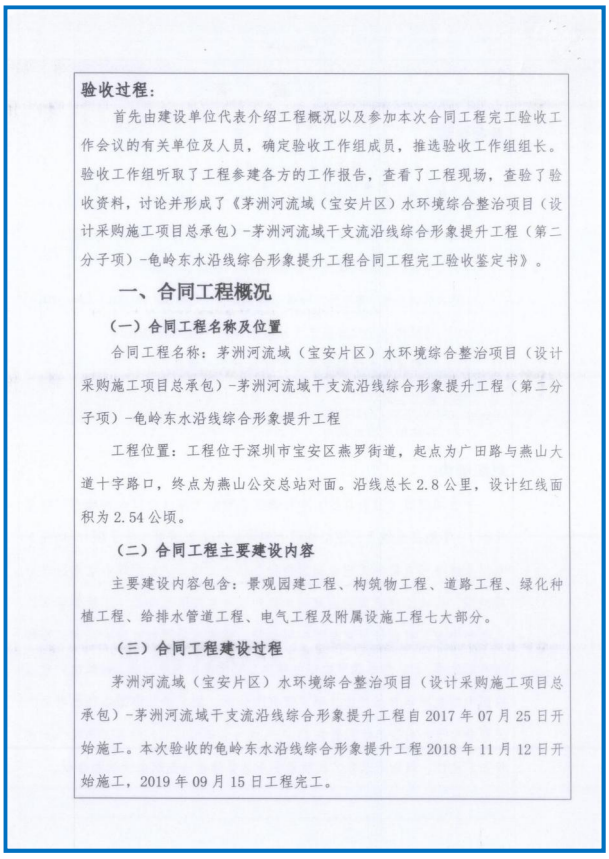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起点为广田路与燕山大道十字路口，终点为燕山公交总站对面。沿线总长 2.8 公里，设计红线面积为 2.54 公顷。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七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9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9份工程变更。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景观分幅五-七左岸红线外至厂房区域进行覆绿，形成整体的衔接效果。	12-龟岭东-BG-001
2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动喷灌平面布置图（一）-（六）中过路管线，进行开槽施工。	12-龟岭东-BG-002
3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五 S1+286.02-S1+385.25 河东岸现场实际为厂家混凝土路面，无法施工，我方建议取消原设计内容，保持混凝土路面。	12-龟岭东-BG-003
4	建议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一至六进行布置景观置石。	12-龟岭东-BG-004
5	分幅三至分幅六 8 组变压器外围增加青皮竹，杆径 2-3cm，每米 5 株，种植 2 排。沿线 44 座井体根据园路及绿化带区域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增加原有行道树种桃花心木 17 株（Φ16-18cm，H550-600cm、P300-350cm）。草皮与灌木分隔带增加 10cm 高 PE 挡板。	12-龟岭东-BG-005
6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各分幅夜灯照明部分，采用 WV-0.6/1.0kV-3X2.5 电缆；3X2.5 电缆 PVC25 保护套管改为 PVC32 保护套管。	12-龟岭东-BG-006
7	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一、二左岸（桩号：K0+316-K0+541）红线往施工范围内侧平移 3 米。	12-龟岭东-BG-007
8	建议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二（桩号：A0+000）与学校西侧巡河路交接处进行硬地铺装，且增加防护铁艺栏杆。	12-龟岭东-BG-008
9	建议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三至六右岸市政道路叉路口破损路沿石进行修复。	12-龟岭东-BG-009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609
2	钢筋	t	4.8
3	面层铺装	m^2	5723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196
6	垃圾桶	个	12
7	警示牌	块	33
8	救生设施	套	27
9	乔木	株	463
10	大灌木	株	398
11	地被灌木	m^2	7664
12	草皮	m^2	4290
13	电缆	m	12301
14	管道	m	200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1359.46 万元，合同价款为 1212.51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04 月 21 日组织成立了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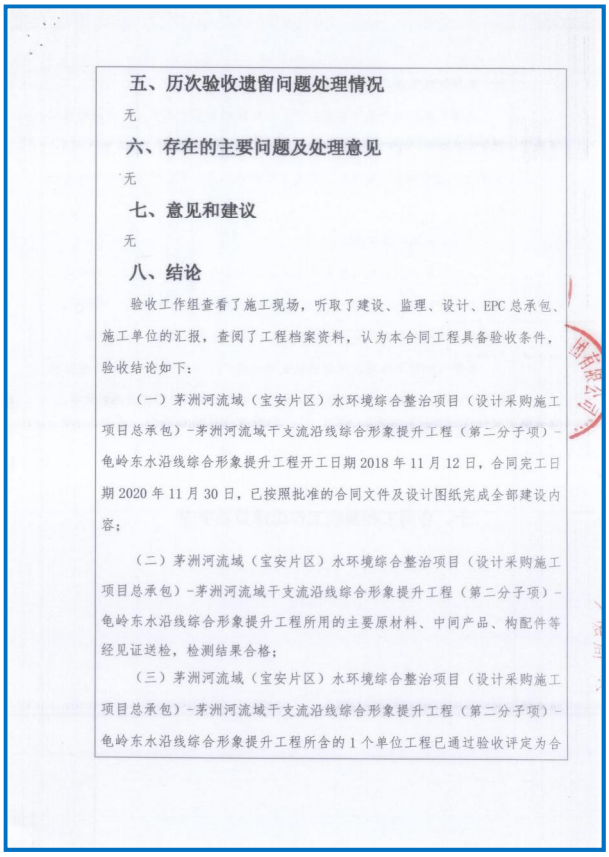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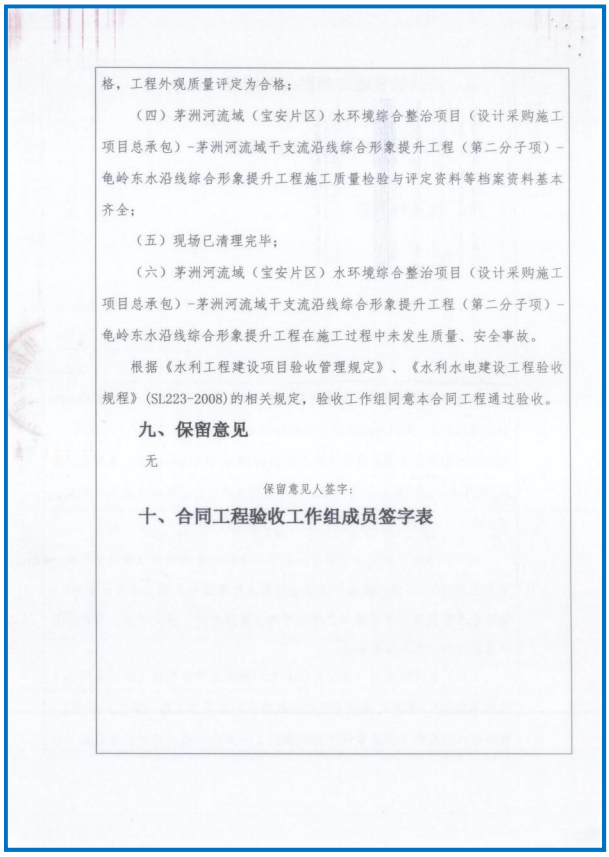

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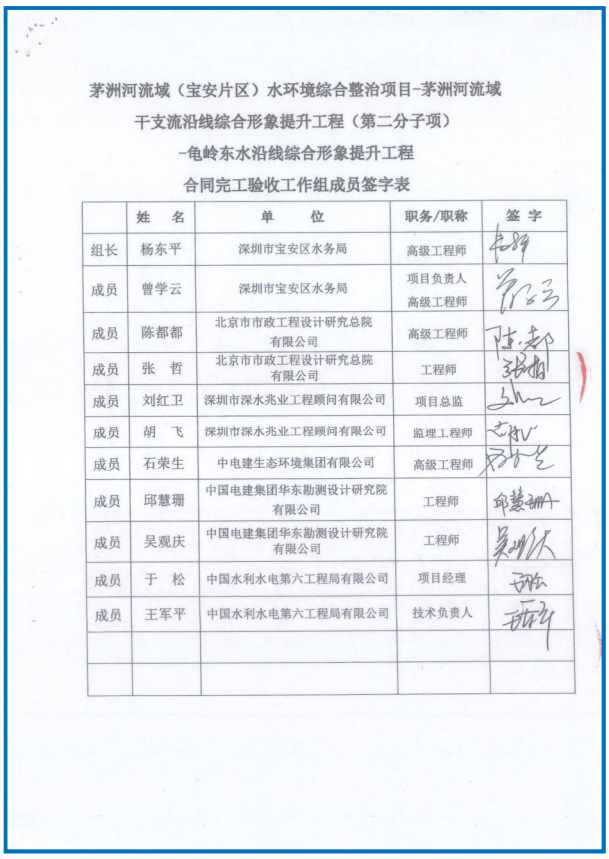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龟岭东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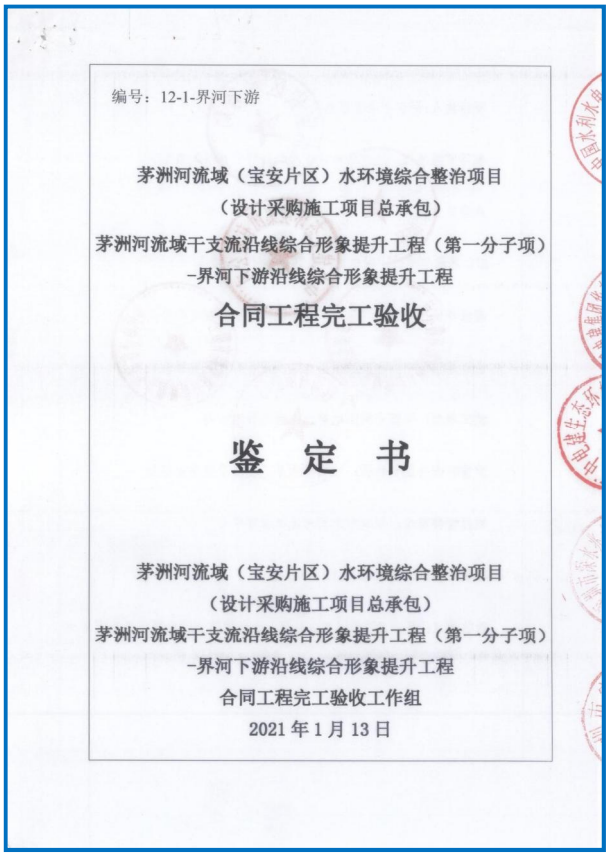

编号：12-1-界河下游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1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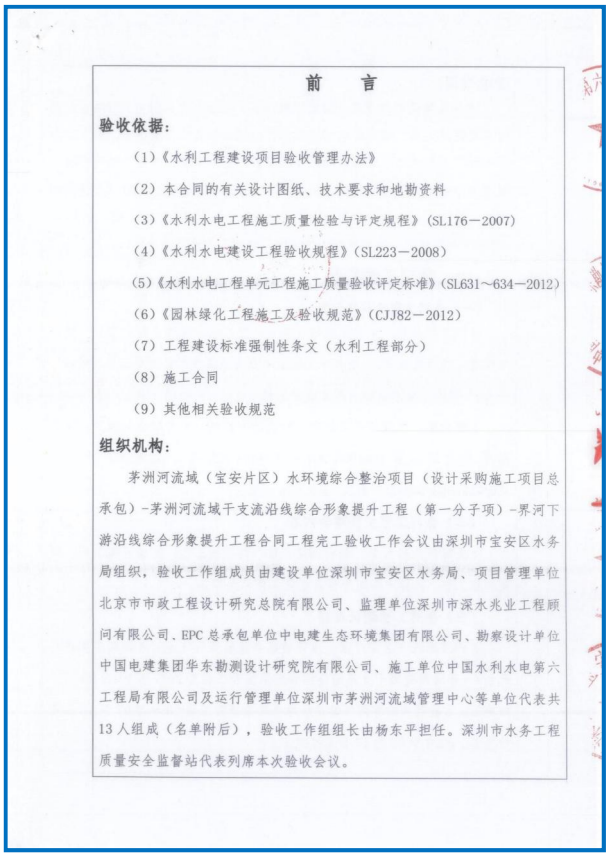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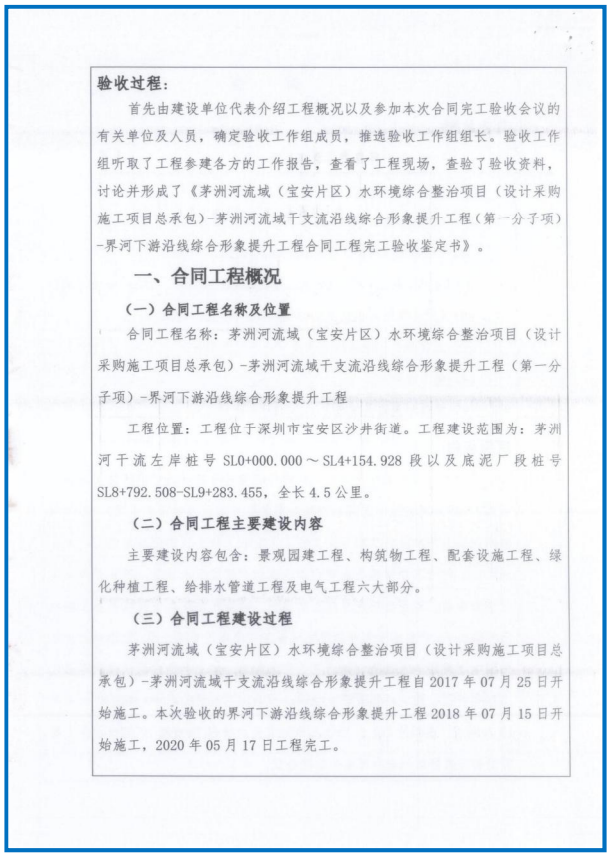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工程建设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左岸桩号 SL0+000.000～SL4+154.928 段以及底泥厂段桩号 SL8+792.508-SL9+283.455，全长 4.5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及电气工程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15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5 月 17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8份工程变更。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建议取消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原设计箱式变压器，增加三台配电箱	12-界河下游-BG-001
2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一至十六园路两侧、临水平台一至六的景观置石，增加驿站。	12-界河下游-BG-002
3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二级人行道增加一个入口台阶。	12-界河下游-BG-003
4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二、三、四、五红线外裸露地块进行土方平整及种植草皮覆绿。	12-界河下游-BG-004
5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原临水平台三处的无障碍通道根据现场进行平面位置调整。	12-界河下游-BG-005
6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根据现场增加出水口。	12-界河下游-BG-006
7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秋枫A更换为同规格、树形美观的菩提榕和粉花风铃木更换为树形美观的宫粉紫荆。	12-界河下游-BG-007
8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已建市政污水井根据园路及绿化地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塑形。	12-界河下游-BG-008
9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临水平台一增加亲水汀步及园路；临水平台六处增加亲水汀步；	12-界河下游-BG-009
10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分幅五、六二级人行道外侧增种105棵秋枫。	12-界河下游-BG-010
11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挡墙及排水沟，减少原位置处干式植草沟及对应的排水管道。	12-界河下游-BG-011
12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9处出入口及停车位。	12-界河下游-BG-012
13	将茅洲河干流桩号SL8+792.508-SL9+283.455段景观提升工程纳入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中。	12-界河下游-BG-013
14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部分裸土进行土方平整及覆绿。	12-界河下游-BG-014
15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大叶油草草皮更换为狗牙根草皮。	12-界河下游-BG-015
16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尖叶杜英更换为其他乔木。对临水平台位置周围的绿化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12-界河下游-BG-016
17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部分无法施工的工作内容，临时码头部分。	12-界河下游-BG-017
18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管道回填全部改用中粗砂回填。	12-界河下游-BG-018
19	界河下游示范段已完成的苗木按现场实际施工进行优化。	12-界河下游-BG-019
20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铺装大样中的60 mm厚生态透水砖改为50mm厚生态透水砖。	12-界河下游-BG-020
21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降低临水平台二标高，增加台阶，平台二挡墙与平台六做法相同。	12-界河下游-BG-021
22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自来水接驳	12-界河下游-BG-022
23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石墩护栏	12-界河下游-BG-023
24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汀步	12-界河下游-BG-024
25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一套雨水回收系统	12-界河下游-BG-025
26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排涝河河口段按防浪墙的实际路径进行调整及优化	12-界河下游-BG-026
27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绿茵沙场景观节点	12-界河下游-BG-027
28	建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取消装饰小品	12-界河下游-BG-028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11387
2	碎石垫层	m^3	6910.7
3	混凝土垫层	m^3	4683.81
4	沥青面层	m^2	12950
5	混凝土浇筑	m^3	1067.57
6	面层铺装	m^2	5042
7	种植土回填	m^3	25497
8	乔木种植	株	2464
9	大灌木种植	株	3573
10	地被灌木种植	m^2	31046.69
11	草皮种植	m^2	29500
12	景石摆放	t	1833.57
13	灯具安装	套	640
14	管道敷设	m	25445
15	电缆管线敷设	m	7040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8353.11万元，合同价款为7430.64万元。结算书已

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06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6.16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组织成立了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2.3%，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1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界河下游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廖卓谋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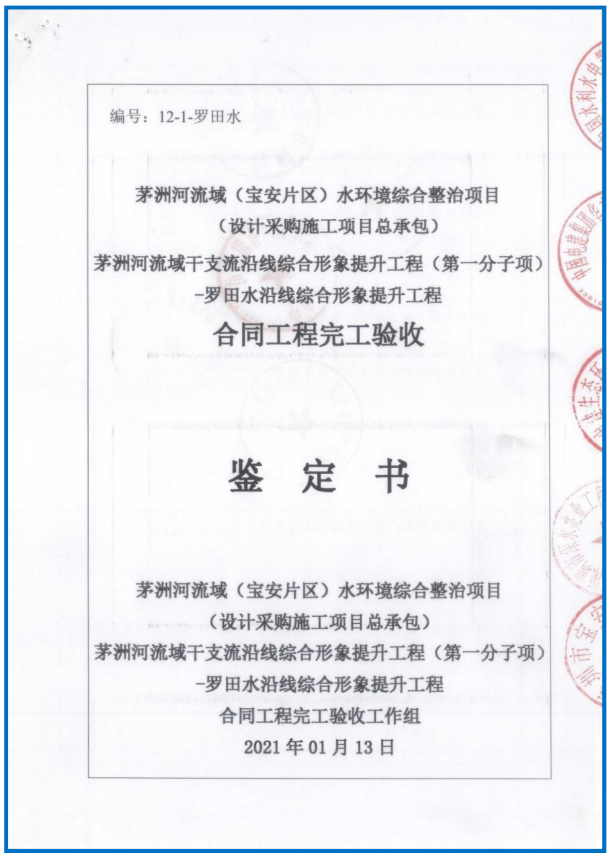

编号：12-1-罗田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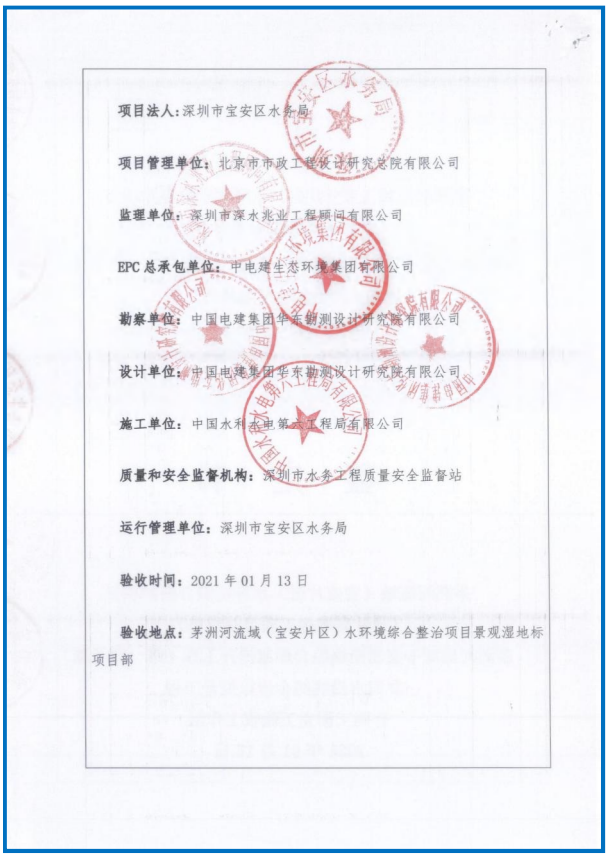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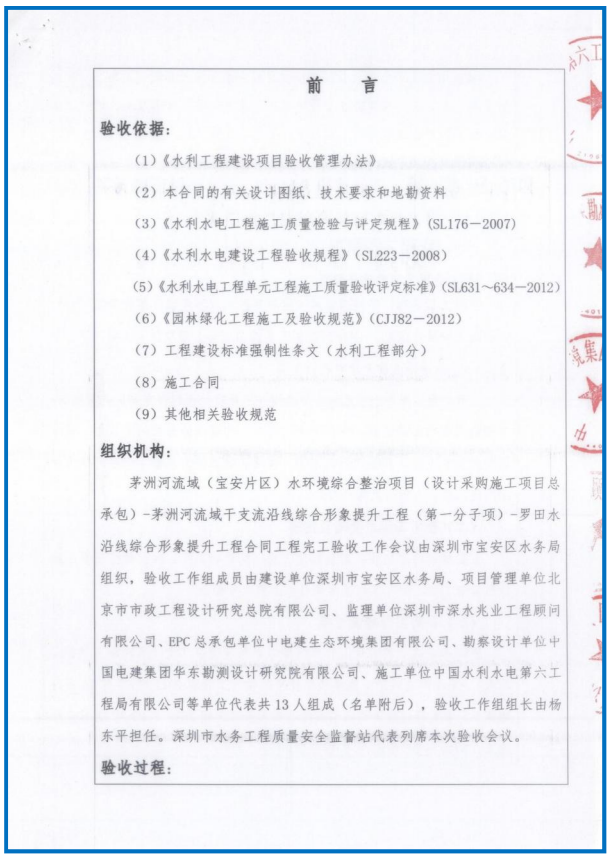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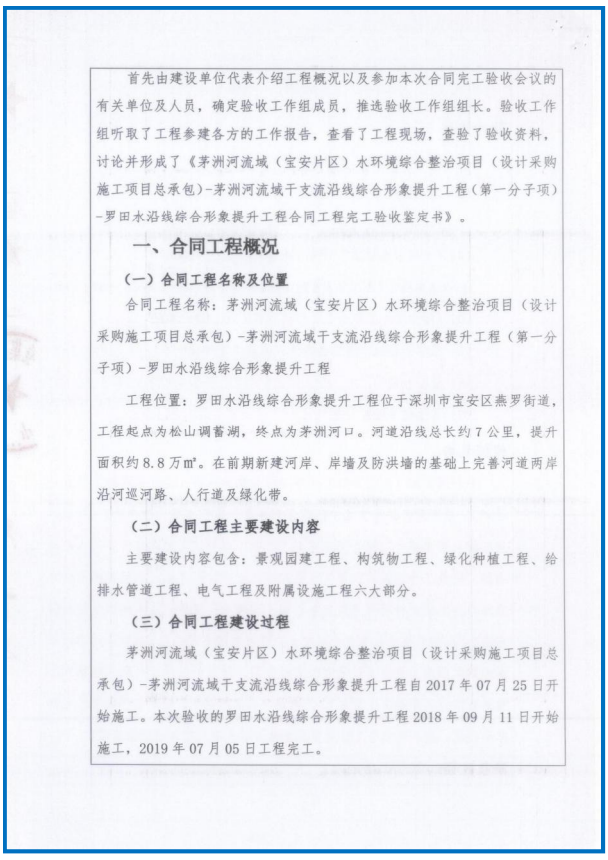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程起点为松山调蓄湖，终点为茅洲河口。河道沿线总长约 7 公里，提升面积约 8.8 万㎡。在前期新建河岸、岸墙及防洪墙的基础上完善河道两岸沿河巡河路、人行道及绿化带。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9 月 1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7 月 0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2份工程变更。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1.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A1段(桩号:L0+000.00-L0+419.86)右岸斜坡处增加两道 1m 高小矮墙，总长度 820m。 2.A2、A3 段（桩号：L0+442.78-L0+519.70、L1+123.00-L1+193.00）右岸斜坡处增加一道 1.5m 高小矮墙，总长度 137m。 3.A4 段（桩号：L1+321.10-L1+427.07）右岸斜坡处增加一道 1m 高小矮墙，总长度 106m。	12-罗田水-BG-001
2	A2 段（桩号：L0+442.78-L0+789.74）73 株黄槐（胸径 13-15cm，树高 450-500cm，冠幅 200-250cm）变更为同种规格的宫粉紫荆。	12-罗田水-BG-002
3	C4 段右岸（L4+265.12-L4+545.12）人行道侧现状混凝土挡墙进行芝麻白花岗岩贴面处理，挡墙总长 280m，高度约 40cm，宽度约 30cm。	12-罗田水-BG-003
4	B 区一段、C 区一段（桩号：L2+593.96-L2+989.03、L2+989.03-L3+039.11）红线外区域裸露黄土进行绿化种植。	12-罗田水-BG-004
5	罗田水 A1、A2、A3、A4、A5、A6 段（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L0+785.29、L0+807.63-L1+289.75、L1+321.10-L1+422.85、L1+734.71-L1+963.11、L1+980.82-L2+542.10） 水工栏杆底进行真石漆施工，总长度约 2542.1m。	12-罗田水-BG-005
6	罗田水 A 区、B 区 （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L0+785.29、L0+807.63-L1+289.75、L1+321.10-L1+422.85、L1+734.71-L1+963.11、L1+980.82-L2+542.10、L2+593.96-L2+989.03、H0+000-H0+431.41）雨污水井井盖根据园路及绿化带区域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塑形。	12-罗田水-BG-006
7	1、取消 C4 段（桩号：L4+265.12~L4+547.55）右岸巡河路透水混凝土基础做法，利用原有水泥混凝土作为基础直接铣刨按图纸要求浇筑透水沥青混凝土。 2、增加 C5 段（桩号：L4+545.12-L4+759.71）右岸巡河路透水沥青混凝土路面面层，利用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作为基础直接铣刨浇筑透水混凝土与 C4 段及新建停车场路面相接，增加道路两侧平道牙收边。 3、对罗田水 C4、C5 段（桩号：L4+265.12-L4+545.12、L4+545.12-L4+759.71）右岸原有水泥混凝土路面部分开裂部位（面积：480 ㎡）进行破除及修复。	12-罗田水-BG-007
8	罗田水 A1、A2、A3、A4 段（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L0+785.29、L0+807.63-L1+289.75、L1+321.10-L1+422.85）出入口需台阶衔接，共五处。	12-罗田水-BG-008
9	1.增加音频线 RVVP 3*4　5620.5M，桩号是 A 区 1 左右岸（桩号：（L0+000.00-L0+419.86）、A 区 2 段（桩号：（L0+442.78-L0+789.74）、A 区 3 段右岸（桩号：L0+807.63-L1+295.52，）、A 区 4 段右岸（桩号：L1+321.10-L1+427.07，）、A 区 5 段右岸(桩号:L1+506.35-L1+958.68)、A 区 6 段右岸（桩号：L1+980.82-L2+586.96，）、B 区一段调蓄湖两则	12-罗田水-BG-009

	（桩号：L2+542.10-L2+989.03，）、B 区二段调蓄湖巡河路（桩号：H0+000-H0+431.41）、C 区段左岸（桩号：L2+989.03-L3+456.62，）；8 套室外音源控制箱（含 8 台音源防水箱、8 台功放、8 台网络终端器、8 台前置放大器），位置：A1 段左岸（桩号：L0+097.51）、A1 段右岸（桩号：L0+347+16.8）、A2 段左岸（桩号：L0+789.74+10.76）、A3 段右岸（桩号：L1+293.52）、A3 段右岸（桩号：L1+812.20）、B 区一段调蓄湖右岸（桩号：L2+989.03-50.50，）、B 区二段调蓄湖巡河路（桩号：H0+000-H0+431.41）。 2、增加 4 套电源配电箱，尺寸 550mm*350mm*800mm ，A 区 4 段右岸 1 套，（桩号：L1+321.10+105.61）、A 区 6 段右岸 1 套，（桩号：L2+440.10+69.58）、B 区一段蓄水湖 1 套（桩号：L2+586.96+12.1）、C 区 1 段 1 套（桩号：L3+039.03）电路系统按设计原图除去已有路灯系统图使用 3、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 区（桩号：L0+000.00-L0+419.86、L0+442.78-L0+785.29、L0+807.63-L1+289.75、L1+321.10-L1+422.85、L1+734.71-L1+963.11、L1+980.82-L2+542.10）水工挡墙增加穿线钻孔 46 个，直径 10cm ，厚度 80CM。 4、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手孔检查井，尺寸（长*宽*高）550mm*550mm*900mm，位置如下：A 区 1 段左右岸 16 套（桩号：L0+000.0-L0+419.86）、A 区 2 段左右岸 9 套（桩号：L0+442.78-L0+789.74）、A 区 3 段左右岸 9 套（桩号：L0+807.63-L1+295.52）、A 区 4 段右岸 2 套（桩号：L1+321.10-L1+427.07）、A 区 5 段左右岸 12 套（桩号：L1+506.35-L1+958.68）、A 区 6 段左右岸 13 套（桩号：L1+980.82-L2+586.96）、B 区一段调蓄湖两则 25 套（桩号：L2+542.10-L2+989.03，）、B 区二段调蓄湖巡河路 27 套（桩号：H0+000-H0+431.41）、C1 段左岸 9 套（桩号：L2+989.03-L3+039.03）。	
10	1、取消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5 段长廊平台（桩号：L1+881.27-L1+963.11）、特色廊架（桩号：L1+573.35-L1+610.15）、部分沥青巡河路及条石坐凳（桩号：L1+493.15-L1+774.45）施工，且在 A5 段沥青巡河路与电缆沟接口处增加斜坡。 2、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5 段人行道透水砖铺装更改为石材铺装，并在出入口位置（桩号：L1+503.57-L1+506.35）增加挡墙后进行面层铺装及栏杆施工。 3、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罗田水 A5 段（桩号：L1+503.57-L1+532.57）裸土进行覆绿施工（面积：489 ㎡）。	12-罗田水-BG-010
11	1、取消罗田水 A6 段出入口休闲花坛特色铺装（桩号：L1+980.82-L2+047.43），同时增加人行道铺装延伸至出入口。 2、对罗田水 A6 段亲水平台（桩号：L2+090.02-L2+116.70）进行美化。 3、罗田水 A6 段（桩号：L2+035.59-L2+226.17）增加乔木，地被 1760 ㎡。 4、取消罗田水 A6 段右岸（桩号：L2+419.89-L2+542.10）部分人行道施工。	12-罗田水-BG-011

12	1、取消 A3 段阶梯花坛（L1+236.06-L1+295.52）、流线型廊架平台（L1+048.09-L1+086.67）、移动厕所（L1+111.68-L1+124.79）、右岸部分人行道（桩号：L0+965.21-L0+807.63）和左岸部分沥青巡河路（桩号 L1+227.56-L1+295.52）施工。 2、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3 段右岸入口增加花坛及入口台阶（桩号：L1+289.75-L1+297.75）。 3、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3 段右岸增加不锈钢栏杆（桩号：L1+213.55-L1+289.75） 4、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3 段右岸人行道中间增加台阶（桩号：L0+960.21-L0+992.95）	12-罗田水-BG-012
13	1、取消罗田调蓄湖 B 区木挑台、木栈道、栈道节点二至六、松木桩生态岛、耐候钢板、弧形矮墙、时光回廊、三角节点、特色叠级花池等相关施工内容。 2、对 B 区一段左岸水工栏杆边花基增种云南黄素馨（面积：106㎡），将 B 区二段粉单竹变更为刚竹，底部裸土部分增加臂蕨（面积：303㎡）和散铺高湖石（面积：180㎡）。	12-罗田水-BG-013
14	1、取消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1 右岸（桩号 L0+000~L0+419.86）2 处台阶，A2 右岸（桩号 L0+442.78~L0+789.74）处台阶，以及 A1 左岸（桩号 L0+205.2~L0+296.98）95m 条石坐凳，移动厕所一处。 2、取消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A4 段（桩号 L1+321.10~L1+427.07）左岸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内容。	12-罗田水-BG-014
15	永久性配套服务及管理驿站按厂家提供二次深化图纸进行施工。	12-罗田水-BG-015
16	罗田调蓄湖、松山调蓄湖的围堰施工增加抽水台班，共计完成 547 个（松山调蓄湖景观桥及木平台施工 216 个，罗田调蓄湖栈道施工 331 个）。	12-罗田水-BG-016
17	1. 按自来水公司提供接驳市政给水点共 7 个，具体位置：(1) A 区一段河道左岸桩号 L0+364.45；(2) A 区二段河道左岸桩号 L0+774.78；(3) A 区三段河道左岸桩号 L1+295.00；(4) A 区六段左岸 L2+542.00；(5) B 区一段左岸 L2+905.00；(6) C 区三段右岸 L3+960.91；(7) C 区五段右岸 L4+580.03； 2. 本工程给水接驳市政自来水的接驳口位置与计量水表等规格均由自来水公司确定，给水系统至市政自来水接口之间的接驳水管及计量水表等相关工程量未列入预算初步审核结果，将本工程给水系统接驳市政自来水的事项纳入变更中处理。	12-罗田水-BG-017
18	1、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C1 左岸（桩号：L3+108.00~L3+206.37）耐候钢廊架平台，更改为人行道透水砖铺装，确保人行道贯通。 2、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C2 段右岸（桩号：L3+928.98~L3+950.80）、C3 段右岸（桩号：L3+962.91~L3+979.06）入口小节点六、七，更改为透水砖铺装延伸至出入口。	12-罗田水-BG-018

19	1、取消罗田水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的2.5m木栈道、松山湖休闲平台B、观景台阶、特色廊架、部分透水砖铺装、台阶、耐候钢板缓坡和管理房标识施工内容。 2、增加松山调蓄湖段（桩号：L4+794.16~L4+933.16）左岸水工栏杆底梁石材压顶贴面。 3、对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右岸（面积：2900平方米）裸土区域在种植土回填后进行绿化种植，松山调蓄湖生态岛松木桩外围土壤裸露部位增加水生植物种植（面积：107平方米）。 4、在松山调蓄湖左岸（桩号：L4+883.16~L4+933.16）巡河路靠山坡较陡部位增加倾斜式挡墙支护（长：50米，高度：1.5米），同时松山调蓄湖左岸全段（桩号：L4+794.16~L4+933.16）增设砖砌排水沟（长度：139米）。	12-罗田水-BG-019
20	1、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右岸园路边蓝图设计黄金叶栽植面积为659㎡，实际栽植面积为1437.5㎡，增加面积为778.5㎡； 2、取消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河道两侧挡墙翻新； 3、对罗田水C4段（桩号：L4+265.12~L4+547.55）增加水工栏杆底梁石材压顶贴面（面积：168平方米）； 4、对罗田水C4段巡河路靠山坡侧（桩号：L4+265.12~L4+547.55）裸土区域进行绿化种植（面积：130平方米）。	12-罗田水-BG-020
21	1、在罗田水C5段右岸（桩号：L4+560.49-L4+733.76）人行道边增加砖砌挡墙（长：184米、高：0.45米），并对挡墙表面进行美化； 2、对罗田水C5段右岸巡河路靠山侧（桩号：L4+672.26-L4+733.76）裸土区域进行绿化种植； 3、取消C5段右岸停车场（桩号：L4+683.48-L4+740.81）一个出入口施工（面积：84㎡）。	12-罗田水-BG-021
22	1、罗田水A5段(桩号:L1+493.15-L1+774.45)、A6段(桩号:L1+980.82-L2+542.10)、B1段（桩号：L2+593.96-L2+989.03）、C5段（L4+560.49-L4+733.76）、松山调蓄湖（桩号：L4+794.16~L4+933.16）的5座移动厕所增加1650*1650*2300mm三级玻璃钢化粪池5座、陶瓷蹲便器15个、陶瓷洗手盆15个； 2、5座移动厕所的进线电缆从配电箱接驳，增加电力电缆VV-2x2.5mm2，DN25，FC=-0.7m共1147m，DN25PVC电线管共1147m，开关15个、配电箱5个、排气扇15个、吸顶灯15个； 3、5座移动厕所增加DN25PVC-U给水管101.17米、DN25闸阀5个、DN25PVC-U排水管40米、DN100PVC-U排水管139.9米。	12-罗田水-BG-022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土方开挖	m^3	14376.21
2	土方回填	m^3	27302.12
3	砷石垫层	m^3	5255.14
4	面层铺贴	m^2	21183.37
5	栏杆安装	m	737.24
6	沥青面层	m^2	4700
7	乔木	株	5844
8	灌木	株	540
9	地被	株	1078033
10	水生植物	株	139970
11	草皮	m^2	17545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7589.70万元，合同价款为6739.79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4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年04月21日组织成立了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3.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09月11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1月13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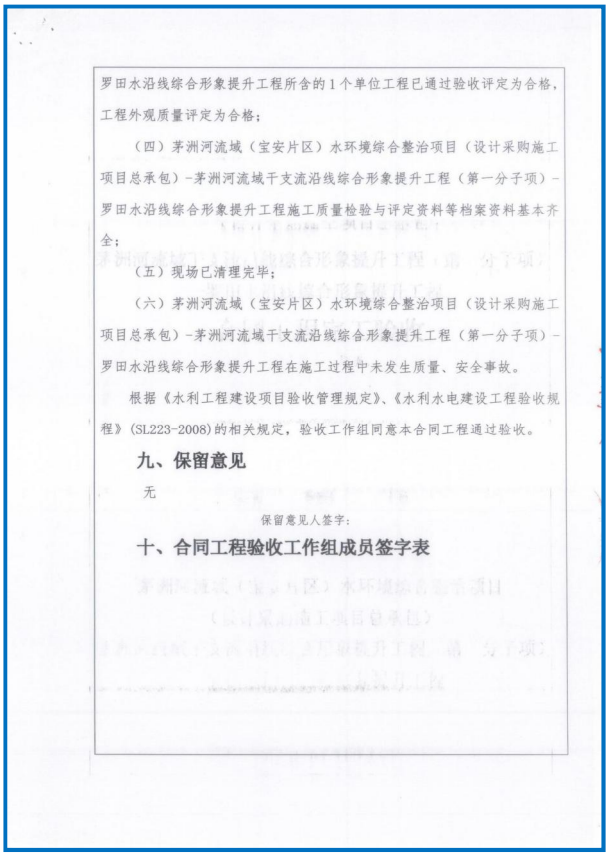

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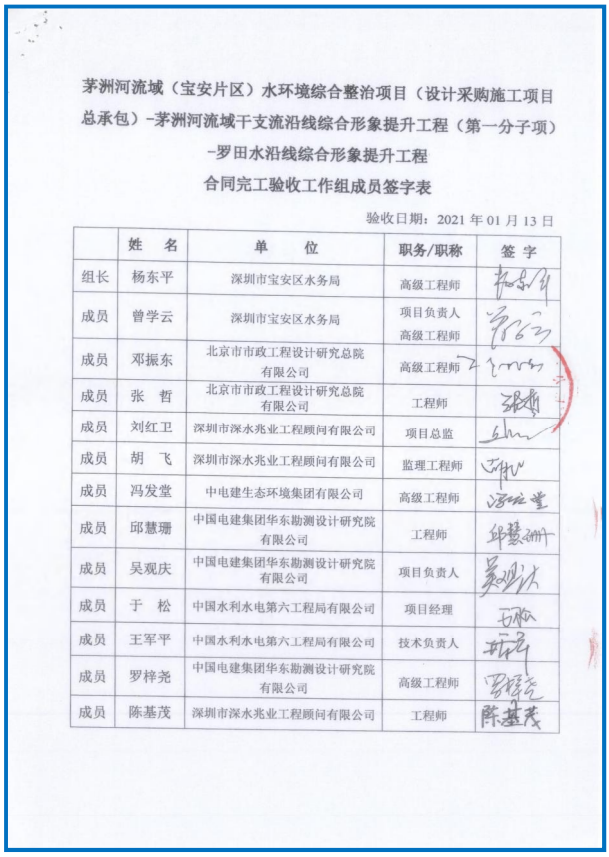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罗田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七支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七支渠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境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05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5份工程变更。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七支渠绿化区域与现状道路相接处无路缘石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1
2	七支渠便于后期管理和维护以及保证景观整体效果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2
3	七支渠为了保证电缆井的完整性，并且不影响水电管线施工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3
4	七支渠现因明确电源接驳点为东方七支渠泵站，故需延长管线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4
5	七支渠图纸中规定绿化用水需就近接市政给水管，原市政供水点水明确，现已明确接驳口位置，故需延长管线接驳的变更	12-七支渠-BG-00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路面	m^2	251
2	透水砖园路铺装	m^2	3302
3	路缘石	m	640
4	种植土回填	m^3	170
5	乔木种植	株	114
6	地被栽植	m^2	569
7	管道铺设	m	1217
8	喷灌器具	套	13
9	电缆铺设	m	835
10	照明灯具	盏	31
11	配电箱	座	1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215.52万元，合同价款为182.30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12月0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2.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12月05日组织成立了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75.0%，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8年07月05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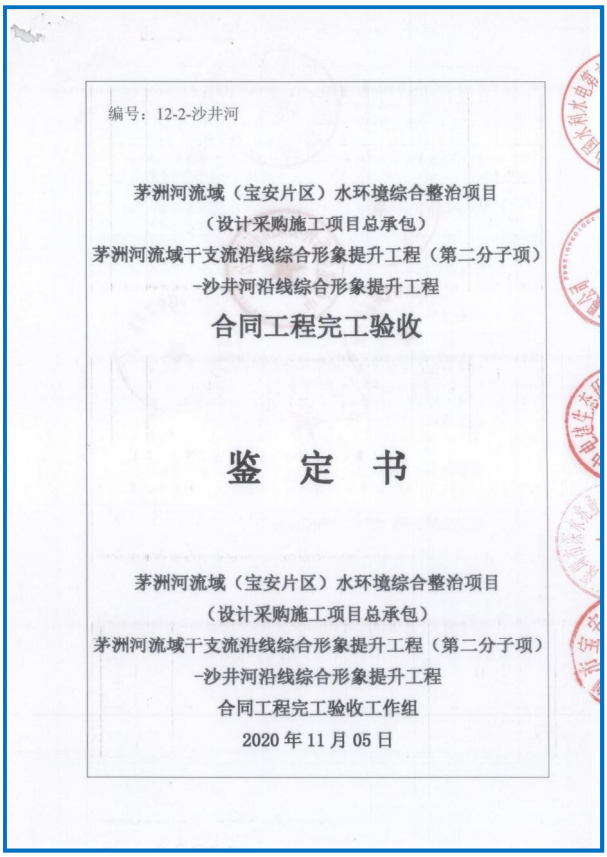

编号：12-2-沙井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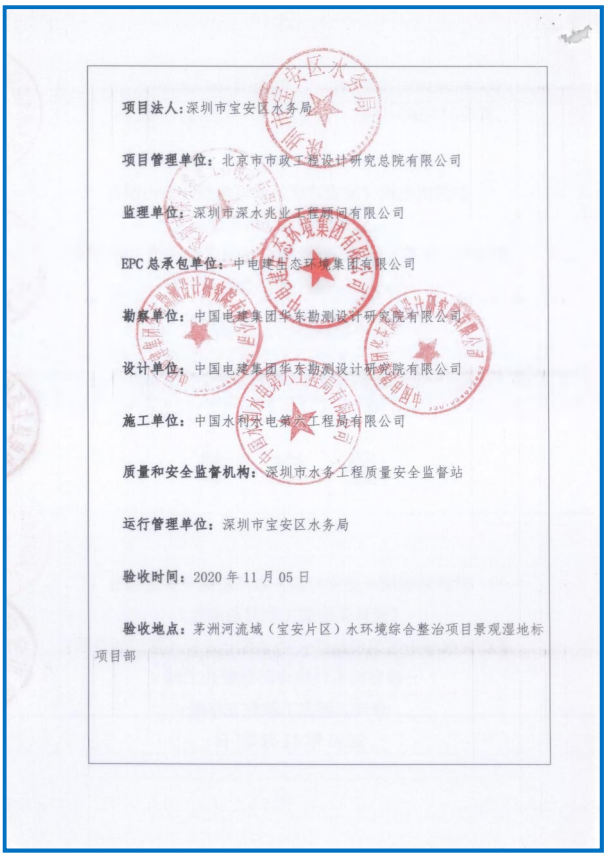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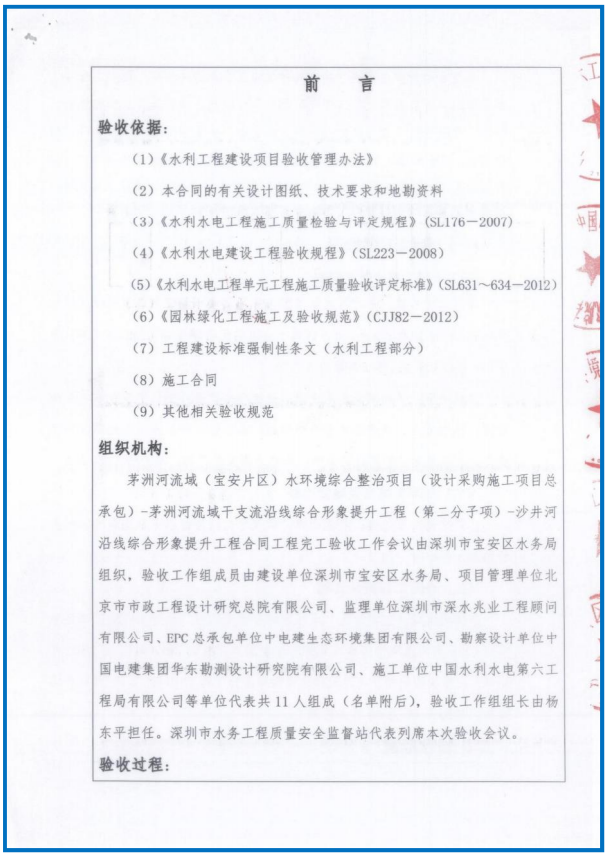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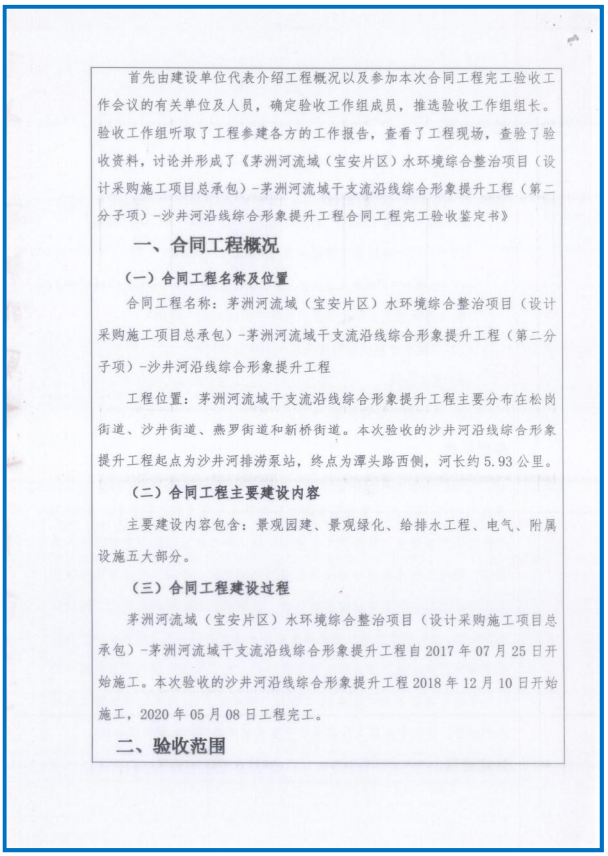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沙井河排涝泵站，终点为潭头路西侧，河长约 5.93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景观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附属设施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5 月 08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1份工程变更。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建筑及生活垃圾外运	12-沙井河-BG-001
2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状巡河路存在已建市政污水井，对现状市政污水井井盖进行抬高。	12-沙井河-BG-002
3	（1）对沙井河左岸车道预留路口进行填土覆绿。 （2）对沙井河右岸市政路连接口处进行硬化及收边处理。 （3）对沙井河右岸空地裸露地块区域进行土方平整及绿化施工，同时对箱涵盖板进行恢复。	12-沙井河-BG-003
4	沙井河左岸堤后区域进行土方平整及覆绿。	12-沙井河-BG-004
5	沙井河左岸原有破损沥青路面进行修复。	12-沙井河-BG-005
6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分幅十一老旧盖板箱涵增加一道挡土墙，进行土方回填、分层夯实，夯实后在进行园路施工。	12-沙井河-BG-006
7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左岸设计图中人车分流中间绿化带的雨水收集口位置更改至堤后绿化区域。	12-沙井河-BG-007
8	（1）建议取消沙井河右岸节点一原设计图中巡河路、花岗岩铺装、鹅卵石铺装、细颗粒沥青砼面层等施工内容，同时对该裸土区域进行覆绿。 （2）建议对沙井河右岸红线外区域进行土方平整及覆绿。	12-沙井河-BG-008
9	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管理用房（2套）按厂家提供二次深化图纸进行施工。	12-沙井河-BG-009
10	建议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左岸红线与沿线围墙之间的空地进行土方平整及种植闽叶麦冬。	12-沙井河-BG-010
11	在沙井河沿线增加6台景观配电箱。	12-沙井河-BG-011
12	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水工防浪墙外侧生态覆绿区域现状混凝土亲水平台增加护栏和石材铺装。	12-沙井河-BG-012
13	取消沙井河右岸6#箱式变压站。	12-沙井河-BG-013
14	（1）取消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铺装节点，将3米巡河路顺接至宝安大道辅路人行道，对裸土区域进行绿化处理。 （2）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右岸堤后地表黄土裸露的荒地土方平整及绿化施工，同时增加喷灌给水设施。	12-沙井河-BG-014
15	就近接水原则提供市政接驳给水口共9个	12-沙井河-BG-015
16	（1）对沙井河右岸3+578.33-3+700、右岸4+102.67-4+169.96、右岸4+430-4+465增加搭设镀锌钢板支架，且配备PE110套管。 （2）对沙井河右岸1+400-2+550、左岸2+400-2+500、右岸3+024-3+250位置处增加网络无线连接。	12-沙井河-BG-016
17	生态修复绿化区域原设计为栽植水生植物和籽播花灌木、籽播草籽更改为铺植大叶油草。	12-沙井河-BG-017
18	取消沙井河右岸原设计管道美化施工；取消沙井河右岸原设计健身器材施工内容；取消沙井河沿线名称牌、主题标示牌、文化说明牌。	12-沙井河-BG-018
19	根据沙井供电局报装确定1#箱变方案后进行实施，需增加高压电缆（YJV22-8.7/15kV-3*70mm）445米、顶PE-150保护管120米；转角井（行人）1座、预埋电缆管（PVC-110）20米。	12-沙井河-BG-019
20	专业工程暂估量	12-沙井河-BG-020
2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庭院灯及监控设备，具体工程量如下： 1、施工设计图中路灯总数量为369套，现场实际为320套，减少49套；监控立杆组77组，现场实际为67组，减少10组。 2、减少30个防撞柱。	12-沙井河-BG-021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1163.7
2	钢筋	t	2.8
3	面层铺装	m^2	8329
4	广播系统	套	2
5	监控设备	台	67
6	喷灌系统	套	2
7	照明设备	套	336
8	座凳	个	34
9	垃圾桶	个	140
10	警示牌	块	69
11	救生设施	套	210
12	管理用房	套	2
13	乔木	株	1476
14	大灌木	株	661
15	地被灌木	株	1448481
16	草皮	m^2	120000
17	电缆	m	19058
18	管道	m	27907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4785.18万元，合同价款为4280.33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

施工等单位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0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4 月 1 日组织成立了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井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亮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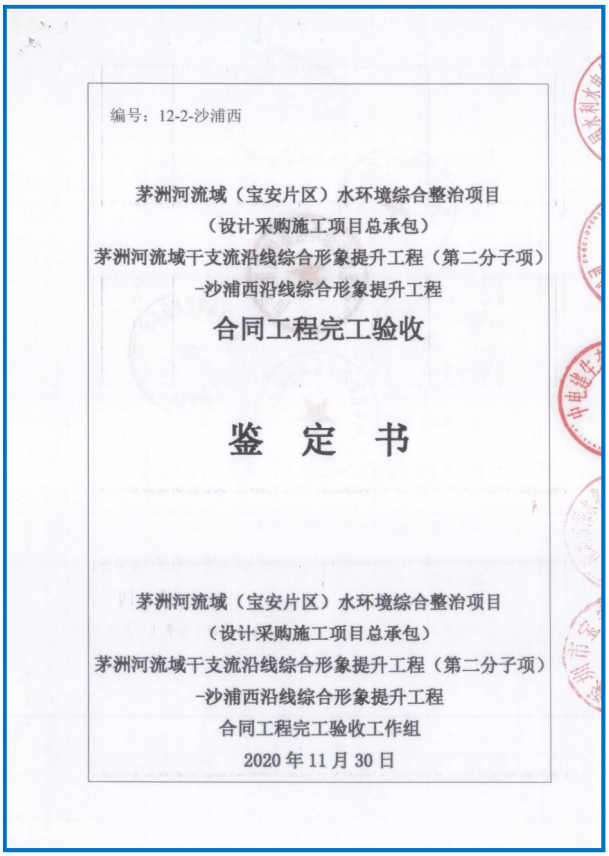

编号：12-2-沙浦西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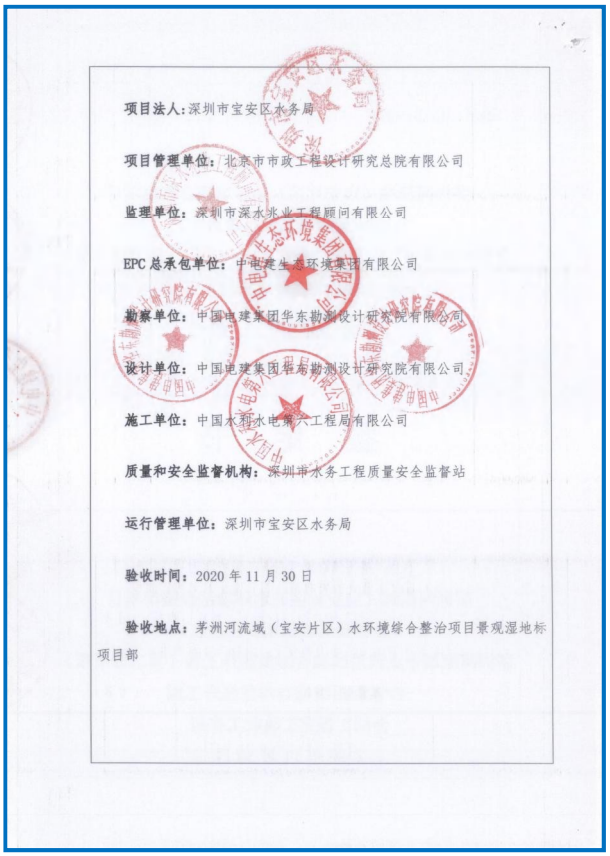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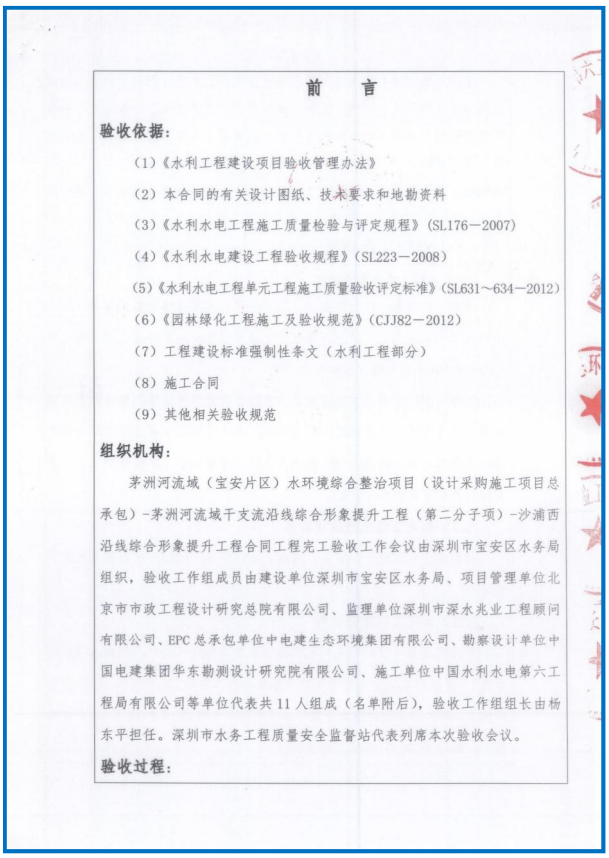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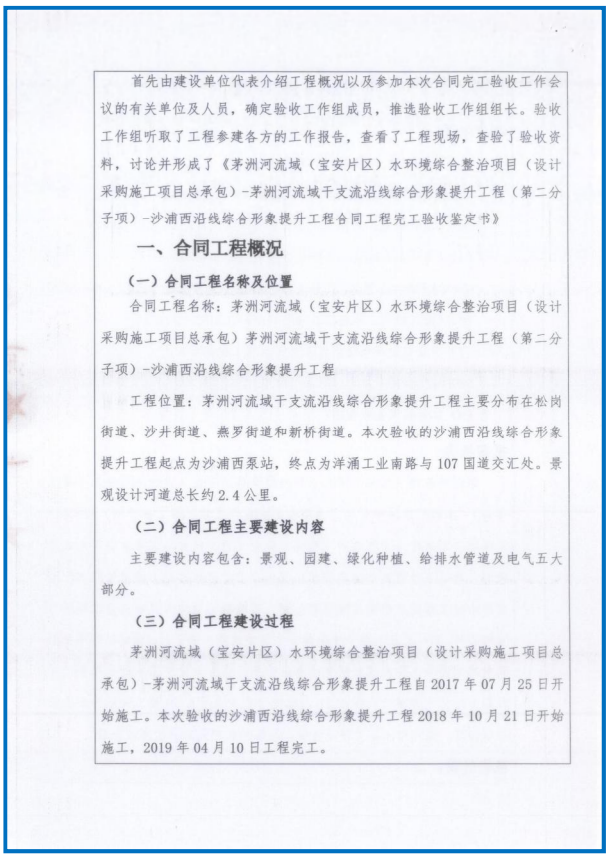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沙浦西泵站，终点为洋涌工业南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景观设计河道总长约 2.4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绿化种植、给排水管道及电气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0 月 2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4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0份工程变更。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1
2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排水沟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2
3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3
4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更换苗木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4
5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桥头区域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5
6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接市政用水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6
7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暂估量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7
8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图纸会审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8
9	关于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核减的变更	12-沙浦西-BG009
10	关于沙埔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出工程苗木移植的变更	12-沙浦西-BG-010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435
2	钢筋	t	8.74
3	面层铺装	m^2	5723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132
6	垃圾桶	个	15
7	广告牌	块	1
8	乔木	株	977
9	大灌木	株	1683
10	地被灌木	m^2	3610
11	草皮	m^2	15000
12	电缆	m	1872
13	管道	m	5816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1412.92 万元，合同价款为 1263.21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1 月 0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1.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组织成立了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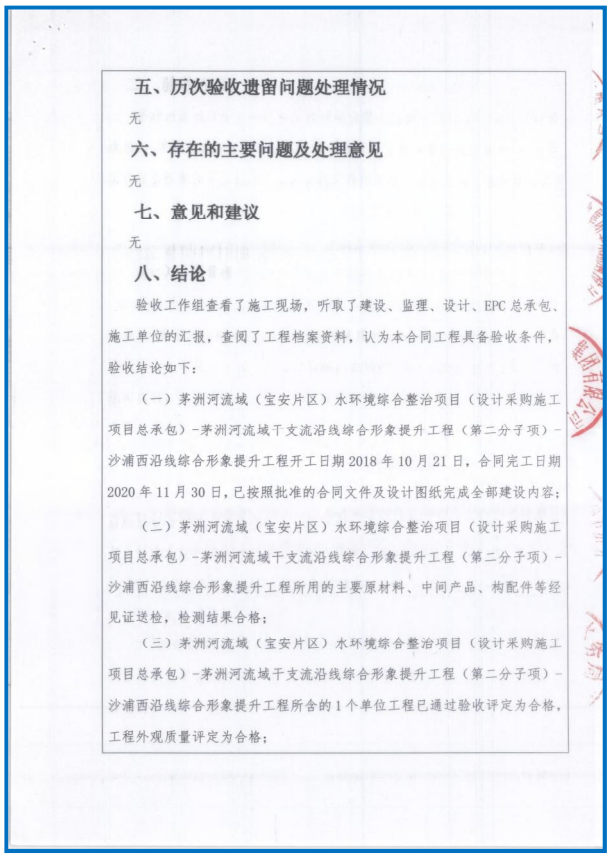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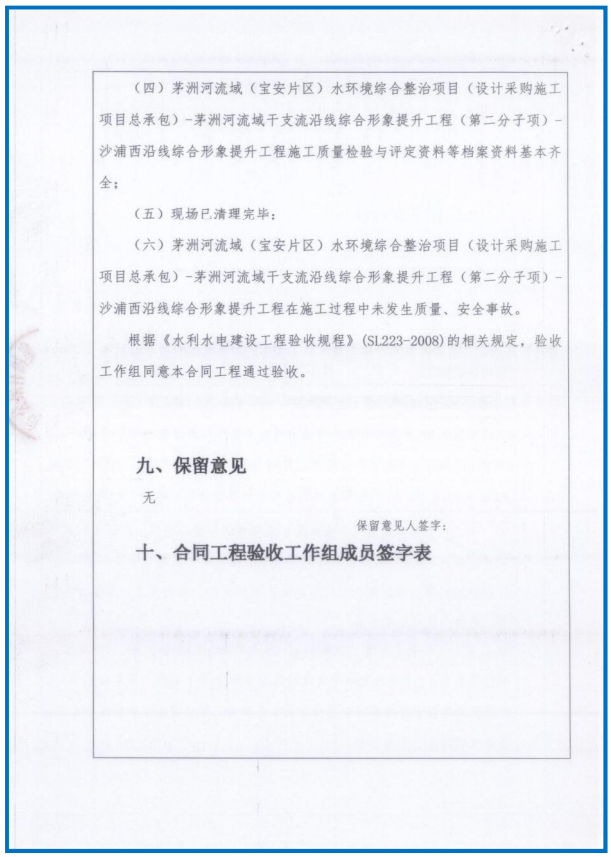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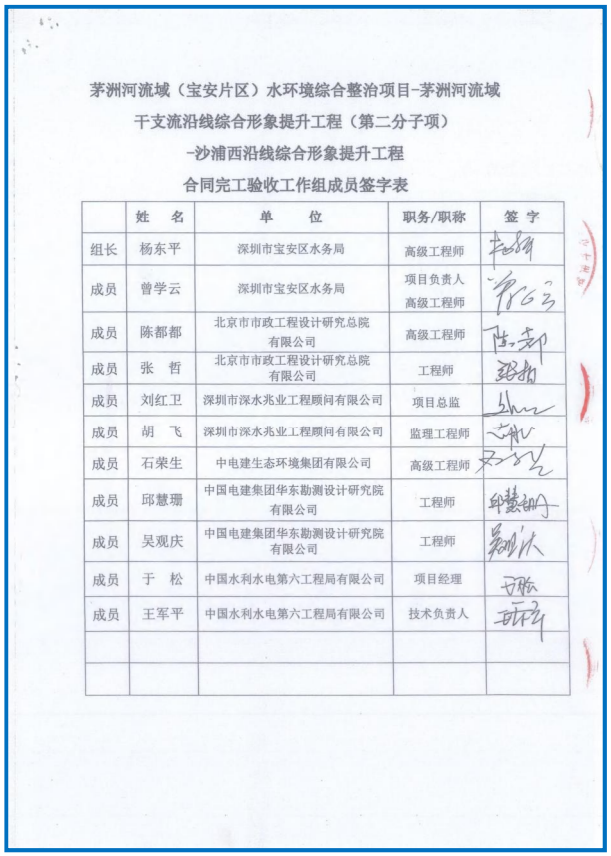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沙浦西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3-石岩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2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石岩渠是排涝河一级支流、茅洲河二级支流，河道长度为 7.1km，明渠段约为 1.8km，所流经区域地势为东南高、西北低。石岩渠流经社区主要有万丰、马安山、东塘、辛养、衙边、沙四等 7 个社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 年 03 月 20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2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6份工程变更。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变更原因为原景观设计分幅二 B0+099~B0+225 段左岸原设计靠近栏杆一侧为巡河路，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靠近围墙一侧存在一条现状混凝土道路，且现状道路比水工冠梁高 80cm 左右。分幅二中 B0+000 处原设计为残坡节点，该节点与宝安大道人行道相接，根据宝安区城管局要求：人行道以外 6 米属于绿化用地，不得做其他用途。分幅二 B0+100~B0+200 处靠近围墙一侧现状为混凝土道路，部分硬化道路与绿化区域重合，需对现状混凝土道路破除。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统一打造石岩渠沿线红线外空地景观的函”，对红线外景观与已完成景观内容进行整体打造等内容，提出该项变更。变更内容：调整巡河路位置，取消残坡节点施工内容，石岩渠分幅二左、右岸红线外空地用大叶油草覆绿。	12-石岩渠-BG-001
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茅洲河流域干支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永久水电报装相关事宜的复函，就石岩渠永久用电实际接入情况，提出变更。变更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永久用电接入点现已明确，相应增加沿线电缆及附属设施，过路部分增加保护管。	12-石岩渠-BG-002
3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明确茅洲河流域干支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永久水电报装相关事宜的复函，就石岩渠永久用水实际接入情况，提出变更。变更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永久用水接入点现已明确，相应增加沿线水管阀件及附属设施，过路部分增加保护管。	12-石岩渠-BG-003
4	现状检查井原始标高与施工完成面标高存在高差，提出此项变更。变更内容：调整各类检查井高度。	12-七支渠-BG-004
5	由于植草沟卵石、场内垃圾与块石、绿化景石需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方能确定具体摆放位置及工程量，故该部分工程量放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现已明确植草沟卵石、场内垃圾与块石、绿化景石具体位置及工程量，特提此变更。变更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体工程量按实计量。	12-石岩渠-BG-005
6	根据宝安区水务局《关于优化石岩渠河道景观方案的函》，函中提出，石岩渠 C3+422-C3+494 段、C3+307-C3+315 段和 C3+029-C3+089 段河道景观与现有周边环境衔接不足，影响整体景观效果，建议优化石岩渠河道红线范围内景观方案，保证与周边环境衔接。特提此变更。变更内容：调整 C3+422-C3+494 段面层铺装，增加乔木、灌木及地被。C3+029-C3+089 段和 C3+307-C3+315 段增加路缘石，增加花池，增加乔木、灌木、地被栽植。	12-石岩渠-BG-006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基础	m^3	370
2	透水砖铺装	m^2	1662
3	路缘石安设	m	188
4	石材汀步	m^2	328
5	种植土回填	m^3	5301
6	乔木种植	株	259
7	地被栽植	m^2	1970
8	草坪建植	m^2	15082
9	卵石散铺	t	104.4
10	管道铺设	m	1602
11	喷灌器具	套	37
12	配电箱	座	3
13	照明电缆	m	3132
14	照明灯具	盏	27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 632.67 万元，合同价款为 750.1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石岩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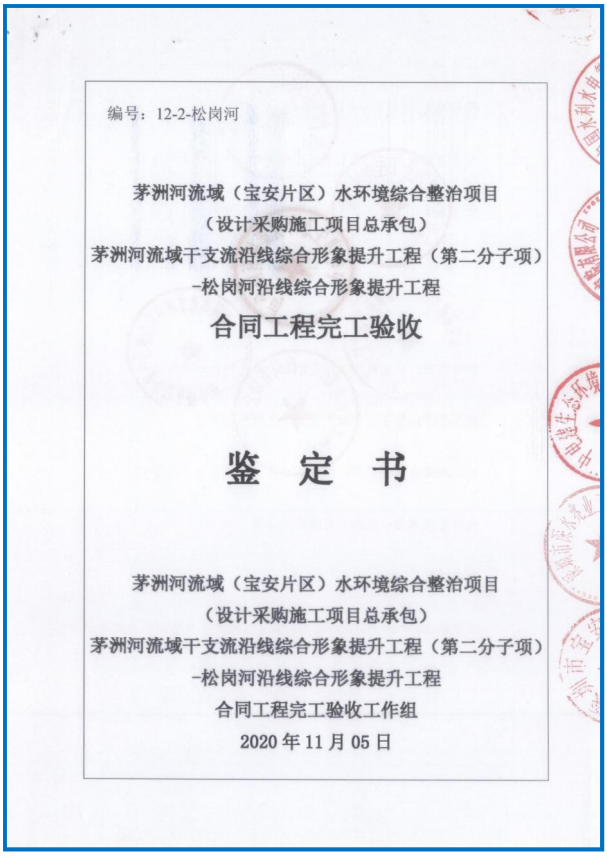

编号：12-2-松岗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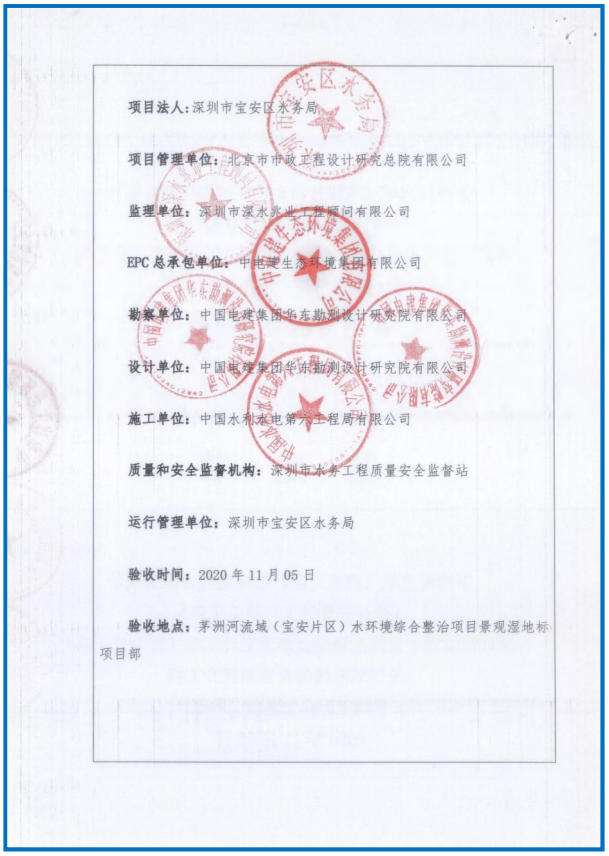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05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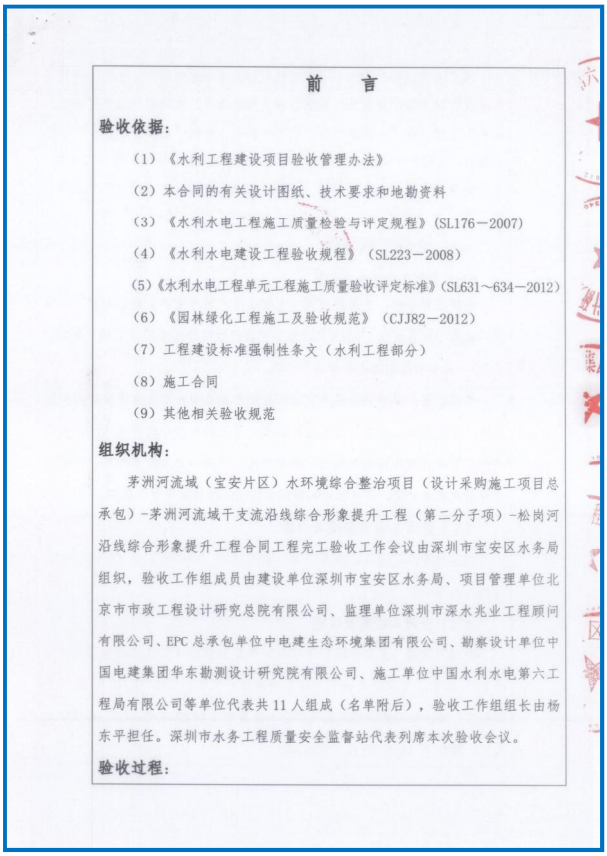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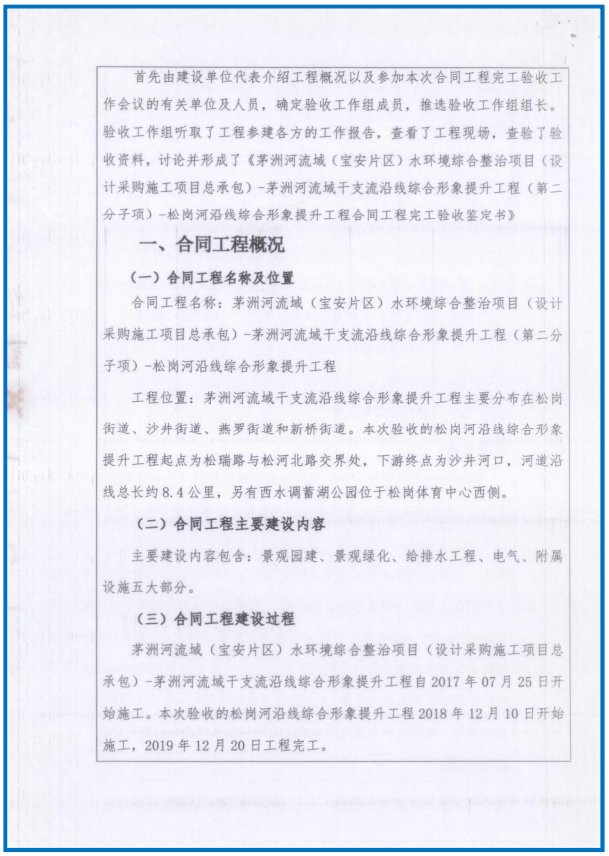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松瑞路与松河北路交界处，下游终点为沙井河口，河道沿线总长约 8.4 公里，另有西水调蓄湖公园位于松岗体育中心西侧。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景观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附属设施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二右岸红线外区域景观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1
2	关于松岗河景观工程更换树种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2
3	关于松岗河三处临时出入口恢复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3
4	关于松岗河分幅五进行景观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4
5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左、右岸临河侧水工护坡覆绿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5
6	关于松岗河苗木优化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6
7	关于松岗河河道右岸排水管调整为植草沟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7
8	关于松岗河西水调蓄湖增加排水沟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8
9	关于松岗河分幅二右岸北路口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09
10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二右岸（桩号：S0+982.00~ S1+004.00）及西水渠调蓄湖北入口广场旁管理用房功能、优化东珠路处出入口和停车场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0
11	关于松岗河分幅一至四按现场情况进行优化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1
12	关于松岗河电缆井盖更换及市政井盖提升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2
13	暂估价	12-松岗河-BG-013
14	关于调整松岗河西水调蓄湖栈道栏杆高度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4
15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三右岸（桩号：S1+020.15 -S1+134.20）沥青道路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5
16	关于优化松岗河廊架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6
17	关于松岗河优化异形树池做法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7
18	关于松岗河图纸会审提出的取消入口铺装2和调整龙舟看台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8
19	关于松岗河图纸会审提出增加给水系统、阀门井及阀门和明确石材材质及规格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19
20	关于松岗河分幅二、分幅三园路图纸会审提出按实增加园路路基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0
21	关于调整松岗河分幅二天桥下铺装和分幅五卧龙台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1
22	关于松岗河自来水接驳的工程变更	12-松岗河-BG-022
23	专业工程暂估量	12-松岗河-BG-02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2168
2	钢筋	t	60
3	透水砖	m^2	1297
4	照明系统	套	1
5	广播系统	套	1
6	监控系统	套	1
7	喷灌系统	套	1
8	乔木	株	2677
9	地被灌木	m^2	24344
10	草皮	m^2	53842
11	大灌木	株	512
12	垃圾箱	个	97
13	导引牌	个	23
14	警示牌	个	26
15	宣传栏	个	10
16	指示牌	个	21
17	标识牌	个	15
18	管理房	套	3
19	混凝土实心砖	m^2	2000
20	土工布	m^2	8000
21	给水管材	m	21210
22	电缆	m	21571
23	线管	m	2499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7187.59万元，合同价款为6444.53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

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 年 0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 年 4 月 21 日，组织成立了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 80.5%，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松岗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亮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3-潭头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3 月 1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3 月 1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工程建设范围为：设计设计河道总长约 7.8 公里，设计红线面积 31.8 公顷（河道面积 11.7 公顷）。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 年 03 月 25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6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5份工程变更。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根据宝安区水务局深宝水函【2019】624号关于取消潭头河隧洞段景观提升建设内容的函	12-潭头河-BG-001
2	关于将潭头河T3+650-T4+550左岸与水工红线之间空地纳入工程：T4+550左岸：为保持景观整体连贯性、美观性，建议延长5m沥青路及防浪墙贴面与泵站结构接通；T4+190-T4+170左岸：建议抬高地势做混凝土处理并增加路沿石；建议增设固定车挡；T3+660-T3+644左岸：为保持景观的连贯建议延长5m沥青路与路沿石；增加可移动车挡；T3+670-T3+615.58左岸：为保持景观整体连贯性、美观性建议延长左岸水工冠梁石材铺贴与仿古砖铺贴。	12-潭头河-BG-002
3	建议休闲广场等高差大的地方增加台阶及立面铺装。	12-石岩渠-BG-003
4	建议T4+550-T3+650左右岸各类检查井因存在高差需要进行升降调整。	12-七支渠-BG-004
5	建议增加防撞杆，冠梁侧面增加喷真石漆。	12-潭头河-BG-005
6	建议磨圆涌MO+000-MO+880右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景观及绿化调整。	12-潭头河-BG-006
7	建议对T4+501-潭头排涝泵站右岸进行整体景观打造。	12-潭头河-BG-007
8	建议部分增加植草沟处理、覆绿处理、乔木沿线进行合理调整。	12-潭头河-BG-008
9	建议地块二、地块三一并纳入工程。	12-潭头河-BG-009
10	建议T2+514～T3+355右岸区域沿线增加照明。	12-潭头河-BG-010
11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电接驳就近接入。	12-潭头河-BG-011
12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自来水接驳。	12-潭头河-BG-012
13	建议施工后现场确认点缀景石、集水井、排水涵、HDPE双壁波纹管DN400涉及的相关工程量。	12-潭头河-BG-013
14	建议磨圆涌MO+000~MO+841左岸渣土外运。	12-潭头河-BG-014
15	建议对绿化效果不好的河道进行补绿。	12-潭头河-BG-01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透水砖铺设	m^2	11387
2	种植土回填	m^3	22310
3	廊架	座	1
4	配套设施安装	套	288
5	场地平整	m^2	15561
6	灌木种植	株	2259
7	地被种植	m^2	29370
8	草坪建植	m^2	45400
9	给排水管道	M	21822
10	喷灌器具	套	1086
11	雨水口	个	2
12	电缆管线敷设	m	10971
13	配电箱	座	10
14	接地安装	套	438
15	照明灯具	盏	422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4454.11万元，合同价款为3649.52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08月1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8.1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年01月10日组织成立了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

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合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三分子项）-潭头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姚 涛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邝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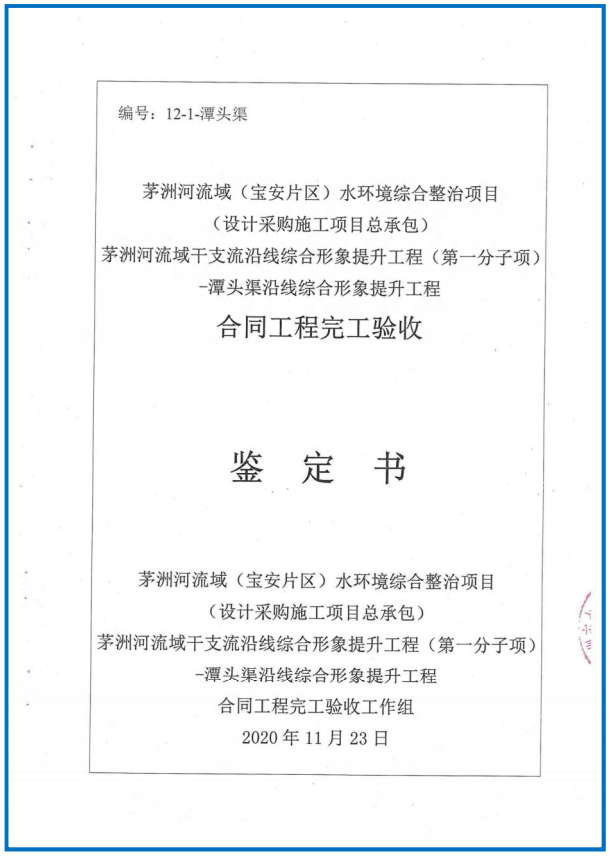

编号：12-1-潭头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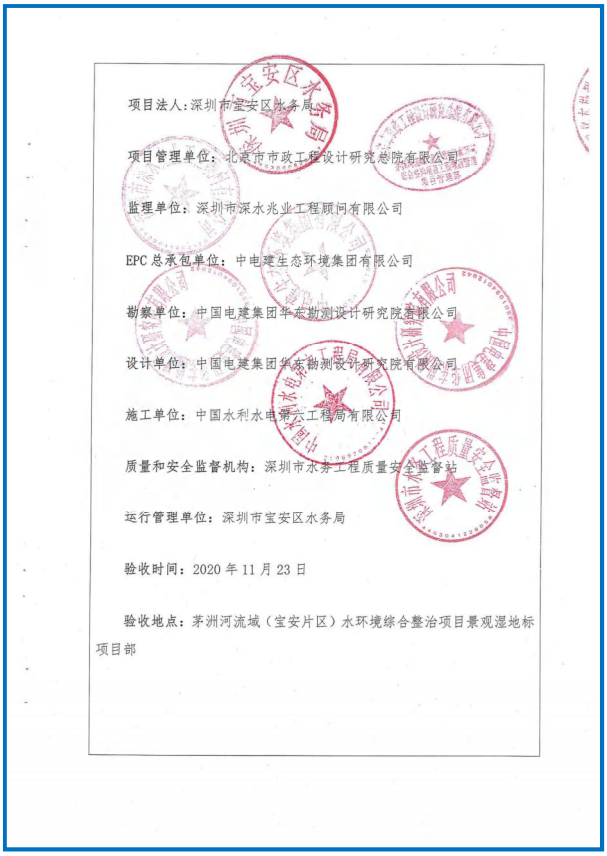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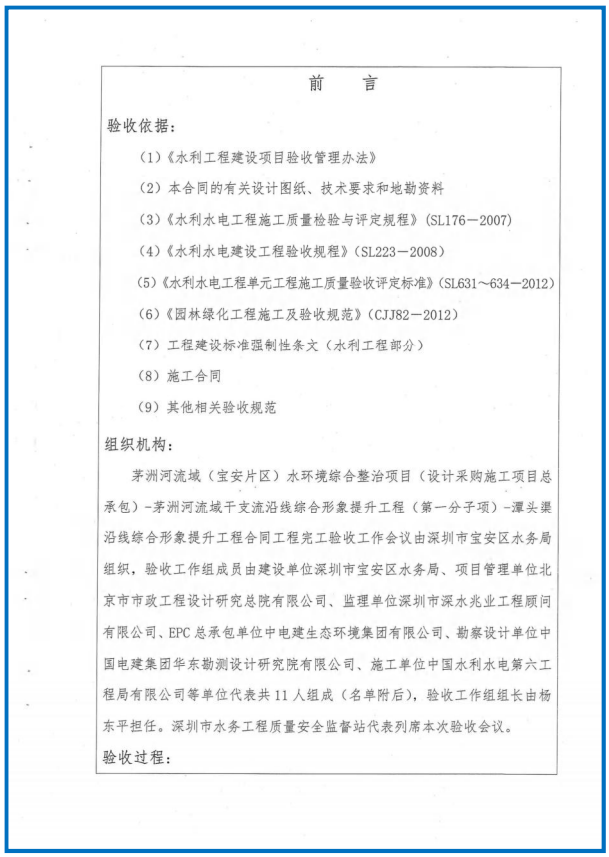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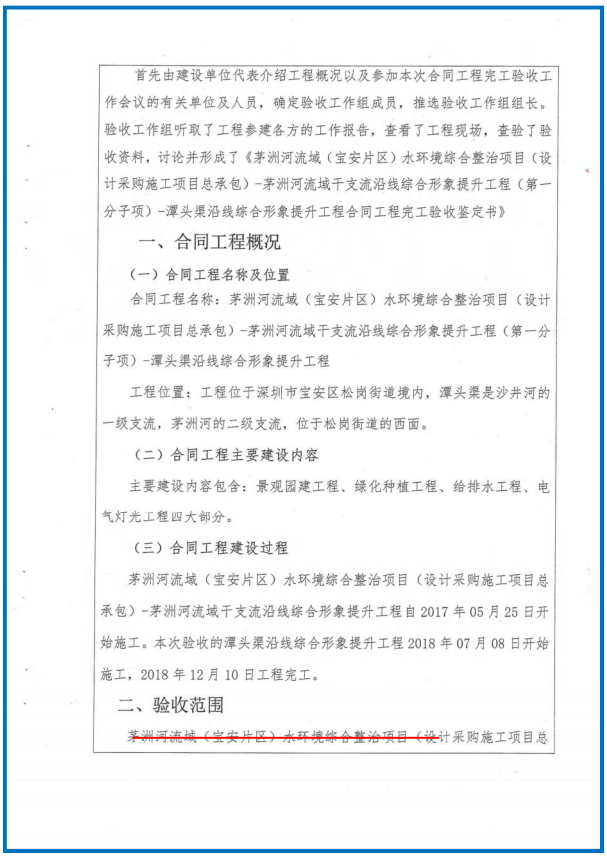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境内，潭头渠是沙井河的一级支流，茅洲河的二级支流，位于松岗街道的西面。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四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08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2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8份工程变更。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潭头渠左右岸绿化带边缘原有路缘石缺损拆除更换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1
2	关于明确潭头渠现场配套标识牌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2
3	关于确认潭头渠沿线悬挂花箱及支架样式的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3
4	关于确定潭头渠现场绿化景石数量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4
5	关于确定潭头渠现场花箱种植时花品种、规格、数量等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5
6	关于确定巡河路硬化基层面积事宜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6
7	关于给水点接驳位置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7
8	关于外电接驳位置的变更	12-潭头渠-BG-008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透水砖园路铺装	m^2	7920
2	金属廊架安装	座	1
3	路缘石安装	m	2038
4	景观鹅卵石铺设	t	145
5	种植土回填	m^3	226
6	灌木栽植	株	95
7	地被栽植	m^2	10206
8	给水管铺设	m	4348
9	喷灌器具	套	1282
10	配电箱	座	5
11	电缆敷设	m	3686
12	灯具安装	盏	270
13	配套设施	套	65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895.64 万元，合同价款为 649.19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0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2.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组织成立了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于项中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0.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潭头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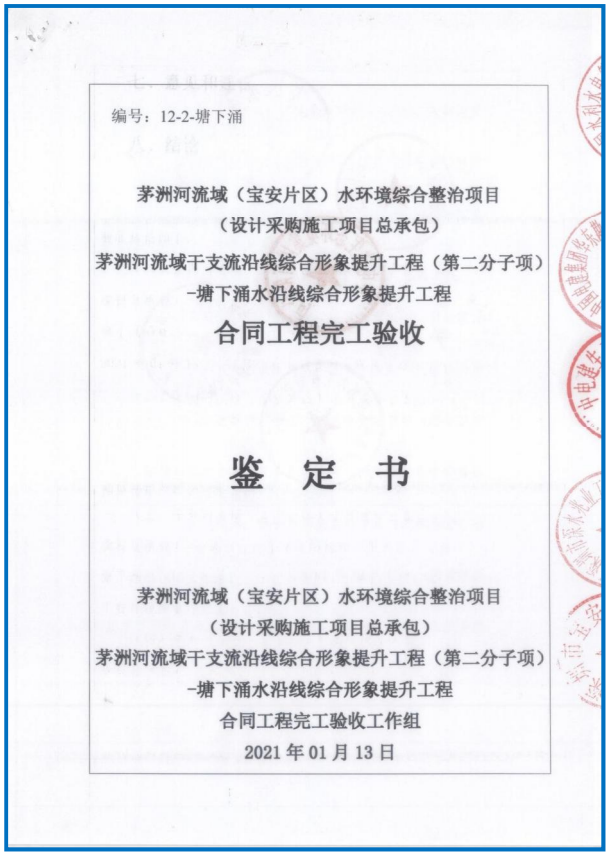

编号：12-2-塘下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塘下涌水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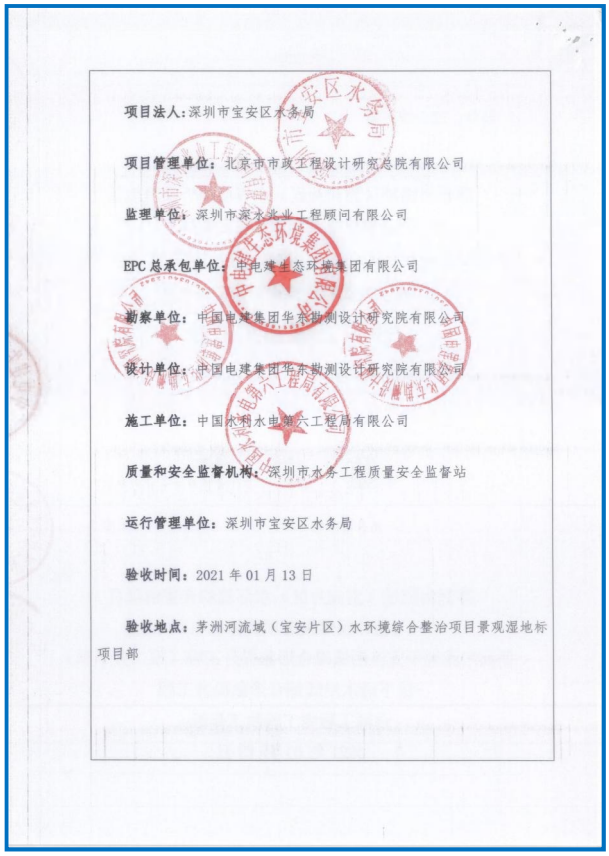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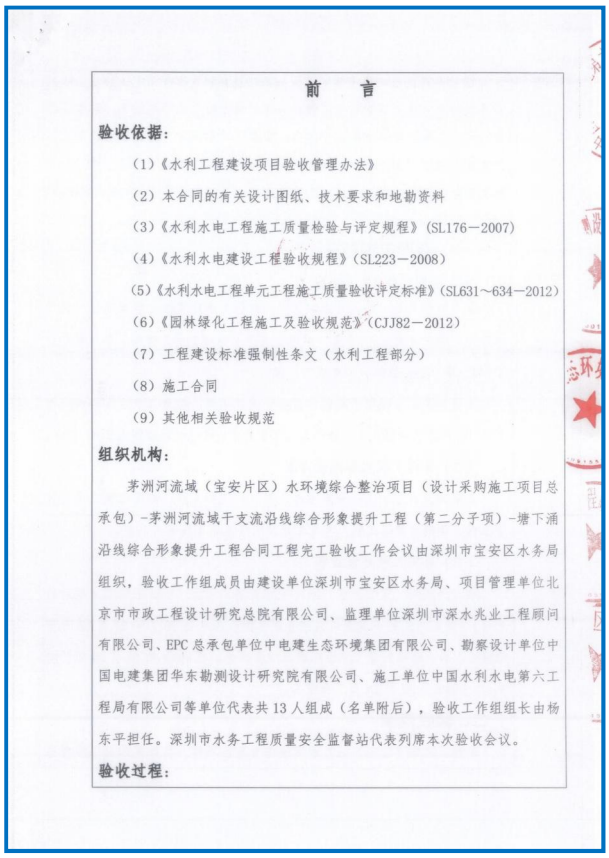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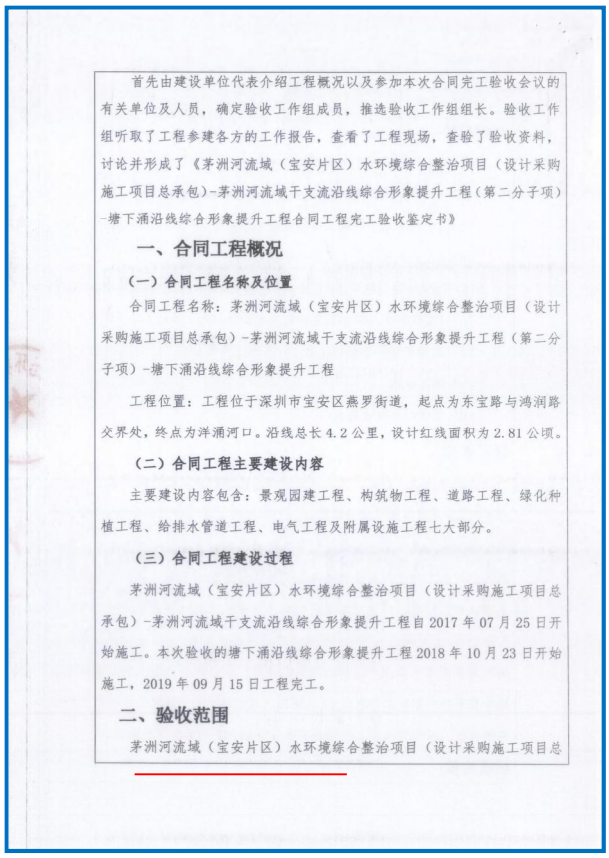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起点为东宝路与鸿润路交界处，终点为洋涌河口。沿线总长 4.2 公里，设计红线面积为 2.81 公顷。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电气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七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9 月 15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7份工程变更。

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对桩号于1+887至2+427.69段增加混凝土挡土墙585.69米。	12-塘下涌-BG-001
2	1、塘下涌桩号于1+403.00、桩号于2+715.54、桩号于2+892.33的三个平台增加挡墙；对塘下涌桩号于2+464.08、桩号于2+806.20处2个台阶两侧增加挡墙。2、塘下涌桩号于1+403.00处平台侧面增加台阶。3、塘下涌桩号于1+767.04处增加花池。	12-塘下涌-BG-002
3	将现状市政污水井根据园路及绿化地完成面标高进行调整	12-塘下涌-BG-003
4	原设计中分幅二巡河路缺少索引，现对桩号支1+554.67-支1+639.17右岸巡河路做法进行明确	12-塘下涌-BG-004
5	取消塘下涌分幅四右岸段（桩号：干3+860-干4+174）原设计中的绿化、给排水浇灌的设计内容	12-塘下涌-BG-005
6	1、塘下涌左岸（干0+409.27-干0+639.32）红线外区域增加汀步和草皮覆绿；2、塘下涌左岸（干1+406.3-干1+450.5）红线外区域增加汀步和草皮覆绿；3、塘下涌左岸（干1+451.0-干1+697.4）增加汀步和草皮覆绿；4、塘下涌分幅一桩号（干0+289.5-干0+409.27）红线外区域增加草皮覆绿和乔木。	12-塘下涌-BG-006
7	增加四处外接市政水接驳口及接驳路线方案	12-塘下涌-BG-007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609
2	钢筋	t	4.7
3	面层铺装	m^2	6000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105
6	垃圾桶	个	15
7	警示牌	块	8
8	救生设施	套	10
9	乔木	株	690
10	大灌木	株	267
11	地被灌木	m^2	4899.2
12	草皮	m^2	7326
13	电缆	m	3500
14	管道	m	3600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1335.20万元，合同价款为1196.01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0年4月23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0.04.23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0年04月21日组织成立了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0.8%，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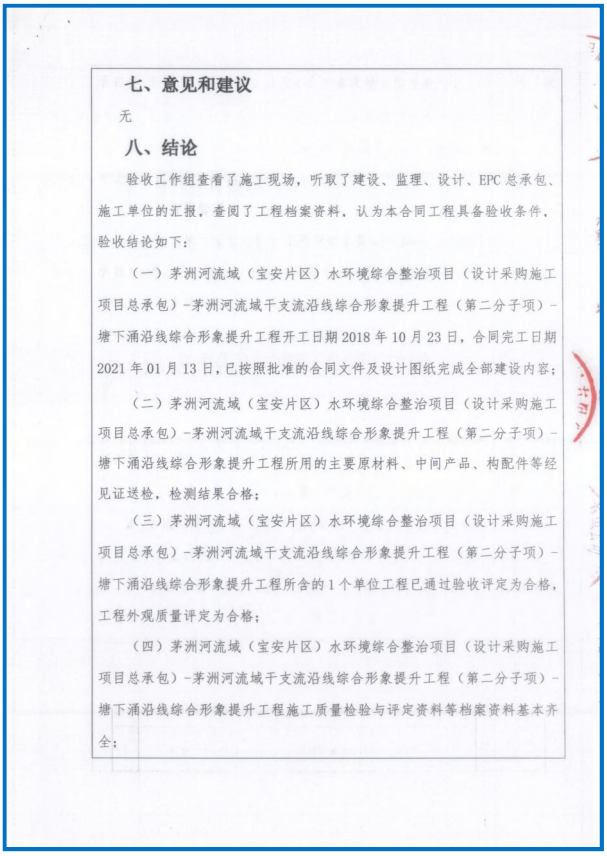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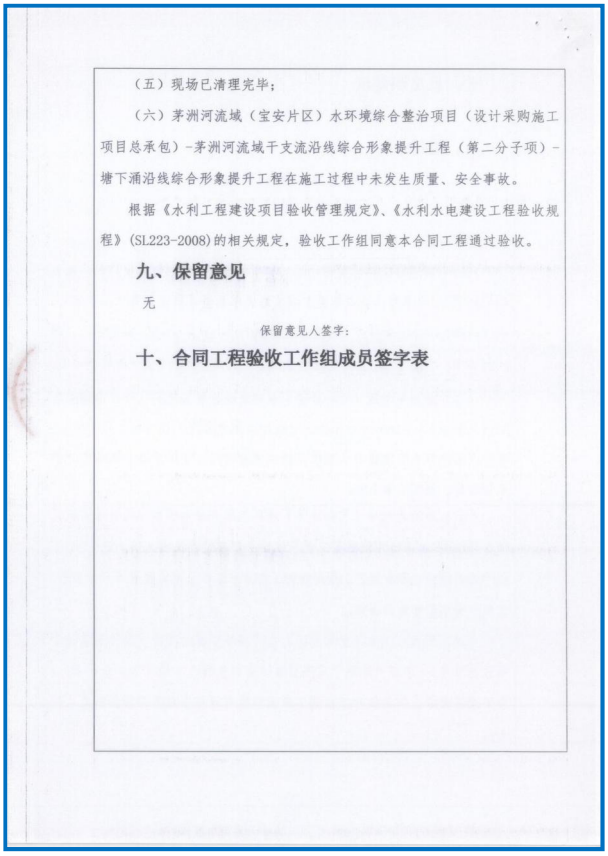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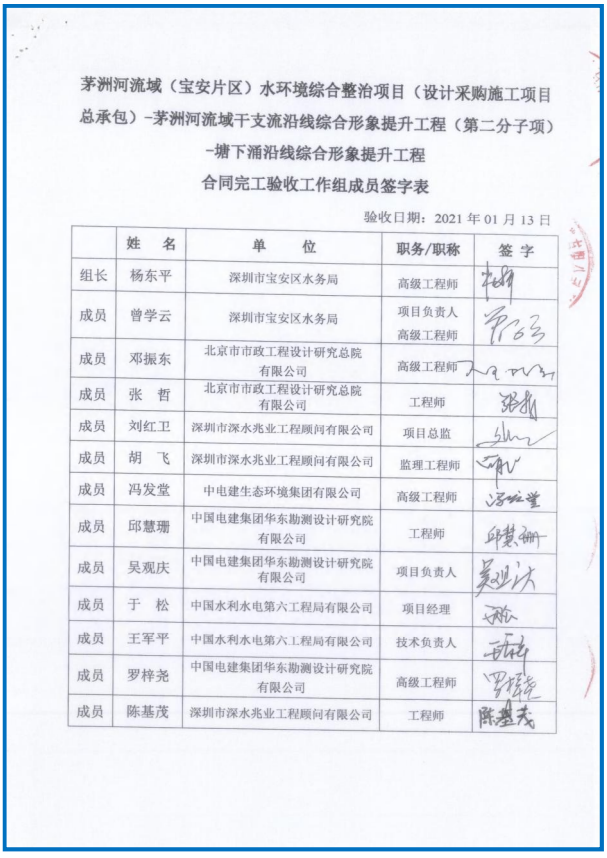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塘下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编号：12-1-新桥河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3 月 12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3 月 1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新桥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境内。工程建设范围为：号 K0+000.000～K5+910 段，全长 5.91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2020 年 06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5份工程变更。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建议取消新将新桥河右岸K2+220~K2+275段道路进行变更为车行道路，长度55m，宽度为6.5m，并顺接一体化设备的污泥处理点入口及相邻道路。	12-新桥河-BG-001
2	建议对沿线不满足景观施工的市政井的标高进行调整处理。拆除井盖和井圈，井降低混凝土井体或砖砌体井体井抹灰，对井口进行处理后，重新安装井盖及井圈，达到相应的景观标高。	12-新桥河-BG-002
3	1.建议在K5+000.0~K5+575.0左岸增加乔灌木，地被和草皮的组合搭配，增加植草沟，增路沿石与冠梁侧面铺贴；2.建议为确保水工栏杆的安全高度，故冠梁贴面由透水砖调整为石材	12-新桥河-BG-003
4	1.建议取消节点一，并将K0+120~K0+188段原设计3米巡河路改为2米巡河路并至长至K0+212段；在K0+120~K0+215段靠近现状停车场一侧增将挡墙2.建议取消K0+215处左右岸连通路50.3m长的主园路施工，改为大叶油草覆绿，同时取消顺接主园路的入口铺装节点。	12-新桥河-BG-004
5	建议取消左岸K4+200—K4+320原设计内容，将该段管线走向调整至沿水工挡墙下部位置敷设，外侧采用砖砌体进行包封，砖砌体表面采用防水水泥砂浆进行抹面，并在管线布设设转折点及合理位置设置手孔井。	12-新桥河-BG-005
6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增加自来水接驳。	12-新桥河-BG-006
7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电接驳就近接入。	12-新桥河-BG-007
8	建议新新桥河人文景观提升工程与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工作面交叉部分统一优化。	12-新桥河-BG-008
9	建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部分增加巡河路基础尺寸。	12-新桥河-BG-009
10	建议取消文化印记墙三，对原设计中的铺装、巡河路、绿化栽植、给水敷设等进行优化调整；新增汀步衔接洋仔桥的人行道	12-新桥河-BG-010
11	1、新桥河K1+940-K2+275左岸：取消节点十八、取消140米3.5米巡河路；取消11座庭院灯敷设，水电贯通相应调整；调整绿化种植布局。 2、新桥河K2+507-K2+734左岸：取消生态驳岸；取消洗墙灯 3、新桥河K3+350-K3+512左岸：取消3.5米巡河路；取消防浪花槽；取消洗墙灯、庭院灯；水电贯通相应调整增加砖砌电缆沟； 4、新桥河K3+762-K3+875左岸：取消洗墙灯；给水管调整敷设路线； 5、新桥河K4+225-K4+350右岸：取消巡河路花池及花池内绿化；取消草坪音响； 6、新桥河K4+723~K4+950左岸：受场地限制，取消局部3.5米绿道透水砖部分；增加石材道牙树池，外漏市政管线区域简单覆绿； 7、新桥河K5+600-K5+910左岸：取消庭院灯及管线；取消弱电管线及草坪音响。	12-新桥河-BG-011
12	建议将过路电线管混凝土包封、点风景石（自然点缀）、挡土墙压模、配套设施，以及给排水工程干电池灌溉控制器、TXRXS雨量传感器及配套阀门箱1320等划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12-新桥河-BG-012
13	建议在新桥河K2+460-K2+480段左岸原配电房拆除区域进行绿化及栏杆建设。	12-新桥河-BG-013
14	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初步审核结果与（预算）造价审定书存在差异，图纸中有相关内容说明，前期已按图施工，根据特此提出变更。	12-新桥河-BG-014
15	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预算）造价审定书中，将临时围挡此项暂扣减，要求应根据围挡提升实际发生时间区间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结算。	12-新桥河-BG-015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透水砖铺设	m^2	14139
2	种植土回填	m^3	26213
3	廊架	座	2
4	配套设施安装	套	277
5	场地平整	m^2	26244
6	乔木种植	株	1381
7	灌木种植	株	834
8	地被种植	m^2	17288
9	草坪建植	m^2	7800
10	给排水管道敷设	m	11343
11	喷灌器具	套	2255
12	配电箱	座	13
13	灯具安装	盏	377
14	变压器	座	5
15	背景广播系统	套	1
16	电缆管线敷设	m	29011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6517.76万元，合同价款为5793.88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21年01月1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21.01.12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1 年 01 月 10 日组织成立了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1.7%，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7 年 05 月 25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12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新桥河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姚　涛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博文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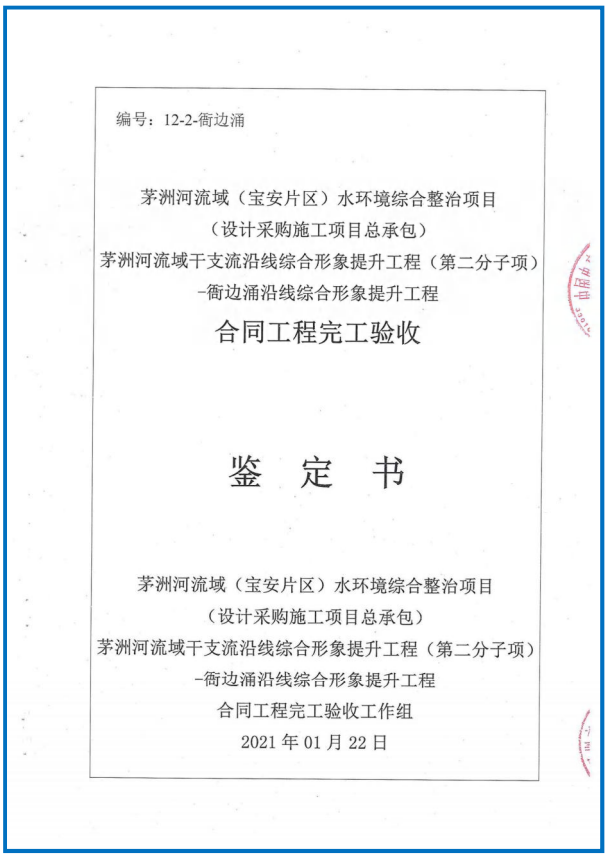

编号：12-2-衙边涌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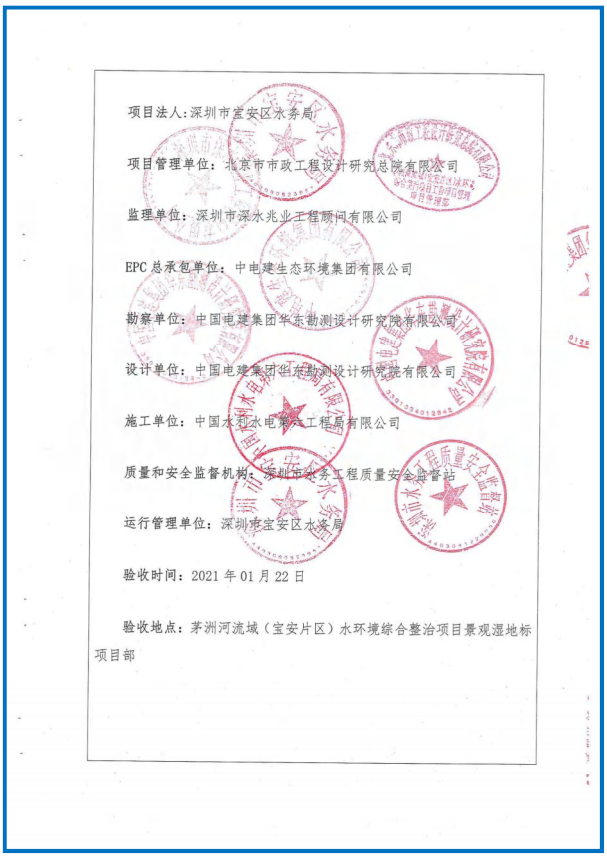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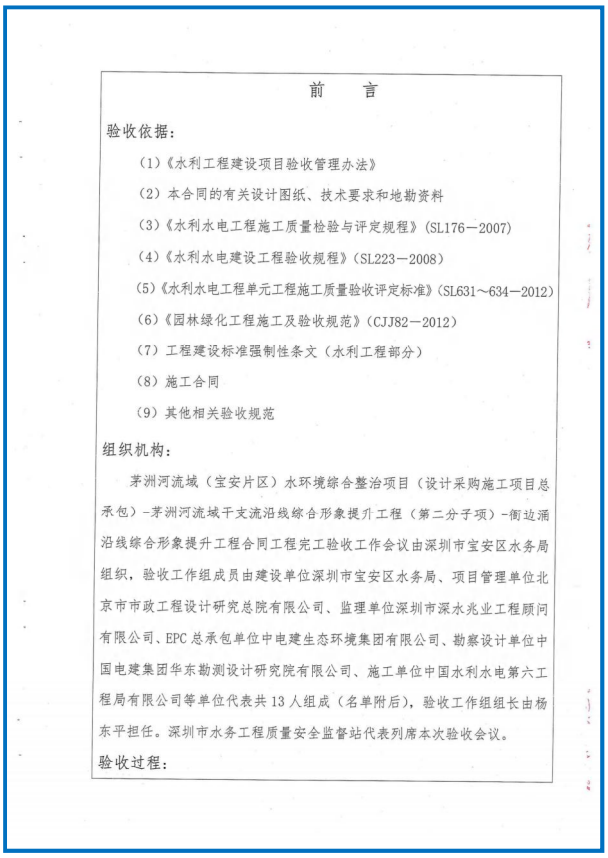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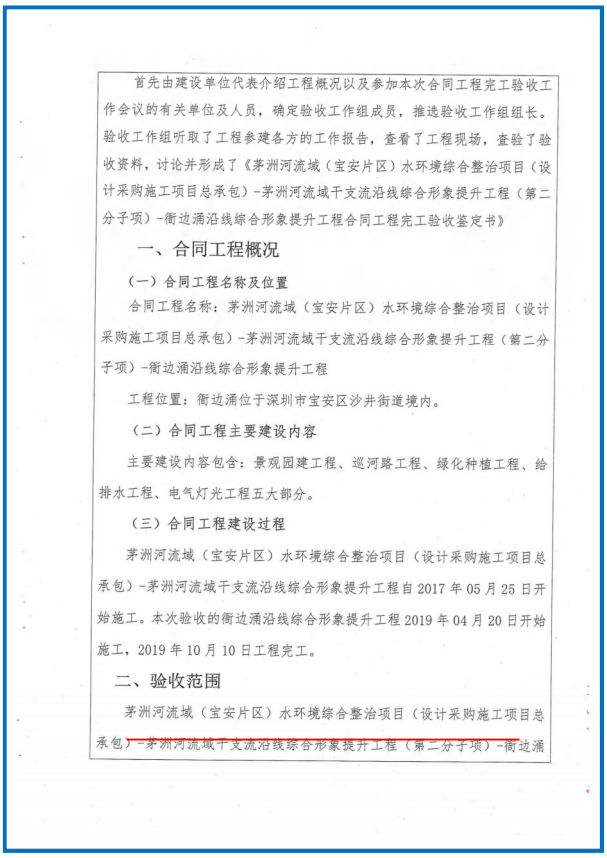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衙边涌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境内。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工程、巡河路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五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 年 04 月 20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

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8份工程变更。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取消节点四，为保证左、右岸整体性及巡河路的贯通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1
2	关于在衙边涌K1+251-K1+331左岸、K1+100-K1+202右岸、K1+336-K1+440右岸增加植草沟等排水设施、在K1+465-K1+485段左岸增加砖砌花池，巡河路向外平移1米事宜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2
3	调整现状各类检查井高度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3
4	关于增加K0+760~K0+800南侧区域和K1+200~K1+240南侧区域增加的DN40电磁阀、镀锌管、草坪灯回路增加端子箱及时控器、深夜减关等事宜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4
5	关于增加河道沿线给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过路位置镀锌钢管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5
6	关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永久用水接入点现已明确，相应增加沿线水管阀件及附属设施，过路部分增加保护管的变更。	12-衙边涌-BG-006
7	根据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关于沙井街道松福大道以东衙边涌以南地块权属情况说明的函》，函中提出该地段属于未征转用地，经水务局研究后，下发《关于取消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K0+630-K0+896段建设内容的函》，函中明确取消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K0+630-K0+896段未实施的剩余所有工程内容。特提此变更。取消K0+630-K0+896段未实施的绿化、园建、给排水、照明等施工内容。	12-衙边涌-BG-007
8	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预算）造价审定书中，将檀寨沟Φ50-100当地河卵石散铺、干电池灌溉控制器等项目划入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特此提出变更。	12-衙边涌-BG-008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3.1。

表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基础	m^3	174
2	透水砖铺装	m^2	4370
3	种植土回填	m^3	2410
4	乔木种植	株	436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2019年04月20日，合同完工日期2019年10月10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二分子项）-衙边涌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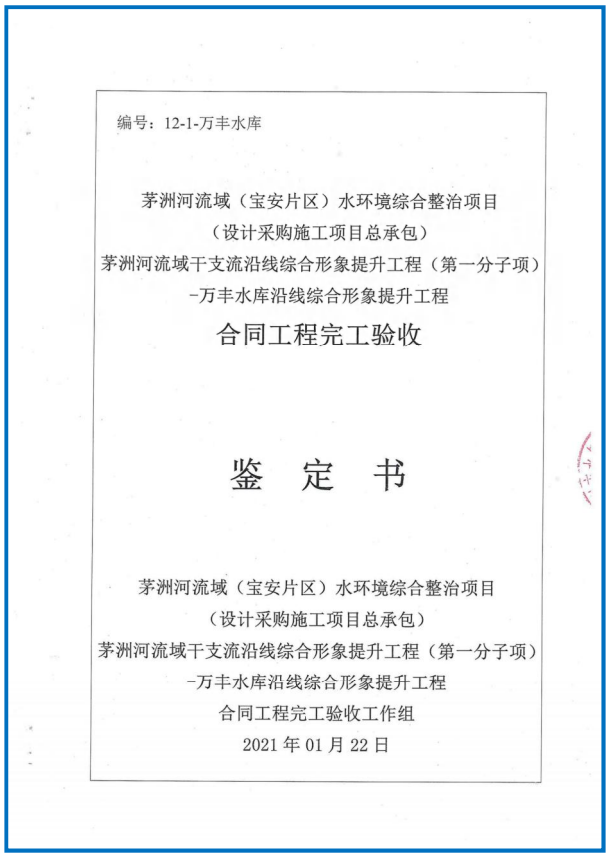

编号：12-1-万丰水库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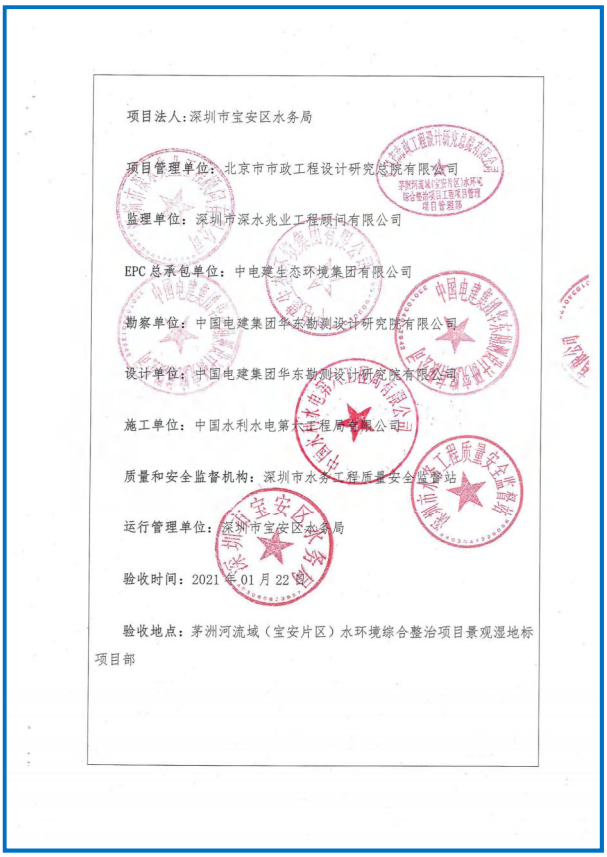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22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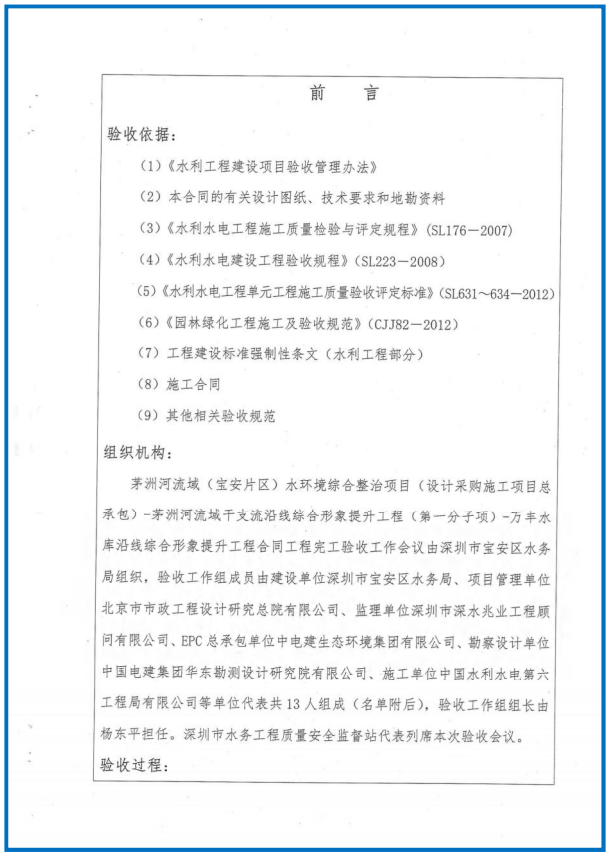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3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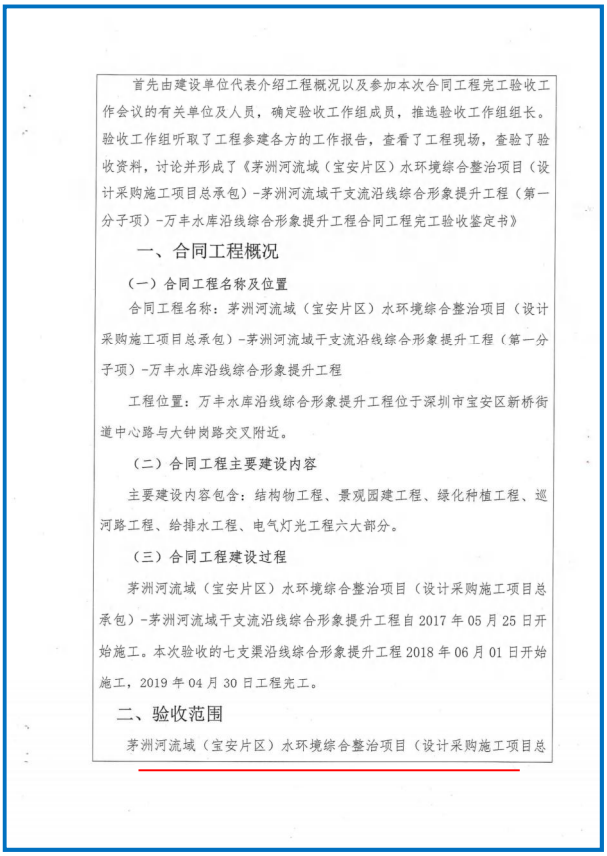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与大钟岗路交叉附近。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结构物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种植工程、巡河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灯光工程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5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6 月 01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04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23份工程变更。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环太广场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 100cm 块石换填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1
2	关于双投桥地基基础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 50cm 块石换填加 30cm 碎石换填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2
3	关于万丰水库石笼挡墙地基基础处理方式变更为块石换填。	12-万丰水库-BG-003
4	关于万丰水库南北湖新增连通管道及检查井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4
5	关于调整万丰水库平桥墩柱基础形式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5
6	关于新增万丰水库新桥街道万丰社区爱心堡幼儿园门前硬地铺装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6
7	关于新增万丰水库栈桥、筑岛景观及调整临沙福河巡河路等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7
8	关于调整万丰水库喷灌系统中阀门箱尺寸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8
9	关于原有石笼挡墙未闭合区域新增石笼挡墙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09
10	关于明确Φ800-1500 景石数量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0
11	关于万丰水库沿湖的亲水平台、栈桥等景观节点周边及湖边局部地区增种沉水植物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1
12	关于明确庭院灯基础尺寸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2
13	关于万丰水库原水域范围和施工区域内存在的钢筋砼钓鱼台、钢筋砼地面、现场简易棚区内的大量垃圾、残留的构筑物等拆除清运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3
14	关于万丰水库红线范围内不符合景观要求的杂木进行砍伐，对剩余苗木进行迁移或原状保留，芭蕉树进行砍伐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4
15	关于万丰水库原水库水位线过高，为保证万丰水库水工部分施工的顺利进行，须对原水库进行排水处理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5
16	关于万丰水库地上停车场北侧存在部分区域新增进行绿化设计、花池、台阶、铺装事宜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6
17	关于万丰水库咖啡屋和管理房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7
18	关于取消万丰水库北侧节点九、节点五调整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8
19	关于万丰水库临沙福河侧新增火山榕绿篱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19
20	关于万丰水库双投桥区域 8 座庭院灯调整为 6 座具有照明功能的坐凳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0
21	关于万丰水库相依亭、草亭地基承载力调整事宜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1
22	关于万丰水库同心台同心锁调整为心形雕塑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2
23	关于万丰水库市政给水接驳点位置的变更。	12-万丰水库-BG-023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基础开挖	m^3	49386.3
2	块石换填	m^3	5069
3	土方回填	m^3	24885
4	石笼挡墙	m^3	2569
5	堆石混凝土挡墙	m^3	674.5
6	钢筋混凝土	m^3	1032.5
7	透水砖铺装	m^2	6750
8	石材面层	m^2	5059
9	沥青路面	m^2	1698
10	乔木种植	株	2138
11	灌木种植	株	673
12	地被栽植	m^2	15328
13	水生植物	m^2	6553
14	景观置石	t	1001.9
15	设施安装	套	137
16	成品房屋	座	3
17	水泵	台	3
18	喷灌管道	m	5207
19	喷灌器具	个	396
20	配电箱	座	3
21	照明电缆	m	12167
22	照明灯具	盏	406
23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24	语音通信系统	套	1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 4981.56 万元，合同价款为 4447.55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

计、施工等单位对七支渠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2 月 0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2.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组织成立了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4.3%，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合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万丰水库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邢胜胜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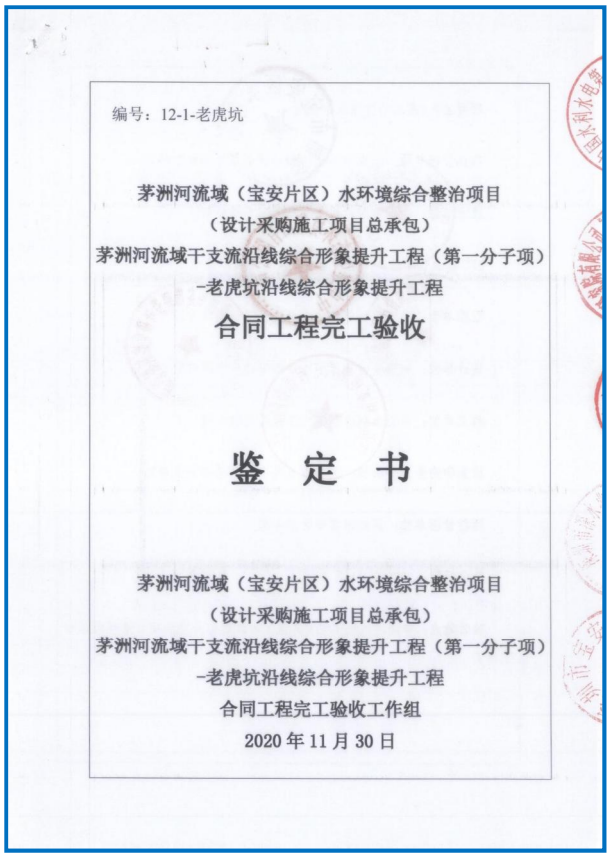

编号：12-1-老虎坑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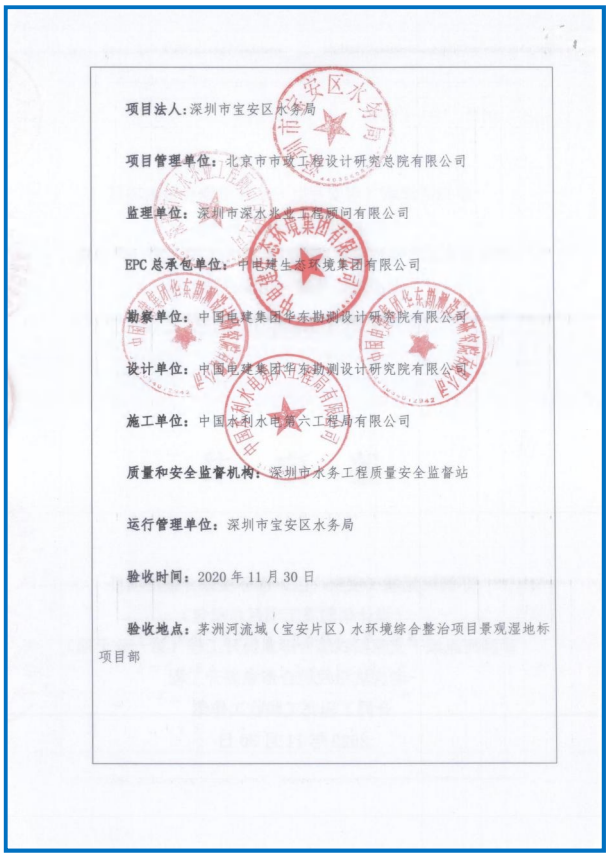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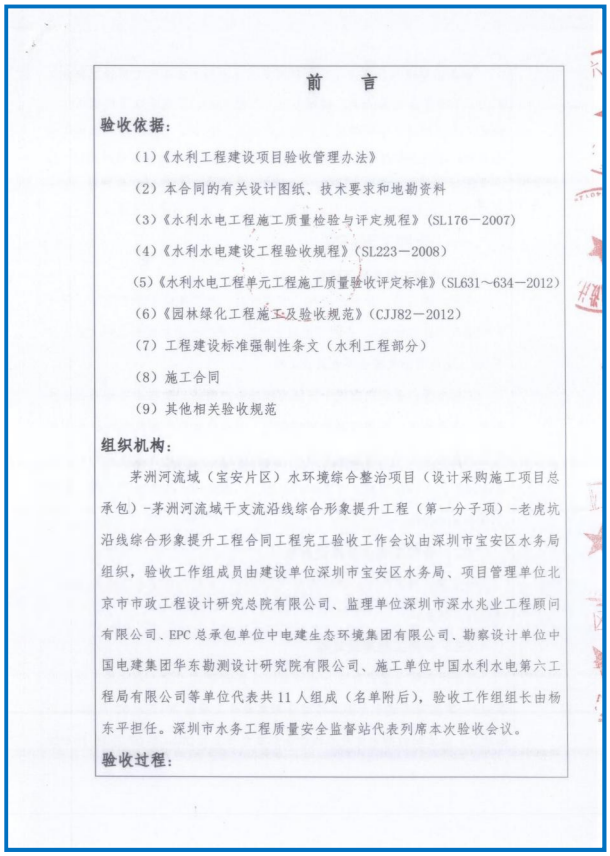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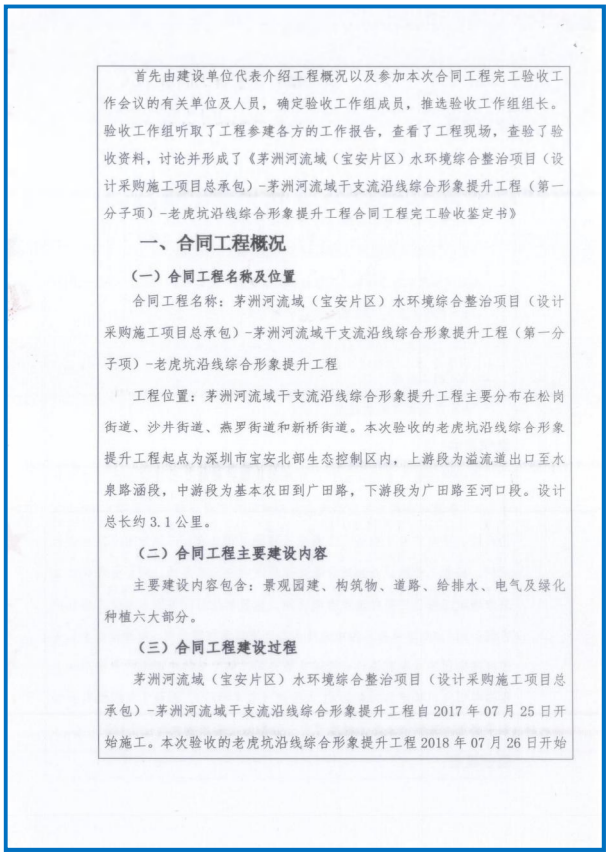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工程位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主要分布在松岗街道、沙井街道、燕罗街道和新桥街道。本次验收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起点为深圳市宝安北部生态控制区内，上游段为溢流道出口至水泉路涵段，中游段为基本农田到广田路，下游段为广田路至河口段。设计总长约 3.1 公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景观园建、构筑物、道路、给排水、电气及绿化种植六大部分。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自 2017 年 07 月 25 日开始施工。本次验收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8 年 07 月 26 日开始

施工，2019 年 08 月 3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共发生12份工程变更。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关于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红线外覆绿	12-老虎坑-BG-001
2	苗木更换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2
3	老虎坑分幅一新增挡土墙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3
4	老虎坑暂估量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4
5	老虎坑下河路台阶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5
6	老虎坑剁斧石墙面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6
7	老虎坑外接市政用水接口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7
8	老虎坑分幅三下河路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8
9	老虎坑增加红线外覆绿的变更	12-老虎坑-BG-009
10	关于老虎坑木材厂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0
11	关于老虎坑核减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1
12	关于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审定版预算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变更	12-老虎坑-BG-012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工程量
一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1	混凝土	m^3	838.25
2	钢筋	t	7.52
3	面层铺装	m^2	682.65
4	喷灌系统	套	1
5	照明设备	套	97
6	座凳	套	18
7	垃圾桶	套	8
8	广告牌	套	8
9	乔木	株	290
10	大灌木	株	1064
11	地被灌木	株	255094
12	草皮	m^2	12435
13	电缆管线	m	4620
14	管道	m	11041
15	雨水回收系统	套	4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概算批复为 2589.79 万元，合同价款为 2327.95 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 年 11 月 0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表 4.1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中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	2019.11.05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组织成立了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分子项中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1.4%，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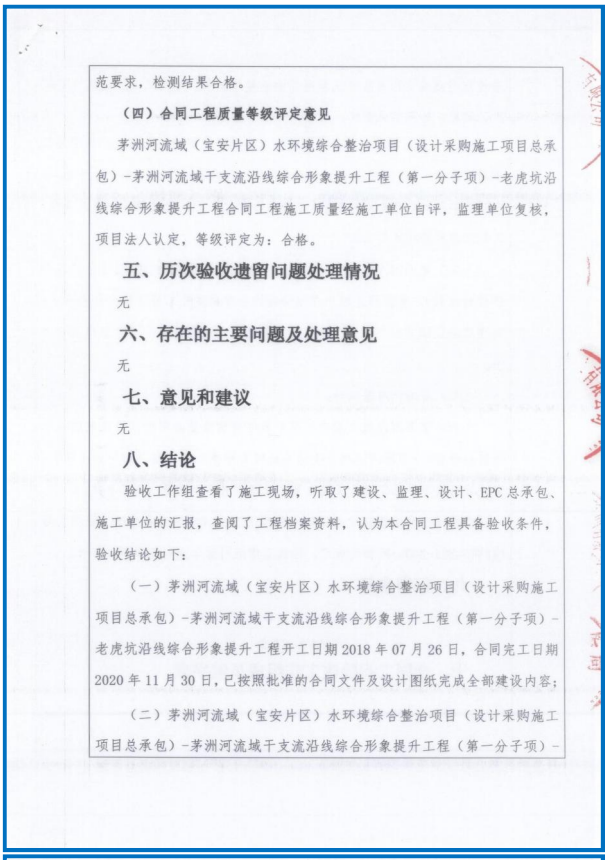

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EPC 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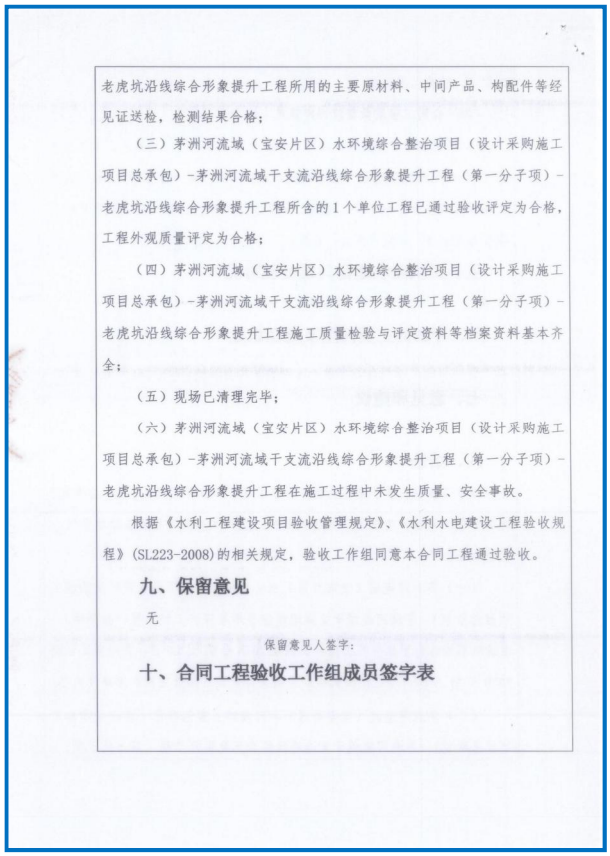

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所含的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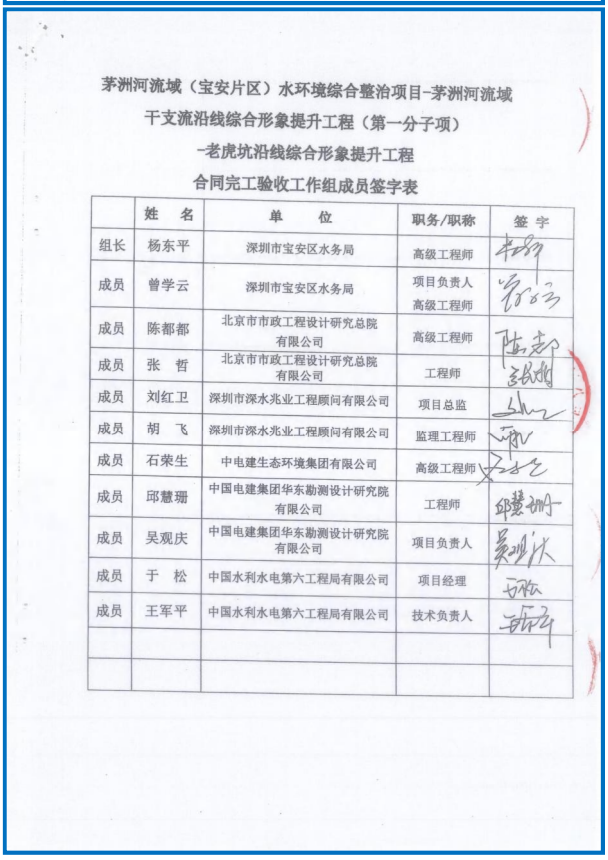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茅洲河流域干支流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第一分子项）-老虎坑沿线综合形象提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陈都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石荣生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邱慧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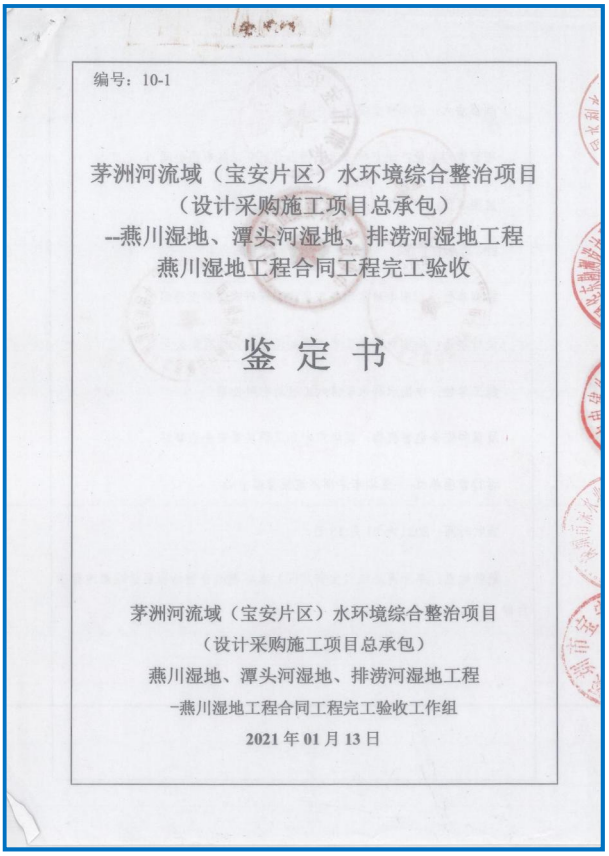

编号：10-1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
-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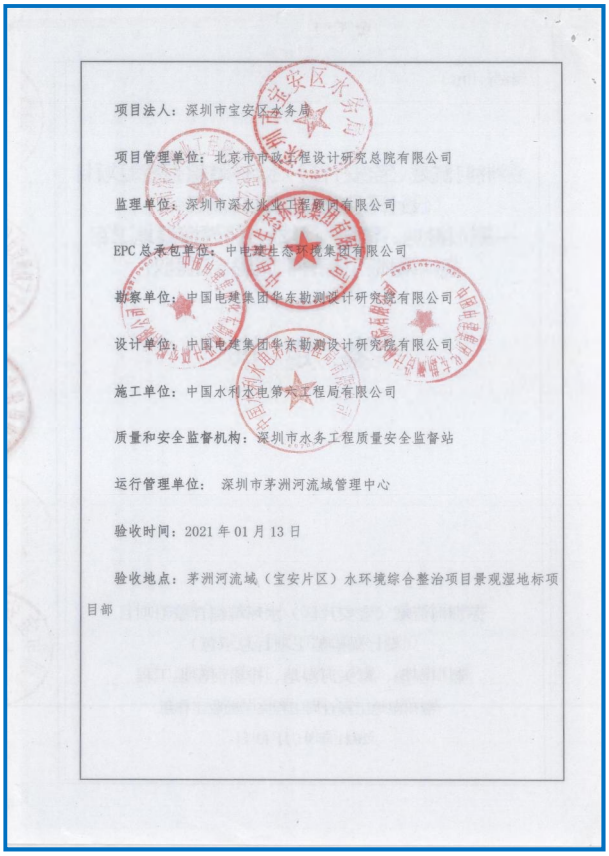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13 日

验收地点：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景观湿地标项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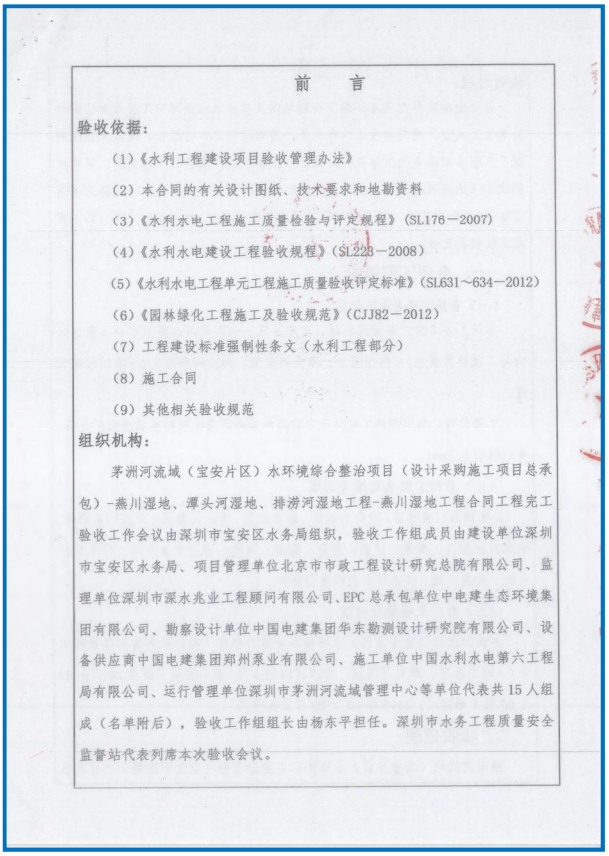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2）本合同的有关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地勘资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4—2012）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

（8）施工合同

（9）其他相关验收规范

组织机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项目管理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供应商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等单位代表共 15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杨东平担任。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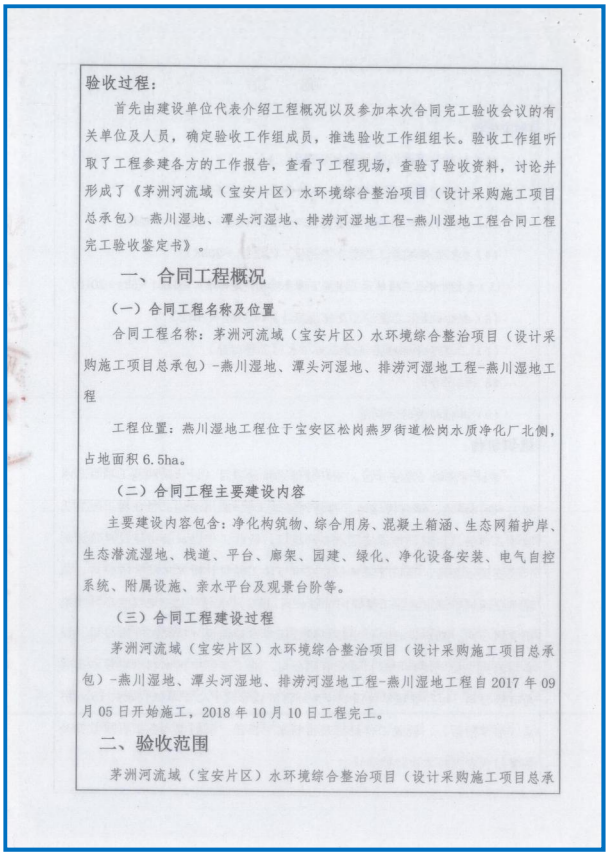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报告，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形成了《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

工程位置：燕川湿地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松岗水质净化厂北侧，占地面积 6.5ha。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净化构筑物、综合用房、混凝土箱涵、生态网箱护岸、生态潜流湿地、栈道、平台、廊架、园建、绿化、净化设备安装、电气自控系统、附属设施、亲水平台及观景台阶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自 2017 年 09 月 05 日开始施工，2018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完工。

二、验收范围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

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工程变更的审查，各种变更事项坚持按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燕川湿地工程共发生21份工程变更。

燕川湿地工程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单编号
1	旧广场拆除改造，移植乔灌木、新建观景平台、亲水台阶及浅水区，沿河路增设观景台阶等项目	联10-BG001
2	液位调整设备（HQ578(10)J-4D10-06-01）优化、预处理区综合管网系统进行优化、明确离子除臭设备无型号参数	联10-BG002
3	三台自耦式潜水排污泵方案优化	联10-BG003
4	燕川湿地南侧（红线外）纳入施工范围	联10-BG004
5	YC0+030～YC0+337段边坡加固处理	联10-BG005
6	取消燕川湿地跌水广场处五棵银海枣	联10-BG006
7	远眺台进行优化	联10-BG007
8	B5区陶粒（Φ2-5）填料更换为沸石（Φ2-5）	联10-BG008
9	取消雕塑和莲池琥珀	联10-BG009
10	施工玻璃钢盖板、简易雨棚、金属（不锈钢）栏杆等内容确认	联10-BG010
11	电源防雷器、拆除防浪墙、拆除原有混凝土栏杆等工程量确认；拆除原有栈道混凝土、拆除原有栈道块石、拆除跌水广场混凝土、拆除原入口台阶混凝土等工程量确认	联10-BG011
12	生态氧化池、高效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综合用房预制管桩实际打桩长度确认	联10-BG012
13	根据图纸会审，入口广场临水平台、节点一平台增加底板配筋	联10-BG013
14	次入口二标高抬高	联10-BG014
15	手孔井井盖材料确认	联10-BG015
16	箱式变压器设置混凝土基础及采用金属围栏	联10-BG016
17	拆除B5区一个压力释放井、预处理区的一个闸门控制井及一个补水井、清淤机设备基础（有筋混凝土）一座、东侧入口原有下河路混凝土结构	联10-BG017
18	现场签证（垂直潜流湿地B4-B6单元内现状的5座现状污水井提升及外隔墙增加砖砌墙体）	联10-BG018
19	主入口广场增加景观石标牌	联10-BG019
20	外电双回路变单回路	联10-BG020
21	1、计算机与PLC配套的组态软件（型号：西门子 WINCC 7.3SE RC512）工程量为2套、系统软件1套（含WIN7 64位旗舰版操作系统、PLC程序开发、上位机程序开发、软件调试等） 2、沿河施工护栏810.4m其中踢脚板工程量为269.8m2、横杆和竖杆（DN45，壁厚2.5mm无缝镀锌钢管）工程量为8.855t、护栏网工程量为272.47m2。 荷花池区域的种植土回填17420立方米	联10-BG021

（二）合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现已全部施工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单位	主要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3	57189.3
2	土方回填	m3	36061.08
3	抛石挤淤	m3	10138.26
4	抛石换填	m3	28000
5	淤泥开挖	m3	12000
6	生态网箱	m2	3996
7	混凝土浇筑	m3	6170.5
8	各类滤料填筑	m3	23080
9	防渗膜敷设	m2	21700
10	土工布敷设	m2	35000
11	集水管安装	m	3697
12	布水管安装	m	10451
13	乔木种植	株	2467
14	地被灌木种植	株	555233
15	草皮敷设	m²	16900

全部整改完成。单位验收评定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时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燕川湿地工程	2019.07.16	合格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19年07月09日组织成立了燕川湿地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通过现场检测、检查，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的相关要求，燕川湿地工程单位工程的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1.2%，评定结果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四）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三）结算情况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燕川湿地工程建安费概算批复为11173.9万元，合同价款为9139.93万元。结算书已通过监理单位初审。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蓝图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等规定及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燕川湿地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2019年7月16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验收过程中各单位提出的问题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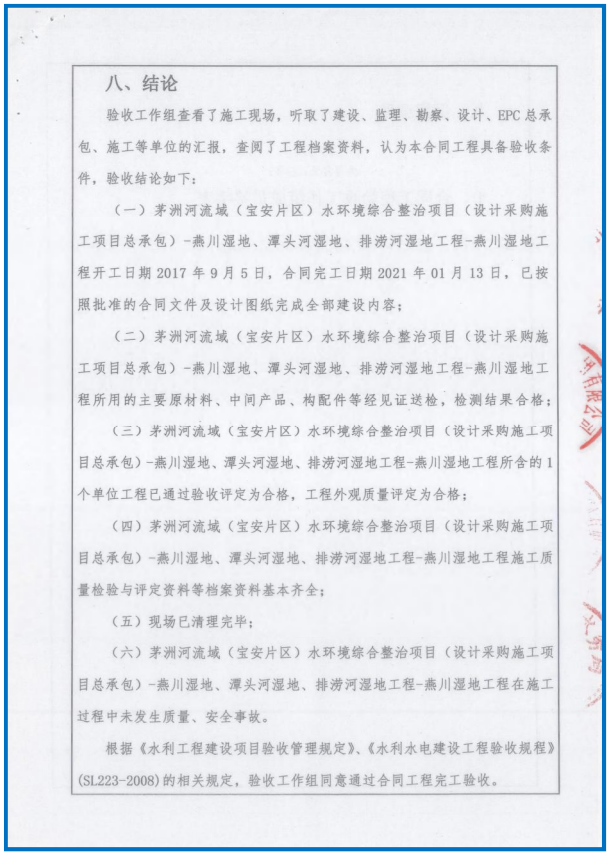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勘察、设计、EPC总承包、施工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一）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开工日期2017年9月5日，合同完工日期2021年01月13日，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所含的1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五）现场已清理完毕；

（六）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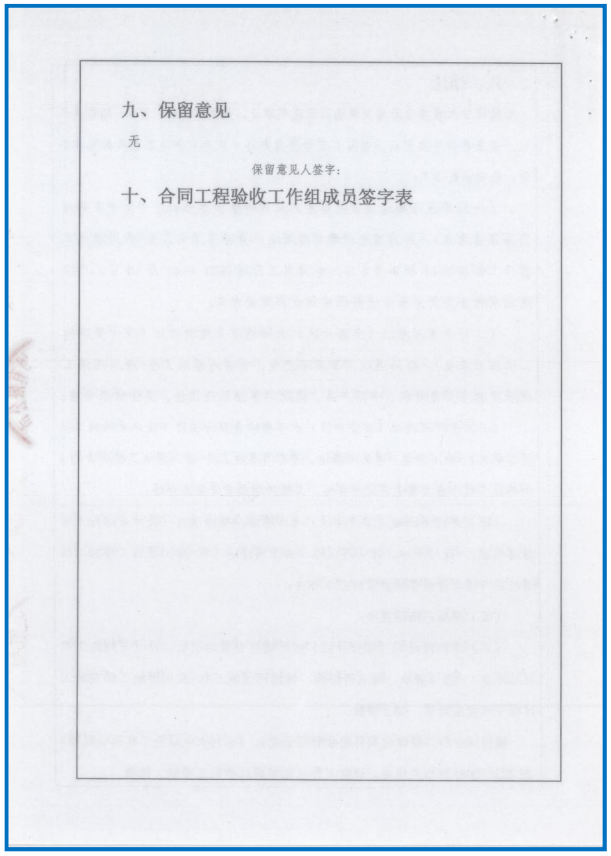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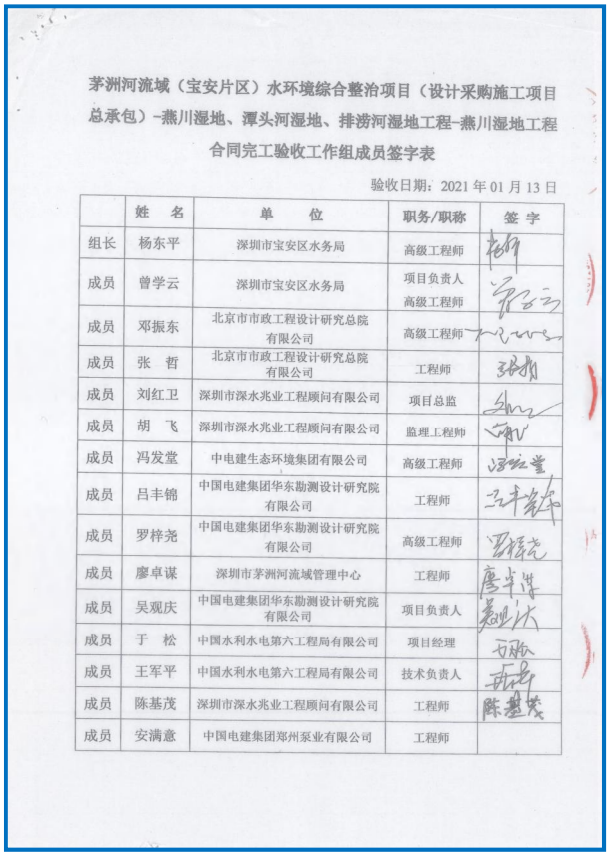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燕川湿地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13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东平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曾学云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成员	邓振东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张　哲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刘红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胡　飞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员	冯发堂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吕丰锦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罗梓尧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廖卓谋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吴观庆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于　松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员	王军平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成员	陈基茂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安满意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获奖情况（谭头河为本项目子项之一）



荣誉证书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潭头河湿地**，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3.2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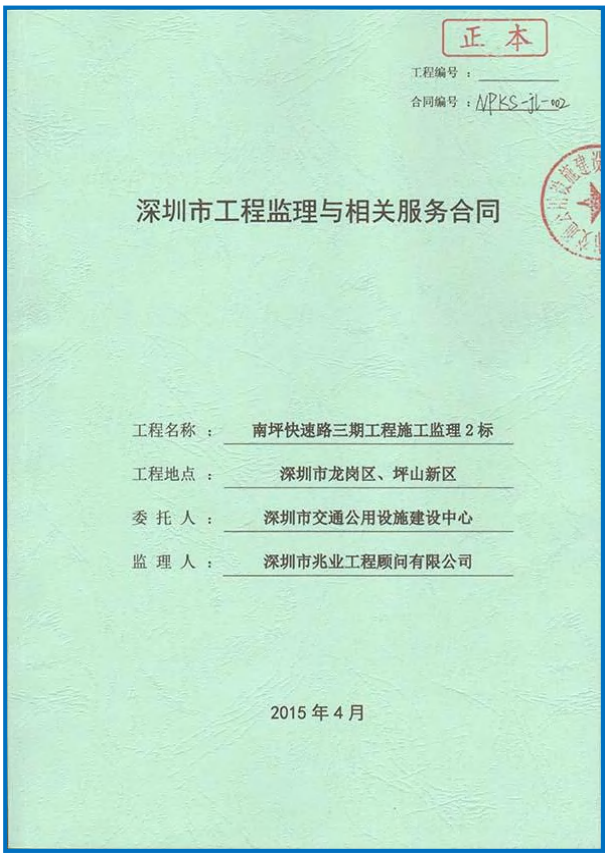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NPKS-jl-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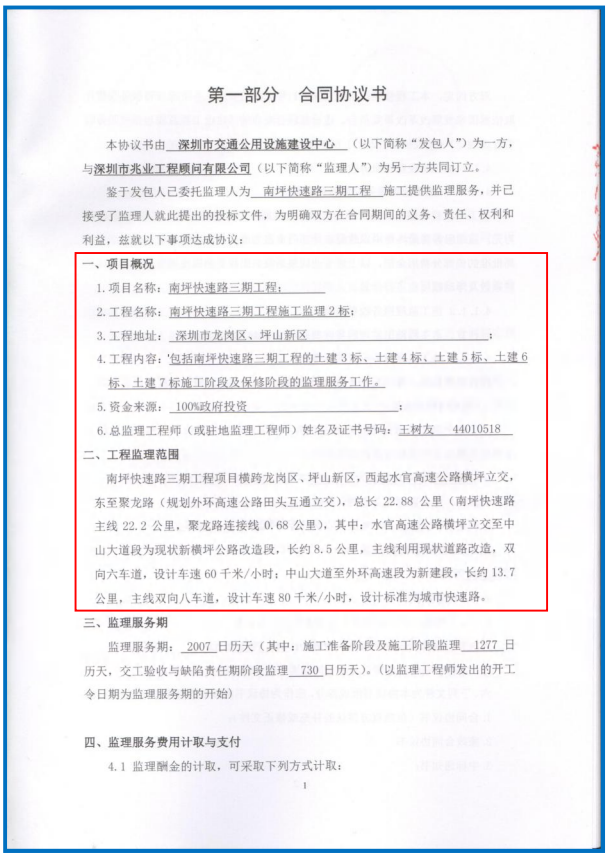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

2.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 2 标；

3.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

4. 工程内容：包括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的土建 3 标、土建 4 标、土建 5 标、土建 6 标、土建 7 标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王树友 44010518

二、工程监理范围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项目横跨龙岗区、坪山新区，西起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东至聚龙路（规划外环高速公路田头互通立交），总长 22.88 公里（南坪快速路主线 22.2 公里，聚龙路连接线 0.68 公里），其中：水官高速公路横坪立交至中山大道段为现状新横坪公路改造段，长约 8.5 公里，主线利用现状道路改造，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 千米/小时；中山大道至外环高速段为新建段，长约 13.7 公里，主线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 80 千米/小时，设计标准为城市快速路。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2007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监理 1277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监理服务期的开始）

四、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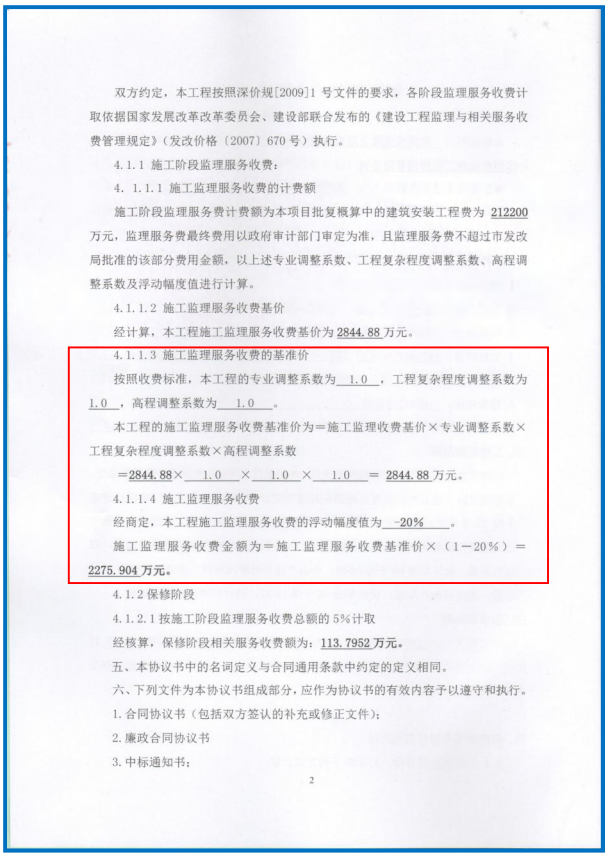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4.1.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12200 万元，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以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

4.1.1.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2844.88 万元。

4.1.1.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2844.88×1.0×1.0×1.0＝ 2844.88 万元。

4.1.1.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20%）＝2275.904 万元。

4.1.2 保修阶段

4.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113.7952 万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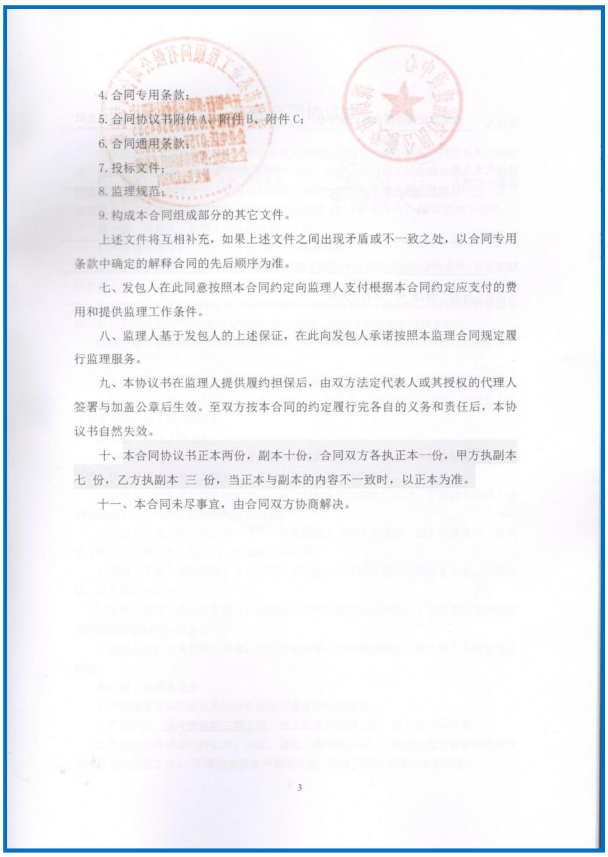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七 份，乙方执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5 日

4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施工监理2标由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5年6月3日。项目施工期间履约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389.6992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桥梁12座，其中立交桥6座，高架桥3座，加盖封闭结构1座，管线保护桥1座，通道桥1座；新建桥梁总长5489.51m；新建分离式隧道3座，隧道最大埋深约120m，共分为3座（1号、2号、3号）分离式隧道，左线隧道（1号、2号、3号）全长1820m，右线隧道（1号、2号、3号全长）1730m。

该项目总监为茅杭川（监理工程师证注册号：14001635），监理工程师为邓旭（监理工程师证注册号：44017758）。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19 11 月 27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王桃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建管）〔2021〕23 号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2401.863024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施工单位	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澄	完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技术负责人	洪少华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峦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工程位于天峦湖小区附近，毗邻天峦小学，拟在原设计半封闭基础上加盖全封闭声屏障。根据新增全封闭声屏障设计方案，原设计 173.44m 半封闭声屏障调整为全封闭，并将全封闭声屏障向马峦小学方向延长 90m，同时再向天峦湖小区段左、右路幅新增直立式声屏障共计 394m。全封闭声屏障 263 延米，面积 13228 ㎡；直立式声屏障 394 延米，面积 1379 ㎡。钢结构 1104t，金属屏体 7901 ㎡，通透屏体 6294 ㎡。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工程（声屏障安装）	全封闭声屏障 263 延米，面积 13228 ㎡；直立式声屏障 394 延米，面积 1379 ㎡。钢结构 1104t，金属屏体 7901 ㎡，通透屏体 6294 ㎡。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施工单位：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翟羿　吴连波
组员	王桃、刘鑫、李梦缘、周旭、茅杭川、冯荣煊、沈澄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组员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组员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竣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已完成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道路附属工程（声屏障安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6]123 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天宿湖花园段增设声屏障标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 位 名 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	
		翟羿	部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王桃	标段负责人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周旭	专业工程师	
		刘鑫	专业工程师	
		肖昭明	专业工程师	
		朱玉瑶	专业工程师	
		高建秀	专业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理工程	
		张广春	监理工程师	
		方亮	监理工程师	
		邓旭	监理工程师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胡翔宇	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道路	
		吴晓贤	桥梁	
		龙小湖	桥梁	
施工单位	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沈澄	项目经理	
		谢赟	执行经理	
		宣君	项目副经理	
		洪少华	技术负责人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3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3 标（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3 标 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张智铭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3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54755.208409 万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成刚	完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验收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三期土建 3 标，起讫桩号：宝荟立交段 K9+640～K11+000，线路长 1.36Km；锦龙立交段至 1 号隧道（西段）ZK11+000～ZK13+140（YK11+000～YK13+140），线路长 2.14Km；标段全长 3.5Km。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边坡及坡顶绿化部分）、河道整治及供水管线隧洞加固监测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 K9+640～K13+140 主线及匝道段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道路长 3.5 km，雨水边沟及管道 1.35km，边坡绿化 70000m2
	桥梁工程	桥梁 4 座，总长 2672 延米，全封闭钢结构 1 座，全长 250m
	隧道工程	大山陂 1 号隧道，左幅长 593 延米、右幅长 595 延米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喜　吴连波
组员	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陈波、王椎、茅杭川、张广春、方亮、冯荣煊、王翔、谭成刚、王晓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冯荣煊、李春雷、张莉、王翔、张广春、徐明、黎祥周
桥梁工程	宋博文	陈波、吴岐贤、邓旭、高伟峰、谭成刚
隧道工程	张智铭	茅杭川、章新华、方亮、赵景龙、王晓东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李梦缘	王桃、冯荣煊、李春雷、张莉、王翔、张广春、徐明、黎祥周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附件 3“竣工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9年01月24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01月24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年01月24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年01月24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年01月24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01月24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主线k8+041-k18+000,龙坪立交A、B、C、D、E匝道）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瑞	总工	
		刘辉喜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铭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陈波	土建工程师	
		王桃	土建工程师	
		肖昭明	土建工程师	
		刘鑫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	
		张广春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李刚	专监	
		徐明	监理员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设计负责人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李江涛	工程师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四标）	李春明	项目经理	
		袁继延	技术负责人	
		黄进标	工程师	
		何学金	工程师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五标）	梅振贵	项目经理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王旭旦	工程师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六标）	孙长卫	项目经理	
		韦臣	技术负责人	
		刘战宇	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4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4 标（YK13+140-YK14+520、ZK13+140-ZK14+640）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4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李梦缘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3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3392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明	完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技术负责人	袁雁廷	验收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4 标起止桩号为 ZK13+140～ZK14+640、YK13+140～YK14+520，左线长为 1500 米、右线长为 1380 米。本项目设置分离式隧道 2 座（大山坡 1 号、2 号隧道），桥梁 2 座（马峦山公园 1 号桥-钢箱梁 1 座、波形钢腹板-钢管组合梁，马峦山公园 2 号桥、先简支后连续预制小箱梁）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双向八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80km/h。本标段道路工程不包含主线路面工程，主线路面工程计入路面标。

本次验收范围为 ZK13+140～ZK14+640、YK13+140～YK14+520 主线段道路、桥梁及隧道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道路长 85 m，双向八车道
	桥梁工程	马峦山公园 1 号桥（波形钢腹板-钢管组合梁）左线 45m，右线 135m；马峦山公园 2 号桥（先简支后连续预制小箱梁）左线 450m，右线 300m。
	隧道工程	大山陂 1 号隧道左洞长 620m，右洞长 597m；大山陂 2 号隧道左洞长 230m，右洞长 220m。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喜 吴连波
组员	宋博文、张智铭、李梦缘、陈波、王桃、谢志勇、茅杭川、张广春、冯荣煊、章新华、吴岐贤、王翔、李春明、袁裕林、黄进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冯荣煊、高伟峰、徐明、黎祥周、黄静涛
桥梁工程	张智铭	陈波、吴岐贤、张广春、邓旭、邱楚伟
隧道工程	宋博文	章新华、方亮、李刚、赵景龙、李文博、何学金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如有甩项等特殊情况，请说明）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按实际情况填写，注明是否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等情况）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3“竣工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价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参加验收单位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4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4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主线k8+041-k18+000,龙坪立交A、B、C、D、E匝道）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瑞	总工	
		刘辉喜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铭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陈波	土建工程师	
		王桃	土建工程师	
		肖昭明	土建工程师	
		刘鑫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	
		张广春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李刚	专监	
		徐明	监理员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焰	设计负责人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李江涛	工程师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四标）	李春明	项目经理	
		袁继延	技术负责人	
		黄进标	工程师	
		何学金	工程师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五标）	梅振贵	项目经理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王旭旦	工程师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六标）	孙长卫	项目经理	
		韦臣	技术负责人	
		刘战宇	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5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

主线右幅：YK14+520~K16+940

主线左幅：ZK14+640~K16+940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主线右幅：YK14+520~K16+940，主线左幅 ZK14+640~K16+9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宋博文	开工许可证	DX[2015]03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41306.2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梅振贵	完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技术负责人	邱华荣	验收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本工程全长 2.753k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电缆沟和电力通信管道）、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边坡绿化部分）、河道整治工程，主线标准断面采用双向 8 车道，单幅道路标准断面 20m；其中江岭路跨线桥采用预应力砼连续现浇箱梁，桥长左右幅各 160 米，最大单跨跨 45 米；马峦立交主线桥采用整体式无伸缩缝预应力砼连续现浇箱梁，桥长左右幅各 91 米；马峦山 3 号桥采用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小箱梁，桥长：左幅 366 米，右幅 516 米；大山陂一号隧道左洞 420 米，右洞 395 米，单幅标准断面 17.75 米，最大净高 7.8 米。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大山陂主线左幅：ZK14+640~ZK15+500、大山陂主线右幅：YK14+520~YK15+560 马峦立交主线左幅：ZK15+500~K16+940、马峦立交主线右幅：YK15+560~K16+940
	桥梁工程	马峦山公园 3 号桥、峦立交主线桥、江岭路跨线桥
	隧道工程	大山陂 3 号隧道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大山陂主线左幅：ZK14+640~ZK15+500、大山陂主线右幅：YK14+520~YK15+560 马峦立交主线左幅：ZK15+500~K16+940、马峦立交主线右幅：YK15+560~K16+940 主线雨水箱涵、排水管及雨水井、给水管及给水井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	/
	电力及照明工程	主线通信管、电缆沟及过路电力排管
	绿化景观工程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 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二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 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喜、吴连波
组员	宋博文、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陈波、王桃、冯荣煊、章新华、李春雷、王翔、梅振贵、邱华荣、王旭旦、茅杭川、张广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高伟峰、徐明、黎祥周、刘占宇、冯荣煊
桥梁工程	张智铭	陈波、吴岐贤、张广春、梅振贵、邓旭、陈防震
隧道工程	宋博文	章新华、方亮、李刚、赵景龙、李文博、王旭旦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李梦缘	王桃、高伟峰、徐明、黎祥周、刘占宇、冯荣煊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宋博文	章新华、方亮、李刚、赵景龙、李文博、王旭旦
绿化景观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评为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3“竣工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 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主线 k8+041-k18+000,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瑞	总工	
		刘辉喜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铭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陈波	土建工程师	
		王楷	土建工程师	
		肖昭明	土建工程师	
		刘鑫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	
		张广春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李刚	专监	
		徐明	监理员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设计负责人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李江涛	工程师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四标）	李春明	项目经理	
		袁继廷	技术负责人	
		黄进标	工程师	
		何学金	工程师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五标）	梅振贵	项目经理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王旭旦	工程师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六标）	孙长卫	项目经理	
		韦岳	技术负责人	
		刘战宇	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5 标（K20+000-330.902）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 K20+000~K20+330.902 全线辅匝道、便桥及道路改造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5 标 K20+00~K20+332.902 全线辅匝道、便桥及道路改造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宋博文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3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41306.2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梅振贵	完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技术负责人	邱华荣	验收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本工程全长 2.753k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电缆沟和电力通信管道）、管线综合工程、绿化工程（边坡绿化部分）、河道整治工程，主线标准断面采用双向 8 车道，单幅道路标准断面 20m；其中江岭路跨线桥采用预应力砼连续现浇箱梁，桥长左右幅各 160 米，最大单跨度 45 米；马峦立交主线桥采用整体式无伸缩缝预应力砼连续现浇箱梁，桥长左右幅各 91 米，马峦山 3 号桥采用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小箱梁，桥长：左幅 366 米，右幅 516 米；大山陂 3 号隧道左洞 420 米，右洞 395 米，单幅标准断面 17.75 米，最大净高 7.8 米。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K20+000~K20+332.902 主线路基及辅匝道			
	桥梁工程	老坑河中桥 AK0+838.928~AK0+902.966 、燃气站便桥 GK0+125.285~GK0+200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K20+000~K20+332.902 主线箱涵、排水管及雨水井、给水管及给水井，（CK0+240~CK0+574.445/DK0+220~DK0+378.525）辅匝道排水管及雨水井、给水管及给水井、马峦立交 A、B 辅道排水管及雨水井、给水管及给水井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	/			
	电力及照明工程	K20+000~K20+332.902 主线通信管及过路电力排管、马峦立交 A、B 辅道通信管及过路电力排管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K16+250~K16+450、K16+500~K16+700 、K20+000~K20+010 声屏障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辉喜
副组长	翟弈、吴连波
组员	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陈波、王桃、朱志强、冯荣煊、章云彪、张莉、饶威、王翔、茅杭川、张广春、梅振贵、邱华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李梦缘	王桃、朱志强、张莉、饶威、王翔、茅杭川、张广春
桥梁工程	宋博文	张智铭、章云彪、邓旭、高伟峰、李文博、梅振贵、肖凯、李文博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陈波	饶威、陈防震、高伟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张智铭	饶星龙、邱华荣、冯荣煊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如有甩项等特殊情况，请说明）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审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3“竣工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甫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中山立交至终点（坪西立交除外）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 位 名 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辉喜	技术部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黎晶晶	工程技术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静	工程技术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翟舜	部门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张富强	计划合约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益君	计划合约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王琪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旭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马国梁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陈波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朱育瑶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高建芳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肖昭明	专业工程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鑫	专业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梁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晓旌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范明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建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潘茂凯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广春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方亮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邓旭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文博	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齐花炳	副院长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志强	总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贵焰	负责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莉	道路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饶星龙	电气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云彪	岩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岛	电气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饶威	给排水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田蕾	交通	
施工单位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张允兴	项目经理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高仁雪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何建明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付国威		
	福建省闽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徐洪熙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邵永生	项目经理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李永升		
	茂名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杨文彪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梅振贵	项目经理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邱华荣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防震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肖凯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长卫	项目经理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韦臣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晓磊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旭旦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占宇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6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6 标（主线 K16+940~K18+000 及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01 月 24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6 标（主线 K16+940~K18+000 及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陈 波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5]023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翔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26319.78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长卫	完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技术负责人	韦 臣	验收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本标段路线全长 5.11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主要技术指标，匝道采用城市快速路--匝道主要技术指标，桥涵采用城-A 级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K16+940~K18+000 主线路基、龙坪立交 A、B、C、D、E 匝道路基、RA、RB 人行道路基
	桥梁工程	龙坪立交主线桥（108 米）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1、2、3 号人行通道
	给水排水工程	K16+940~K18+000 主线雨水箱涵、龙坪立交 A、B、E 匝道排水管及雨水井、RA、RB 人行道给水管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电信工程	RA、RB 人行道通信管、电缆沟及过路电力排管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南坪快速三期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各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丁茂瑞
副组长	刘辉喜、吴连波
组员	陈波、谢志明、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王桃、冯荣煊、张莉、吴岐贤、王翔、孙长卫、韦臣、王旭旦、茅杭川、张学礼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陈波	王桃、冯荣煊、张莉、王翔、张学礼、徐明、黎祥周、王旭旦
桥梁工程	宋博文	李梦缘、吴岐贤、邓旭、高伟峰、孙长卫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张智铭	茅杭川、方亮、赵景龙、韦臣、阳石磊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审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3“设计 报告”、附件 4“监理质量评估报告”、附件 5“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件 6“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附件 7“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电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4]566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 月 24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主线k8+041-k18+000,龙坪立交A、B、C、D、E匝道）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丁茂瑞	总工	
		刘辉喜	技术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张智铭	土建工程师	
		李梦缘	土建工程师	
		宋博文	土建工程师	
		陈波	土建工程师	
		王桃	土建工程师	
		肖昭明	土建工程师	
		刘鑫	土建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	
		张学礼	总监代表	
		方亮	专监	
		邓旭	专监	
		高伟峰	专监	
		李文博	专监	
		李刚	专监	
		徐明	监理员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设计负责人	
		吴启贤	桥梁负责人	
		章新华	隧道负责人	
		张莉	道路负责人	
		黄江华	道路负责人	
		李春雷	道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土建三标）	谭成刚	项目经理	
		王晓东	技术负责人	
		李江涛	工程师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四标）	李春明	项目经理	
		袁继延	技术负责人	
		黄进标	工程师	
		何学金	工程师	
	杭州甬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五标）	梅振贵	项目经理	
		邱华荣	技术负责人	
		王旭旦	工程师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六标）	孙长卫	项目经理	
		韦臣	技术负责人	
		刘战宇	工程师	

注：对土石大方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南坪快速路三期-7 标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7 标）

K19+500~K20+000 主线段及 A、B、C、D 匝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7 标）K19+500~K20+000 主线段及 ABCD 匝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王桃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9]30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11203.2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茅杭川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4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易定宇	完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技术负责人	郑庭华	验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7 标）起讫里程 K19+500—K20+000 坪西立交，段落长度 0.5 公里，以及 A、B、C、D 四条匝道。设置坪西立交跨线桥一座，桥梁总长 317.04 米。本标段主线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匝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路幅宽度 8 米。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路面）、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主线长 0.5km；A 匝道长 252m；B 匝道长 250m；C 匝道长 220m；D 匝道长 200m。
	桥梁工程	桥梁 1 座，长度 317.04m。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球墨铸铁管 521m，PVC 排水管 432m，钢筋混凝土管 324m，排水明沟 922m，盖板边沟 342m。
	交通设施工程	波形护栏 2852m；F 型单悬壁 2 套，L 型单悬壁 2 套，大牌 8 套，小牌 24 套，百米牌 10 个；交通标线 6083m²。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13m 双臂钢杆灯 7 套；13m 短臂钢杆灯 20 套；8m 单臂钢杆灯 9 套；10m 单臂钢杆灯 17 套；15m 半高杆路灯 4 套。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 920 株；灌木 397 盆。
	其他附属设施	墩子河整治工程。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 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地勘资料，对工程岩土变化情况的监测做到了布点合理、内容全面，确保了桥涵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顺利完成。

设计单位： 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全程跟踪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出具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设计变更文件，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材料，能够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监督部门、业主、监理的工作，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等情况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总体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监理单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各专业监理人员和试验、测量常规检测用具，施工监理过程中能够严格审查各专业施工方案并全过程监督施工情况，能够对材料进场，抽样检测和各项工程的工序验收，能够及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工程，全面履行了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各项工作职责，多次受到各参建单位的好评。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辉喜
副组长	翟羿　吴连波
组员	王桃、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周旭、陈波、冯荣煊、吴歧贤、张健春、白永鹏、王翔、茅杭川、易定宇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组员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组员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及光盘、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竣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建设单位项目执行报告”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6]123 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 7 标）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 位 名 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刘辉喜	工程技术部	
		翟羿	部门负责人	
		吴连波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计划合约部	
		王桃	专业工程师	
		李梦缘	专业工程师	
		张智铭	专业工程师	
		宋博文	专业工程师	
		周旭	专业工程师	
		马国梁	专业工程师	
		陈波	专业工程师	
		刘鑫	专业工程师	
		肖昭明	专业工程师	
		朱玉瑶	专业工程师	
		欧阳志鹏	专业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茅杭川	总监理工程	
		邓旭	监理工程师	
		高伟峰	监理工程师	
		李文博	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深圳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翔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冯荣煊	道路	
		吴岐贤	桥梁	
		张健春	给排水	
		白永鹏	交通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易定宇	项目经理	
		何学金	执行经理	
		黄静涛	项目副经理	
		邱楚伟	工程部长	
		李雄青	合约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电 话
刘辉喜				13352965460
张连波				13714348820
黄静涛	技术部			13556894055
周旭	〃			82787103
朱玉瑶				18948355046
高伟峰				18503070404
谢志勇	建设中心			13428943992
张智铭	建设中心			13518031813
马国梁	建设中心			13538296290
李梦缘	建设中心			13410091567
刘鑫	建设中心			
李雄青	建设中心			13682687970
黄静涛	建设中心			18927472127
邱楚伟	建设中心			13889324230
李文博	建设中心			15019025001
邓旭	建设中心			13554727935
张健春	建设中心			82551423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电 话
茅杭川	深圳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8688723040
邓旭	〃	专监		18680688219
李文博	〃	专监		15294207190
高伟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13729866963
王翔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829669402
冯荣煊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13751190821
邱楚伟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319057880
易定宇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127846775
刘鑫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824395298
张健春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603068103
邓旭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928444191
李雄青	深圳市建	合约工程师		15813823041
王翔	深圳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28760546

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土建7标）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出席会议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电 话
[illegible]	建筑处			
[illegible]	交通设施处			18816826006
[illegible]	交通设施处			15820414723
[illegible]	质监站			82563105
[illegible]	坪山管理局			89783991
黄[illegible]	坪山管理局			89783221
[illegible]	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98525821
[illegible]	- - - - -			13612951225
[illegible]	质监站			82563103
[illegible]	区[illegible]			13480891958
[illegible]	坪山供电局			17722664633
[illegible]	建筑处			

3.3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1000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3.00182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陈加新

本工程于 2021-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illegible]

查验码：30934046397717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ZXL2024-14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

为全面推进我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95845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加新，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4172310，注册号：4401629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叁万零壹拾捌元贰角玖分（¥ 1713.001829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631.430307	81.57152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2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止，总计 118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456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的为准）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2320987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业绩证明表

业绩证明表

项目简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为全面推进我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95845 万元。		
	工程投资额	95845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金额	1713 万元	工程监理费	1713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相关服务； 合同期限：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其中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7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投入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陈加新； 总监代表（副总监）：孙聪、郭松林、汪强； 监理工程师：汪朋、龚佑华、莫爵贵、陈华良、段巨胜、李常胜、邓昌鸣、金振泽； 监理员：许捷洋、王垂晓、王伟、刘勇、罗小平、张卫志、吴德湖、钟文成、刘勇。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3年4月25日			

竣工验收报告

1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1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发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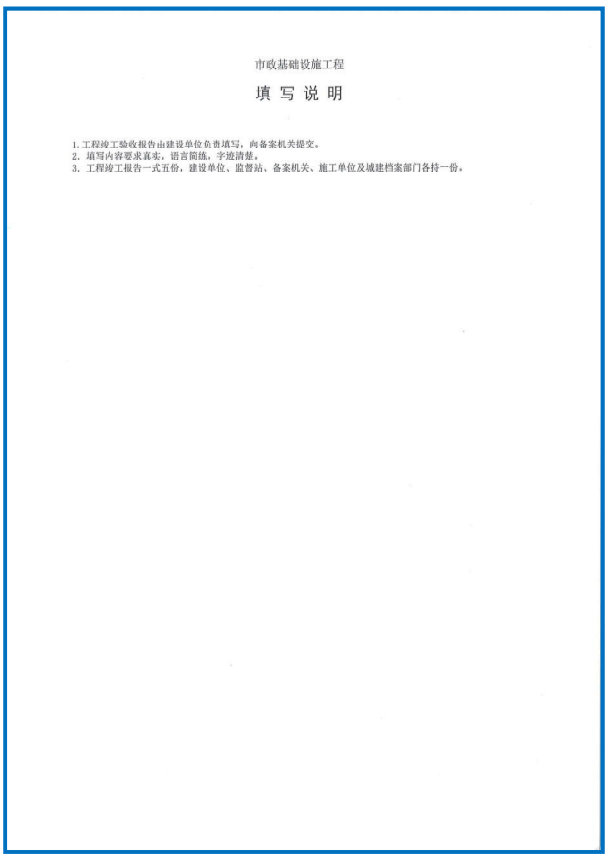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598.36322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8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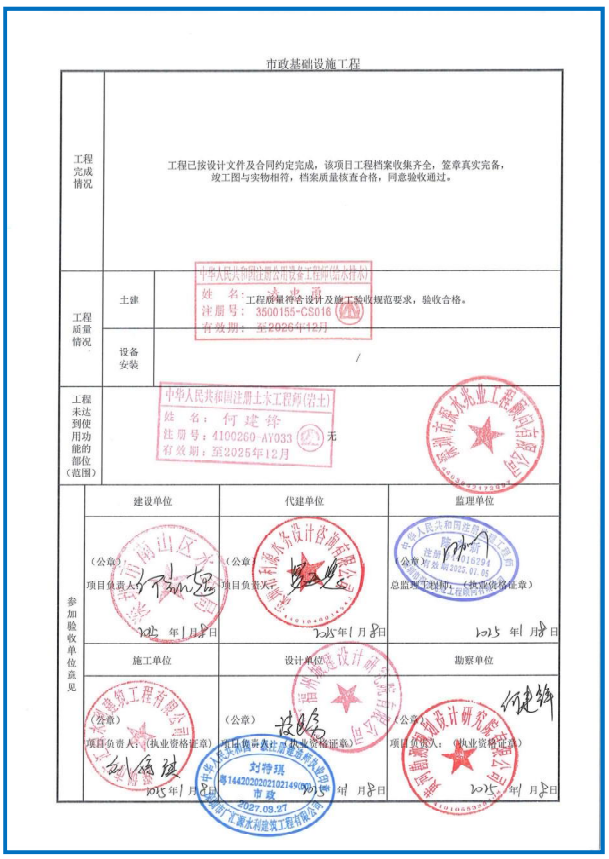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2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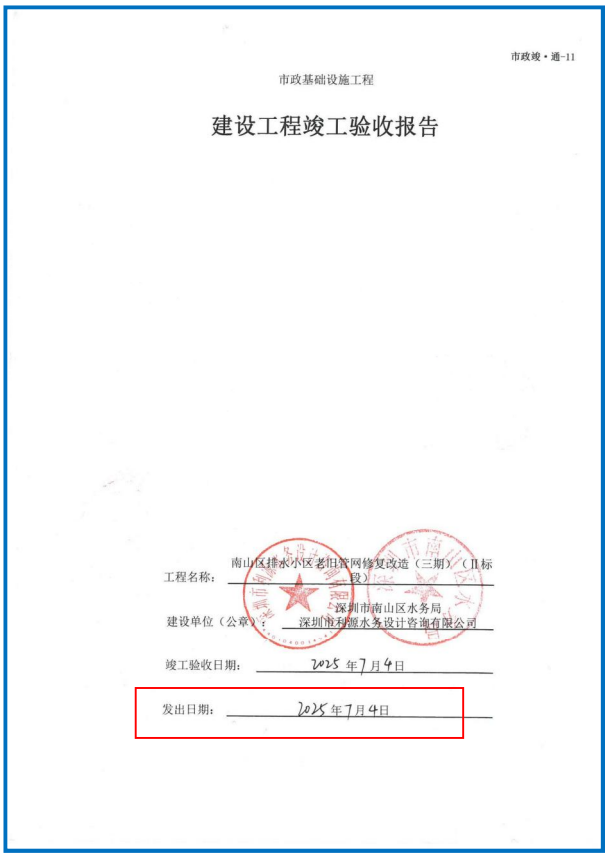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7月4日

发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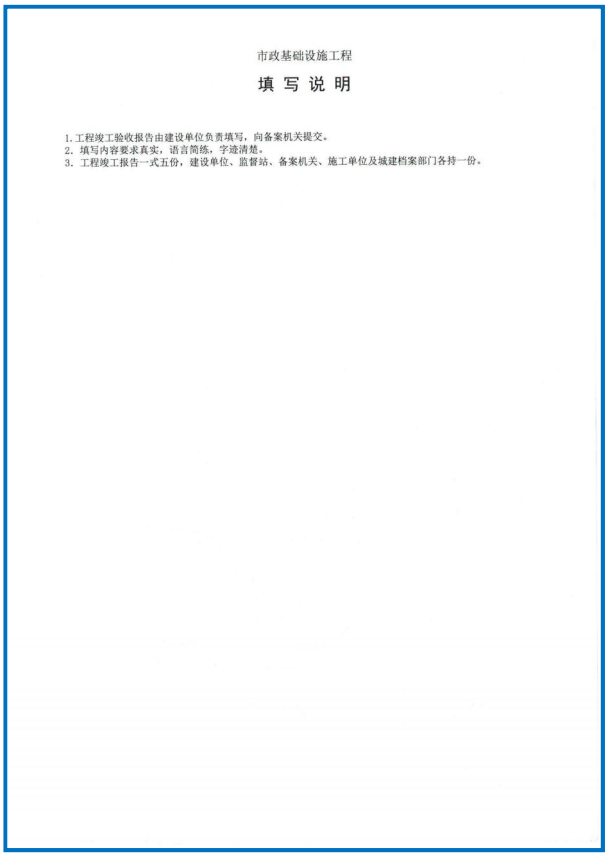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2017.62757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4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苑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4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4日

3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旧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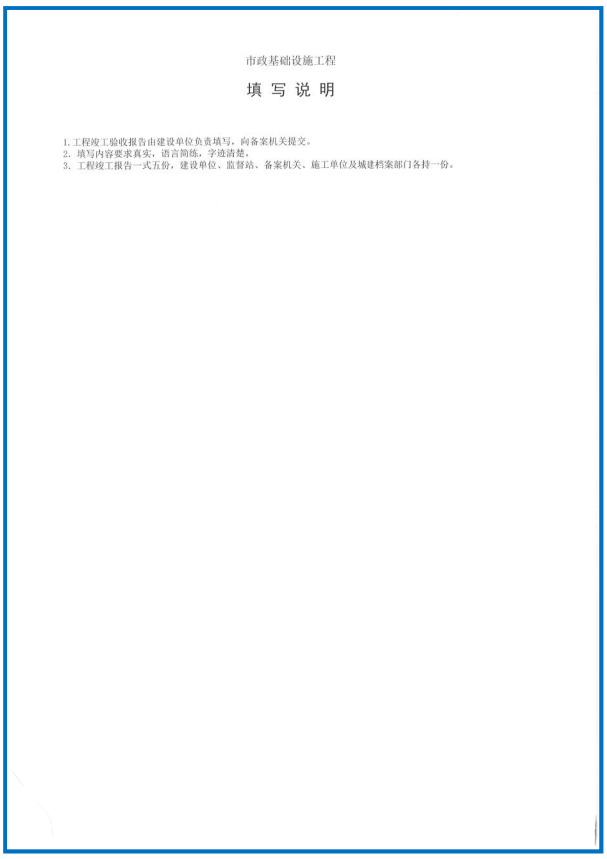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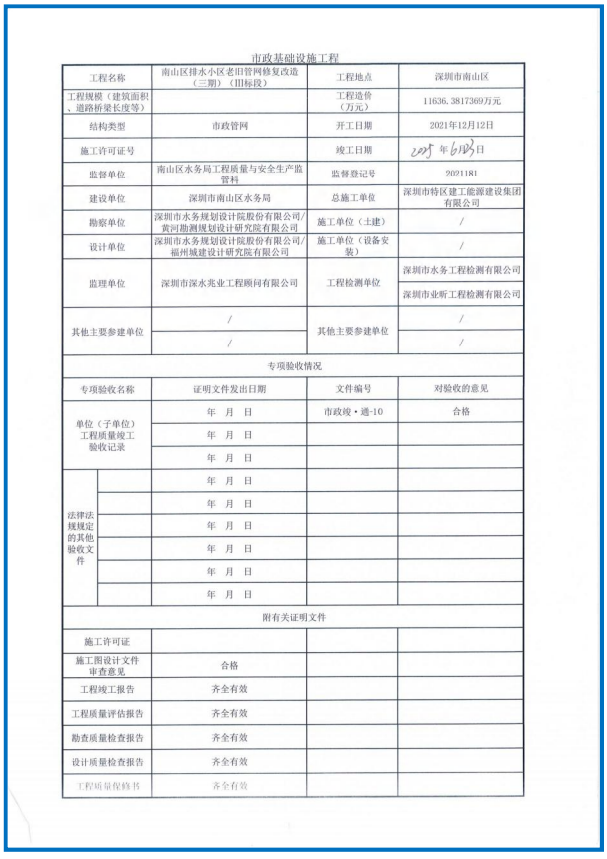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旧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636.3817369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90211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蒽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4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 - 造-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V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7月 2日

发出日期：2025年 7月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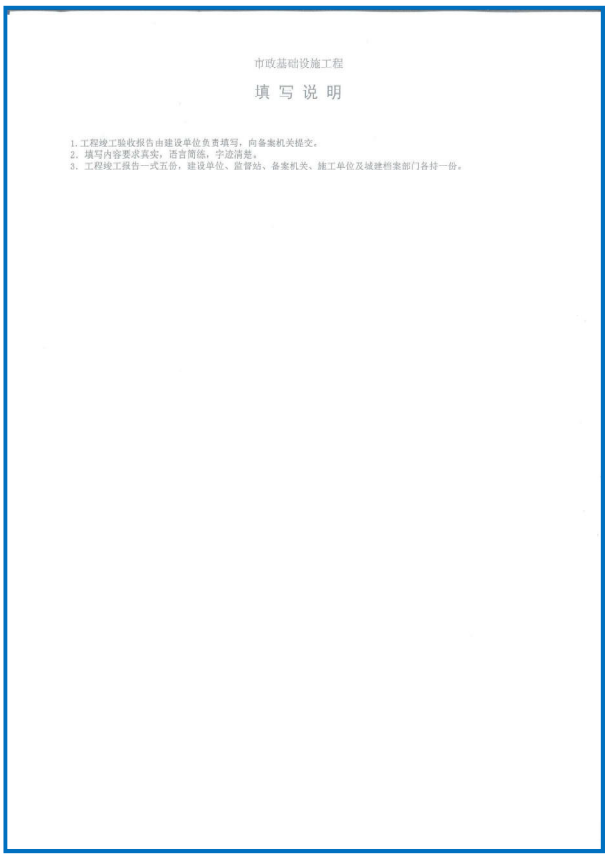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519.61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何建伟 4100260-AY03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无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年7月2日	代建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年7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2025年7月2日
	施工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年7月2日	设计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年7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5年7月2日

5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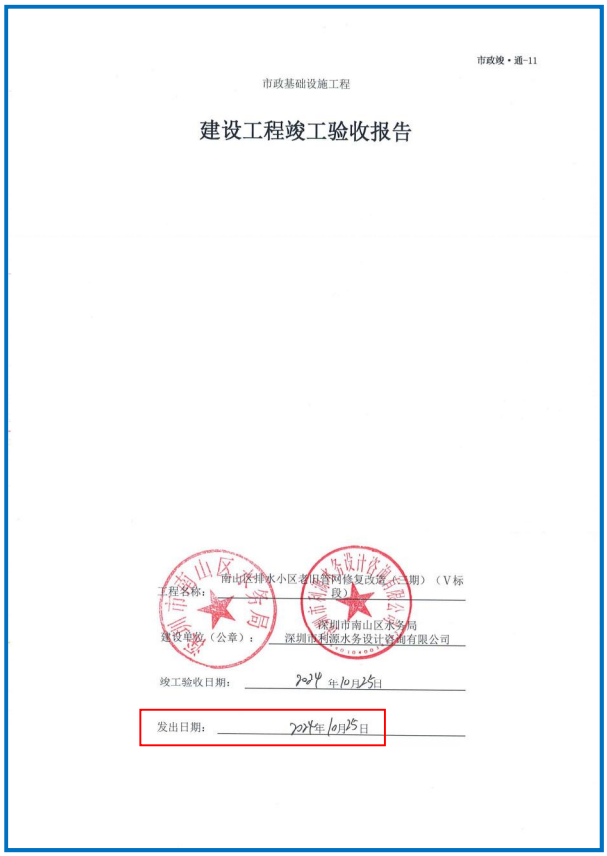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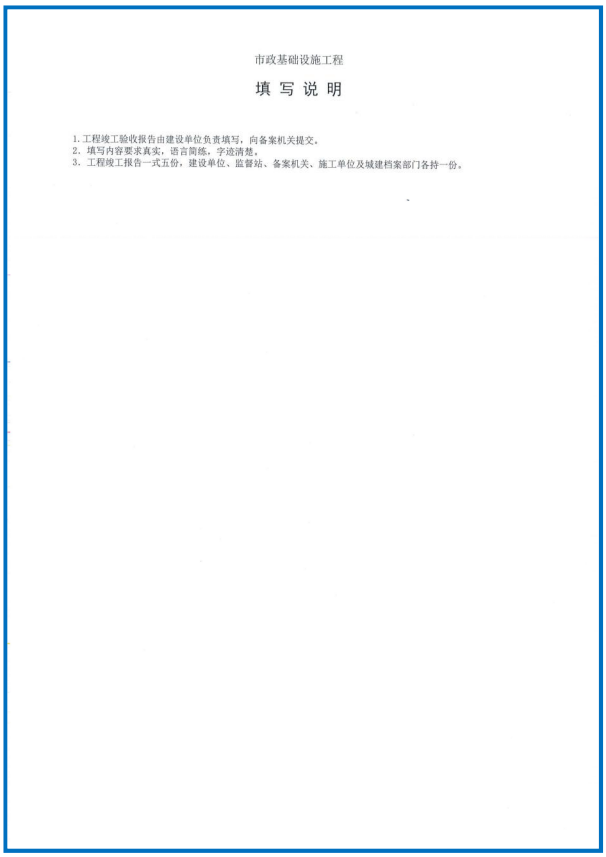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网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11614.6569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标段），已按期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具有进场材料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本标段小区的雨污管网经改造后实现雨污分流，均已达标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5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2024年10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 2024年10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 2024年10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 2024年10月25日

6 标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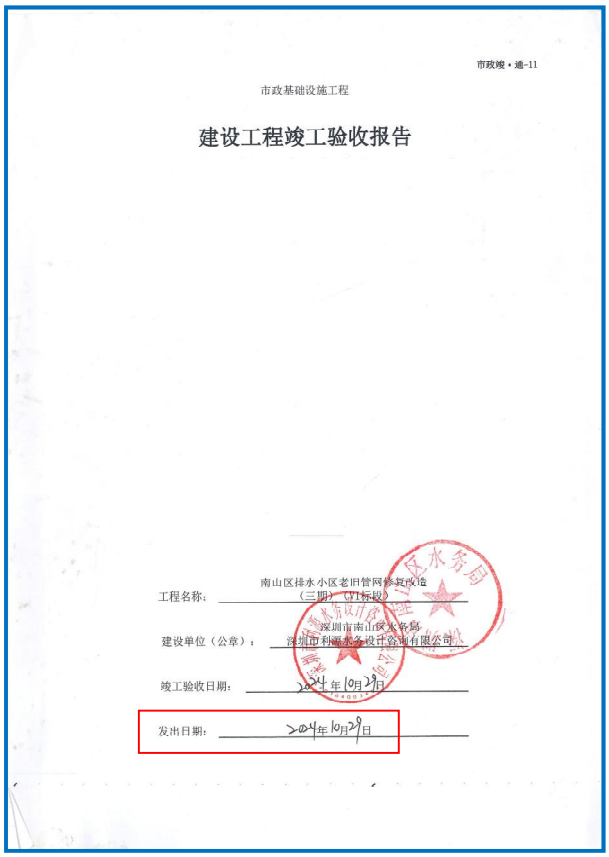

市政竣 • 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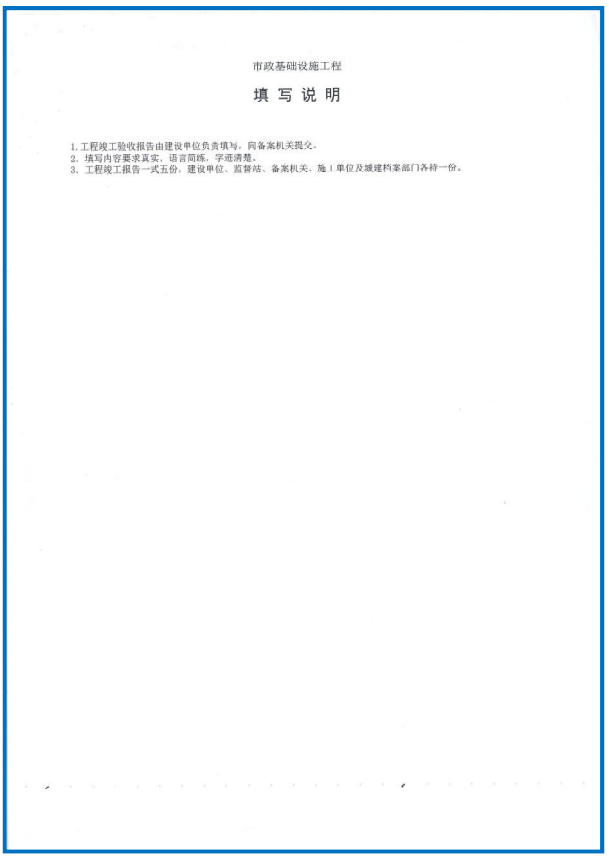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1679.831470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金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VI标段）分为6个批次，共161个小区（取消小区13个），第一批次2个小区；第九批次46个小区，取消小区4个，第十八批次42个小区，取消小区3个，第二十七批次39个小区，取消小区4个；第三十四批次21个小区，取消小区1个；第四十一批次21个小区，取消小区1个，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2024年1月完工，已按期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本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UPVC排水管约15271.4米，PVC-U排水管约38544.9米。

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具有进场材料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本工程161个小区（取消小区13个）的雨污管网经改造后实现雨污分流，均已达标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土建 验收合格；设备安装

工程拟交竣工验收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起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7 标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Ⅶ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Ⅶ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7678.708575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英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6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8 标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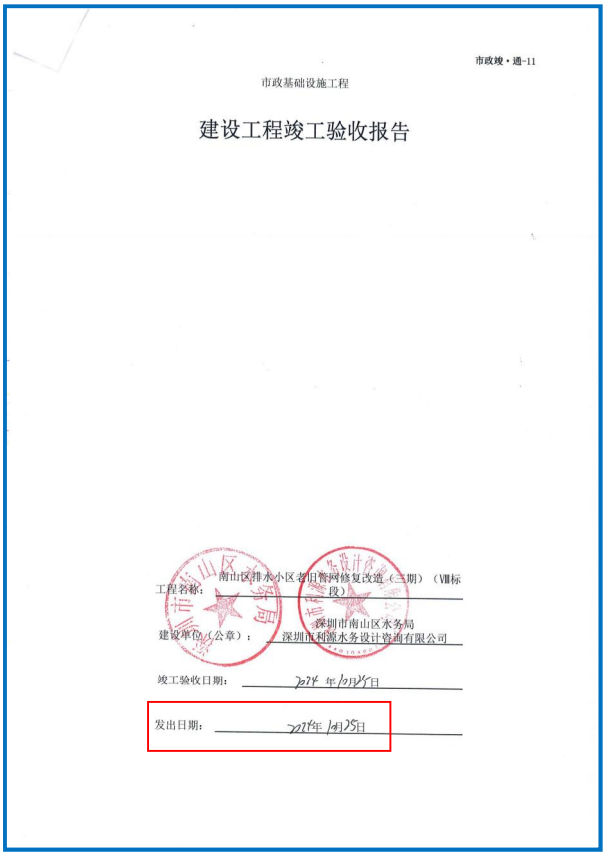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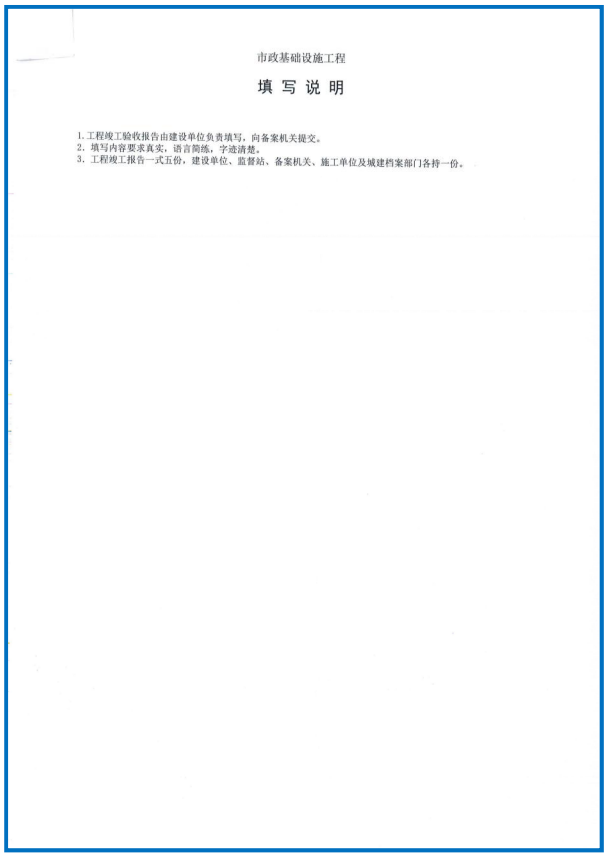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网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5475.802748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Ⅷ标段），已按期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具有进场材料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本标段小区的雨污管网经改造后实现雨污分流，均已达标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凌忠勇 注册号：3500155-CS016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何建铎 注册号：4100260-AY03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许行焕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illegible]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何建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 标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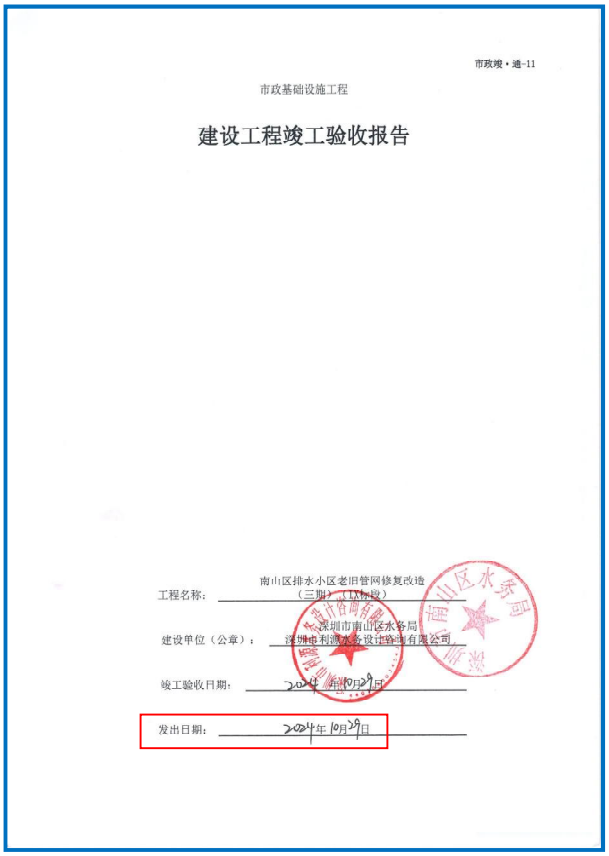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X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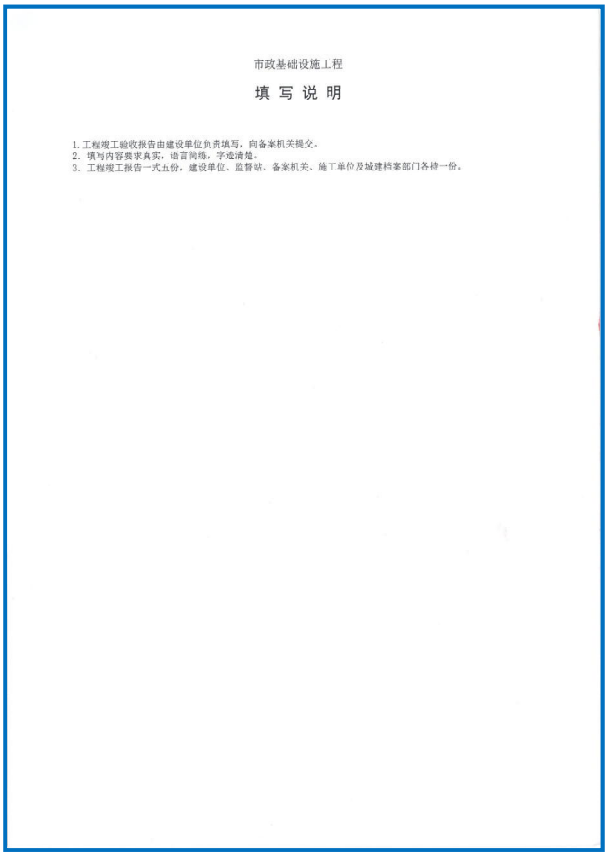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X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6102.334753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X标段）分为3个批次，共37个小区（取消小区6个）。第三十九批次27个小区，取消小区4个；第五十二批次3个小区，取消小区1个，第五十四批次7个小区，取消小区1个，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2024年10月完工。已按期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本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UPVC排水管约4067.5米，PVC-U排水管约17546米。 施工过程中工程技术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收集齐全，内容真实。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其余进场材料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试，报告齐全。 本工程[illegible]小区[illegible]的雨污管网经改造后实现雨污分流，均已达标验收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29日

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I标段）**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052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3.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170926003000 3001

标段名称：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538.04万元

中标工期：1461

项目经理(总监)：李 忠

本工程于 2018-06-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6-28

查验码：662769603106686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HL-2018-0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受 托 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2.工程名称：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3.工程地址：深圳市；

4.工程内容：_____；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6.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128858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详见施工图纸。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826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096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0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忠；身份证号码：610113196901300050；注册证号：44003610。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管线迁改工程），暂估为 110000 万元

1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1627.55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1627.55 × 1.0 × 1.0 × 1.0 ＝ 1627.55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0%。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464.8 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73.24 万元。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经深圳市政府相关审计程序审定结果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附件 A、附件 B、附件 C、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廉政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

6.监理规范；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上述文件

2

排列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 八 份，监理人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3

业绩证明

监理合同业绩证明

项目简况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路-福龙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路线累计设计总长度 9.18Km，其中：主线长 585m，均为桥梁型式；地面辅道长 931m（含跨龙华河 5 座桥梁）。6 条匝道、总长约 7.66km，其中单洞隧道 3 座共 1016m（隧洞宽度 9.5m、洞高 7.5m）：F 匝道隧道全长 420m，洞内预留支洞 I 匝道隧道长度 120 米；E 匝道隧道全长 386m；J 匝道隧道全长 90m。匝道桥梁长约 5.2km，路基约 1.5km。总投资 128858 万元。		
	工程内容	道路、隧道、岩土、桥梁、隧道及其配套、电气、给排水、交通、声屏障、艺术景观、绿化、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工程投资额	128858（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合同金额	1538.04（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合同期限：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1096 日历天，保修阶段 730 日历天。		
	项目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王树友。 监理工程师：何超、余汉民、黄玉辉、李安君、张进军。 监理员：席焱平、曾凯信等。		
	项目状态	在建。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开工，计划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3. 6. 30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4.1.12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 波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建管）（2019）12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清明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 鹏	合同造价	10.12亿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树友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耿洪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技术负责人	梁 钊	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精品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为枢纽型全互通立交工程，线路起于现状福龙路，终至本深路以南约150m，包含主线长585m、6条连接匝道总长7.66km，地面辅道总长931m。主线全部为桥梁，采用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80km/h标准建设；连接匝道按单向双车道宽9m、设计车速40km/h标准建设；地面辅道按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标准建设。主要工程量如下：

1、道路工程：路基挖方201816m³，路基填方20201m³；机动车道改性沥青砼路面42352.48m²，水泥砼路面3767.95m²，5%水泥稳定碎石47021.24m²，4%水泥稳定碎石48883.59m²；非机动车道水泥稳定碎石11304.07m²；安砌立缘石5848.02m，平缘石8126.07m；路基植草护坡32103.54m²。

2、桥涵工程：新建主线桥（A、B两座桥梁）969.8m/2座，匝道桥3844.73m/10座，地面辅道跨河桥178m/5座。桥梁总长约4992.53m，最大单跨跨径为47m，桥面总面积约58756.75m²。其中，大桥4756.53m/11座，桥面总面积约56764.5m²；小桥236m/6座。其中：

① A主线桥全长约385.3m，共7联，第1、2联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结构，第3-7联采用钢箱梁结构，跨径组合：35.5+(34+24)+(45+43.3+42.5)+(29.5+30)+31.5+35+35；B主线桥全长约584.5m，共8联，第1联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结构，第2-8联采用钢箱梁结构，跨径组合：(35.5+34+37)+(45+30.3+42.5)+(29.5+30)+31.5+2×35+(3×35)+(3×31.4)。

②G匝道桥全长约637.33m，共8联，第1、3、6、7、8联采用钢结构，第2、4、5联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结构，桥梁最大单跨径47m。

3、岩土工程：主线两侧一级公路路堑边坡最高为55m，坡面总面积约11684.43m²。其中，F0-020处为四级边坡，边坡最高为40m，坡脚长约130m，坡面面积约2949.33m²；E1-467处为六级边坡，边坡最高为55m，坡脚长约70.5m，坡面面积约1931.85m²；E0+480处为二级边坡，边坡最高为20m，坡脚长约116m，坡面面积约1313.86m²。隧道洞口两侧边坡边坡最高为26.7m，坡面总面积约5489.39m²（其中，框架梁支护2678.58m²，喷混支护约2810.81m²）。

4、隧道工程：包含E匝道E0+530～E0+916、F匝道F0+160～F0+580、I匝道I0+000～I0+120、J匝道JK0+408～JK0+490等4座单洞两车道市政隧道总长1008m（386 m +420 m+120m+82m），净宽9.0m，洞高7.5m，单洞隧道断面净面积为63.06m²；F、I匝道分岔段隧道断面最大净面积为217.83m²。隧道均采用新奥法施工，不同围岩采用不同开挖方法。

5、声屏障工程：声屏障分为全封闭式和直立式两种结构形式。其中，全封闭式分为34m、30m、26m和9m等跨度的刚架，主要设置在A、B主线与N、P匝道上，总里程数为761m，屏体总面积为22042.39m²；直立式主要设置在D、P、H匝道上，总里程数为758m，屏体总面积为3253m²。

二、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含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及其配套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艺术景观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挡土墙、边坡防护、道路附属、路基、基层、沥青路面、人行道等
	桥梁工程	桩基、承台、墩柱、支座、预制梁、现浇箱梁、钢箱梁、附属结构等
	隧道工程	隧道主体、监控、通风、照明、火灾报警、给水消防、管理用房（含水泵房）
	岩土工程	挡土墙、边坡支护等
	给排水工程	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等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标线、护栏等
	交通监控工程	监控杆、信号控制、电子警察等
	照明工程	灯杆灯具、箱变系统等
	电力工程	电缆沟等
	通信工程	通信管道等
	绿化工程	铺草皮、灌木和树木种植等
	园林景观工程	绿化给排水、隧道出入口顶部绿化，边坡植草等
	海绵城市工程	海绵设施等
	声屏障工程	直立式声屏障、全封闭式声屏障等
	装饰工程	防撞墙外挂板、挡土墙装饰等

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方面的评价：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对本工程现场地质情况进行详细勘察，勘察报告资料符合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2、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标准执行。

4、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履行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建设单位）	朱 暖
副组长	陈 波 王树友 黄耿洪
组 员	吴敦沛 邓任 罗俊杰 张文华 何超 金涛 梁钊 罗秉军等详见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张文华 梁钊 罗秉军
桥梁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镇溶芳 梁钊 罗秉军
隧道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金涛 鲜麒
岩土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刘彬彬 梁钊 罗秉军
给水排水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刘超 梁钊 罗秉军
交通设施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罗秉军
交通监控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罗秉军
照明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许爽 梁钊 罗秉军
电力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许爽 梁钊 罗秉军
通信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罗秉军
绿化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刘芬芝 梁钊 罗秉军
园林景观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刘芬芝 梁钊 罗秉军
海绵城市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刘超 梁钊 罗秉军
声屏障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罗秉军
装饰工程	陈波	吴敦沛 王树友 黄耿洪 孙鹏 梁钊 罗秉军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岩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声屏障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专项验收情况汇总

专项验收类别	验收及备案情况
消 防	已备案
水 保	
环 评	
档 案	
排 水	
海绵城市	
无障碍设施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有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1年3月15日印发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1月1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4年 1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4年 1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 1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4年 1月16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4年1月12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朱 骏	建设四部部长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吴耿沛	现场负责人	
		钟诗圣	高级工程师	
		邓 仟	工程师	
		娄 楠	工程师	
		汪佳骏	工程师	
		陈 晋	工程师	
		饶立恒	工程师	
		吴 钧	工程师	
		马国梁	工程师	
		严若红	工程师	
		黎晶晶	工程师	
		何 兵	工程师	
		杨岸杰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树友	项目总监	
		何 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进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安君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席焱平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凯信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佛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清明	勘察负责人	
		欧小科	勘察代表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孙 鹏	设计负责人	

		镇浦芳	设计负责人	
		张文华	设计代表/道路负责人	
		钟腾深	交通专业负责人	
		许 爽	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 超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邓惠皓	桥梁专业负责人	
		高纯骁	隧道专业负责人	
		刘彬彬	岩土专业负责人	
		刘芬芝	绿化专业负责人	
施工单位	达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黄耿洪	项目经理	
		金 涛	项目副经理	
		梁 钊	项目总工	
		罗乘军	项目副总工	
		李志为	项目副总工	
		朱仕进	项目副经理	
		鲜 麟	隧道技术负责人	
		林立理	桥梁技术负责人	
		黄培涛	桥梁技术负责人	
		朱文旭	二工区技术负责人	
		朱永武	道路技术负责人	
		卓亚惜	机电技术负责人	
		李成生	给排水技术负责人	
		朱汉杰	结构技术负责人	
		朱林成	一工区技术负责人	
		黄光南	质检部负责人	
		吴荣康	二工区技术负责人	
		杨 丰	安全部负责人	
		郑伟联	测量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朱志忠	工程技术部负责人	
		吴坤展	桥梁工程师	
		郑伯岳	桥梁工程师	郑伯岳
		朱文兴	桥梁工程师	
		朱仕文	桥梁工程师	
		胡　平	隧道工程师	
		吴李金	隧道工程师	
		陈　俊	桥梁工程师	
		黄世伟	道路工程师	黄世伟
		周盼	桥梁工程师	周盼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获奖证书



证 书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通过2025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

编号：市 254409205

获奖公示及附件，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文件

中市协〔2025〕30 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行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各参评单位：

按照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的规定，经驻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通过 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予以公布。

附件：2025 年度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名单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

抄送：未建立市政行业协会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网址：https://www.zgsz.org.cn/h-nd-1582.html

获奖附件清单

92.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主 申 报 单 位：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或
施工总承包单位：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黄耿洪）
参　建　单　位：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业建设有限公司

3.5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7500 3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6.21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30

查验码：28905287604850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96049.7 万元，建安工程费 76330.4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区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梁勋源，身份证号码：430527198609041918；

监理负责人姓名：王毅，身份证号码：140111196407262217；

五、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1696.21 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428.56 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 19.8%下浮），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267.65 万元，招标代理提供免费服务不予计费】，其中基本费用占 90%，绩效费用占 10%。【注：中标下浮率=（投标总价-工程监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上限-工程监理费）】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准，即合同价的 10%。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预计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八、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委托人 拾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捌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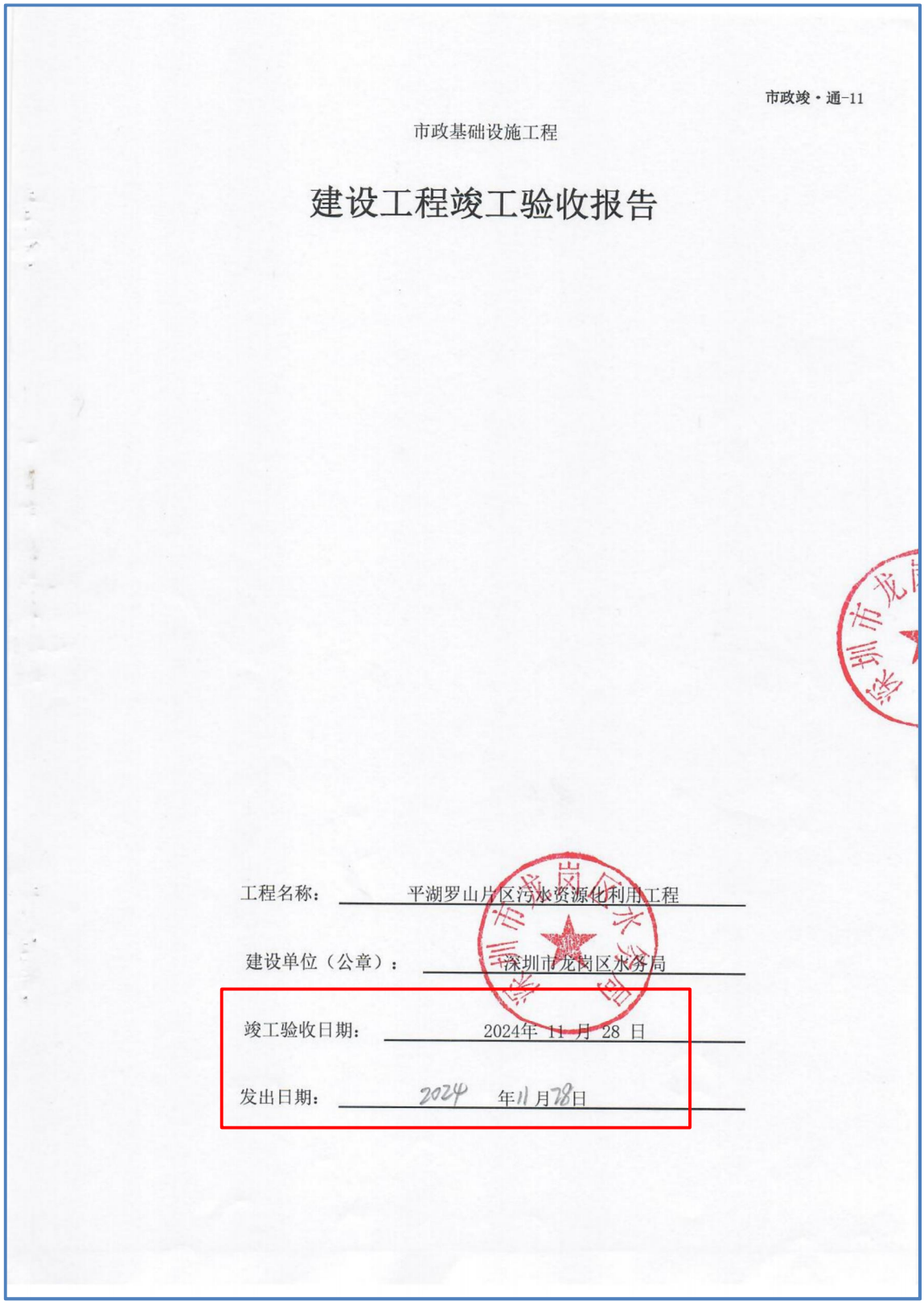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 11 月 28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11 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大路8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新建1座2.5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厂（一期1.25万吨），主要包括建（构）筑工程地下箱体2层总建筑面积：4.34万平方米、地上建筑：综合楼1600平方米、生产用房3300平方米、储罐区600平方米，设备工程，配套道路及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8108.41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588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11-440307-04-01-45244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4月27日	2023-0588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10月17日	22SC-057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5月26日	/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2、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项目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8日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EPC牵头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一：参加验收的各参建单位人员名单

工程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参 会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字
组长	尹 威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主管工程师	
组员	黄珊珊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工程师	
组员	王霞林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组员	梁勋源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组员	郭贤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张同波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李书龙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王 毅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组员	郝鹏刚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组员	刘清彪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组员	高伟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组员	覃建业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组员	周洪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组员	王闯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周隆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负责人	
组员	戴仲怡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7

组员	王肖飞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组员	王鑫玥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组员	陈森煜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组员	吴志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组员	易志兵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组员	李 恩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汪 浩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组员	谭一夫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项目管理工作，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①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设计方案及图纸审查）、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及完成项目范围内服务招标、合同管理、BIM管理（如需要）、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招标代理：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③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喜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

分工内容：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21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3.6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1 标：合同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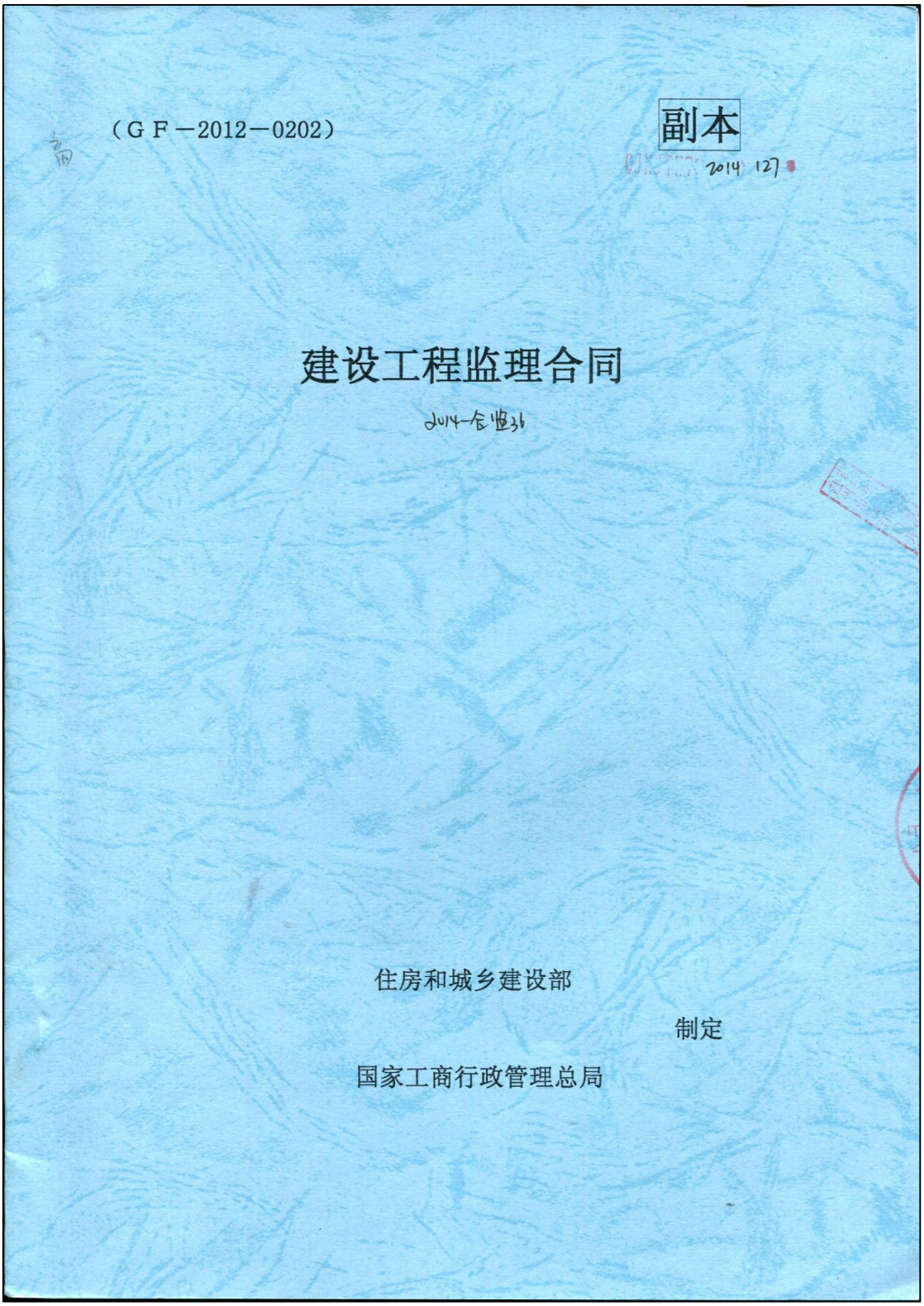

（GF－2012－0202）

副本

2014 127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14-合监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1 标；

（2）工程名称：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1 标；

（3）工程地址：瓯江口新区；

（4）工程内容：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 14.7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部分道路、桥梁、河道、综合管廊、广场、景观、绿地、污水处理泵站、垃圾中转站等（具体范围由委托人根据项目实施推进情况逐个予以确定）；

（5）资金来源：自筹；

（6）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徐华炳、33006475。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 14.7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部分道路、桥梁、河道、综合管廊、广场、景观、绿地、污水处理泵站、垃圾中转站等（具体范围由委托人根据项目实施推进情况逐个予以确定）。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60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 36 个月，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壹仟肆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元（¥ 14964480 元）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4724480 元；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240000 元；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折算系数： 约 0.98%。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1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工程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7）监理规范；

（8）施工技术规范；

（9）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一十肆份，双方各执柒份。

发包人：（全称）（盖章）	监理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 经开区商务广场 B 栋 1001 室
邮编：	邮编：32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0577-88999893
传真：	传真：0577-855098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
帐号：	帐号：33001623535053017475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1 标：竣工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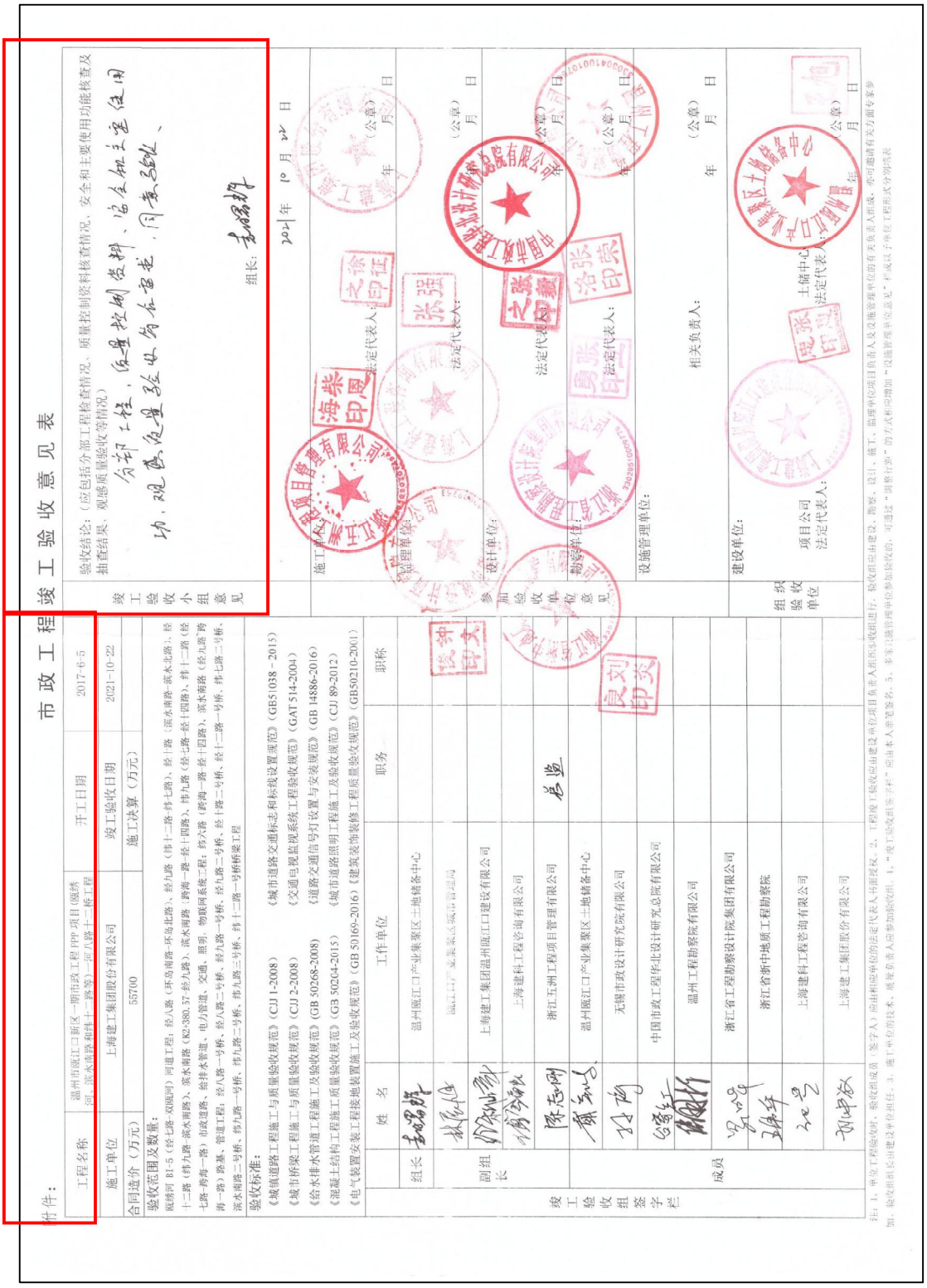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附件：

工程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 PPP 项目（瓯绣河、滨水南路和纬十二路等）—环八路十二标工程	开工日期	2017-6-5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0-22
合同造价（万元）	55700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瓯绣河 B1-5（经七路-双瓯河）河道工程；经八路（环岛南路-环岛北路）、经九路（纬十二路-纬七路）、经十路（滨水南路-滨水北路）、经十二路（纬九路-滨水南路）、滨水南路（K2+380.57-经九路）、滨水南路（路南一路-经十四路）、纬九路（经七路-经十四路）、纬十二路（经七路-寿海一路）市政道路、给排水管道、电力管道、交通、照明、物联网系统工程；经六路（跨海一路-经十四路）、滨水南路（经九路-跨海一路）路基、管道工程；经八路一号桥、经九路一号桥、经九路二号桥、经十二路一号桥、纬七路一号桥、滨水南路二号桥、经九路一号桥、纬九路二号桥、纬十二路一号桥梁工程

验收标准：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 514200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3 50204-201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9-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组长：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组长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副组长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城市管理局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分部工程，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施管理单位：

相关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土储中心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验收组进行，验收组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也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5、多专业（指市政单位参加验收的），可通过一项整行加一"设施管理单位意见"栏或以子单位工程形式分别表述

附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 PPP 项目	开工日期	2015-11-25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9.23
合同造价（万元）	15000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纬六路（经七路~经八路）、滨水南路（经七路~K2+380.570）等市政道路、管线工程；纬六路一号桥、纬七路一号桥、滨水南路一号桥等桥梁工程。

验收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9-20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组长	[illegible]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副组长	[illegible]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illegible]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建设有限公司		
	[illegible]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员	[illegible]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illegible]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组长：[illegible]

2021 年 9 月 23 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公章）

2021年 9 月 2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公章）

2021年 9 月 2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公章）

2021 年 9 月 23 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公章）

2021 年 9 月 23 日

设施管理单位：

相关负责人：（公章）

2021年 9 月 23 日

组织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土储中心
法定代表人：（公章）

2021年 9 月 23日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5、多家设施管理单位参加验收的，可通过“调整行距”的方式相应增加“设施管理单位意见”栏或以子单位工程形式分别填表

附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PPP项目（雁翔河、环岛北路和经十一路三号桥等）一河四路三桥	开工日期	2017/8/2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4/14
合同造价（万元）	28286.1797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雁翔河河道工程（滨水北路~纬三路）；
环岛北路（经八路~经十四路）、经十一路（滨水北路~环岛北路）市政道路、给排水管道、电力管道、交安照明、物联网系统工程；
环岛北路（经七路~经八路）、经九路（纬三路~环岛北路）、经十四路（滨水北路~环岛北路）市政道路、给排水管道、电力管道、交安照明、物联网系统工程；
环岛北路二号桥、环岛北路三号桥、经十一路三号桥桥梁工程。

验收标准：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 2015）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3-2009）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组长	周海山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副组长	[illegible]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建设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成员	[illegible]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illegible]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		
		[illegible]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经验收，该项目工程已按照设计完成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运行正常，资料齐全完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组长：周海山
2021年 4 月 14 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征之印
（公章）
2021年 4 月 14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柴恩海印
（公章）
2021年 4 月 14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强
（公章）
2021年 4 月 14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秦维伟印
（公章）
2021年 4 月 14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毅之印
（公章）
2021年 4 月 14 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1年 4 月 14 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炎良印
（公章）
2021年 4 月 14 日

设施管理单位：
相关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忠印
土储中心法定代表人：王旭
（公章）
2021年 4 月 14 日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5、多家设施管理单位参加验收的，可通过“调整行距”的方式相应增加“设施管理单位意见”栏或以子单位工程形式分别填表

附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PPP项目（瓯扬河、滨水北路和跨海一路等）一河八路十二桥工程	开工日期	2016/3/9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8
合同造价（万元）	72433.0945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瓯扬河河道工程；
纬三路（经七路~经十四路）、纬四路（经七路~经八路）、纬五路（经七路~跨海一路）、滨水北路（经七路~经十四路）、经九路（滨水北路~纬三路）、经十路（滨水北路~纬三路）、跨海一路（滨水南路~灵霓大道）、经十二路（滨水北路~环岛北路）市政道路、给排水管道、电力管道、交通标线、物联网系统工程；
纬三路二号桥、纬三路三号桥、纬五路二号桥、滨水北路一号桥、滨水北路二号桥、滨水北路三号桥、经九路三号桥、经十路四号桥、跨海一路四号桥、跨海一路五号桥、经十二路三号桥、环岛北路一号桥、纬三路一号桥、纬四路一号桥、纬五路一号桥桥梁工程

验收标准：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 2015）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3-2009）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组长	周海旭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副组长	徐新晖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旭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郭[illegible]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		
	成员	黄建东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徐建福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illegible]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志伟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蒋剑锋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		
		[illegible]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梁[illegible]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经验收，该项目工程已按照设计完成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运行正常，资料齐全完整，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组长：周海旭
2021年 1 月 28 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征之印 （公章）
2021年 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柴恩海印 （公章）
2021年 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毅之印 李雄伟印 （公章）
2021年 1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毅之印 （公章）
2021年 1 月 28 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荣洛印 （公章）
2021年 1 月 28 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炎良印 （公章）
2021年 1 月 28 日

设施管理单位：
相关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惠忠印
土储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旭 （公章）
2021年 1 月 28 日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5、多家设施管理单位参加验收的，可通过“调整行距”的方式相应增加“设施管理单位意见”栏或以子单位工程形式分别填表

附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第3施工合同段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浙江沧海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造价（万元）	10748.1405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分河道软基处理工程：瓯锦河（跨海一路—经十四路）地基处理区块为12个区块；瓯帆河（跨海一路—经十四路）地基处理区块为3个区块；雁霄河（滨水北路—环岛北路）地基处理区块为4个区块；地基采用真空预压方法进行处理，软基处理面积共435562 m²。

河道工程：瓯锦河总长约1545m，河宽约100～150m；瓯帆河总长约1545m，河宽约30m；雁霄河总长约1832m，河宽约30m，河道采用自然放坡形式。

验收标准：

1、《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2、《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JTS147-2-2009；
3、《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J 239-2005；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5、《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JTS 206-1-2009；
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0、国家、浙江省、温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组长	李林松	瓯江口新区建设投资集团	副总	高工
	副组长	陈得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成员	金礼祥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祥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浙江沧海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组长：李林松

2019年6月14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彭道 印

（公章）2019年6月14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柴周 印

（公章）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毅之 印

（公章）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董宏炳 印

（公章）年 月 日

设施管理单位：

相关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林彬

（公章）年 月 日

注：1、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5、多家设施管理单位参加验收的，可通过"调整行距"的方式相应增加"设施管理单位意见"栏或以子单位工程形式分别填表

附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第1施工合同段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温州市华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造价（万元）	14008.4889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滨水北路（经七路～经八路）部分：道路路基（K0+007.5-K0+438）；
2、环岛北路（经七路～经八路）部分：道路路基（K0+029.112-K0+494.063）
3、经八路（滨水北路～环岛北路）部分：道路路基（K2+380-K3+966）、经八路四号桥梁（不计桥梁人行道顶层及桥面沥青面层）
4、纬三路（经七路～经九路）部分：道路路基（K0-007.5-K0-427、K0+590.5-K0+875）、纬三路一号桥梁（不计桥梁人行道顶层及桥面沥青面层）；
5、纬四路（经七路～K0+644.1）部分：道路路基（K0-007.5-K0-430、K591.5-K644.1）、纬四路一号桥梁（不计桥梁人行道顶层及桥面沥青面层）
6、纬五路（经七路～K0+650）部分：道路路基（K0+007.504-K0+430、K598-K650）、纬五路一号桥梁（不计桥梁人行道顶层及桥面沥青面层）

验收标准：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4-2004）《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T F50－2011）《交通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土工格栅》（JT/T 480-2002）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2010 浙 S22）《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03）《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E/T14370-2007）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塑料排水板》（JT/T 521－2004）《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529-2004）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组长	李林飞			
副组长	陆勇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成员	张锦春	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		
	陈积俊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宝锋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勘察院		
	杨梅萍	华东建功项目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冯建飞	温州市华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张志强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1：分部及主单位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2：竣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3：本程按照经审查的设计文件和合同施工。施项目质量均满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
4：涉功能项目的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各种使用功能的满足要求。
5：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综合相关单位意见，本工程竣验收合格。组长：李林飞

2017年 1月 4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7年 1月 4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7年 1月 4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7年 1月 4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7年 1月 4日

设施管理单位：
相关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7年 1月 4日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5、多家设施管理单位参加验收的，可通过“调整行距”的方式相应增加“设施管理单位意见”栏或以子单位工程形式分别填表

附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瓯江口新区G-02-05-01地块地基承载能力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15.9.24
施工单位	祥达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7.1.11
合同造价（万元）	2098.6572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土石方工程：

挖沟槽土方：1744m³、回填方：1744 m³、A、B组料填筑填方：48913.3m³

2） 道路工程：

堆载预压料：20701m²、塑料排水板：323817m、土工合成材料（土工格栅）：54883m²

土工合成材料（土工布）：33812.17m²、褥垫层：13911m³、盲沟：434m

验收标准：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铁路路基工程质量验收标准》TB10414-200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JTS 206-1-200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
瓯江口新区G-02-05-01地块地基承载能力提升工程设计图纸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组长				
副组长				
			总监	高工
成员				
			总代	
			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验收等合要求，同意验收。

组长：

2017年 1月 11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7年 1月 1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7年 1月 11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7年 1月 11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施管理单位：

相关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

代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7年 1月 1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7年 1月 11日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5、多家设施管理单位参加验收的，可通过“调整行距”的方式相应增加“设施管理单位意见”栏或以子单位工程形式分别填表

附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第2施工合同段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浙江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造价（万元）	9665.4522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真空预压 443336.52m2；塑料排水板 5347653m；道开挖 467389 m3；挡土墙 1359m。

验收标准：
1、经设计最终认可的设计图纸及变更或技术核定的设计文件；
2、施工过程中参照的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3、《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4、《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JTS147-2-2009）
5、《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J 239-2005）
6、《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JTS 206-1-2009）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8、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组长	李杯云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组长	陈星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员	王福桃	浙江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宏伟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仁海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蒋剑锋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		
	张祥春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组长：李杯云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福桃 （公章）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星 （公章）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公章）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蒋剑锋 王仁海 （公章）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设施管理单位：
相关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杯云 （公章）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5、多家设监理单位参加验收的，可通过“调整行排”的方式增加“设施管理单位意见”栏或以子单位工程形式分别填表。

附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 PPP 项目应急污水管网及延伸段工程	开工日期	2017-11-1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8-6-29
合同造价（万元）	3200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污水主管：PE 实壁管 780 米、钢管 103 米、玻璃钢夹砂管 3534 米；污水支管：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135 米；工作井 20 座、接收井 19 座、检查井 40 座

验收标准：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 2015）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组长	周海忠	瓯江口集团	副总经理	高工
副组长	陈鸣	浙江五洲管理	总监	高工
副组长	徐新平	上海建工温州瓯江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成员	金钊	瓯江口集团		
成员	聂博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成员	王永亮	浙江五洲管理	专监	
成员	魏浙海	上海建工	项目经理	高工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组长：周海忠

2018 年 6 月 29 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新平

（公章）

2018 年 6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8 年 6 月 29 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施管理单位：

相关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惠

土储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旭

（公章）

2018 年 6 月 29 日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签字人）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5、多家设施管理单位参加验收的，可通过“调整行距”的方式相应增加“设施管理单位意见”栏或以子单位工程形式分别填表

附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市政工程PPP项目（瓯锦河BI-2、双瓯河BI-8、瓯枫河BI-4）河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11月6日
合同造价（万元）	18000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1、双瓯河：排水板4212350m，河道开挖771928.20m3，真空预压328013.60m2；2、瓯锦河：排水板309649lm，河道开挖738182m3，真空预压251208.53m2；3、瓯枫河：排水板1048880.4m，河道开挖108940.00m3，真空预压56577.55m2。

验收标准：
1、经设计最终认可的设计图纸及变更或技术核定的设计文件；
2、施工过程中参照的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3、《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4、《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JTS147-2009）；
5、《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JTS206-1-2009）；
6、《水运工程塑料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S 206-1-2009）；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8、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

竣工验收组签字栏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组长	李[illegible]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副总经理	高工
副组长	潘[illegible]	上海建工集团温州瓯江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浙江亚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驻日总监	高工
成员	袁建荣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刘[illegible]	天铭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浙江亚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驻日主监	工程师
	[illegible]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温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	高工

竣工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

同意验收。

组长：李[illegible]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海柴印[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设施管理单位：

相关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illegible]

（公章）
年 月 日

注：1、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组成员一签字人员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3、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4、"竣工验收组签字栏"应由本人亲笔签名。5、当实设施管理单位参加验收的，可通过"调整行距"的方式相应增加"设施管理单位意见"栏或以子单位工程形式分别填表

四、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数量上限为一项）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获奖情况
1	开工：2022.11.04 竣工：2025.09.29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全过程代建）	代建	深圳市龙华区	总户数 52468 户。总投资匡算为 68462.09 万元，其中建安费 57531.21 万元。合同金额 549.528875	龙华区水务局 张向义 13928978979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06003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9.528875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业主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查验码：46914277359855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2〕128号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

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全过程代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代 建 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全过程代建）

项目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代建人（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深圳市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改造范围包括新安居花园、下围新邨、观平家园等共计 54 个小区（包括观湖街道 6 个小区、民治街道 18 个小区、龙华街道 15 个小区、大浪街道 6 个小区、福城街道 3 个小区、观澜街道 6 个小区），总户数 52468 户。总投资匡算为 68462.09 万元，其中建安费 57531.21 万元。

（二）建设地点：龙华区

（三）项目投资匡算：68462.09 万元。

（四）建设内容：

（1）本工程为深圳市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 年），改造范围包括新安居花园、下围新邨、观平家园等共计 54 个小区（包括观湖街道 6 个小区、民治街道 18 个小区、龙华街道 15 个小区、大浪街道 6 个小区、福城街道 3 个小区、观澜街道 6 个小区），总户数 52468 户。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生活供水管网和部分埋地消防管网进行改造，其中埋地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和覆塑不锈钢管，明敷管道主要采用不锈钢管。改造起点为小区进水管与市政供水管接驳口，终点为用户专用管入墙处。与小区共用一套给水系统的商铺、办公楼、工业厂房等改造终点为原总表处。包括但不限于小区优质饮用水管道改造、道路绿化破坏与恢复工程等。总投资匡算为 68462.09 万元，其中建安费 57531.21 万元。

（2）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年度任务。

1

（五）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质量要求合格。

（六）代建服务的内容及主要工作：

1、代建服务内容为：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从项目立项后开始，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结决算审计及产权登记，由代建人承担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评价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2、代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总结评价等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其相关须承办（包含前期与建设工程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工程变更、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审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等至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且代建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及本工程年度考核任务而须执行的招标时未明确列明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

（1）根据项目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报批工作；

（2）编制代建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做好深圳市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项目的衔接，控制总投资，制定建设计划，做好主要节点工期的控制，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3）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及优化；

（4）依法招标或选择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管线迁改等相关实施单位、专家或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团队等单位，代建人以自己名义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若本合同签订时，部分分项的招标工作中已由委托人完成的，委托人将与代建人办理移交手续；

（5）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风险、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外出调研学习等；

（6）及时与委托人沟通，确保工程开支不超过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的投资限额；

（7）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并办理备案等；

（8）负责规划验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等；

2

（9）根据市、区及龙华区水务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委托人和档案保管机构，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10）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依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就工程代建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同意；

（11）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开展工程结（决）算工作及与财政评审等相关部门对接的结（决）算评审工作；

（12）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正式完成后，代建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承担建设单位全部应承担的法律及其他责任。

（13）项目宣传及汇报材料制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多媒体影音等。

（14）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要求组建满足代建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5）按项目需求，组织、迎送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按项目需求，组织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学习、考察、研究、评审等费用代建单位自行承担。

（16）按项目需求，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17）负责对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并按财政局要求形成绩效自评估报告（由代建单位组织专业机构负责完成，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代建：包括以下（一）～（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前期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一、二）。

☐实施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三）～（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一）项目策划、决策

1、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图则修改（如有）、环境影响评价（如

3

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交通专项规划研究（如有）、防洪影响评价（如有）、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

（二）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2、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在本合同签订后由委托人移交给代建人实施代建），选定勘察、设计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3、负责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如有）；负责办理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等（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涉及砍伐、迁移现状树木时，须进行充分论证及必要的公示工作。

（三）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5、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6、负责组织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等的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除外），选定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7、负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等工作全过程管理。

8、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后期运营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功能优化建议。

（四）项目实施阶段

9、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管理。

10、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委托人备案。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1）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2）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包括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报批程序）；

（3）对项目进度、质量（含各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11、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人审核后，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委托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审批后报至区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等建设资金。向代建人拨付资金后，再由代建人向专业工作单位支付。

如因委托人或区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建设资金延期支付，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代建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延期超过三个月的，代建人可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但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负责代建期内施工用地的使用、安全等管理。

13、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14、依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定，向委托人、政府等有关单位申报工程设计变更等相关事项。由代建人根据授权委托及变更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变更工作。

15、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6、总投资额500万以上的项目在开工后代建人组织监督施工单位于每月底结算当月工程量，每月填报固定资产投资直报系统，并配合提交统计系统材料。

（五）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7、项目完工达到竣工条件时，负责报告委托人。

18、会同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9、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0、负责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竣工决算报告工作，报委托人及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项目决算评审工作。

21、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至保修期内的保修管理（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工作，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相应工程质量保障工作，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保修管理责任。

22、配合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决算评审以及其他部门组织的项

目后评估。

（六）产权办理

23、负责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并以委托人名义办理完成项目产权初始登记（项目产权初始登记在委托人名下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七）税费缴纳

24、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质监、安监、散装水泥保证金、墙体保证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契税、工程保险等等相关费用及代建过程中签署合同产生的印花税等有关费用计入建设资金（代建人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代建人因收取和拨付建设资金而产生的额外税收负担（如有）已包含在相关合同价内。

（八）其他工作

25、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费用包含在代建费用中，不再额外支付：

（1）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2）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建设的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网络等多媒体宣传等；

（3）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4）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5）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统筹管线迁改前期、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7）配合委托人准备各类调研汇报等材料。

26、项目推进过程中，如委托人有需求，代建人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督设计及施工等单位开展 BIM 相关工作。

27、本协议约定及依照国家及深圳市、龙华区有关规定的应由代建人负责的其它工作。

28、经协商一致由委托人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代建人的资格条件

代建人承诺其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龙华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代建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5、投资管理目标

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之内。工程决算价款（含委托人前期已完成工作内容的费用）不得超过批复的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含代建费用）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项目结（决）算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则以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总投资，否则按概算批复总投资包干。若超过概算总投资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自行承担，但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委托人改变建设标准或者规模造成的除外。施工、勘察、设计费用最终价格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否则按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包干，超出部分由代建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以具体合同为准。

6、环保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应当遵循国家、省、市海绵城市技术规范和标准，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7、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8、智慧工地管理目标

按《深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智慧工地系统（包括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质量安全智能监管、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危险源监测、人员定位系统）。

五、合同暂定价

（1）本项目合同签约价（暂定价）即代建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柒角伍分（小写￥：549.528875 万元）。中标

9

1.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3.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4.代建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委托人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5.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陆份。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

电话：0755-21047340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电话：0755-25191120

11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等级/职称专业	执业资格注册情况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贺晗	男	412321197811156614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桥梁设计、工程咨询	20	项目负责人
2	何晖宇	男	441322197712110013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22	技术负责人
3	薛珂	女	411322198109222423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	工程项目管理、给排水设计	18	设计管理负责人
4	桂贤武	男	360421197802122411	高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	23	施工管理负责人
5	但远航	男	500108198905285110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管理	20	质量管理负责人
6	肖锦江	男	440111197903313314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管理	20	安全管理负责人
7	代群峰	男	420606197904201034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综合管理	17	投资管理负责人
8	肖新华	男	362421197909180058	高级工程师	招标师	工程项目管理、招标采购	21	招投标与合同管理负责人

64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施工）项目主要对新安居花园、下围新邨、观平家园等共计53个小区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总户数约49988户，其中涉及民治街道18个小区、龙华街道15个小区、大浪街道5个小区、福城街道3个小区、观澜街道6个小区、观湖街道6个小区。	工程造价（万元）	48556.34124
结构类型	给水管道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WKG2022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9月1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9月11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9月15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9月16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9月16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9月11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施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 2.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及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质量合格文件齐全，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工程实体质量经过各专项检测，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3.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施工）工程完工以来，情况正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4.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施工）工程投资控制合理。 5.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2-2023年）（施工）工程档案验收验收合格。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有关验收规范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运行管理。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 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规范及建设单位合同约定要求。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李 柱 注册号：4400189-CS00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裴洪军 注册号：4405546-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9月29日

五、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一览表

（数量上限为一项）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获奖情况
1	2017.3.8	深圳机场三跑道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	深圳	总投资：950000万元	联系人：吴争光；联系电话：13798505850	第十一届全国BIM大赛二等奖

总监任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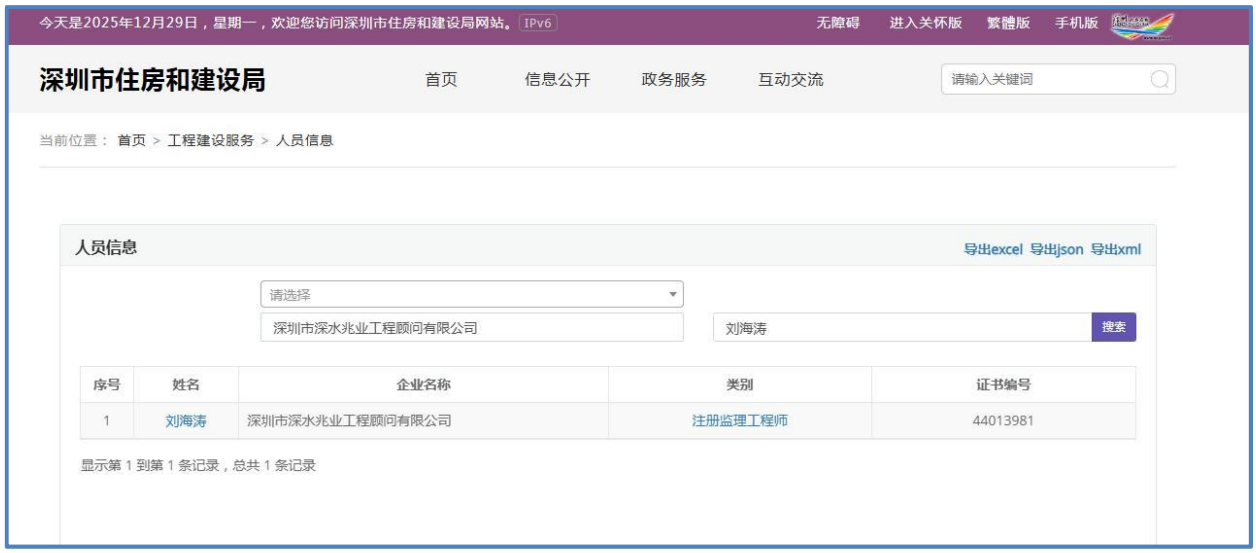
今天是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海涛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刘海涛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98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刘海涛 44013981 注册监理工程师 无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 2028-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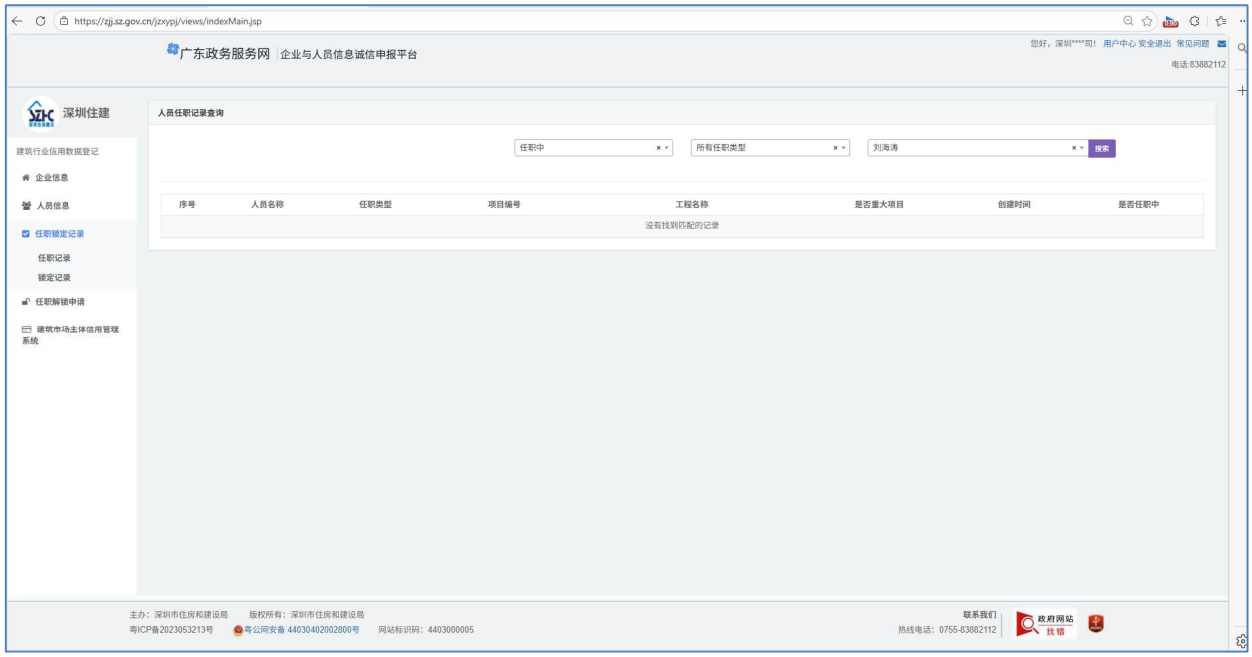
https://zjj.sz.gov.cn/jzxypj/views/indexMain.jsp
广东政务服务网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深圳住建
人员任职记录查询
任职中
所有任职类型
刘海涛
搜索
序号
人员名称
任职类型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是否重大项目
创建时间
是否任职中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建筑行业信用数据登记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任职锁定记录
任职记录
锁定记录
任职解锁申请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主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版权所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粤ICP备2023053213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0755-8388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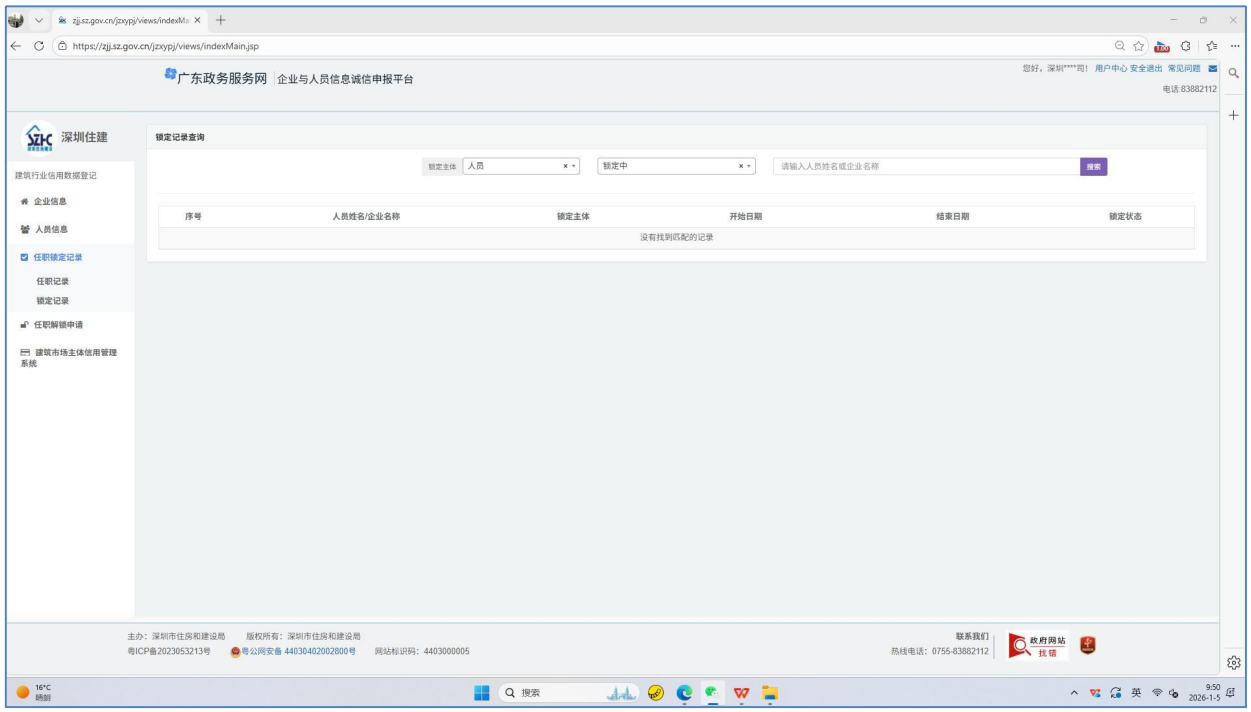
https://zjj.sz.gov.cn/jzxypj/views/indexMain.jsp
广东政务服务网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深圳住建
锁定记录查询
锁定主体
人员
锁定中
请输入人员姓名或企业名称
搜索
序号
人员姓名/企业名称
锁定主体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锁定状态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建筑行业信用数据登记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任职锁定记录
任职记录
锁定记录
任职解锁申请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主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版权所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粤ICP备2023053213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0755-8388211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216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1795.0万元

中标工期：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 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09-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1-09

查验码：255597396025506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SPDRJ-004-2017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7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深圳机场三跑道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位于深圳机场二跑道以西，沿江高速以东、福永河以南区域，现状为海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海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包括机场三跑道和海滨大道及海滨休闲带两个部分，其中拟建机场三跑道长约 3600 米，宽约 60 米，海滨大道及海滨休闲带长约 7400 米，宽约 60 米。

项目建设用地通过填海形成，规划用海总面积约为 439.8 万平米，陆域形成面积约 364.1 万平米，软基处理总面积约 380.5 万平米，项目投资匡算约 95 亿元，建筑安装工程总费用约 85.5 亿元，其中三跑道部分造价约 57.5 亿元，海滨大道部分造价约 28 亿元（其中外海堤长约 8067m，造价约 21 亿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投资匡算约 95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1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1、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田大军，身份证号码：512928196403094617，注册号：44008485；

2、技术咨询负责人：

姓名：向德忠，身份证号码：440106196211031951，注册号：AY124400877；

3、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彭群，身份证号码：420106196506194842，注册号：建[造]01445100075。

五、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亿壹仟柒佰玖拾伍万元（¥11795 万元），其中奖励金额 560 万元。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咨询人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叁份，咨询人叁份。

— 2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盖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3 —

总监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深建工文体函〔2023〕56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同意更换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总监）和技术咨询负责人的复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变更深圳机场三跑道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工程咨询监理负责人的请示》（深水字〔2023〕8号）、《关于更换深圳机场三跑道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咨询技术咨询负责人的函》（中水珠江函〔2023〕42号）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根据我中心与你单位签订的《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工程咨询合同》相关约定，并经我中心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你单位将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兼任项目总监）由田大军更换为刘海涛；同意你单位将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工程咨询技术咨询负责人由向德忠更换为赵晖。

特此复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4月4日

（联系人：吴争光，联系电话：13798505850）



当前位置： 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服务 > 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查询 > 施工许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返回】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		
工程编号：	2019-440306-78-01-10573101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06-13	证书序列号：	2023-08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规模：	2855000平方米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二跑道以西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30
项目经理：	于建国	项目总监：	刘海涛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范围：	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原项目经理徐庆华，于2021年8月3日申请变更，变更后项目经理为：于建国；原总监理工程师田大军，于2023年4月25日申请变更，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为：刘海涛。；		
变更登记：	---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文件要求，我署直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说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12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关于更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深编〔2022〕37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说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7月5日

业绩证明

监理业绩证明表

监理项目简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机场二跑道以西，沿江高速以东、福永河以南区域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所在地现状为海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海堤、跑道区、滑行道区、穿越道及绕行滑行道区、土面区、水面区、场内围堰等 7 个功能区域的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规划用海面积约 285.5 万㎡，陆域形成面积约 237.4 万㎡，软基处理总面积约 243.8 万㎡，外海堤总长约 7437.7m。跑道区拟建机场三跑道长 3600m，宽 45m，属于 4F 级国际机场。		
	工程投资额	92.4（亿元）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时间	开工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投入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刘海涛 安全总监：王凯 总监代表：涂松、王少言、刘力胜 监理工程师：刘文宇、刘佳、郭才达、杨东波、寇青奎、黄建、招斯明、李毅聪、刘恒、王华发、马斐、赵幸荣 监理员：刘家宏、曾传淇、黄煜城、吕斌、黄启亮、朱思丞、肖建武、李国泰、陈德勇、张力、周荃、李庆、赵亚豪、张建、颜士为		
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人员均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和较强的综合素质，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监理人员数量、专业配置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及标准规范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监理工作程序规范有序，监理工作质量得到参建各方一致好评。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5.4.1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63 号深水楼 邮编：518003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真：0755-22385985

分工内容：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负责招标文件中工程监理工作部分内容及其它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的工作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9-19 层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87117706 传真：020-38810724

分工内容：为联合体成员，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投标；

负责招标文件中技术咨询工作和造价咨询工作部分内容及其它应由联合体成员负责的工作内容。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二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6月30日

发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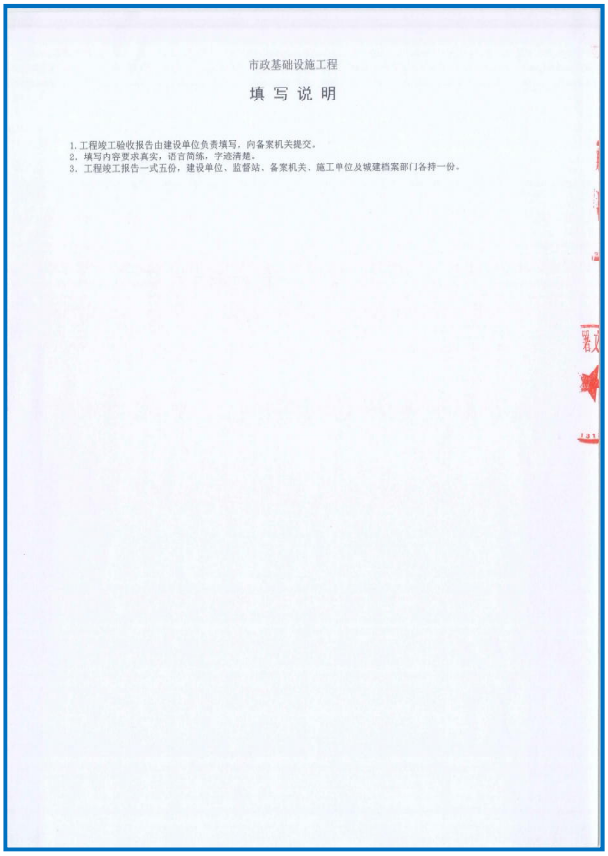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二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二跑道以西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85.5万㎡	工程造价（万元）	432165.9555
结构类型	陆域形成、软基处理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8-01-10573101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T20180423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交天健(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18日	市政竣·调-10	同意验收
	2024年4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4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4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4年6月5日	市政竣·调-10	同意验收
	2024年6月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4年6月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4年6月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4年6月5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8-01-10573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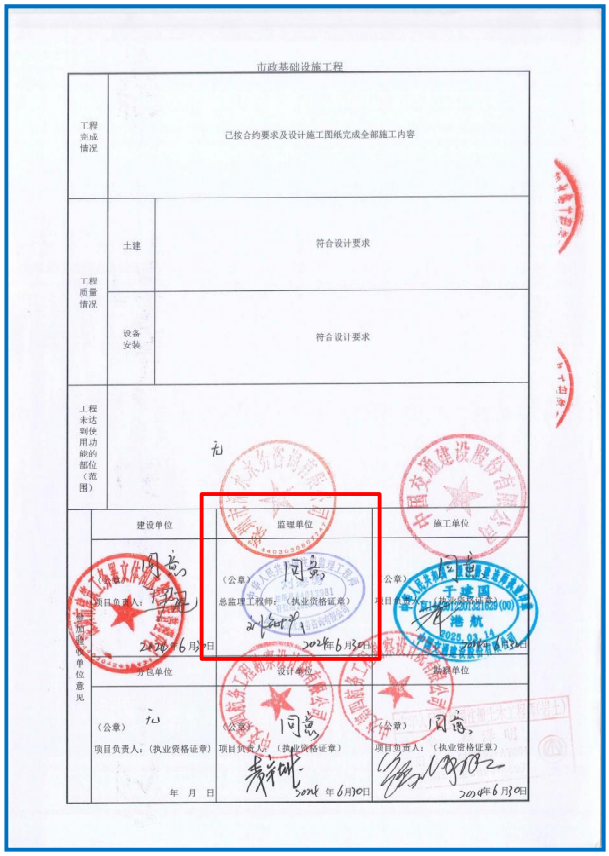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约要求及设计施工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各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2024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6月30日
	分包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6月30日	勘察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2024年6月30日

获奖情况


龍圖杯
获奖证书
第十一届全国BIM大赛 施工组
二等奖
项目：BIM技术在大型填海工程（深圳机场三跑道工程）施工阶段应用
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机场三跑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工程咨询分部
中国图学学会
2022年11月

六、企业同类工程项目全咨或代建奖项情况

企业获得同类工程项目全咨或代建奖项情况

（数量上限为三项）

近五年获得同类工程项目市级及以上奖项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国家级及以上项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246939.58	2020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0.12	
2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96049.7	2023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建筑业	2024.1	
3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79600	第四届“优智杯”智慧建造应用大赛一等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1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编制。

6.1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获奖证书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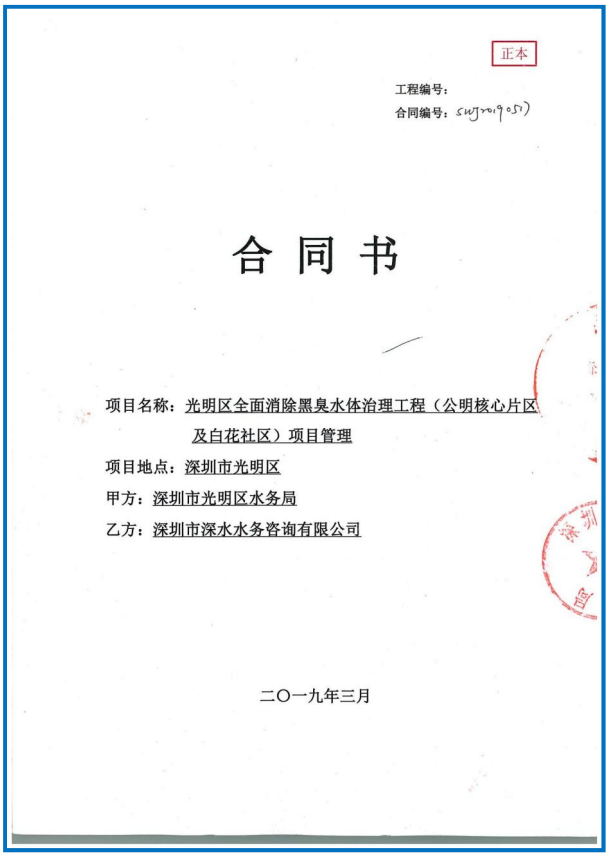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HJY-2019-053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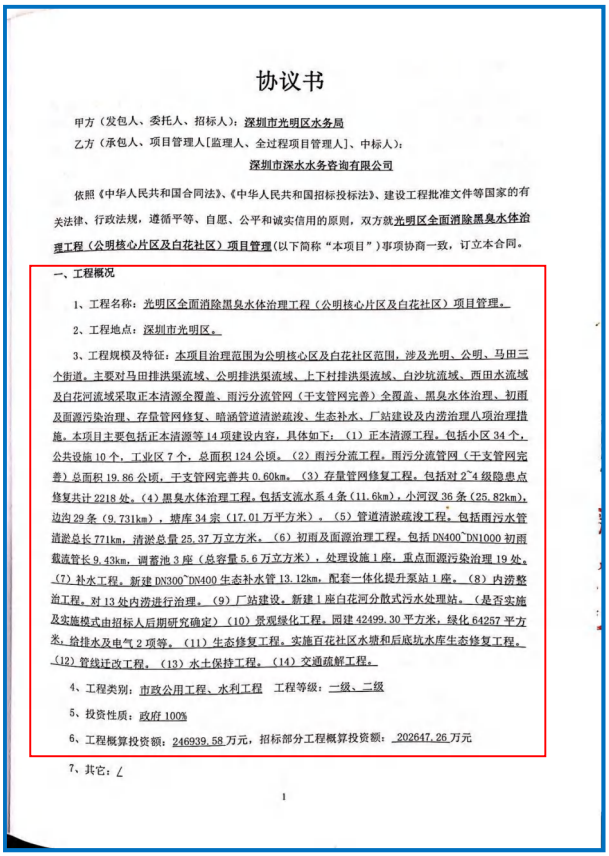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委托人、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乙方（承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全过程项目管理人]、中标人）：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治理范围为公明核心区及白花社区范围，涉及光明、公明、马田三个街道。主要对马田排洪渠流域、公明排洪渠流域、上下村排洪渠流域、白沙坑流域、西田水流域及白花河流域采取正本清源全覆盖、雨污分流管网（干支管网完善）全覆盖、黑臭水体治理、初雨及面源污染治理、存量管网修复、暗涵管道清淤疏浚、生态补水、厂站建设及内涝治理八项治理措施。本项目主要包括正本清源等14项建设内容，具体如下：（1）正本清源工程。包括小区34个，公共设施10个，工业区7个，总面积124公顷。（2）雨污分流工程。雨污分流管网（干支管网完善）总面积19.86公顷，干支管网完善共0.60km。（3）存量管网修复工程。包括对2~4级隐患点修复共计2218处。（4）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包括支流水系4条（11.6km），小河汊36条（25.82km），边沟29条（9.731km），塘库34宗（17.01万平方米）。（5）管道清淤疏浚工程。包括雨污水管清淤总长771km，清淤总量25.37万立方米。（6）初雨及面源治理工程。包括DN400~DN1000初雨截流管长9.43km，调蓄池3座（总容量5.6万立方米），处理设施1座，重点面源污染治理19处。（7）补水工程。新建DN300~DN400生态补水管13.12km，配套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8）内涝整治工程。对13处内涝进行治理。（9）厂站建设。新建1座白花河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是否实施及实施模式由招标人后期研究确定）（10）景观绿化工程。园建42499.30平方米，绿化64257平方米。给排水及电气2项等。（11）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百花社区水塘和后底坑水库生态修复工程。（12）管线迁改工程。（13）水土保持工程。（14）交通疏解工程。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二级

5、投资性质：政府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246939.58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2647.26万元

7、其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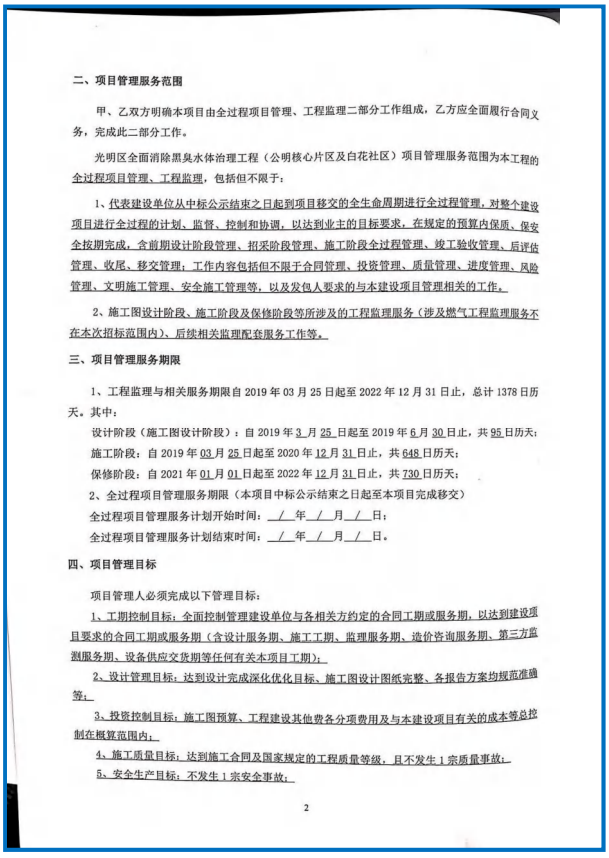

二、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明确本项目由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二部分工作组成，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此二部分工作。

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为本工程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建设单位从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到项目移交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管理，对整个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计划、监督、控制和协调，以达到业主的目标要求，在规定的预算内保质、保安全按期完成，含前期设计阶段管理、招采阶段管理、施工阶段全过程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后评估管理、收尾、移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等，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建设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涉及燃气工程监理服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后续相关监理配套服务工作等。

三、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1、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03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总计1378日历天。其中：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共95日历天；

施工阶段：自2019年03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648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2、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移交）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计划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计划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人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工期控制目标：全面控制管理建设单位与各相关方约定的合同工期或服务期，以达到建设项目要求的合同工期或服务期（含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监理服务期、造价咨询服务期、第三方监测服务期、设备供应交货期等任何有关本项目工期）；

2、设计管理目标：达到设计完成深化优化目标、施工图设计图纸完整、各报告方案均规范准确等；

3、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图预算、工程建设其他费各分项费用及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成本等总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4、施工质量目标：达到施工合同及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且不发生1宗质量事故；

5、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1宗安全事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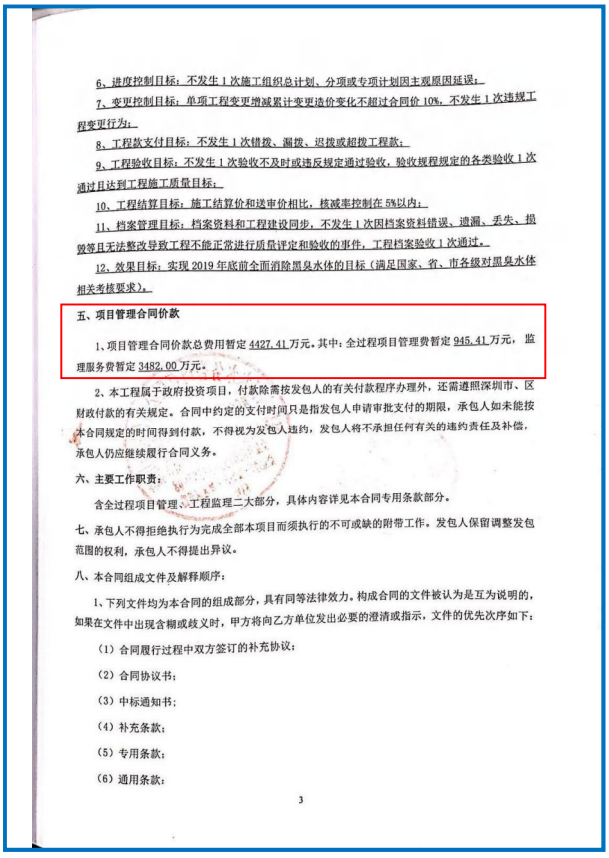

6、进度控制目标：不发生1次施工组织总计划、分项或专项计划因主观原因延误；

7、变更控制目标：单项工程变更增减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10%，不发生1次违规工程变更行为；

8、工程款支付目标：不发生1次错拨、漏拨、迟拨或超拨工程款；

9、工程验收目标：不发生1次验收不及时或违反规定通过验收，验收规程规定的各类验收1次通过且达到工程施工质量目标；

10、工程结算目标：施工结算价和送审价相比，核减率控制在5%以内；

11、档案管理目标：档案资料和工程建设同步，不发生1次因档案资料错误、遗漏、丢失、损毁等且无法整改导致工程不能正常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的事件，工程档案验收1次通过。

12、效果目标：实现2019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的目标（满足国家、省、市各级对黑臭水体相关考核要求）。

五、项目管理合同价款

1、项目管理合同价款总费用暂定4427.41万元，其中：全过程项目管理费暂定945.41万元，监理服务费暂定3482.00万元。

2、本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付款除需按发包人的有关付款程序办理外，还需遵照深圳市、区财政付款的有关规定。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是指发包人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得到付款，不得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有关的违约责任及补偿，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主要工作职责：

含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二大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七、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八、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在文件中出现含糊或歧义时，甲方将向乙方单位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3

（7）招投标文件；

（8）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的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文件约定冲突之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遵循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各级审查意见，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除诉讼事项外，乙方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应照常进行，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十、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分别保存一份。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为16份，委托人10份，受托人6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9日

6.2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211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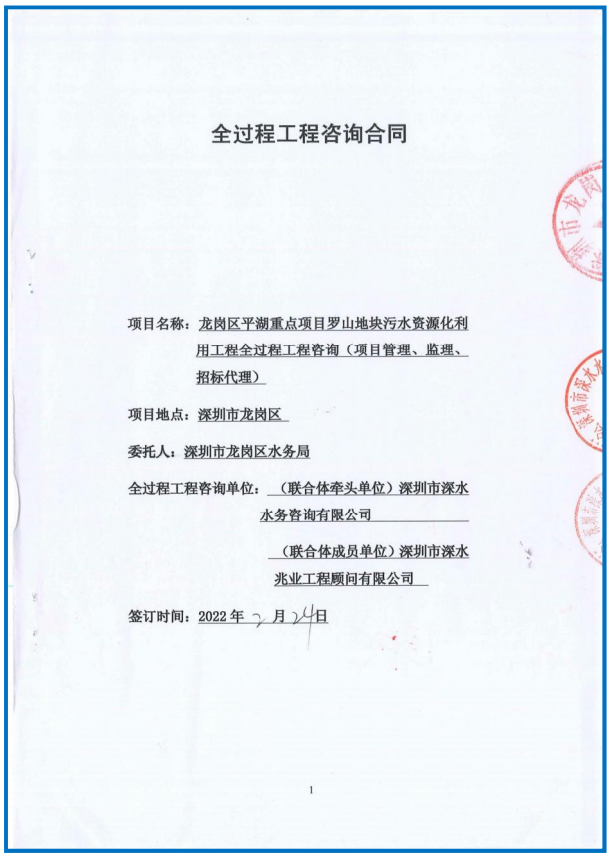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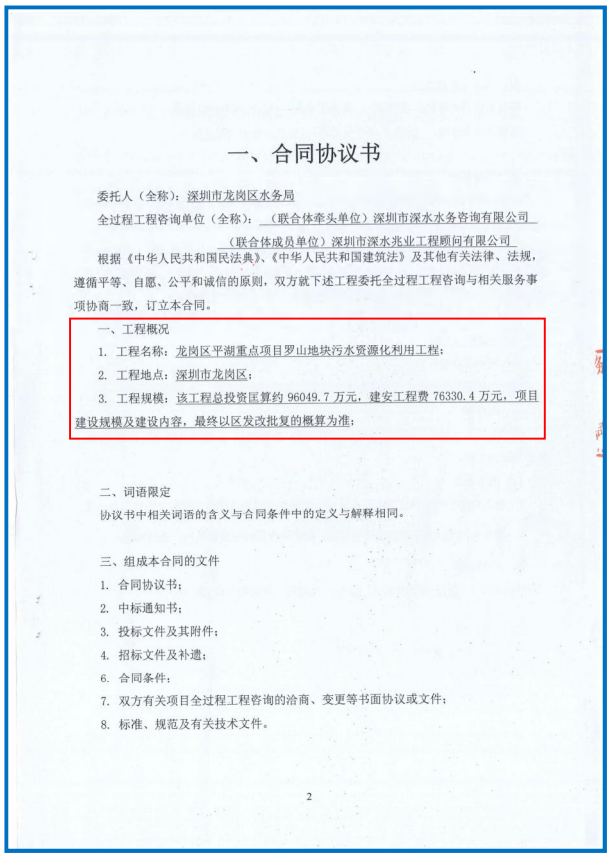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罗山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总投资匡算约 96049.7 万元，建安工程费 76330.4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区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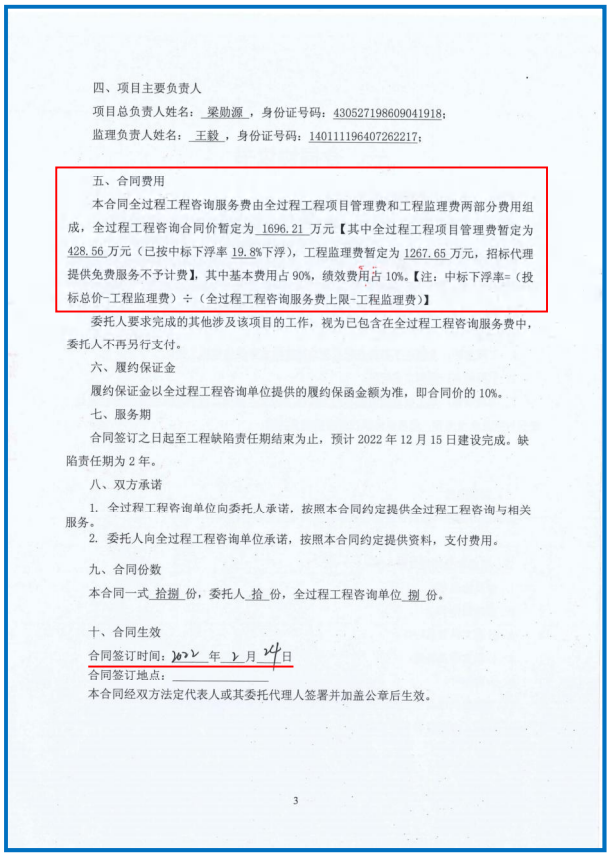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梁勋源，身份证号码：430527198609041918；

监理负责人姓名：王毅，身份证号码：140111196407262217；

五、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 1696.21 万元【其中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428.56 万元（已按中标下浮率 19.8%下浮），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267.65 万元，招标代理提供免费服务不予计费】，其中基本费用占 90%，绩效费用占 10%。【注：中标下浮率=（投标总价-工程监理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上限-工程监理费）】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涉及该项目的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准，即合同价的 10%。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预计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八、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委托人 拾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捌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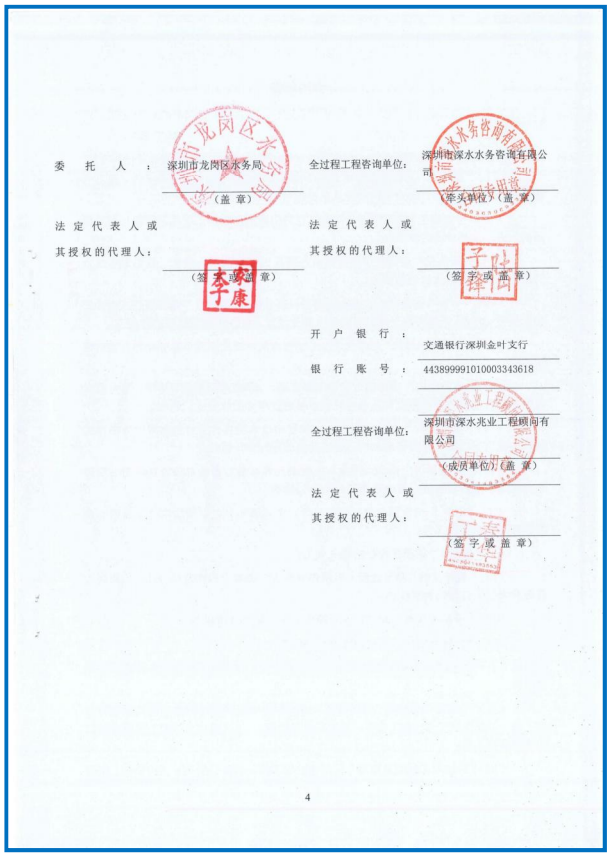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项目管理工作，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①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设计方案及图纸审查）、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及完成项目范围内服务招标、合同管理、BIM管理（如需要）、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协助委托人处理与项目相关的信访投诉、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招标代理：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③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喜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

分工内容：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6.3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获奖证书



证 书

第四届“优智杯”智慧建造应用大赛

一等奖

单位名称：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获奖作品：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主体工程施工阶段BIM技术创新应用

团队人员：严勇、姬亚朋、祝爱彬、刘洋、郭振华、宗珊刘咸辰、刘波、吴俊斌、苟大波

获奖组别：智慧建造施工案例

证书编号:CBDA20S2024L101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2月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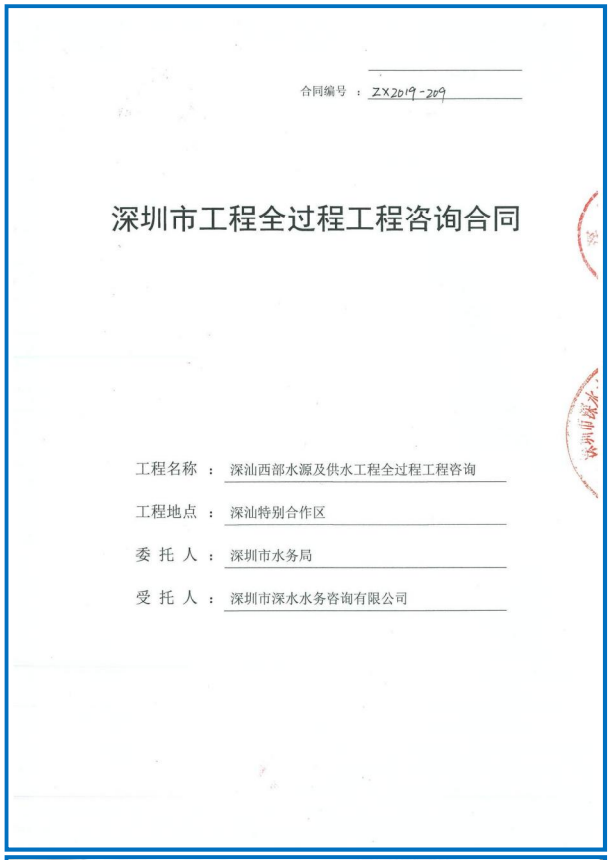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 ZX2019-209

深圳市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 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 ： 深圳市水务局

受 托 人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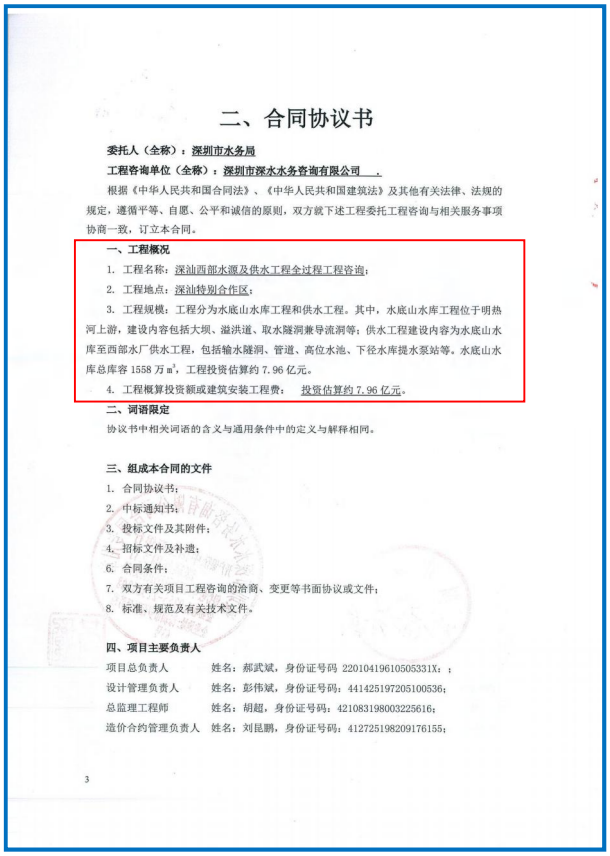

二、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全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 工程规模：工程分为水底山水库工程和供水工程。其中，水底山水库工程位于明热河上游，建设内容包括大坝、溢洪道、取水隧洞兼导流洞等；供水工程建设内容为水底山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包括输水隧洞、管道、高位水池、下径水库提水泵站等。水底山水库总库容 1558 万 m³，工程投资估算约 7.96 亿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投资估算约 7.96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郝武斌，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105053311X；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彭伟斌，身份证号码：441425197205100536；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胡超，身份证号码：421083198003225616；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姓名：刘昆鹏，身份证号码：41272519820917615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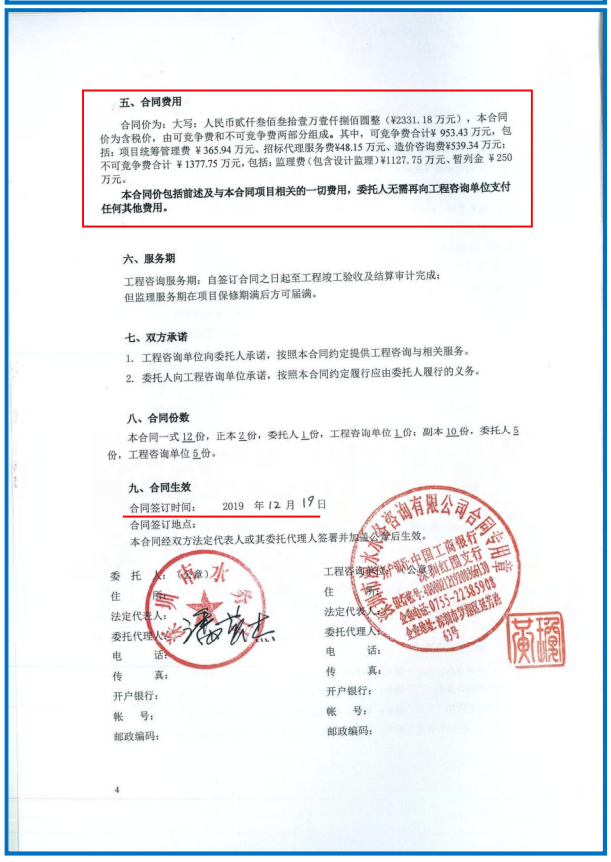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捌佰圆整（¥2331.18 万元），本合同价为含税价，由可竞争费和不可竞争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可竞争费合计¥ 953.43 万元，包括：项目统筹管理费 ¥ 365.94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48.15 万元、造价咨询费¥539.34 万元；不可竞争费合计 ¥ 1377.75 万元，包括：监理费（包含设计监理）¥1127.75 万元、暂列金 ¥ 250 万元。

本合同价包括前述及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委托人无需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但监理服务期在项目保修期满后方可届满。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应由委托人履行的义务。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工程咨询单位 1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5 份，工程咨询单位 5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4

七、投标人同类工程项目监理获奖情况

企业获得同类工程项目监理奖项情况

（数量上限为三项）

近五年获得同类工程项目市级及以上奖项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国家级及以上项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1538.04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奖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5.7	
2	长兴太湖博览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2020-2021 年度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12	
3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合工程(一期)	100372	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8	
4	十里江滨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EPC 总承包	6500	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7	
5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路网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	68500	2023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编制。

7.1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奖）

获奖证书



证 书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通过2025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

编号：市 254409205

获奖公示及附件，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文件

中市协〔2025〕30 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行业协会，各分支机构，各参评单位：

按照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的规定，经驻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通过 2025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予以公布。

附件：2025 年度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名单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

抄送：未建立市政行业协会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网址：https://www.zgsz.org.cn/h-nd-1582.html

获奖附件清单

92.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主 申 报 单 位：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或
施工总承包单位：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黄耿洪）
参　建　单　位：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业建设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监理合同业绩证明

项目简况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路-福龙立交工程（一期）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路线累计设计总长度 9.18Km，其中：主线长 585m，均为桥梁型式；地面辅道长 931m（含跨龙华河 5 座桥梁）。6 条匝道、总长约 7.66km，其中单洞隧道 3 座共 1016m（隧洞宽度 9.5m、洞高 7.5m）：F 匝道隧道全长 420m，洞内预留支洞 I 匝道隧道长度 120 米；E 匝道隧道全长 386m；J 匝道隧道全长 90m。匝道桥梁长约 5.2km，路基约 1.5km。总投资 128858 万元。		
	工程内容	道路、隧道、岩土、桥梁、隧道及其配套、电气、给排水、交通、声屏障、艺术景观、绿化、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		
	工程投资额	128858（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合同金额	1538.04（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合同期限：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1096 日历天，保修阶段 730 日历天。		
	项目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王树友。 监理工程师：何超、余汉民、黄玉辉、李安君、张进军。 监理员：席焱平、曾凯信等。		
	项目状态	在建。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开工，计划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3. 6. 30			

7.2 长兴太湖博览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文件

浙咨监协［2022］28 号

转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公布参建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对参建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的 94 家监理企业和 109 位总监理工程师给予了表扬通报，现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公布参建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第二批）的通知》（中建监协[2022]50 号）转发给你们，希望全省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能争优创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以获奖项目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推动我省监理行业健康有序再发展。

附件：《关于公布参建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

班奖工程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中建监协[2022]50号）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2〕50号

关于公布参建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专业委员会，各分会，有关单位会员：

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了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名单246项工程。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现将参建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的94家监理企业和109位总监理工程师给予通报（名单见附件）。我协会对名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在参建鲁班奖项目过程中，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能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

1

利益。希望广大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争优创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以获奖项目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做好工程监理、工程管理与咨询服务，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国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

2

附件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第二批）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参建总监姓名	鲁班奖工程项目名称
1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红宾	长影海南生态文化产业园中国区
2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翟春越	4#商务办公楼（北京市西城区华嘉胡同0110-633地块C2商业金融用地、0110-634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赵慧勇	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项目
3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永生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
4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善向	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景观及亮化工程（北岸清川大桥至五象大桥段）
		魏波	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
		王洪军	西安奥体中心
5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智勇	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综合管理用房
6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何涛	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项目
		焦长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迁建工程
7	北京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炼铁、焦化工程
8	山西华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师文翱	高平市神农健康城项目
		张文梅	综合教学楼
9	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利	鄂尔多斯市蒙古族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10	内蒙古金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尹志江	国电综合业务楼
11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李厚明	银川北京路延伸及滨河黄河大桥工程
		徐卫峰	
1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	乔俊田	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项目

3

	管理有限公司		（主馆）
27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韩飞	观音文化园（观音圣坛、正法讲寺）
		万向东	孝感市文化中心
		文柏涛	成都地铁7号线工程
		陈家义	淄博市文化中心AC组团项目
		陈小军	长峙岛CZ-a-2号地块一期工程
		韩飞	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控制中心及综合管理用房
28	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从俊	援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大学中国图书馆项目
		沈加飞	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龚贤江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交通中心工程
30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关振东	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训练馆、平台及商业
31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王建文	观音文化园（观音圣坛、正法讲寺）
32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钱根华	长兴太湖博览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牟红英	临海农商银行总行大楼
		谢全松	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住院楼、门急诊楼、医技楼及防空地下室
33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2航站楼、交通中心工程
34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刘洪波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5	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宏	嘉善县文化惠民项目
36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松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宁国至绩溪段
37	安徽省至泽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王贵	寿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38	宣城华安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宁国至绩溪段

5

7.3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合工程(一期)（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质安〔2023〕36 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考核认定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园林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推进建设工程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经企业申报、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省级相关厅局考核后推荐，经我厅审核认定，杭州市上城区体育中心工程等 218 项工程、观塘市中心综合发展项目等 4 项境外工程以及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轻工五金城项目一期—会展中心等 3 项援疆工程被考核认定为 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现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 1 －

希望各级主管部门和认定工程各方主体不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品牌意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弘扬和传承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为我省工程建造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3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名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15日

— 2 —

附件

2023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优质工程）名单

（排列不分名次，括号内为项目负责人）

一、房屋建筑工程

1.杭州市上城区体育中心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永光）

建设单位：杭州市上城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罗晓卿）

设计单位：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丁东荣）

监理单位：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利勇）

2.虹软视觉人工智能产业化基地

承建单位：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胡金芳）

建设单位：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姜贤放）

设计单位：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何振宇）

监理单位：浙江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华金余）

3.牛田单元A33-01地块中学、A35-01地块科研综合楼项目

承建单位：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胡惠民）

123.衢州市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场及附属设施

承建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姜丰刚）

建设单位：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标）

设计单位：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初腾飞）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坚梁）

124.龙游县百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二标段

承建单位：浙江培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叶建清）

建设单位：龙游县百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王胜）

设计单位：浙江绘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朱玮）

监理单位：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卫中）

125.开化县凤凰广场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金融大楼工程

承建单位：凌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钟伟明）

建设单位：浙江开化铭泰置业有限公司（许言理）

设计单位：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项仙法）

监理单位：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余晓峰）

126.衢州市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

承建单位：开建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建芳）

建设单位：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金晶）

设计单位：浙江中汇华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陶琪昌）

监理单位：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谢全林）

127.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纪明）

建设单位：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马乾年）

设计单位：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伟民）

监理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童建兵）

128.长峙岛 CZ-c-19a 地块项目

承建单位：浙江万恒建设有限公司（戴明军）

建设单位：舟山市明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挺）

设计单位：杭州九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徐炜）

监理单位：浙江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益群）

参建单位：辉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肖信）

129.长峙岛 CZ-c-10 地块住宅项目

承建单位：浙江舟山广宇建设有限公司（王维龙）

建设单位：舟山市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挺）

设计单位：杭州九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郭宁）

监理单位：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虞挺）

参建单位：辉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宽）

130.舟山金塘李园酒店

承建单位：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毕海）

建设单位：浙江李园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王海通）

设计单位：杭州九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徐炜）

监理单位：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陈岳军）

135.智能马桶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承建单位：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英英）

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卫）

设计单位：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陆文哲）

监理单位：浙江东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郭玉强）

136.台州腾达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建单位：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友水）

建设单位：台州腾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优良）

设计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乔洪波）

监理单位：杭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史建华）

137.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客厅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建单位：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治县）

建设单位：台州市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开发有限公司（钱海超）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章明）

监理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何长建）

138.温岭市城西街道神童门学校新建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宝龙建设有限公司（唐晓华）

建设单位：温岭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郑宣都）

设计单位：上海德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孙航）

监理单位：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庄辉）

171.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蒲州（中）片区市政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顾胜华）

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包尚书）

设计单位：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明）

监理单位：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白淑元）

172.高新区通航产业园启航路西延（西大港向西）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德林建设有限公司（刘虎林）

建设单位：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沈佳栋）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陈东）

监理单位：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严俊波）

173.德清县莫舞路南延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胡胜杰）

建设单位：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胡家俊）

设计单位：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王春坚）

监理单位：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鹏）

174.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合工程（一期）

承建单位：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昱）

建设单位：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张俊）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李璐）

监理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汪洋）

175.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槜李路（创新路～开禧路）道路新建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戴滢）

建设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民丰）

设计单位：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陈晓丹）

监理单位：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陈志荣）

176.海宁市域外引水工程分质供水配套管网工程EPC项目一标段

承建单位：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金建永）

建设单位：海宁欣源水务有限公司（孙贤）

设计单位：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王君晗）

监理单位：浙江一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魏建鹏）

177.楞港路（河南西路-枣园西路）工程

承建单位：恒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杨吉丽）

建设单位：海盐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单利锋）

设计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贾胜强）

监理单位：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袁建发）

178.绍兴市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Ⅰ标段（除涉铁段）

承建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张明）

建设单位：绍兴晟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汪涛）

设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黄爱军）

监理单位：浙江中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陈伟）

179.金华市区环城西路（人民西路-婺江大桥）优化改造工程三期

承建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叶青）

建设单位：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远征）

设计单位：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姜金斌/杨君英）

监理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翔宇）

180.机场路立交化改造工程一阶段（K0+620-K1+340 段、K1+340-K3+120 段）土建工程

承建单位：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熊小华/金志健）

建设单位：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喻岳松）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4 十里江滨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EPC 总承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质安〔2022〕37 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考核认定名单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省级相关厅局：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推进建设工程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经企业申报、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省级相关厅局考核后推荐，经我厅审核认定，杭州市全民健身中心等 196 项工程被考核认定为 2022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现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希望各级主管部门和认定工程各方主体不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品牌意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

—1—

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弘扬和传承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为我省工程建造水平不断提高，实现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名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14日

抄送：浙江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各获奖单位

—2—

附件

2022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名单

（排列不分名次，括号内为项目负责人）

一、房屋建筑工程

1.杭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承建单位：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天志）

建设单位：杭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黄瑛）

设计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崔光亚）

监理单位：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何一品）

参建单位：浙江中南机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魏凤明）

2.杭州运河中央公园（二期）

承建单位：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志江）

建设单位：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桑盛川）

设计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许世文）

监理单位：浙江之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建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杨学林）

3.之江第一小学

承建单位：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成红）

建设单位：杭州临平乔司国际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祝立炜）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灵之、袁子琦）

监理单位：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水达）

192.马家浜考古遗址公园工程二期

承建单位：浙江荣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张建良）

建设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黎）

设计单位：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金耀锋）

监理单位：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罗建兵）

193.义乌横塘公园景观工程

承建单位：义乌市现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洪真真/龚冰）

建设单位：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王志雄）

设计单位：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郑捷）

监理单位：义乌市博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楼益斌）

194.十里江滨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园林景观工程EPC总承包

承建单位：浙江新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王巧琴）

建设单位：衢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陈志军）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傅睿）

监理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祝志华）

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楼永良）

七、农村住房工程

195.宵井村杭派民居建设项目

承建单位：浙江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蒋鹏程）

建设单位：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宵井村村民委员会（赖新明）

设计单位：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张德强）

监理单位：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李中群）

196.开化县根缘小镇征迁安置地项目

承建单位：凌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奇波）

建设单位：开化县金农置业有限公司（汪君凯）

设计单位：开化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姜家平）

监理单位：开化县开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宋桂英）

7.5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路网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请输入您想了解的内容 搜索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政策法规 数据开放 专题专栏

首页>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业务动态>通知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表彰2023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的通报

发布日期:2024-01-18 15:33 浏览次数: 17998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评选活动。经单位申报、形式审查、现场抽查、综合评审和社会公示，决定授予济南市高新区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等511个项目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树牢质量意识、精品意识，不断擦亮“泰山杯奖”精品工程、优质工程品牌。全省住建系统各级各部门、广大行业企业，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项目建设管理好经验、好做法，深入实施质量强省和品牌推进战略，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工程质量技术管理创新，提高山东建筑的知名度、美誉度，持续打响“齐鲁建造”品牌，为推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获奖名单.pdf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4/1/18/art_102884_10337927.html?xxgkhide=1

附件

2023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员
1	济南高新区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高新区量子谷发展中心、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科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宋吉锋、邵士营、王超、庄云栋、单金浩、张鼎华、焦自鑫、卢俊霞、刘文斌、张珅、杨坛、王中兵、王英军
2	济南市长清区四馆项目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山东正维勘察测绘有限公司、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廉战胜、吴士兵、徐志平、马德刚、张兴龙、毕海民、刘凯、李开明、齐政、陈军华、李朋、侯亚峰、张德刚
3	山东出版集团图书展示楼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意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陈长华、吴江、李涛、陈少龙、王立莉、陈谦、李东、杨安强、杨长民、仝霄金
4	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主院区项目（1-3#实验楼）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济南四建集团智能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马昕、张志远、刘峰峰、高绪军、宋飞、李俊龙、何镜堂、包莹、付垚、李禄、赵洁、孙安、金伟、张强强
5	广联达智慧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瑞森新建筑有限公司	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谢洪栋、李伟、戍恩亮、徐赛、王发荣、赵伟、胡兴华、李治跃、张子平、李琛辉

— 3 —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员
21	国际金融城南区四期 C 楼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国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山东腾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梁超、董传志、李云峰、张森、宋希龙、陈珂、刘敬敬、董岩、刘永华、杜建文、刘沅晓、付宝田
22	黄河体育会展及科技智造园区基础设施（黄河大道一期）工程施工三、四、五标段	济南城建动能转换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金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通达路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山东金衢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海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董道卫、郭静、吕守明、张鹏、辛崇升、邢又家、李玉鹏、杜磊、卞国剑、刘建槟、吴景江、李永朋、刘涛、曲怀旭、陈立永、姜冬冬、逄永强、耿业帅、王玉山、欧阳荣
23	济南市二环北路（二环西路至无影山北路）道路改造工程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山东顺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汇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济南城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隧道洛阳监理有限公司、济南齐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文、吴宝峰、张召永、张田辉、刘佩河、胡晔、袁文龙、谢海燕、王冰、高文龙、于新斌、魏娜、张继强、初汉孟、郭淄博、王哲
24	贝尔格莱德中国文化中心大厦项目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张建超、赵珊珊、杨晓光
25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下穿铁路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刘贺、唐梦响
26	衢州市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四网”建设工程-路网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杨勇、郭民、程巍、余慧平、王义、李辉、李涛、徐方胤、徐国进、吕晓峰
27	宿州苏宁广场 3#楼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四建集团智能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忠恩、王寿文、郭鹏、王硕

— 6 —

八、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8.1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部门	岗位	数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与职业资格	专职或兼职	服务时间段	备注
综合管理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1	贺晗	项目总负责人	路桥	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师、注册道路工程师	专职	全过程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工程建设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管理工程师	1	陈家倡	给排水项目管理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类工程师	专职	全过程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给排水专业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项目管理工程师	1	李春焕	给排水项目管理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类工程师	专职	全过程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给排水专业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安全工程师	1	刘锡尧	安全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职	全过程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勘察负责人	1	曹诗定	勘察负责人	路桥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结构、注册岩土	专职	全过程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1	谢贞明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	专职	全过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料员	1	孙焕然	资料员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	专职	全过程	本科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小计	7							
设计管理团队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姜培	设计管理负责人	交通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专职	根据需要驻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设计人员	1	薛珂	设计人员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注册给排水	专职	根据需要驻场	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4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
	设计人员	1	饶威	设计人员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专职	根据需要驻场	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4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
	设计人员	1	张旭阳	设计人员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	专职	根据需	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要驻场	4 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设计人员	1	孙帅	设计人员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	专职	根据需要驻场	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4 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设计人员	1	魏娜	设计人员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	专职	根据需要驻场	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4 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设计人员	1	杨雅丽	设计人员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	专职	根据需要驻场	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4 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小计	7							
工程监理团	总监理工程师	1	刘海涛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管理	建筑管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职	全过程	从事监理工作 15 年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给排水专业

队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肖利亚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管理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职	全过程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中级以上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张华超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职	全过程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中级以上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张威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职	全过程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中级以上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赵龙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职	全过程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中级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杨光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职	施工阶段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廖进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职	施工阶段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工程师	1	胡鹏	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自动化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职	施工阶段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C证
	安全工程师	1	刘航宇	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水利工程给排水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专职	施工阶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段	职称，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造价工程师	1	陈涛	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水工建筑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职	施工阶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
	监理员 1	1	陈孔伟	监理员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专职	施工阶段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管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监理员 2	1	易蕊	监理员	建筑管理	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专职	施工阶段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管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王月明	资料员	建筑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专职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工程管理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小计	13							
BIM 管理团队	总指挥	1	张鹃鹏	BIM 负责人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正高级工程师；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注册 BIM	专职	根据需要驻场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10 年及以上 BIM 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BIM 专业工程师	1	洪源	BIM 专业工程师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工程师；注册 BIM	专职	根据需要驻场	具有 5 年以上 BIM 制图与应用实施经验，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负责平台管理	1	付望	BIM 专业工程师	交通规划	工程师；注册 BIM	专职	根据需	具有 5 年以上平台管理经验，全面负责项目业

								要驻场	务应用软件具体平台管理工作。
	小计	3							
	合计	30							

说明：

投标单位项目班子按上表配备，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代建项目负责人，所有人员未经许可不可擅自变更；如因被委托人原因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委托人可额外要求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岗履职，被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8.2 综合管理团队

8.2.1 项目总负责人：贺晗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晗 性别 男 ，

一九七八 年 十一 月十五 日生，于 一九九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684908

学校编号：10153120020500856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8704 号

贺晗　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贺　晗

证书编号　AD244400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7918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 贺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21197811156614

证书编号： 咨登2420230310348

专 业 一： 市政公用工程

专 业 二： 公路

执业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27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晗　　社保电脑号：604595812　　身份证号码：412321197811156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55013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539	1376.95	550.78	1	27539	137.7	27539	110.16	27539	220.31	55.08
2025	02	355013	16039.0	2726.63	1283.12	1	16039	801.95	320.78	1	16039	80.2	16039	64.16	16039	128.31	32.08
2025	03	355013	18539.0	3151.63	1483.12	1	18539	926.95	370.78	1	18539	92.7	18539	74.16	18539	148.31	37.08
2025	04	355013	18539.0	3151.63	1483.12	1	18539	926.95	370.78	1	18539	92.7	18539	74.16	18539	148.31	37.08
2025	05	355013	18539.0	3151.63	1483.12	1	18539	926.95	370.78	1	18539	92.7	18539	74.16	18539	148.31	37.08
2025	06	355013	18539.0	3151.63	1483.12	1	18539	926.95	370.78	1	18539	92.7	18539	74.16	[illegible]	148.31	37.08
2025	07	355013	22539.0	3831.63	1803.12	1	22539	1126.95	450.78	1	22539	112.7	2253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5.08
2025	08	355013	17689.0	3007.13	1415.12	1	17689	884.45	353.78	1	17689	88.45	17689	[illegible]	17689	[illegible]	35.38
2025	09	355013	20539.0	3491.63	1643.12	1	20539	1026.95	410.78	1	20539	102.7	20539	82.16	20539	164.31	41.08
2025	10	355013	22039.0	3746.63	1763.12	1	22039	1101.95	440.78	1	22039	110.2	22039	88.16	22039	176.31	44.08
2025	11	355013	23539.0	4001.63	1883.12	1	23539	1176.95	470.78	1	23539	117.7	23539	94.16	23539	188.31	47.08
2025	12	355013	24839.0	4222.63	1987.12	1	24839	1241.95	496.78	1	24839	124.2	24839	99.36	24839	198.31	49.68
合计				42309.6	19910.4			12445.9	4978.36			1244.65		995.72		1991.32	497.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b86fb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5013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8.2.2 项目管理工程师：陈家倡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家倡

身份证号：4453811996020208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46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家倡　　社保电脑号：642852404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60202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200.0	4800.0			4039.8	1615.92			404.04		240.0		480.0	12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0eb9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8.2.3 项目管理工程师：李春焕



照片

李春焕 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排水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03014441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焕　　社保电脑号：619334136　　身份证号码：411322198409222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021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200.0	4800.0			4039.8	1615.92			404.04		240.0		480.0	12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0dd33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2.4 安全工程师：刘锡尧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刘锡尧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44018090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4月09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4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姓　　名　刘锡尧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20204198612044911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1902221094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19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10033440000652



190-0219

注　册　记　录

刘锡尧 420204198612044911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



Y0050 刘锡尧 420204198612044911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4年7月19日 至 2029年7月18日

注　册　记　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锡尧

身份证号：4202041986120449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7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尧　　社保电脑号：626983226　　身份证号码：420204198612044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60002166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3430.0	6320.0			4133.25	1653.3			413.35		316.0		632.0	15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0d41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8.2.5 勘察负责人：曹诗定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曹诗定 性别 男，
1983年 12月 1日生，于 2006年 9月至 2009年 3月
在 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 0088008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902000300

二〇〇九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诗定

身份证号：43042519831201609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4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2日
-2026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曹诗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AY20126200176

聘用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05日-2028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曹诗定

签名日期：2025.7.22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7日
- 2026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曹诗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2010499

聘用企业：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5-29至2028-05-28)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06-09至2028-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曹诗定

个人签名：曹诗定

签名日期：2025.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9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22日
-2026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曹诗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S20126200510

聘用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8日-2028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曹诗定

签名日期：2025.7.22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曹诗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5**********9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544000387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5440003876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7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26200176 电子证书编号：AY2012620017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594-AY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17202010499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 有效期：2028年06月08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5月2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26200510 电子证书编号：S201262005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594-S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5月2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9375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 有效期：2028年07月12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7月1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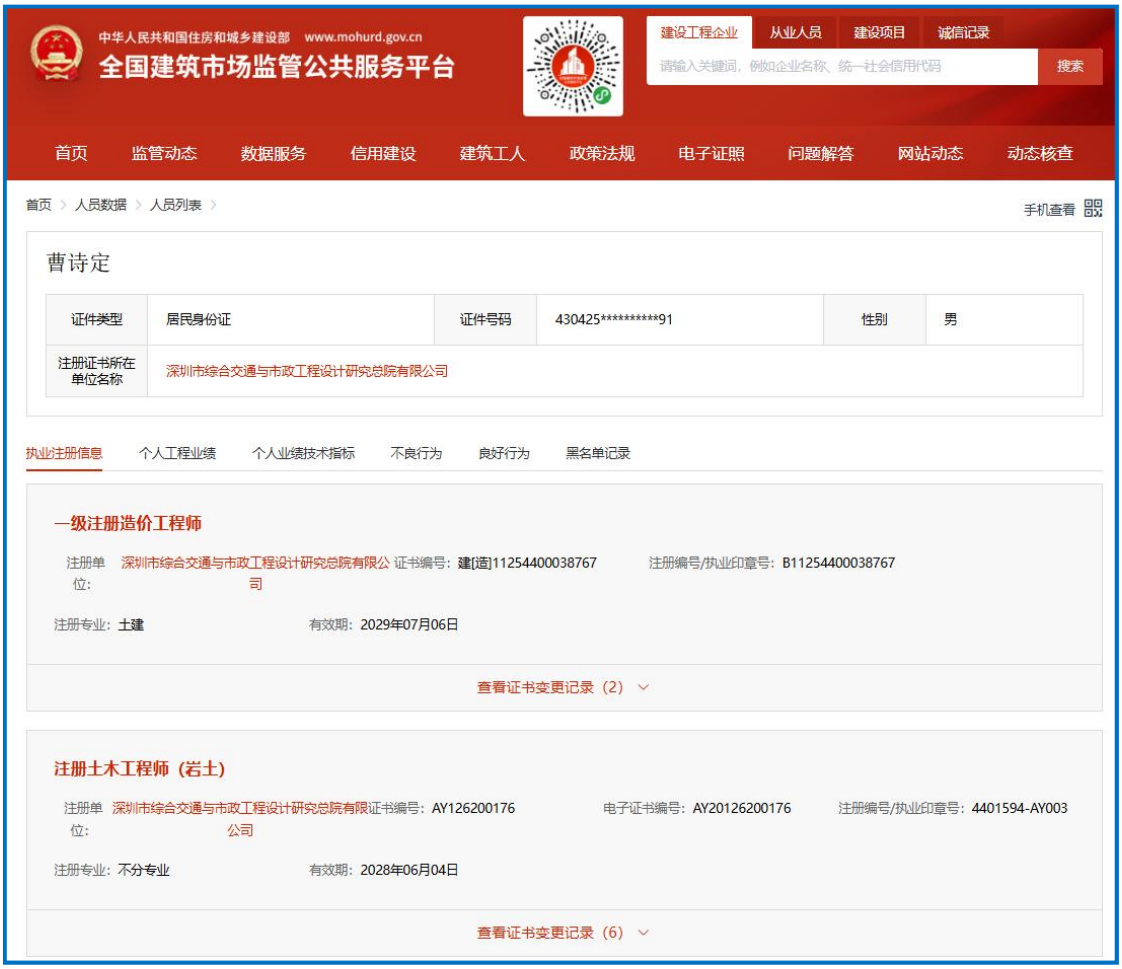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曹诗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5**********9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544000387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5440003876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7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26200176
电子证书编号：AY2012620017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594-AY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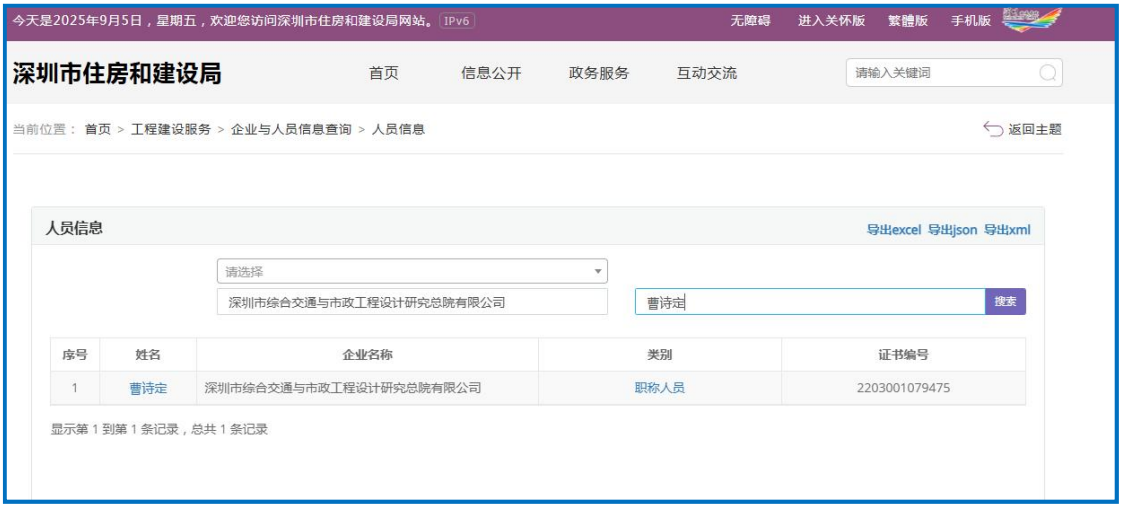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曹诗定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曹诗定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203001079475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曹诗定	S126200510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2025-06-30
2	曹诗定	AY126200176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等级	岩土	2025-06-30
3	曹诗定	00436277	注册监理工程师	无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2022-05-05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曹诗定	道路与桥梁	教授级	2203001079475	2022-07-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诗定　　社保电脑号：800711373　　身份证号码：4304251983120160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55013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701	1635.05	654.02	1	32701	163.51	32701	130.8	32701	261.61	65.4
2025	02	355013	20701.0	3312.16	1656.08	1	20701	1035.05	414.02	1	20701	103.51	20701	82.8	20701	165.61	41.4
2025	03	355013	23101.0	3696.16	1848.08	1	23101	1155.05	462.02	1	23101	115.51	23101	92.4	23101	184.81	46.2
2025	04	355013	23101.0	3696.16	1848.08	1	23101	1155.05	462.02	1	23101	115.51	23101	92.4	23101	184.81	46.2
2025	05	355013	23101.0	3696.16	1848.08	1	23101	1155.05	462.02	1	23101	115.51	23101	92.4	23101	184.81	46.2
2025	06	355013	22001.0	3520.16	1760.08	1	22001	1100.05	440.02	1	22001	110.01	22001	88.0	22001	176.01	44.0
2025	07	355013	22901.0	3664.16	1832.08	1	22901	1145.05	458.02	1	22901	114.51	22901	91.6	22901	183.21	45.8
2025	08	355013	17251.0	2760.16	1380.08	1	17251	862.55	345.02	1	17251	86.26	17251	69.0	17251	138.01	34.5
2025	09	355013	23201.0	3712.16	1856.08	1	23201	1160.05	464.02	1	23201	116.01	23201	92.8	23201	185.61	46.4
2025	10	355013	22001.0	3520.16	1760.08	1	22001	1100.05	440.02	1	22001	110.01	22001	88.0	22001	176.01	44.0
2025	11	355013	23851.0	3816.16	1908.08	1	23851	1192.55	477.02	1	23851	119.26	23851	95.4	23851	190.81	47.7
2025	12	355013	26351.0	4216.16	2108.08	1	26351	1317.55	527.02	1	26351	131.76	26351	105.4	26351	210.81	52.7
合计				44009.92	22004.96			14013.1	5605.24			1401.37		1121.0		2242.12	56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a42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5013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8.2.6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谢贞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贞明

身份证号：4409211979012468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08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谢贞明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901246898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4558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谢贞明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9年01月2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14558

有 效 期：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谢贞明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贞明　　社保电脑号：604098211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9012468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55013	17612.0	2994.04	1408.96	1	17612	880.6	352.24	1	17612	88.06	17612	70.45	17612	140.9	35.22
2025	02	355013	13412.0	2280.04	1072.96	1	13412	670.6	268.24	1	13412	67.06	13412	53.65	13412	107.3	26.82
2025	03	355013	13912.0	2365.04	1112.96	1	13912	695.6	278.24	1	13912	69.56	13912	55.65	13912	111.3	27.82
2025	04	355013	14412.0	2450.04	1152.96	1	14412	720.6	288.24	1	14412	72.06	14412	57.65	14412	115.3	28.82
2025	05	355013	14412.0	2450.04	1152.96	1	14412	720.6	288.24	1	14412	72.06	14412	57.65	14412	115.3	28.82
2025	06	355013	14412.0	2450.04	1152.96	1	14412	720.6	288.24	1	14412	72.06	14412	57.65	14412	115.3	28.82
2025	07	355013	17912.0	3045.04	1432.96	1	17912	895.6	358.24	1	17912	89.56	17912	71.65	17912	143.3	35.82
2025	08	355013	13062.0	2220.54	1044.96	1	13062	653.1	261.24	1	13062	65.31	13062	52.25	13062	104.5	26.12
2025	09	355013	16912.0	2875.04	1352.96	1	16912	845.6	338.24	1	16912	84.56	16912	67.65	16912	135.3	33.82
2025	10	355013	16612.0	2824.04	1328.96	1	16612	830.6	332.24	1	16612	83.06	16612	66.45	16612	132.9	33.22
2025	11	355013	17212.0	2926.04	1376.96	1	17212	860.6	344.24	1	17212	86.06	17212	68.85	17212	137.7	34.42
2025	12	355013	22412.0	3810.04	1792.96	1	22412	1120.6	448.24	1	22412	112.06	22412	89.65	22412	179.3	44.82
合计				32689.98	15383.52			9614.7	3845.88			961.47		769.2		1538.4	384.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b23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5013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8.2.7 资料员：孙焕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焕然 性别 男， 1994 年 03 月 28 日生，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本学院 环境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院 长：韩立强

证书编号：136041201805000833

2018 年 0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焕然

身份证号：1302821994032851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环境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360009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焕然　　社保电脑号：650275730　　身份证号码：130282199403285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5	07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8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68.0		336.0	8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0cbb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8.3 设计管理团队

8.3.1 设计管理负责人：姜培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姜培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 四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4041201102000002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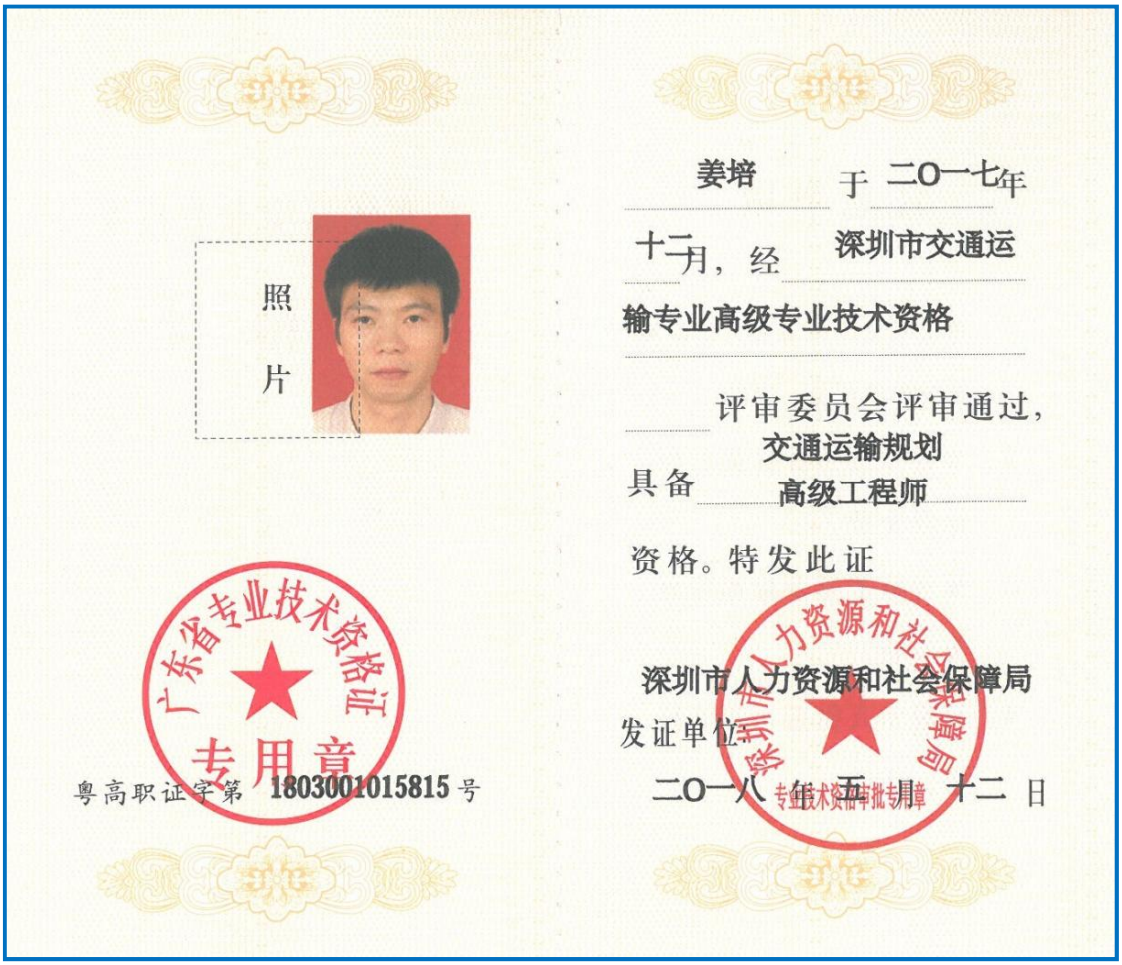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5815 号

姜培 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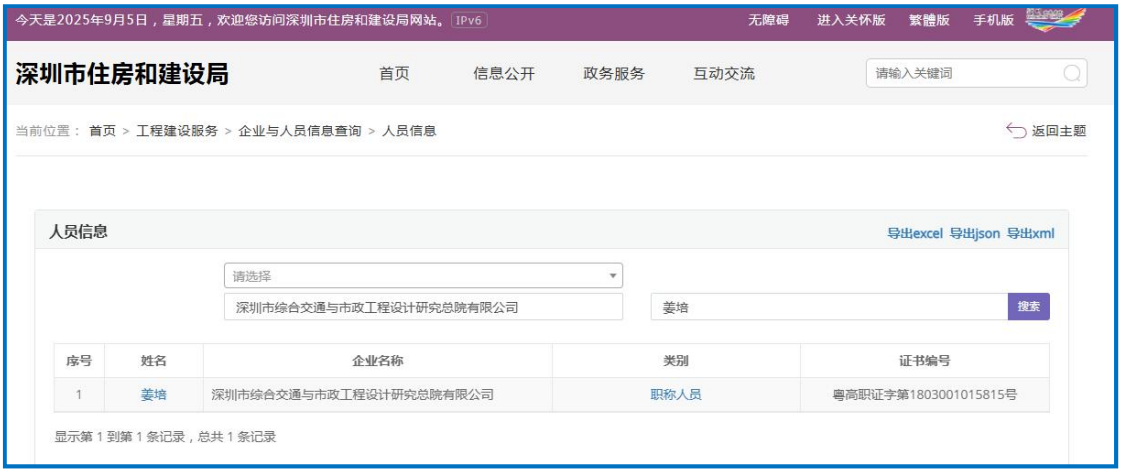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姜培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姜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5815号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姜培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5815号 2018-0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培　　社保电脑号：629348540　　身份证号码：321181198604015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55013	17947.0	3050.99	1435.76	1	17947	897.35	358.94	1	17947	89.74	17947	71.79	17947	143.58	35.89
2025	02	355013	10397.0	1767.49	831.76	1	10397	519.85	207.94	1	10397	51.99	10397	41.59	10397	83.18	20.79
2025	03	355013	11497.0	1954.49	919.76	1	11497	574.85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45.99	11497	91.98	22.99
2025	04	355013	14397.0	2447.49	1151.76	1	14397	719.85	287.94	1	14397	71.99	14397	57.59	14397	115.18	28.79
2025	05	355013	12197.0	2073.49	975.76	1	12197	609.85	243.94	1	12197	60.99	12197	48.79	12197	97.58	24.39
2025	06	355013	13397.0	2277.49	1071.76	1	13397	669.85	267.94	1	13397	66.99	13397	53.59	13397	107.18	26.79
2025	07	355013	17597.0	2991.49	1407.76	1	17597	879.85	351.94	1	17597	87.99	17597	70.39	17597	140.78	35.19
2025	08	355013	18250.0	3102.5	1460.0	1	18250	912.5	365.0	1	18250	91.25	18250	73.0	18250	146.0	36.5
2025	09	355013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39.2
2025	10	355013	19600.0	3332.0	1568.0	1	19600	980.0	392.0	1	19600	98.0	19600	78.4	19600	156.8	39.2
2025	11	355013	20600.0	3502.0	1648.0	1	20600	1030.0	412.0	1	20600	103.0	20600	82.4	20600	164.8	41.2
2025	12	355013	22600.0	3842.0	1808.0	1	22600	1130.0	452.0	1	22600	113.0	22600	90.4	22600	180.8	45.2
合计				33673.43	15846.32			9903.95	3961.58			990.43		792.33		1584.66	396.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c4b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5013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8.3.2 设计人员：薛珂（给排水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薛珂 性别 女，

1981 年 9 月 22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

在 环境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上海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 0027685

电子注册号：102481200702001960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十三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薛珂

身份证号：41132219810922242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8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3日
- 2026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薛珂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1年09月22日

注册编号：CS20114100233

聘用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7日-2028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薛珂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14100233
电子证书编号：CS2011410023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594-CS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5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7）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薛珂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薛珂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203001065837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薛珂 给排水 高级 2203001065837 2022-06-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珂　　社保电脑号：619945569　　身份证号码：411322198109222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55013	17189.0	2922.13	1375.12	1	17189	859.45	343.78	1	17189	85.95	17189	68.76	17189	137.51	34.38
2025	02	355013	12889.0	2191.13	1031.12	1	12889	644.45	257.78	1	12889	64.45	12889	51.56	12889	103.11	25.78
2025	03	355013	12689.0	2157.13	1015.12	1	12689	634.45	253.78	1	12689	63.45	12689	50.76	12689	101.51	25.38
2025	04	355013	13189.0	2242.13	1055.12	1	13189	659.45	263.78	1	13189	65.95	13189	52.76	13189	105.51	26.38
2025	05	355013	13089.0	2225.13	1047.12	1	13089	654.45	261.78	1	13089	65.45	13089	52.36	13089	104.71	26.18
2025	06	355013	13489.0	2293.13	1079.12	1	13489	674.45	269.78	1	13489	67.45	13489	53.96	13489	107.91	26.98
2025	07	355013	17889.0	3041.13	1431.12	1	17889	894.45	357.78	1	17889	89.45	17889	71.56	17889	143.11	35.78
2025	08	355013	12139.0	2063.63	971.12	1	12139	606.95	242.78	1	12139	60.7	12139	48.56	12139	97.11	24.28
2025	09	355013	14489.0	2463.13	1159.12	1	14489	724.45	289.78	1	14489	72.45	14489	57.96	14489	115.91	28.98
2025	10	355013	14489.0	2463.13	1159.12	1	14489	724.45	289.78	1	14489	72.45	14489	57.96	14489	115.91	28.98
2025	11	355013	15489.0	2633.13	1239.12	1	15489	774.45	309.78	1	15489	77.45	15489	61.96	15489	123.91	30.98
2025	12	355013	16889.0	2871.13	1351.12	1	16889	844.45	337.78	1	16889	84.45	16889	67.56	16889	135.11	33.78
合计				29566.06	13913.44			8695.9	3478.36			869.65		695.72		1391.32	347.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c82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5013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8.3.3 设计人员：饶威（给排水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威 性别男，一九八八 年 十一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10500307 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饶威

身份证号：44142419881109697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78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证　书

为表彰二〇二〇年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获奖者，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名称：三亚市海棠湾水系工程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饶威

综合排序：第十三

深勘设协[2020]26号

证书号：2020-D09A-0015-13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威　　社保电脑号：62949938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110969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55013	19397.0	3297.49	1551.76	1	19397	969.85	387.94	1	19397	96.99	19397	77.59	19397	155.18	38.79
2025	02	355013	11397.0	1937.49	911.76	1	11397	569.85	227.94	1	11397	56.99	11397	45.59	11397	91.18	22.79
2025	03	355013	10197.0	1733.49	815.76	1	10197	509.85	203.94	1	10197	50.99	10197	40.79	10197	81.58	20.39
2025	04	355013	16397.0	2787.49	1311.76	1	16397	819.85	327.94	1	16397	81.99	16397	65.59	16397	131.18	32.79
2025	05	355013	12497.0	2124.49	999.76	1	12497	624.85	249.94	1	12497	62.49	12497	49.99	12497	99.98	24.99
2025	06	355013	14397.0	2447.49	1151.76	1	14397	719.85	287.94	1	14397	71.99	14397	57.59	14397	115.18	28.79
2025	07	355013	16897.0	2872.49	1351.76	1	16897	844.85	337.94	1	16897	84.49	16897	67.59	16897	135.18	33.79
2025	08	355013	15554.0	2644.18	1244.32	1	15554	777.7	311.08	1	15554	77.77	15554	62.22	15554	124.43	31.11
2025	09	355013	20804.0	3536.68	1664.32	1	20804	1040.2	416.08	1	20804	104.02	20804	83.22	20804	166.43	41.61
2025	10	355013	18804.0	3196.68	1504.32	1	18804	940.2	376.08	1	18804	94.02	18804	75.22	18804	150.43	37.61
2025	11	355013	17804.0	3026.68	1424.32	1	17804	890.2	356.08	1	17804	89.02	17804	71.22	17804	142.43	35.61
2025	12	355013	20304.0	3451.68	1624.32	1	20304	1015.2	406.08	1	20304	101.52	20304	81.22	20304	162.43	40.61
合计				33056.33	15555.92			9722.45	3888.98			972.28		777.83		1555.61	38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d90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5013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8.3.2 设计人员：张旭阳（给排水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旭阳

身份证号：4112221996050705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51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旭阳　　社保电脑号：811741430　　身份证号码：411222199605070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021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0216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92.0		384.0	9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06ad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8.3.3 设计人员：孙帅（给排水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帅

身份证号：43072219920117590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7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帅　　社保电脑号：650535200　　身份证号码：43072219920117590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240.0	5760.0			4039.8	1615.92			404.04		288.0		576.0	14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05e8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8.3.4 设计人员：魏娜（给排水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娜

身份证号：3713281991021425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8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娜　　社保电脑号：641031496　　身份证号码：3713281991021425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02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240.0	5760.0			4039.8	1615.92			404.04		288.0		576.0	14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043c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8.3.5 设计人员：杨雅丽（给排水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雅丽

身份证号：5226271996041304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46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雅丽　　社保电脑号：802678963　　身份证号码：522627199604130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02166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600.0	4800.0			1212.0	404.04			404.04		240.0		480.0	12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103ae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166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4日

8.4 工程监理团队

8.4.1 总监理工程师：刘海涛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刘海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4月12日

注册编号：44013981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9月21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15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海涛

身份证号：4201111979041240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36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0108661

学生刘海涛 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

四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００一年七 月在本校

经济管理 专业 叁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 校长

二００一 年七 月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涛　　社保电脑号：610723675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041240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4280.0	6720.0			4200.0	1680.0			420.0		336.0		672.0	16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c7b4a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5、任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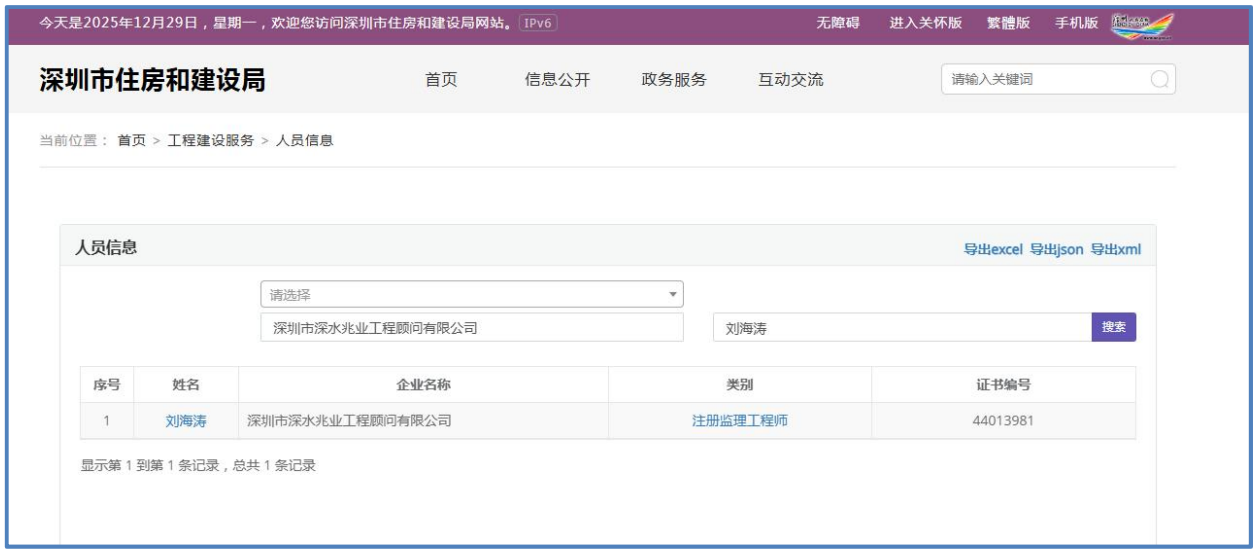
今天是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海涛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刘海涛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98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刘海涛 44013981 注册监理工程师 无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 2028-09-25

8.4.4 专业监理工程师：张威威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张威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11月04日

注册编号：44026310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个人签名：张威威

签名日期：2025.12.30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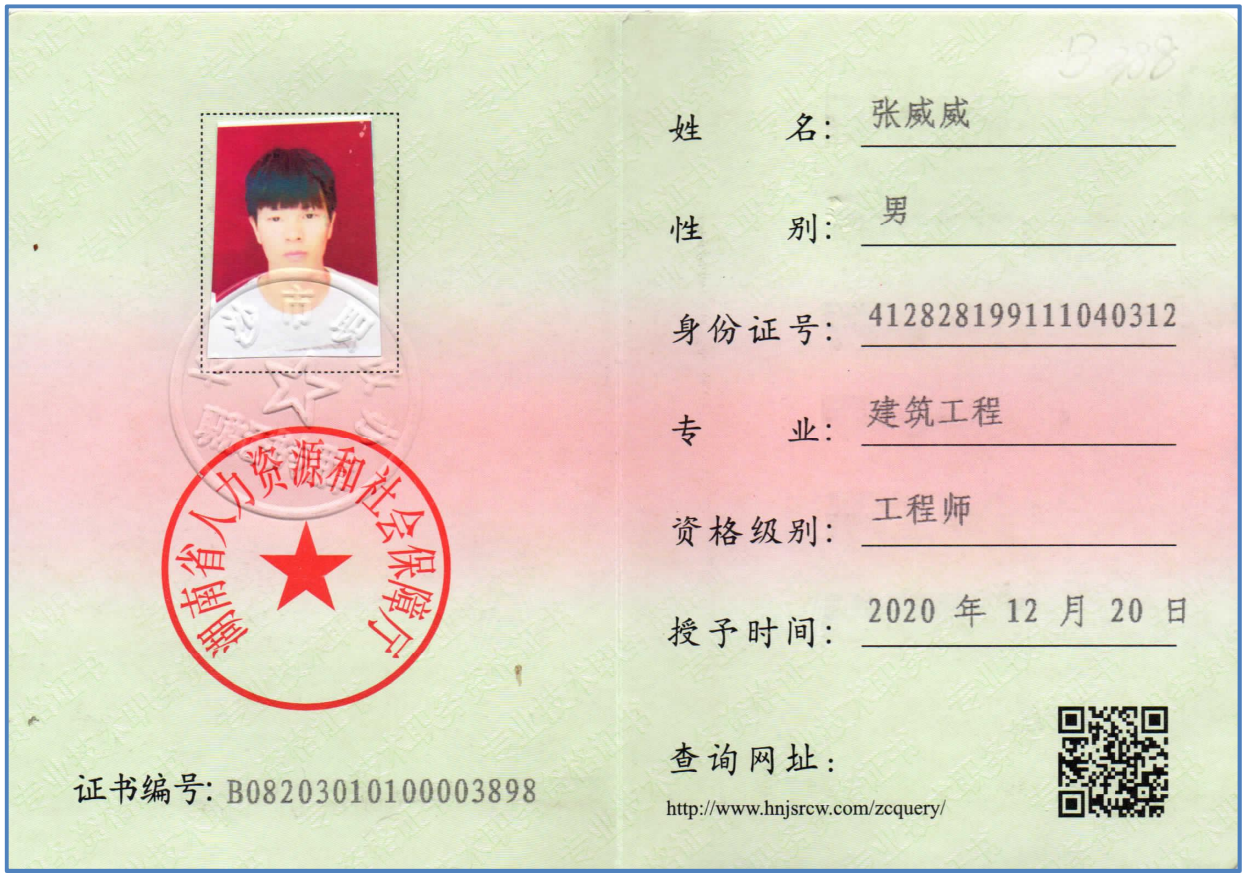

姓　　名：张威威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2828199111040312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38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威威　　社保电脑号：647717432　　身份证号码：41282819911104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0493.59	4938.16			4039.8	1615.92			404.04		232.0		464.0	11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c7c77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8.4.5 专业监理工程师：赵龙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赵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2月20日

注册编号：4402631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

个人签名：赵龙

签名日期：2025.12.30.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8日



M105

姓　　名：赵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323198912200630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持证人签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龙　　社保电脑号：643920662　　身份证号码：320323198912200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0400.0	5200.0			1212.0	404.04			404.04		260.0		520.0	13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c7cb0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8.4.6 专业监理工程师：肖利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利亚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十一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向）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805103392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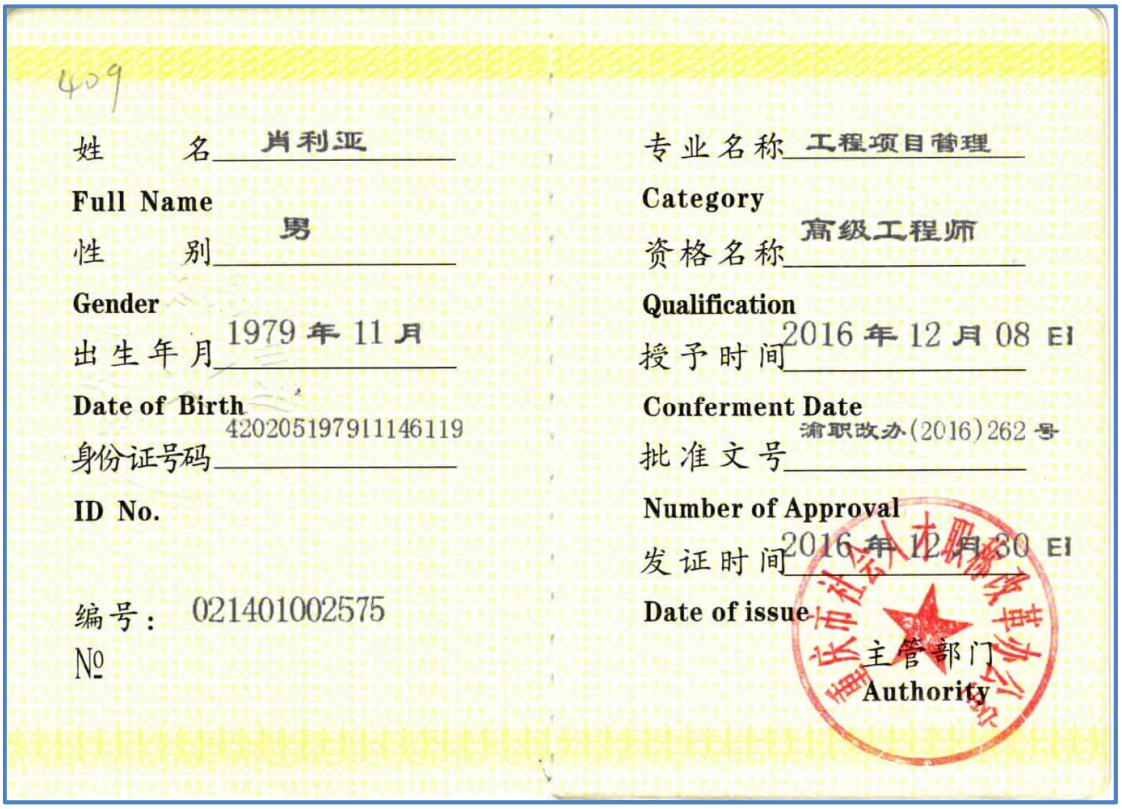

409

姓　　名 肖利亚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出生年月 1979 年 11 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码 420205197911146119

ID No.

编号： 021401002575

No

专业名称 工程项目管理

Categor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 年 12 月 08 日

Conferment Date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16)262 号

Number of Approval

发证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e

主管部门

Authority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肖利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11月14日

注册编号：33034470

注册执业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4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利亚　　社保电脑号：813022654　　身份证号码：420205197911146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388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00388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64.56		258.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020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8880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4.7 专业监理工程师：张华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华超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七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书编号:104917201506754163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张华超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10月29日

评审委员会：聊城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526198207173316

证书编号：鲁221402033200868

公布文号：聊人社职〔2022〕38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SARB1H4W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11月14日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张华超
证件号码：3725261982071733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2144000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 册 执 业 证 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50231



542

注 册 号　44021357

姓　名　张华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东部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No. 01080551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 04 月 26 日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张华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7月17日

注册编号：44021357

注册执业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2月06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张华超

签名日期：2026年1月4日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华超　　社保电脑号：630803895　　身份证号码：372526198207173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388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00388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64.56		258.24	64.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324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8880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8.4.8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杨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杨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3月28日

注册编号：44024608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6月23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杨光

签名日期：2025.9.28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0日



姓　　名：杨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527199103280012

专　　业：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持证人签名：杨光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73040100000123

非会员水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光　性别 男，1991 年 3 月 28 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电力大学　　校（院）长：李庆国

证书编号：101881201305003023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光　　社保电脑号：635954296　　身份证号码：4105271991032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4280.0	6720.0			4200.0	1680.0			420.0		336.0		672.0	16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c7ce95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8.4.9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廖进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廖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1月11日



注册编号：44025204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08月19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23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进

身份证号：5221211991011138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工程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37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进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781201605001797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进　　社保电脑号：644202634　　身份证号码：522121199101113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70607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1200.0	5600.0			1232.0	410.69			410.69		280.0		560.0	14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cbdc89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8.4.10 安全工程师：胡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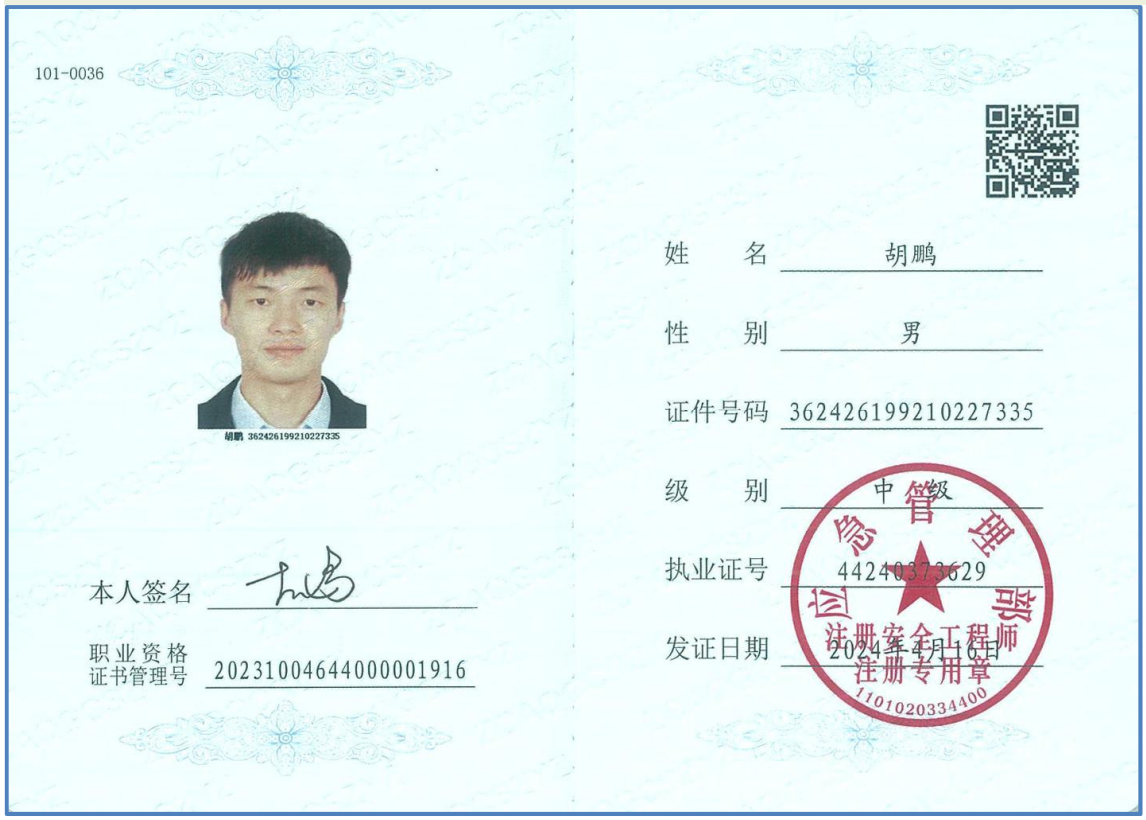

101-0036

姓　　名　胡鹏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62426199210227335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44240373629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16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44000001916



101-0036

注册记录

胡鹏 362426199210227335

注册类别：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4月16日

注册记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鹏

身份证号：3624261992102273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自动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068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十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印孝

证书编号：107001201605701726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鹏　　社保电脑号：645401091　　身份证号码：362426199210227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076.32	4538.16			1212.0	404.04			404.04		212.0		424.0	10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c7d93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8.4.11 安全工程师：刘航宇



190-0767

刘航宇 431124198909298130

姓　　名　刘航宇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31124198909298130

级　　别　中级

本人签名

执业证号　19210273418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1466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6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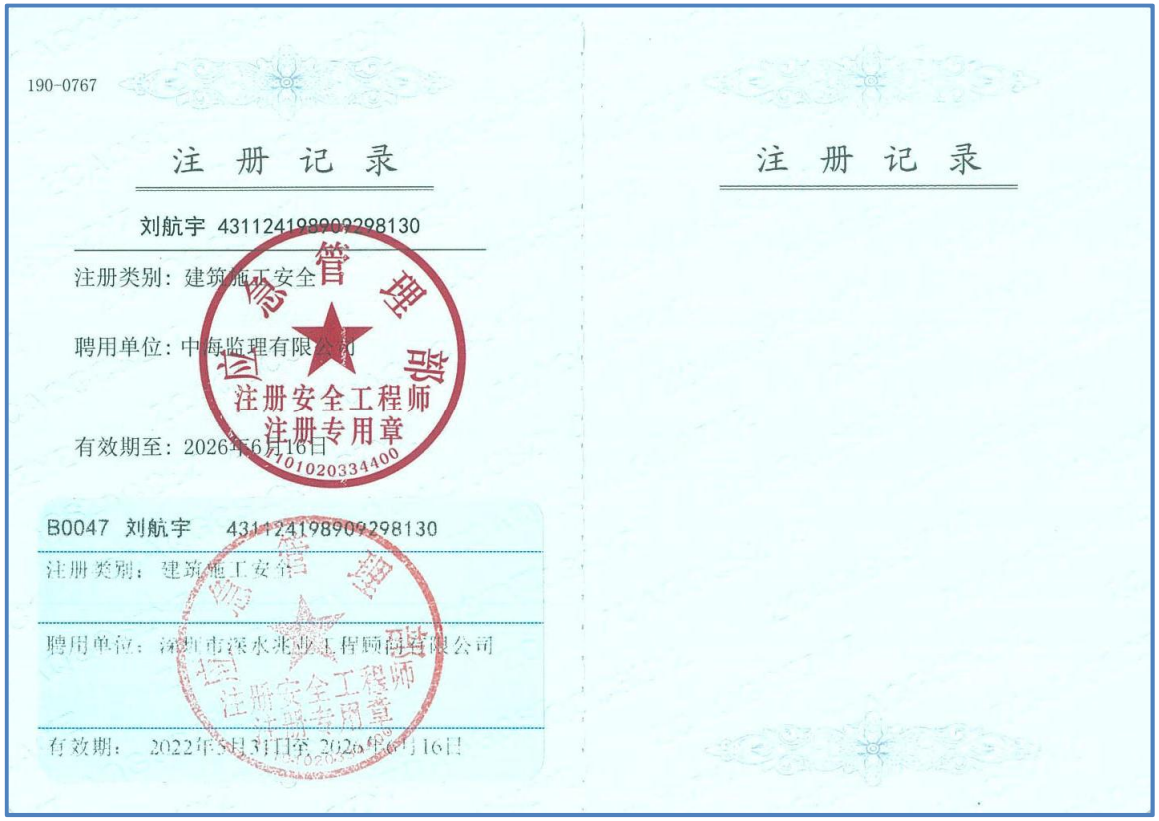

190-0767

注　册　记　录

刘航宇 43112419890929813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6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B0047 刘航宇 43112419890929813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16日

注　册　记　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航宇

身份证号：4311241989092981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工程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42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航宇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学院 交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986120150500049 5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航宇　　社保电脑号：641725493　　身份证号码：431124198909298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076.32	4538.16			1212.0	404.04			404.04		212.0		424.0	10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c7da4e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8.4.12 造价工程师：陈涛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陈涛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8月1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8867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0日-2029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8日



姓　　名：陈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0204199308174513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B081930801000021 68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涛　　社保电脑号：650056012　　身份证号码：420204199308174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1050.0	5200.0			4039.8	1615.92			404.04		260.0		520.0	13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c7f918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5日

8.4.13 监理员：陈孔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孔伟 性别 男 ，一九八五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905005064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陈孔伟　于二〇一七 年十一 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二 月 九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8010030012133 号

公民身份号码：421181198512126256

18010030012133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核发编号：B20230287



姓　　名：陈孔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1181198512126256

学　　历：本科

所学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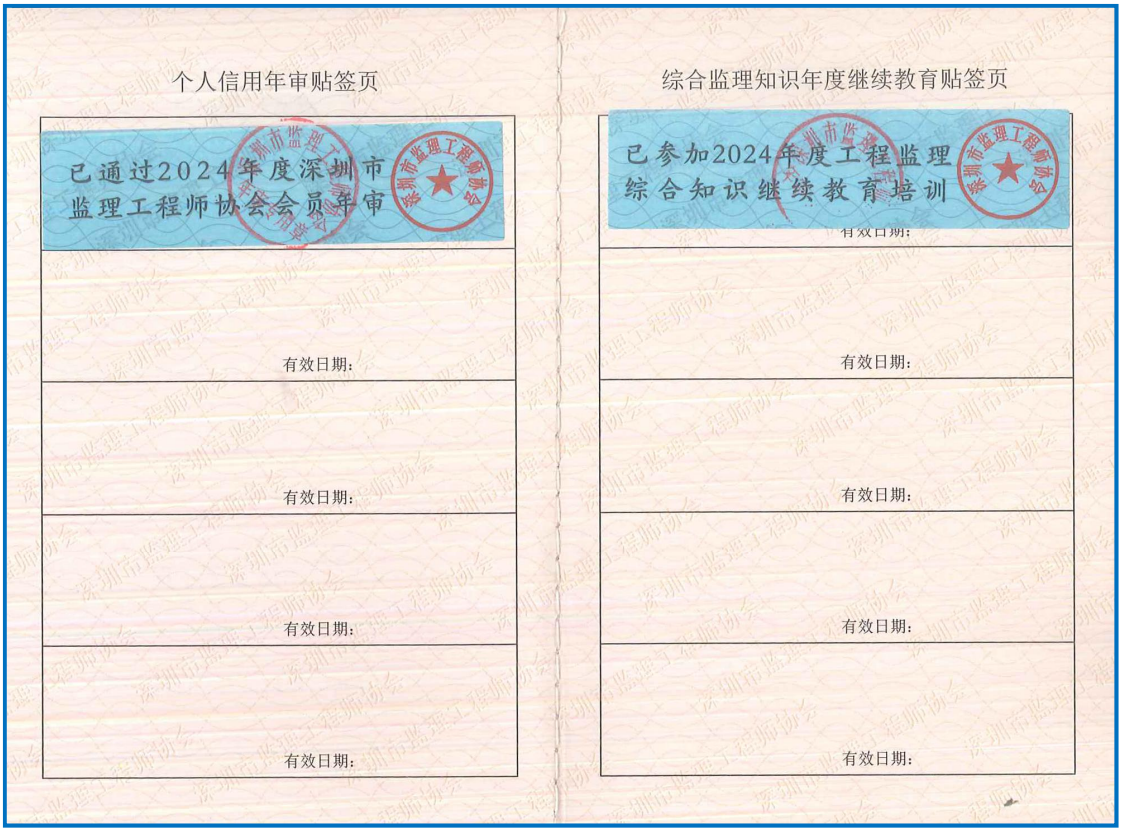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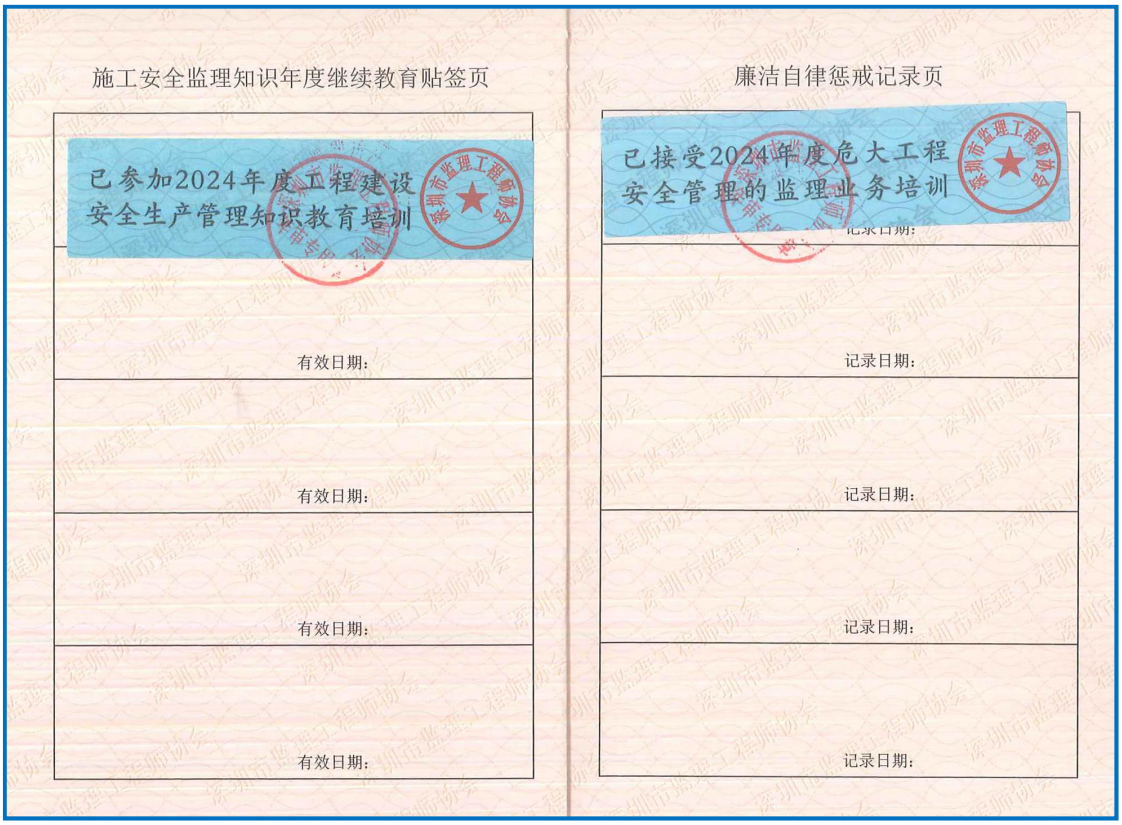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孔伟　　社保电脑号：801828838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512126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388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003888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388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1309.13	436.42			436.42		64.56		258.24	64.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42b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8880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8.4.14 监理员：易蕊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易蕊 性别 女， 一九八七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五 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33120130200040 7 二〇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易蕊

身份证号：4301021987122235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18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岗位类别：监理员

姓　　名：易蕊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102198712223523

学　　历：硕士

所学专业：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核发编号：C20192623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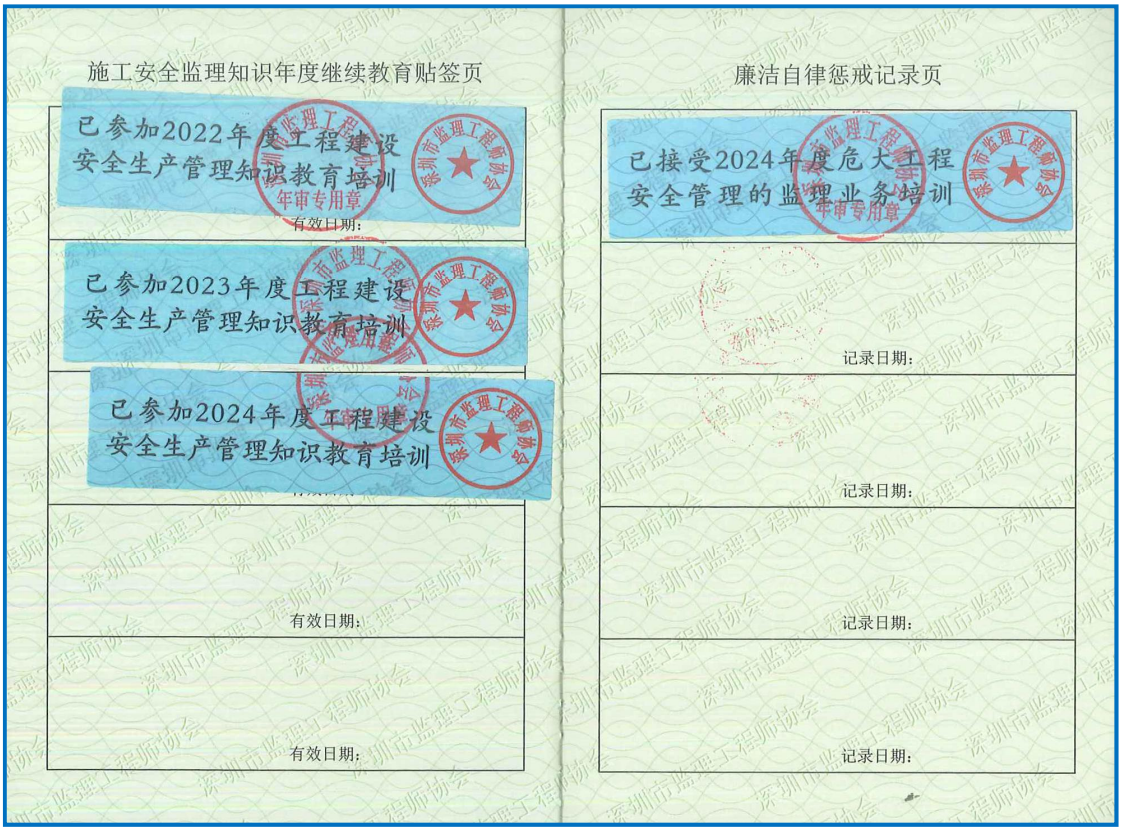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年审专用章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年审专用章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年审专用章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年审专用章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蕊　　社保电脑号：636045049　　身份证号码：4301021987122235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388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003888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1	300388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2	300388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3	300388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4	300388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5	300388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6	3003888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7	300388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8	300388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09	300388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10	300388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11	300388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2025	12	300388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6.0	3000	24.0	6.0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78.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4b9d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8880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4.15 资料员：王月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月明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九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高职)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何耀

电子注册号：128621201806002266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月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9月26日

资 格 名 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证 书 编 号：ZC3301202319811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XOYWWK5O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31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王月明	社会保障号	33082519960926101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82519960926101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3011000010102987）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1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10102987	滨江区	4986	398.88	未到账	滨江区	4986	24.93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41132360176257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浙江省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4日

8.5 BIM团队

8.5.1 总智慧：张鹃鹏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鹃鹏 性别 男，

1981 年10 月9 日生，于2003 年 9 月至2006 年 3 月

在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 0025544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602000833

二〇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鹞鹏

身份证号：41062119811009507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交通）

证书编号：20030010453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张鹃鹏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高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2011年05月21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鹃鹏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2011 年 08 月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11101440297
File No. :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张鹃鹏 参加 2023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1062119811009507X

证书编号：240100102301483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41062119811009507X

Certificate Number：2401001023014835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200061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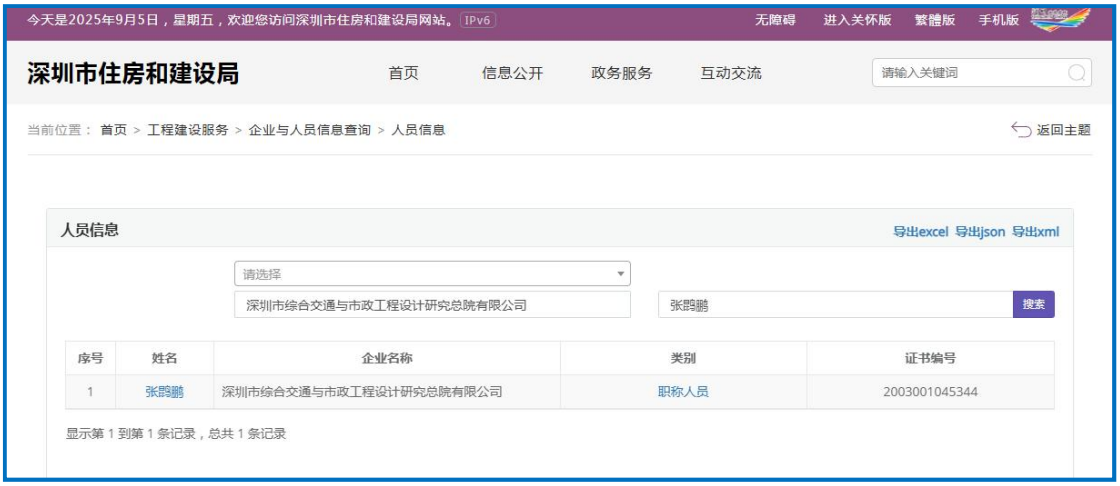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鹍鹏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张鹍鹏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03001045344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张鹍鹏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教授级 2003001045344 2020-10-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鹍鹏　　社保电脑号：608316257　　身份证号码：4106211981100950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55013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260	1463.0	585.2	1	29260	146.3	29260	117.04	29260	234.08	58.52
2025	02	355013	23060.0	3920.2	1844.8	1	23060	1153.0	461.2	1	23060	115.3	23060	92.24	23060	184.48	46.12
2025	03	355013	25560.0	4345.2	2044.8	1	25560	1278.0	511.2	1	25560	127.8	25560	102.24	25560	204.48	51.12
2025	04	355013	25260.0	4294.2	2020.8	1	25260	1263.0	505.2	1	25260	126.3	25260	101.04	25260	202.08	50.52
2025	05	355013	25160.0	4277.2	2012.8	1	25160	1258.0	503.2	1	25160	125.8	25160	100.64	25160	201.28	50.32
2025	06	355013	23960.0	4073.2	1916.8	1	23960	1198.0	479.2	1	23960	119.8	23960	95.84	23960	191.68	47.92
2025	07	35501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960	1448.0	579.2	1	28960	144.8	28960	115.84	28960	231.68	57.92
2025	08	355013	24560.0	4175.2	1964.8	1	24560	1228.0	491.2	1	24560	122.8	24560	98.24	24560	196.48	49.12
2025	09	355013	26060.0	4430.2	2084.8	1	26060	1303.0	521.2	1	26060	130.3	26060	104.24	26060	208.48	52.12
2025	10	355013	25760.0	4379.2	2060.8	1	25760	1288.0	515.2	1	25760	128.8	25760	103.04	25760	206.08	51.52
2025	11	35501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960	1498.0	599.2	1	29960	149.8	29960	119.84	29960	239.88	59.92
2025	12	35501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660	1483.0	593.2	1	29660	148.3	29660	118.64	29660	237.28	59.32
合计				52619.76	24762.24			15861.0	6344.4			1586.1		1268.88		2537.76	63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cfe2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5013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8.5.2 BIM专业工程师：洪源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洪源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五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杨小林

证书编号：104601201605287724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洪源

身份证号：4128241994051477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89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洪源 参加 2017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12824199405147734
证书编号：180100102300970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12824199405147734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0970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09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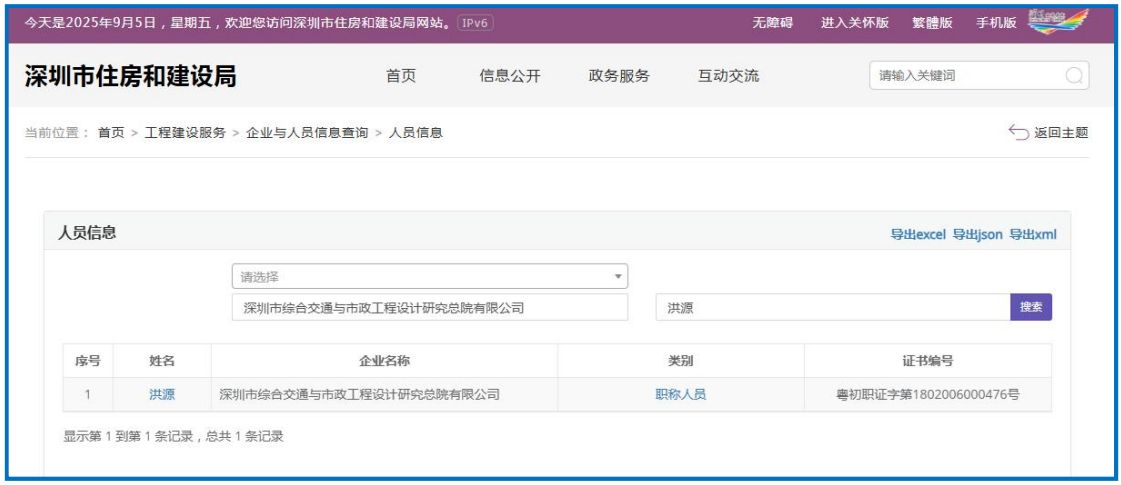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洪源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洪源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初职证字第1802006000476号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洪源 土木工程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1802006000476号 2018-08-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源　　社保电脑号：644737752　　身份证号码：4128241994051477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55013	12497.0	2124.49	999.76	1	12497	624.85	249.94	1	12497	62.49	12497	49.99	12497	99.98	24.99
2025	02	355013	8497.0	1444.49	679.76	1	8497	424.85	169.94	1	8497	42.49	8497	33.99	8497	67.98	16.99
2025	03	355013	9697.0	1648.49	775.76	1	9697	484.85	193.94	1	9697	48.49	9697	38.79	9697	77.58	19.39
2025	04	355013	9097.0	1546.49	727.76	1	9097	454.85	181.94	1	9097	45.49	9097	36.39	9097	72.78	18.19
2025	05	355013	8997.0	1529.49	719.76	1	8997	449.85	179.94	1	8997	44.99	8997	35.99	8997	71.98	17.99
2025	06	355013	8497.0	1444.49	679.76	1	8497	424.85	169.94	1	8497	42.49	8497	33.99	8497	67.98	16.99
2025	07	355013	11697.0	1988.49	935.76	1	11697	584.85	233.94	1	11697	58.49	11697	46.79	11697	93.58	23.39
2025	08	355013	9747.0	1656.99	779.76	1	9747	487.35	194.94	1	9747	48.74	9747	38.99	9747	77.98	19.49
2025	09	355013	9897.0	1682.49	791.76	1	9897	494.85	197.94	1	9897	49.49	9897	39.59	9897	79.18	19.79
2025	10	355013	9697.0	1648.49	775.76	1	9697	484.85	193.94	1	9697	48.49	9697	38.79	9697	77.58	19.39
2025	11	355013	12597.0	2141.49	1007.76	1	12597	629.85	251.94	1	12597	62.99	12597	50.39	12597	100.78	25.19
2025	12	355013	12597.0	2141.49	1007.76	1	12597	629.85	251.94	1	12597	62.99	12597	50.39	12597	100.78	25.19
合计				20997.38	9881.12			6175.7	2470.28			617.63		494.08		988.16	246.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e97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5013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8.5.3 平台管理工程师：付望



哈爾濱工業大學

硕 士 研 究 生

毕 业 证 书

付望，男，1992年10月20日生，于2015年 9月至2017年 7月在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学　　校：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周玉之印

证书编号：102131201702503108　　2017年 7月 6日

规格严格 功夫到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付望

身份证号：430381199210206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7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付望 参加 2018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30381199210206011

证书编号：1801001023028100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30381199210206011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28100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18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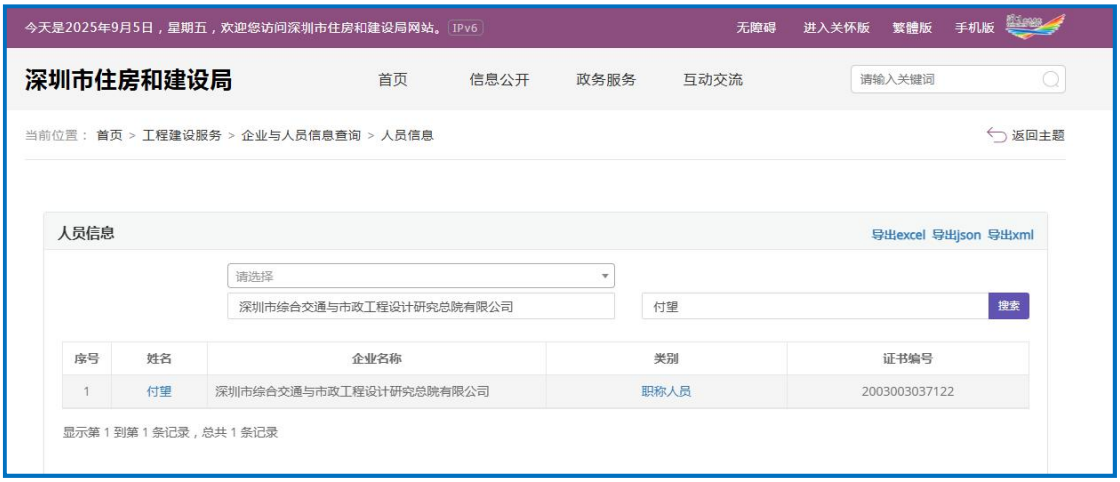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付望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付望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0300303712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付望 交通运输规划 中级 2003003037122 2020-09-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望　　社保电脑号：501684654　　身份证号码：430381199210206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55013	13154.0	2236.18	1052.32	1	13154	657.7	263.08	1	13154	65.77	13154	52.62	13154	105.23	26.31
2025	02	355013	9154.0	1556.18	732.32	1	9154	457.7	183.08	1	9154	45.77	9154	36.62	9154	73.23	18.31
2025	03	355013	10354.0	1760.18	828.32	1	10354	517.7	207.08	1	10354	51.77	10354	41.42	10354	82.83	20.71
2025	04	355013	9754.0	1658.18	780.32	1	9754	487.7	195.08	1	9754	48.77	9754	39.02	9754	78.03	19.51
2025	05	355013	9654.0	1641.18	772.32	1	9654	482.7	193.08	1	9654	48.27	9654	38.62	9654	77.23	19.31
2025	06	355013	9154.0	1556.18	732.32	1	9154	457.7	183.08	1	9154	45.77	9154	36.62	9154	73.23	18.31
2025	07	355013	11954.0	2032.18	956.32	1	11954	597.7	239.08	1	11954	59.77	11954	47.82	11954	95.63	23.91
2025	08	355013	9904.0	1683.68	792.32	1	9904	495.2	198.08	1	9904	49.52	9904	39.62	9904	79.23	19.81
2025	09	355013	10554.0	1794.18	844.32	1	10554	527.7	211.08	1	10554	52.77	10554	42.22	10554	84.43	21.11
2025	10	355013	10354.0	1760.18	828.32	1	10354	517.7	207.08	1	10354	51.77	10354	41.42	10354	82.83	20.71
2025	11	355013	13254.0	2253.18	1060.32	1	13254	662.7	265.08	1	13254	66.27	13254	53.02	13254	106.03	26.51
2025	12	355013	13254.0	2253.18	1060.32	1	13254	662.7	265.08	1	13254	66.27	13254	53.02	13254	106.03	26.51
合计				22184.66	10439.84			6524.9	2609.96			652.49		522.04		1043.96	261.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4eacf545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5013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九、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龙岗工务署	优秀	2025.11.05	
2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优秀	2025.07	
3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优秀	2025.4.1	
4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3.5.12	
5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监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1.20	
6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监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1.7.12	
7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024.10.24	
8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023.3.31	
9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	2023.7.10	
10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优秀	2023.7.7	

9.1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龙岗政府在线 www.lg.gov.cn 2025年12月29日 星期一 龙岗： 14-24℃ 请输入关键词 无障碍阅读 无障碍声明 | 繁体 | EN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投资创业 走进龙岗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 2025-11-07 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 143 【字体：大 中 小】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677个项目合同、218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12个项目（15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一、通报表扬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主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横岗高级中学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项目〕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I标段〕

（二）全流程管理咨询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

（三）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儿童公园配套连接通道工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四）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通报。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日历天内通过区建筑工务署政务邮箱申诉，申诉材料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需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视为无异议。

（申诉邮箱地址：jzgwshtk@lg.gov.cn；联系人：合同预算科谢工；联系电话：0755-8955101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5日

相关附件：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pdf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pdf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677个项目合同、218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12个项目（15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一、通报表扬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主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横岗高级中学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项目〕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Ⅰ标段〕

（二）全流程管理咨询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

（三）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儿童公园配套连接通道工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四）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通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5日

9.2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

工程编号：2106-440307-04-05-967734001001

合同编号：YWHT-202107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管理、设计、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咨 询 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银行账号:758857936213 企业电话:0755-25193008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公路大厦29楼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在建东部过境快速路南侧马鞍岭地块。根据测绘数据，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90880 ㎡，容量预计能容纳 111 万方

4.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480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_%；集体资本_____%；民营资本_____%；外商投资_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项目管理（必选）

☑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 工程勘察

☑ 工程设计

☑招标采购咨询

☐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运营维护咨询

☐ BIM 咨询

☑其他：本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项目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编制、审查、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勘察报告编制、审查等全范围勘察工作。补充勘察、参与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3.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优化、审查、初步设计及优化、审查、施工图、深化设计及优化、审查、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提出技术规范书、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重大施工方案的合理化建议、设计变更管理、施工技术服务工作、地基验槽、基础分部、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参与专项验收、参与单位工程验收。

4.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5.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决策咨询（项目建议书）；2）可行性研究；3）建设项目选址论证、环境影响评价；4）防洪影响评价；5）水土保持编制方案咨询；6）用地林地咨询；7）社会稳定风险评估；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9）交通影响评价；10）安全风险评估；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12）水土保持监测；13）沉降位移及安全监测；14）环境质量监测；15）消纳场建设稳定性评估；16）消纳场智能管理系统等保测评；

2

17）竣工图编制；18）施工图审查等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3〔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三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咨询人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合格

进度控制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其他控制目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要求

四 服务期限

1、项目管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 6216580.00 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60.368 万元。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561.29 万元。

☑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费用：18.96 万元。

☑ 工程勘察费用：32.94 万元。

3

☑ 工程设计费用：109.81 万元。

☐招标采购咨询服务费用：_____。

☐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_____。

☑ 工程监理费用：82.37 万元。

☑ 运营维护咨询服务费用：_____。

☐BIM 咨询服务费用：_____。

☑ 其他咨询服务费用：317.21 万元。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_____。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_____。

5.☐ 其他：_____。

六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严建财，身份证号码：4418271976021756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4，职称、证书号：路桥 高级工程师 0902001100318。

☑项目管理负责人：徐立杰，身份证号码：37028519811229381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477，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1300101085739。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彭坤，身份证号码：452332198004142110，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440000592，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1500101100680。

☐招标采购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吴灿坚，身份证号码：441522198312300614，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44020059，职称、证书号：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1400102239776。

☐运营维护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其他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七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其他文件。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 双方承诺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 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捌 份，咨询人执 肆 份。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公章）	咨询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77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二路建设大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振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5193410
传真：	传真：0755-281805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水贝支行
账号：	账号：758857936213

7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5日至2024年12月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设计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机电安装工程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工程咨询甲级资信 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负责人	刘亚光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978.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合同工期	1239（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日	实际工期	1235（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7月30日

备注：

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　　履约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2025年7月30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项目负责人	10	/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一致；若不一致，有按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变更。 对于未按约定程序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变更1人，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10
			专业负责人	7	/		投入的专业负责人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一致；若不一致，有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未按约定程序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变更1人，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7
			设计人员	3	/		投入的设计人员与合同约定的一致；若不一致，有按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变更。 对于未按约定程序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变更1人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3
二	质量控制	50	图纸成果	10	/		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合同约定： 1.提供齐全的项目图纸及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能提供通过图纸审查； 2.各专业之间图纸协调一致无矛盾，未出现明显设计错误；。 逾期未提供齐全的项目图纸或者出现明显设计错误导致图纸未能通过审查的，按照误工严重程度判定履约率。	80%	8
			设计深度	10	/		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均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若设计深度未达标导致项目推进延误的，按照延误严重程度判定履约率	80%	8
			优化与限额设计	10	/		按合同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化，结合项目实际，采用先进经验、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新材料；全彻执行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实现限额设计目标。	100%	10
			设计安全	10	/		预见性提出安全问题、从设计源头减少安全隐患、提高可实施性，有安全专篇论述。 因设计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10
			变更管理	10	/		未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未对工期造成影响，未造成费用增加。 若存在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变更造成延误工期的，按延误工期严重程度判定履约率。	100%	10
三	进度控制	10	进度管理	10	/		按照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的时间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每逾期1周提交设计成果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10
四	配合与协调	20	廉政责任落实	8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100%	8
			设计阶段配合	6	/		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100%	6
			施工服务配合	6	图纸会审	2	积极参加各种图纸会审，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100%	2
					施工交底	2	提供业主满意的后期服务，配合各项目参与方的工作。	100%	2
					工程实施	2	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相关问题；及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80%	1.6
总分				100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95.6

设计错误分类：
Ⅰ类问题：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C、严重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超期2个月)；D、概算严重错漏（低于投资概算15%）；
Ⅱ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E、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F、概算有错漏；
Ⅲ类问题：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至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Ⅳ类问题：因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变动。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5日至2024年12月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机电安装工程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工程咨询甲级资信 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负责人	叶春塔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978.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合同工期	1239（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日	实际工期	1235（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7月30日

备注：

全过程工程咨询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　　履约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2025年10月30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项目负责人	12	项目负责人稳定性	6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承诺书一致，且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6
					履职情况	6	主要管理人员未缺席监理例会、工程例会、设计交底会等重要会议，具有高度责任心、专业能力履行好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100%	6
			重要岗位专业人员（设计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8	人员稳定性	4	派驻的专业人员与投标承诺书一致，且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4
					履职情况	4	主要管理人员未缺席监理例会、工程例会、设计交底会等重要会议，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专业能力履行好职责。	100%	4
二	履约质量	50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6	/	/	1.制订了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了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 2.编制了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并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能够按合同约定须履行的其他工作。 缺失一项工作或编制不清晰的，降低履约率2个档次，直至履约率0%为止。	80%	4.8
			前期工作管理	5	/	/	1.能够组织设计例会、各类专家审查会议，组织其他项目开展所需要的会议，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报建手续； 2.能够针对实现考核目标，对项目整体思路、系统化设计、流域方案、可达性分析等内容并提出有建设意义的建议和指导，并为规划、方案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意见，并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审核应充分评估项目的经济性、可实施性及适用性，明确项目建设标准，明确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目标，能够完成在初设阶段所需取得的相关手续； 4.确保设计的安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不同设计阶段，服务单位须咨询及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图纸的经济性和合理性，并按照限额设计指标，对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 5.能够按合同约定须履行的其他工作。 缺失一项工作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0%为止。	80%	4
			设计管理	5	/	/	1.制定了设计管理工作大纲，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科学管理； 2.负责组织对施工图阶段各专业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 3.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 4.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投资控制管理； 5.能够按合同约定须履行的其他工作。 缺失一项工作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0%为止。	80%	4
			工程技术管理	5	/	/	1.能够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并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2.能够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3.按合同约定须履行的其他工作成效情况。	100%	5
			投资管理	5	/	/	1.能够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2.能够按限额设计要求控制投资，在限额设计范围内组织设计单位对方案、初步设计阶段开展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等工作，全面进行价值工程评估； 3.能够按约定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负责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报审计局审定； 4.能够落实工程投资控制定期报告制度； 5.能够按合同约定须履行的其他工作。 缺失一项工作或完成情况不理想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0%为止。	80%	4
			施工工艺及质量安全管理	4	/	/	1.能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管理，按规定落实各项措施，不被主管部门或者发包人责令处罚； 2.能够对项目施工工艺及相关专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对各专业施工工艺咨询的进度、质量和服务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 3.能够按合同约定须履行的其他工作。	80%	3.2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4	/	/	1.能够编制清晰的招标文件，按规定组织好招标程序，做到精准择优招到中标人； 2.能够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3.按合同约定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好其他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工作。 根据管理情况判定履约率。	80%	3.2
			BIM管理	4	/	/	1.能够组织落实项目BIM应用工作；审核项目BIM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审查BIM相关模型文件； 2.能够建立BIM实施的协调机制及实施评价体系，负责项目BIM管理平台的管理，实现项目各参与方的协同，基于BIM开展工程咨询工作，包括基于BIM的所有技术审查、项目例会等。 根据节点期内BIM管理落实成效情况判断履约率。	100%	4

			档案与信息管理	4	/	/	1. 能够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2. 能够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根据管理情况判定履约率。	100%	4
			报建报批管理	4	/	/	1.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目报批报建手续； 2.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根据节点期内报批报建完成情况判断履约率。	100%	4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4	/	/	1. 能够协助好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协助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 2. 能够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3. 能够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100%	4
三	履约进度	20	总体进度控制	10	/	/	1. 能够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 2. 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控制、检查和后评估； 根据进度管理情况判定履约率。	100%	10
			阶段进度控制	10	/	/	按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文件、总结资料能按时提交；各阶段的咨询服务能满足工程建设需求。	100%	10
四	配合与协调	10	廉政责任落实	5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100%	5
			配合协调	5	/	/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工作，积极推动项目进展，能够沟通协调各项问题，响应及时。	100%	5
总分				100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94.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5日至2024年12月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监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机电安装工程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工程咨询甲级资信 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玉亮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978.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合同工期	1239（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日	实际工期	1235（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7月30日

备注：

监理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　　履约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2025年7月30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24	项目总监	10	项目总监稳定性	5	监理人任命的总监与投标承诺书一致，且不兼任其他项目；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若发现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5
					项目总监履职情况	5	能够常驻现场，未缺席各种工程会议及由发包人或其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工程检查。 无故缺席或脱岗1次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5
			班子人员	8	人员稳定性	4	配备监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的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一个档次的履约率，履约率变0%为止。	100%	4
					人员履职情况	4	施工期间，所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够常驻现场。根据考勤记录判定履约率。 若不在岗的监理人员一天超过两人或不在岗的记录超过10人次，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视为重大违约，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4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6	/	/	监理仪器、设备投入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配置一致，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场。 根据实际投入情况判定履约率。	80%	4.8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0	安全管理目标	5	/	/	节点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若发生一次3人以下伤人事故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若发生一次3人以上伤人事故履约率降低2个档次；若发生一次亡人事故，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5
			安全监理制度	3	/	/	监理规划包含完整的安全监理内容；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编制监理细则。 若制度编制存在漏项、缺失内容的，每漏一项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未编制或无法提供的履约率判定为0%。	100%	3
			资料及资格审查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审查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审核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按规定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等。 若关键资料及资格未审查签字的，每缺1项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	/	/	能够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监督施工单位落实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若任一项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发生一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80%	2.4
			监理旁站	3	/	/	能够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安全监理工作，对关键工序、部位等重要施工环节、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旁站记录齐全。 根据旁站记录的完整性、清晰性判定履约率。	100%	3
			安全隐患排查及跟踪落实	3	/	/	有效落实监理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监理工程师须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告，跟踪内外部单位、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若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发现现场存在施工安全隐患而监理工程师没有书面记录并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的，每发现	80%	2.4
三	质量控制	20	质量监理制度	5	/	/	编制的监理规划包含完整的质量监理内容，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各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并编制监理细则。若制度编制存在漏项、缺失内容的，每漏一项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未编制或无法提供的履约率判定为0%。	100%	5
			资料审查	3	/	/	按要求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相关质量文件。	100%	3
			图纸交底	3	/	/	熟悉有关规范、合同和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100%	3
			材料设备	3	/	/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00%	3
			质量监督管理	3	/	/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及时上报。	80%	2.4

			质量排查及跟踪落实	3	/	/	1. 有效落实监理质量检查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2.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监理工程师须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告，跟踪内外部单位、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若被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没有书面记录并书面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的，每发现1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80%	2.4
四	进度控制	8	进度计划管理	4	/	/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进度滞后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纠偏措施。 根据节点期内项目进度实施情况判定履约率。因监理单位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30%时，履约率判定为0%。	100%	4
			进度定期报告	2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展报告（周、月等），包含简要进度情况、未完成计划项目清单、未完成或滞后项目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逾期未报送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2
			进度款管理	2	/	/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有关进度款确认的文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提出监理意见，供发包人审批。	100%	2
五	投资控制	8	工程投资管理目标	2	/	/	严格控制工程总投资。 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视工程投资增加比例降低履约率档次，其中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合同价款的20%时，履约率判定为0%。	100%	2
			资金使用计划	2	/	/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100%	2
			工程计量	1	/	/	按现场实际、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签证进行计量并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	100%	1
			工程支付	1	/	/	中期支付在计量完成的基础上进行审核，及时协助工程款支付；配合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工程中期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00%	1
			竣工结算	1	/	/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时移交相关资料；配合结算审计；积极检查跟踪保修期工程缺陷，及时督促施工单位	100%	1
			风险管理	1	/	/	检查承包商有关保险办理情况，协助处理保险有关事宜	100%	1
六	配合与协调	20	廉政责任落实	5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	100%	5
			监理规划编制	3	/	/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根据监理规划报送时间及细则编制质量判定履约率。	100%	3
			协助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3	/	/	协助委托人制订本工程各项工作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计划、资金需求计划及招标计划；	100%	3
			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3	/	/	在每月约定时间分别以月报形式，向发包人书面汇报上月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情况，农民工、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工作协调及存在问题、变更汇总等，并附情况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其中质量、安全、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应作为月报的重要内容。 如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警告后仍不按要求上报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3
			信息管理	3	/	/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按要求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报表；工程例会、监理月报、监理工程总结内容齐全、按规定上报	100%	3
			组织与协调	3	/	/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工作，积极推动项目进展，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100%	3
总分				100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96.4

9.3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承包商履约评价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子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杨凡 13590209092
工程名称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全过程代建		
承包范围	本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总结评价等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其相关须承办（包含前期与建设工程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工程变更、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造价咨询、竣工验收、交付、结（决）算审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等）的管理工作。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361.16 万元
履约评价类型	合同季度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最终得分	90
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履约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90 分）□良好（75-89 分） □合格（60-74 分）□不合格（＜60 分）		
备注			

注：履约评价类型包括：即时履约评价、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合同年度履约评价、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单位年度履约评价。

9.4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监理）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713.001829 万元	合同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共 456 日历天。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概况	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项目总投资为 95845 万元。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9.5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二期）（监理）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二期）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36.2037 万元	合同期限	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合同主要内容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监理服务范围为南山区南山、南头、西丽、沙河、蛇口、招商、粤海、桃源等街道范围内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监理服务，,监理服务阶段为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		
工程概况	本次估算总投资约 40000 万元，对南山辖区内约 253 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

9.6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监理）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罗延忠 18682087467**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二期）（监理）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67.4061 万元	合同期限	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合同主要内容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监理服务范围为南山区南山、南头、西丽、沙河、蛇口、招商、粤海、桃源等街道范围内的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监理服务。监理服务阶段为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		
工程概况	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南山区排水公司进小区前发现的管网缺陷进行修复改造。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35000 万元。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盖章） 日期：2024年 7月 12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9.7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监理（2 标段）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50.8390 万元	合同期限	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移交。
合同主要内容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监理服务范围为南山区南山、南头、西丽、沙河、蛇口、招商、粤海、桃源等街道范围内的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监理服务，,监理服务阶段为本项目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		
工程概况	本次估算总投资约 70800 万元,，对南山辖区内约 447 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共涉及加压泵房约 427 座，地下水池约 529 座，屋顶水箱约 138 个。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

9.8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冯帅京13267049796

项目名称	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监理		
委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56.0363（万元）	合同期限	工程实际开工令日期起至实际保修结束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主要内容：光明水厂深度处理及二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工程概况	光明水厂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鹅颈水库北侧、龙大高速南侧，规划用地面积16.1公顷，光明水厂总规模为50万m3/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20万m3/d，二期工程规模为30万m3/d。本次建设内容为深度处理和二期工程，深度处理规模50万m3/d（其中设备按35万m3/d规模安装）、二期工程规模30万m3/d（其中设备先按15万m3/d规模安装，后续再安装15万m3/d规模）。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具有高度负责的责任感、过硬的专业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工程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职，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排查安全隐患，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管理情况出色，表现出专业、严谨、高效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工程实际开工令日期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不合格○** **合格○** **良好○** **优秀○** ✓ 冯帅京 （盖章） 日期：2022年3月31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9.9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

2023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委托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4		24	17
1	人员数量要求	4	良好 4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人员调整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合格 2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人员调整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不合格 0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4	3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良好 1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合格 6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10	8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良好 10 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 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10	6
二	履约质量	48		48	48
4	前期及设计阶段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6

5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6
6	工程质量控制	6	良好 6 分：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合格 3 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不合格 0 分：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6	6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良好 6 分：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合格 3 分：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不合格 0 分：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6	6

8	工程投资控制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	6	6
9	合同管理	6	良好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6	6
10	资料管理	6	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6	6

11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良好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 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	6	6
三	进度控制	10		10	10
12	进度控制	10	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合格 6 分：基本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	10	10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18	16
13	配合情况	8	良好 8 分：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合格 5 分：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8	6
14	检验设备的配置	6	良好 6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合格 3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6	6

15	诚信情况	4	良好 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4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建管中心的书面警告通知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	/	/
合计		100		100	91

注：
1、委托人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3、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

9.10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履约

评价结果通知书

承包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预选供应商库管理办法（修订）》，对你单位沙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名称）的履约行为进行了评价（■(2023)年(1— 6）月 度评价，☑综合评价），评定得分为： 93分，等级为 优秀 。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申诉；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评价单位（盖章）

2023年 7 月 7日